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0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　1　～4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二、保留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通案保留本

（計 1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5.8.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通案)

為強化國內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打造民主供應鏈亞太中心，行政院核定六年期(114-119)「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下稱統籌型計畫)，於公務預算匡列 442 億元，由經濟部統籌協調，跨部會共同建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查，相關部會已分別於 115 年預算案中編列相關預算，惟統籌型計畫遲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始獲核定，於預算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總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法令難謂為合法。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前期仗勢完全執政優勢，時有可行性評估或計畫未經核定等不符程序，但先行編列預算偷跑幾呈常態(例如前瞻特別預算軌道建設、國防部 BLOCK1B 方陣快砲新購案、M1A2T 戰車採購案等)，導致後續執行面臨計畫修正、經費調整，當時立法院朝大野小淪為橡皮圖章，剝奪了民意機關事前審查政策可行性與公益性的權利，嚴重破壞財政紀律。如今執政黨無法掌控國會，刻意改以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為訴求，企圖營造輿論壓力情勒立法院，惟「以政治操作掩蓋不法」此風不可長。

鑑於相關部會早就無人載具產業與技術研發提供常態性補助，確保研發腳步不停歇，部會及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亦行之有年，反觀統籌型計畫相關預算編列違反程序在先，計畫內容遭踢爆「先編預算、後找需求」，預算浮編、灌水事實嚴重，加以朝野此刻已分別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採購相關條例進行審查，而本黨團提案建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採購、國產化、供應鏈安全、人才培育及產業扶植之完整法制架構，涉及面向均較統籌型計畫完整，且民進黨執政以來相關政策「人治」色彩濃厚，立法保障產業發展除可免於人去政息，並在防弊與興利之間取得平衡。爰此，要求行政院暫停實施統籌型計畫，115 年度相關部會編列之統籌型計畫預算全數減列，俟立法完成後配合修正計畫內容，再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之。

4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56 案）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

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及原民會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立即撥付 115 年承諾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QSoau4Pvak2QmirOw5RI7Q

1項全項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行政院近年一再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真正涉及族人土地權益與部落諮商同意制度的改革，卻遲遲沒有完成。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經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分規定違法，但相關機關至今仍未完成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導致部落要如何行使諮商同意權，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也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換句話說，不能因為土地被劃為私有，就否定原住民族長期生活、使用及連結土地的權利。但行政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檢討相關函釋與實務作法，造成行政作業與司法見解脫節。

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與諮商同意制度，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不應只停留在口號，現修正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核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內容，並就相關函釋檢討、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行政落實方式及後續法制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1

2

1-1

4eHW8bYU1UqzSOSTgtFqrA

好定
全刪
(委保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780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行政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6,780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6,78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

2000 + 2093
刪 9~12月(業務費全
+院長特別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上任以來，多項施政方針與言行屢現爭議，行政院不僅頻繁濫用覆議權，更多次拒絕副署法律案之情事，且在多項重大政策上與立法院產生嚴重對立，實有將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變相架空國會三讀通過法案之虞，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民主制衡原則，導致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蕩然無存。此外，行政院以預算編列不合法、釋憲程序未果等理由，拒絕編足經三讀通過之軍警消人員加薪預算，將基層人員權益當作政治鬥爭之籌碼。近期復爆發「中聯油脂」食安風暴，卓內閣團隊亦被指責決策遲延、選擇性公開訊息導致民眾吃下毒油，甚至意圖將中央督導不周之政治責任甩鍋、推諉給地方第一線稽查人員的行徑，更凸顯其毫無擔當之施政心態。爰此，為落實國會監督職權，並導正卓榮泰院長施政之傲慢心態，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130-135)，提案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

7

2000 業務費.
凍 3655 万 9 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655 萬 9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行政院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655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
1-1

163

2003
教育訓練
-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8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2,718 千元，以過去三年平均執行率和執行數來看，顯不合理，有浮編預算之嫌。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68	290	27.18%	778	
113	1,871	1,607	85.87%	264	
114	3,080	1,732	56.23%	1,348	
115	2,718	1,183	43.51%	114 年減列 362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教育訓練費**」112 年執行數僅有 29 萬、執行率僅 27.18%；114 年編列近兩倍、308 萬預算，執行率也僅為 56.23%，剩餘數高達 1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且過於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且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7

9

2006
水电费
-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8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水電費預算 28,38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9,018	19,883	104.55%	(865)	
113	22,213	22,837	102.81%	(624)	
114	24,252	22,878	94.33%	1,374	
115	28,387	7,007	24.68%	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數字可知，113 與 114 年水電費決算數約為 2,287 萬左右，然行政院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2,838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出 413 萬元，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600 萬元，顯不合理，亦未有效節電。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因此，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撙節使用，行政院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illegible]　[illegible]祥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　84

2009
通訊費
-35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76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通訊費**」14,17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44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32.1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4,277	9,235	64.68%	5,042	
113	15,727	10,261	65.24%	5,466	
114	10,729	9,328	86.94%	1,401	
115	14,176	3,544	25.00%	新增 3,44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1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 112、113 年「通訊費」決算剩餘數可連續兩年多達 5 百餘萬，114 年法定預算約 1072 萬，執行率 87%，仍有剩餘數 14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立委 [illegible]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7

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9,784 千元

☑歲出—☑減列數：66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9,78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其他業務租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1	10,792	119.24%	(1,741)	
113	14,479	14,716	101.64%	(237)	
114	13,167	17,913	136.04%	(4,746)	
115	19,784	13,422	67.84%	114 年新增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表可知，「其他業務租金」經費年年增加且費用超支，114 年執行率為約 136%，超過原法定預算 36%，超支 474 萬元；行政院執行預算屢屢嚴重超支，違反財政紀律，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控制預算使用。115 年此項預算暴增 661 萬元、幅度高達 50.25%，然預算書中並未闡明原因，**爰提案減列 66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牙晓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　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727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3,72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9,758 千元（975.8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比較 112 年~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631	12,259	97.06%	372	
113	12,611	11,788	93.48%	823	
114	3,969	7,258	182.86%	(3,289)	
115	13,727	1,839	13.40%	增列 9,7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行政院 114 年「約用人員酬金」**實際決算數竟然比法定預算高出 1.8 倍、超支 328 萬 9 千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暴增，於預算書未詳細說明經費暴增理由，顯有經費浮編之嫌。為有效管控行政院「**約用人員酬金**」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7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2

13

2036
按日計資酬金
-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0,895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791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為 7.8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4	7,998	88.34%	1,056	
113	10,879	6,966	64.03%	3,913	
114	10,104	5,575	55.18%	4,529	
115	10,895	1,067	9.79%	新增 791 千元，成長幅度為 7.8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近三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55.18%、剩餘數高達 452 萬，可見，此項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96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84 短移予減. -5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1,043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1,043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38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99%。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19	447	54.53%	372	
113	985	432	43.86%	553	
114	656	316	48.11%	340	
115	1,043	91	8.77%	新增 3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8.99%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短程車資**」執行數逐年下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為 48.83%，114 年全年執行數僅有 31.6 萬，剩餘數 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8

22

1010 1月
政務人員待遇
凍1488千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3,4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1,48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長卓榮泰，不依法編列預算，且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五項法律修正案，拒絕完成憲法副署的義務，杯葛法案使法律無法完成依憲公告與施行的程序，而且拒絕備詢以及立委索資，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由於行政院長的違憲違法、失格失職，已是不適任的閣揆！於其未完成憲法和法律義務前，不應領取俸祿（食民俸祿），爰提案凍結行政院長 115 年 9 至 12 月的薪資。俟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及副署法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 114 年度「政務人員給與表」，行政院長月俸為 109,520 元，公費 262,400 元，月薪合計 371,920 元；凍結 9 至 12 月薪資，其凍結數為 1,488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9

25

1日-02-2000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33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35 萬 9 千元。

鑑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明文提高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此乃經民主立法程序通過、具備法律實質效力之國家制度。然行政院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竟未依法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此舉顯屬公然踐踏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更是對第一線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警消人員權益的嚴重踐踏。警消同仁長期處於高壓、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政府竟連最基本的退休生活法律保障都拒不執行，國家更不應動用行政權力帶頭欺負、剝奪警消同仁應得之法定權益。

為捍衛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保障警消人員尊嚴與法定退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行政院依法補發警消退休金，並說明執行時程，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0
1-1

4qs6KcZdoEumVfKRXbqCHA

1

>日-全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37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4,370 千元，比 114 年「施政及法制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截至 11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累計有逾 150 個法案尚未完成審議。這種怠惰因循、牛步化的行政效率，不僅是怠於回應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更是遠遠跟不上國會的修法進度！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可謂是怠忽職守、已嚴重影響國人權益。

司法院曾數次在報告中指出，會銜行政院的修法案已延宕多時未審議，不知下文。例如從去年（114 年 9 月）起就陸續提出相關《刑事訴訟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草案即為其中一例。

此外，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法務部小額貪汙免刑修法、退輔會的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等，攸關人民福利權益的法案，通通卡在行政院，悄無聲息，沒有下文！

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爰提案刪減全數經費 14,37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3

37
1

2目
-718萬5千
(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718 萬 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募款亂象層出不窮。雖行政院已召開 13 次修法討論，然在行政院討論期間，違法募款不斷發生、主管機關仍無法可依，將對我國民主進程造成嚴重危害。主管機關內政部亦表示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修法事宜，故最終決定權在行政院，行政院應盡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

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軍人待遇條例》提高退休警消所得替代率、加給增至 3 萬元，還將對此 2 案提釋憲。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目前也未提出有關軍警待遇的相關修正案。有鑑於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之怠惰，影響社會安定及大眾期待，爰減列該項預算 718 萬 5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張智倫 [illegible]

55

38(15)

1-1

CfT1In9P60CqQw o1The8Q

2目-全
-658万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658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增加 658 萬 8 千元（增幅 8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施政及法制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1,488 萬 5 千元，然經本院審議該年度預算時決議略以，因盱衡部分政務委員於公開場合之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致使外界強烈質疑該員之專業度與適任性。基於政務官應對民意負責之原則，爰經院會指定及通案刪減後，已將該筆預算全數減列，以彰顯本院對行政機關官箴之要求。

嗣後，行政院未能檢討該項預算遭刪除之核心意旨，復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企圖重編該業務經費 957 萬 6 千元，因顯未尊重本院決議而未予通過；此外，行政院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惟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依法應以緊急且不可預見之政事為限，目前尚待本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令人費解者，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屢遭否決或擱置之情形下，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竟無顧前次決議，仍賡續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工作計畫。尤有甚者，其經費不但未見撙節，編列數更遠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總數，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之實際決算數。此舉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難謂合理。

立法院肩負把關國家財政之重責，為確實審酌該工作計畫預算編列之實質必要性及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要求行政院恪守財政紀律。為堅守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確保行政機關尊重本院之預算決議與審議權，爰減列該項預算 658 萬 8 千元，覈實編列該項預算之支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9
1-1

>目全
-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1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解凍條件：_

案由：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該科目計畫內容之一在於「加強與立法院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然而面對在野黨提出建議並要求回應，行政院不僅未採納，反以強勢回擊來壓制在野陣營，導致各部會上行下效，對於在野黨委員的索資不僅藉故拖延，回復內容亦過於簡略，甚至未能實質答復，資料毫無參考價值，顯然與民進黨執政後「監軍文化」變本加厲有關，所謂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推展，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刻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為捍衛國會議員正當索資權利，針對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0

40

2目全
凍7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7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大選期間承諾，在蔡英文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再增加 13 萬戶，合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任期已逾三分之一，行政院與內政部迄未核准新增社宅興建案，內政部官網公布的中央社宅數據甚至出現「縮水」，與「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 114 年度應完成新建招標 15,000 戶之目標明顯不符，已構成對選前承諾的實質落差。

在財政評估上，行政院對「直接興辦社宅」多所質疑，卻核定未來 8 年總額 3,000 億元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顯見行政院對於社會住宅之各種政策工具間存有標準不一之情事。兩者同屬非自償支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係具長期使用年限之資本建設，得透過租金收入部分回收成本；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則為持續性現金給付，將隨時間與房租上升而累積，長期財政負擔與效果遠不如擴增實質住宅存量。

此一偏重短期補貼、弱化社宅建設的政策取向，顯示決策層對住宅存量與居住權保障之中長期效益評估不足，亦釋出社宅政策可能退場的政治訊號。若不及時調整，將不僅動搖自 2016 年以來逐步建立的社宅政策方向，亦形同對 25 萬戶社宅目標與選前對人民之承諾失信。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協調六都以『長期廉租』方式提供土地，以降低內政部購地財務負擔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施政及法制業務」本應包括原住民族政策及重要法案之研擬與推動。然而，從歷任政府提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到「深化原住民族自治」，行政院迄今仍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進度明顯落後社會期待。

另原民會至今仍未正式送交行政院審查，顯示多年研究與預算投入，未能有效轉化為具體法制作業成果，相關政策推動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顯有檢討必要。

此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之重要法案，也長期未完成立法程序，導致相關制度與權益保障迄今仍不完整。

考量上開法案均屬《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要配套制度，行政院允應儘速整合法制作業與政策方向，提出具體立法期程，以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之制度期待與權益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6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版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推動期程及規劃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86

44 (17)

1-1

tY1rOMH4QEiMXJHb7Acvw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115 年度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院際溝通、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惟重大政策與法案若僅於中央部會間完成協調，未於送行政院會前充分檢視地方執行能力、民眾負擔、行政成本、族群與語言可近性、產業衝擊及人權風險，將使政策落地後衍生跨部會推諉與基層疲於補破網之問題。尤其新竹縣市兼具科學園區、客庄聚落、青年家庭、新住民及移工生活圈，中央政策外溢效果明顯。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明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溝通，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研提法制意見及辦理訴願案件審議。此一科目雖金額不大，但功能屬行政院決策中樞，攸關政策品質與法制風險控管。

二、現行制度常重視法制作業是否完備，卻未必充分檢視「地方做不做得到、人民用不用得到、跨部會誰要負責」。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重大政策、法案及中長程計畫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內容至少包括地方政府執行成本、資訊系統介接、基層人力、申辦流程、弱勢族群可近性、性別與人權影響、財政負擔及預期爭議處理機制。

三、新竹作為國家科技產業核心區域，新竹科學園區從業人員已達 18 萬餘人，政策外溢至交通、住宅、托育、醫療、勞動、移民服務與災害韌性；新竹縣客家人 16½

(20½) 45½

1-1

ERBYqa9y-kKHLSHFXgVIxA

口比例高，客語及客庄文化亦應納入政策溝通及服務設計。行政院不能只在中央會議室通過政策，必須先問地方現場能否承擔。

四、解凍報告應明列：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表格式、送院前地方意見蒐集程序、院會審議前風險分級、跨部會責任分工、政策通過後追蹤指標、訴願及陳情案件回饋機制，以及新竹縣市示範評估清單。該報告應特別說明科技產業政策、交通建設、客庄文化、新住民與移工服務、青年家庭支持等高衝擊議題如何納入院層級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1-2

7gc2kFGQhkyf8cVemJyrr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與立法院及監察院聯繫交流、院長民意電話及電子信箱、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其施政及法制業務不應僅是會議、報告、法案審查及訴願程序，而應建立重大政策與法案之事前影響評估、地方實務回饋、院際溝通紀錄與追蹤改善機制。如新竹縣市面對科技產業、交通建設、住宅、托育、客庄文化、新住民及移工服務等跨部會議題，最需要行政院以制度整合權責。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與各縣市地方實務回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加強行政立法監察院際溝通、妥善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就重大議題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訴願案件審議，以及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此係行政院治理中樞，應對政策品質與人民權利保障負更高責任。

二、現行行政院法制作業常以法案審查及部會協調為主，但對政策成本、地方承受能力、不同族群影響、行政可執行性、財政負擔及人權風險之事前揭露仍可強化。重大政策若只在中央會議通過，卻未經地方實務檢驗，最後成本會落在人民、地方政府與基層公務員身上。

三、如新竹縣市可作為行政院政策影響評估的重點觀察區。科技產業政策會影響住宅、交通、教育與環境；交通建設會牽動通勤與土地；移工政策會影響產業、

1-1

LSLhWKlOOUmX0ZGuFvOZsQ

人權與社區安全；客庄文化政策會影響語言保存與地方認同。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並對新竹等高衝擊區域提出專章。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標準、院會決策前地方意見蒐集方式、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統計、訴願案件常見法制缺失、跨部會爭議協調紀錄格式、立法院決議追蹤機制、新竹縣市重大政策需求清單、客家族群及新住民移工權益影響評估，以及政策通過後定期檢討制度。行政院的高度，不在於把政策說得漂亮，而在於把制度設計到地方真的做得到、人民真的用得到。

提案人：

連署人：

2r7mnoJROU2KK7o8upnE7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行政院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203010700。預算金額 1,437 萬元，內容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施政報告、民意處理及政策推動等；其中「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並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正可要求行政院提出跨部會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5%，俟行政院就少子化政策由現金補助導向轉為育兒服務供給制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係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民意處理、施政報告及政策推動等業務。惟少子化已為國安危機，政府近年雖持續提高育兒津貼及相關補助，然年輕家庭真正面對者，並非僅是補助金額不足，而是托育排不到、幼兒園擠不進、兒科夜間急診不足、父母工時支持不完整等「育兒服務供給斷鏈」問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負起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之統籌責任。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理由：少子化不能再被簡化為「多發一點錢」的問題。現金補助固可減輕部分家庭負擔，但若孩子出生後，0 至 2 歲托育排不到、2 至 6 歲幼教量能不足、夜間兒科急診找不到、父母請假與工時制度撐不住，則再多補助也難以讓年輕家庭真正敢生、敢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施政及法制業務」之計畫內容包括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預期成果亦包括透過會議研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達成及政令推展；且政策及法案研審項下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顯見行政院具備跨部會整合與督導責任。

問題不在中央有沒有發錢，而在中央有沒有把孩子從出生到入學前的照顧需求，視為連續服務鏈。不是今天補育兒津貼，明天補托育費用，後天再補幼教經費，各部會各做各的；而是要建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盤點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彈性工時、課後照顧及地方人口變化，形成可被檢驗的政策體系。

1/2

1-1 1/2

y4FfnMNx4U-crhwmqZSn4Q

尤其新竹縣竹北、高鐵特區等地人口快速成長，年輕家庭、科技從業人員及雙薪家庭高度集中，育兒需求並非平均分散，而是快速集中。若中央仍以傳統人口平均、行政區平均或歷史基準分配資源，將造成孩子增加最快的地方，托育、校舍、兒科與公共服務反而最容易追不上。這不是地方要特權，而是要求國家資源分配符合人口事實。

爰要求行政院於專案報告中具體提出：

一、0 至 18 歲津貼或相關少子化政策之跨部會配套；

二、全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

三、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及工時支持之缺口盤點；

四、針對新竹等人口快速成長縣市建立「兒少服務成長係數」之可行性；

五、將人口成長率、0 至 6 歲幼兒增加數、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及雙薪家庭比例納入補助公式之規劃。

少子化若是國安問題，育兒服務供給就是國安基礎建設；不是補助到帳就叫政策成功，服務到位才叫國家負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MsZL9QCG006NAf9ATWx-z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3%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辦理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資訊管理」亦維護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相關系統。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人民向院長信箱或民意電話陳情，多屬跨部會、跨地方或久未解決事項，若處理方式僅為轉請主管機關回復，未建立案件分類、重複陳情警示、跨部會協調、辦理進度查詢及結案品質評核，將使最高行政機關淪為轉文平台，無法發揮統合政策與解決民怨之功能。爰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百分之三，計 431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跨部會追蹤問責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總說明指出，公共關係處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明應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此一制度若運作良好，可成為行政院掌握民怨、修正政策、督促部會之重要工具。

二、制度缺口在於「收案」不等於「解決」。民眾陳情常見交通、住宅、社福、勞動、消費、食安、移民、國土、環境及地方建設等複合問題，單一部會制式回復往往無法處理根本原因。行政院應建立案件生命週期管理，對重複陳情、重大公共安全、弱勢權益、跨部會爭議及地方政府久未解決案件，設定院層級列管門檻。

三、解凍報告應包括：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近 3 年案件類型、各部會回復期限、逾期率、重複陳情率、重大案件列管標準、跨部會協調會啟動條件、民眾查詢進度機制、結案滿意度、個資保護規範，以及新竹縣市高頻陳情議題之專章。行政院並應提出如何將陳情資料回饋至政策修正，而非僅止於個案處理。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張智倫

(24)

1-1

ESe37QLX3kadZsx6A3I65A

2目-05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公共事務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編列預算 656 萬 2 千元。

行政院於本工作計畫已載明應加強與立法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及促進行政、立法兩院良性互動。惟近來立法委員辦公室基於預算審查、質詢及立法監督之需要，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政策評估、統計數據及相關公文資料時，屢有逾期、延後、僅提供部分資料或未明確說明何時可以提供之情形。另有多個機關於延宕後的聯繫過程中表示，相關資料仍須向上陳報、送行政院確認或待院方同意後始能提供；雖目前尚未取得足以證明存在統一書面命令之公文，惟相關機關對於此項作業方式並未否認，顯示實務上可能存在院層級事前審核、政治敏感度判斷或層層陳報機制。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具有指揮監督及權責協調責任，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11 點，亦明定各機關應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原則，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相關釋例更明確指出：「公文之核決……係由各機關依內部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

是以，各機關就其法定職掌及權管業務所涉之資料請求，原則上應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有權決行層級核決，並非當然均須報由行政院事前確認或核可。倘各部會對例行性事實資料、預算執行、採購內容及統計資訊，均須先送行政院同意，除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流程，亦可能使資料提供與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議題或政治敏感度產生不當連結。若資料依法不得完整提供，機關本應敘明具體法令依據，並採取遮蔽、去識別化、部分提供或分階段提供，而非僅以「尚在簽核」、「須向上陳報」或「等待行政院同意」無限期拖延。

1-1

gNTA55ome0GD5vrxZdai6w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國會聯絡活動、意見交換座談及一般公共關係支出，不得影響院長電子信箱、民意專線、院區安全及其他法定必要支出。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會同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盤點並說明現行各部會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是否存在須送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系統或其他院層級單位事前確認、核可或同意之書面規範、會議決議、通案原則、口頭指示或實務作業；如有，應提出其法令依據、適用資料範圍、審核層級、作業期限及退回理由；如無，應明確要求各機關不得再以「等待行政院同意」作為延遲提供之理由。

二、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作業原則」，明定一般案件原則上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實質回覆；涉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程或具急迫性者，應於 2 個工作日內或指定會議前提供。資料數量龐大或確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提供者，應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主動說明理由、法令依據、承辦窗口、預定提供日期及分批提供方式，延長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7 個工作日。

三、明定不得因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立場、索資議題或政治敏感度而採取差別處理；涉及國家機密、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依法限制公開事項者，應具體指出限制提供之法條、資料範圍及認定層級，並優先採取遮蔽、部分提供、去識別化、現場閱覽或保密方式提供，不得概括拒絕全部資料。

四、建立院屬機關索資案件登錄及管考制度，至少記載收件日期、要求期限、實際回覆日期、提供程度、延遲理由、拒絕法源、是否送行政院審核及院層級處理天數；並提出近 3 年度各部會索資案件總數、平均回覆天數、逾期率、拒絕或部分提供件數及送院審核件數，作為後續國會監督及行政院考核所屬機關之依據。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

jf60aR8t-06zEQsxtxOpew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2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歲出—☑減列數：5,535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3 目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單位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647,15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約 3 億 1 千萬元），成長幅度為 23.21%，相較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8%的成長幅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已是大幅成長。

其中，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 615 萬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機要費」，係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支出，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非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5,535 千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3目-01-2087
凍10%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預算 615 萬元。

鑑於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受邀至立法院報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等）時，行政院書面報告常於備詢當日，甚至於院長口頭報告結束後，始送達各委員辦公室。此種作法，顯已剝奪立法委員事前研讀資料、準備質詢的基本權利，形同規避監督，亦不符合行政院應有的民主責任與對國會尊重。

立法院質詢制度的核心在於資訊公開與有效監督，行政院若故意延宕書面報告送達時間，不僅削弱質詢實效，更損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信，違背憲政體制中行政權接受立法監督的基本原則。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明確訂定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至少應於報告日前一日完成送達，以維護質詢實質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就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提出檢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30) 54

1-1

sJfeGTX1e0-ySFDoZrdNXg

7目-全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432 萬 5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於近期「中聯致癌毒油事件」中未能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把關之責，致使「食安五環」政策徹底破功。查本案含有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之問題油品流入市面長達三個月，累計數量恐高達 2,600 公噸。下游業者早於 115 年 4 月底即發現檢驗異常，卻遲至 115 年 6 月底始通報衛福部，凸顯現行通報與預警機制全面失靈，令國人無端多食用兩個月之污染油品。

面對此重大危機，食安辦非但未及時統合量能，更放任行政部門決策反覆；衛福部甚至在缺乏正式會議決議之情形下，恣意發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含油量 20%以下免下架」荒謬標準，將國人健康視同兒戲。此外，食安辦與消保機制於事件爆發後形同虛設，初期竟以保護業者為由試圖隱匿下游名單，後續公布之受影響產品資訊亦殘缺不全，更未主動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與求償。甚且，面對地方政府主動邀約聯合進廠稽查，中央主管機關竟傲慢拒絕，將食安責任甩鍋地方。整體食安防線已淪為「官員空談、機制空轉、標準空泛、資訊空白、究責落空」之「食安五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432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6

1-1

7目-全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忠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68

1-1

ApE6NvZPFUGh6wJoLpRa8Q

7日-01-2000
凍1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2款1項7目_節0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9萬8千元。

依《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負有統籌消費者保護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之責。然歐耐恩隱形牙套事件自114年底陸續爆發供貨中斷、退款困難及療程停擺等重大消費爭議，至今申訴案件已累積數百件，地方政府及牙醫師公會均已陸續建立協助機制及提供法律救濟資訊，惟中央層級迄未見建立跨部會專案協調機制、提出全國一致性消費救濟方案或定期對外公布處理進度，難以充分發揮重大消費事件統籌協調及督導功能。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重大消費爭議之應變、整合及督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秀寶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69
-77

7目-05

凍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20%）

第2款1項7目_節05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180萬7千元。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負責跨部會食安政策統籌、風險管理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調機制。然中聯油脂疑涉致癌物超標事件發生後，衛福部對產品下架標準前後說法不一，並稱相關原則曾經專家會議討論，惟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僅記載「納入下次會議研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中，亦謹記載「建議於發生食安事件時，稽查時應立即採樣及分析，以確保即時證據，供日後佐證之用。」，未提及該下架標準之內容，顯示重大食安決策基礎及形成過程欠缺公開透明，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亦未充分發揮跨部會統籌、政策整合及決策把關功能，難以建立社會信賴。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71

215

1

9日-全
全刪
P.2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547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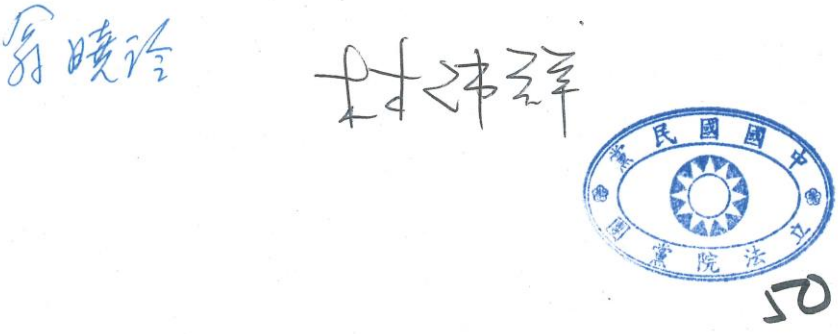
115 年行政院在「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52,547 千元，比 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經查，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為：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行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立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種種不當發言，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的毫不尊重，並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之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等等。

綜觀上述全數刪減理由，至今仍未有改善。115 年的業務內容，不論是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標準，引發「有毒馬鈴薯」開放進口的疑慮，行政院長發言充斥「口號式」的宣示，竟出現要「逐顆檢視進口馬鈴薯」的荒唐言論，結果仍是「口號滿滿」、「食安仍舊破大洞」的離譜施政。

次言，行政院新聞傳播未傳達公正客觀的政策訊息、業務訊息，反倒淪為執政黨宣傳助選工具，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新聞傳播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有鑑於國庫負擔沉重，經費當撙節使用，**爰提案繼續刪減全數經費 52,547 千元**。

提案人：



9目
-5,254万
74
(條)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254 萬 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該項預算於 114 年遭全數刪除，115 年則編列 5254 萬 7000 元，甚至較 113 年決算數 3861 萬 7149 元增加 1392 萬 9851 元(增幅 36%)。

然行政院於 114 年預算審查期間，就該項預算只審議以各種媒體形式傳播，以記者室限時開放、不提供網路，更以臨時約聘雇人員、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的手語老師都將面臨失業等理由試圖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

且行政院在面對民生議題、疫情、天災、國際關係等輿情「反應慢半拍」，甚至修法歷程常常晚於立法院修法及社會期待，影響社會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為維持財政紀律、落實責任政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9

(61)73-

1-1

bPs8aAg6q0OlI-rgWWQ5Rg

9目-全
-4239万5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23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增加 4,239 萬 5 千元（增幅 417.6%），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 千元增加 1,393 萬元（增幅 36.07%）。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原編列預算新臺幣 5,195 萬 9 千元。於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間，因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曾對外發表「總預算可能需要重編」之錯誤訊息，隨後遭相關部會首長澄清否認。此舉不僅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亦顯見行政機關未充分尊重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權。此外，「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亦有預算編列過於寬列、未經充分說明即擴增約用人員費用等問題。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的立場，立法院經通案檢討後，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減。

其後，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擬重新編列 773 萬 7 千元，但未獲本院同意；後續行政院又發函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然而，依據「預算法」之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緊急與不可預見性，若將其用於常態性的新聞宣傳業務，在適法性上難免產生疑慮。

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多次未獲通過的情況下，行政院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仍賡續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且其編列金額不僅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總和，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的實際決算數。此種未考量過往審查決議而逕行擴張預算的作法，在合理性上有待商榷。

為確實審視「新聞傳播業務」經費編列的實質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要求行政機關尊重立法權，並確保發言系統資訊發布之正確性，督促行政院落實相關檢討，爰減列該項預算 4,239 萬 5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
1-1

41

9目-全
-2,6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6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聞傳播業務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第一、前年度決算 3861 萬 7 千元，去年度編列 5195 萬 9 千元，今年再度擴編到 5254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一致、預期效果一致，預算卻逐年提高，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允宜檢討。

第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依憲法行使所賦予之職權，並以推動公共政策及回應人民需求為核心。然而近年社會各界普遍質疑，政府媒體宣導內容逐漸偏向政治性操作與形象包裝，行政院新聞傳播功能亦有淪為總統政治宣傳及政黨政治操作工具之疑慮，未能回歸政策溝通與公共說明本質。

另「輿情蒐報與研析」及相關媒體運用機制，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避免運用國家資源進行特定政治立場操作、輿論引導或網路風向經營，以維護民主政治及政府公信力。尤其近年政府透過社群平台、短影音及網路媒體大量投入宣導經費，但相關宣傳內容究竟係以國家政策說明為目的，抑或淪為特定政治人物形象塑造及選舉操作工具，已引發外界高度質疑。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宣導及新聞傳播預算，應回歸政策說明與公共溝通本質，並強化績效評估與透明監督機制，避免預算浮濫及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5,254 萬 7 千元，減列 2,6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1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ujdVBPhzvkinDnPgtfUi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9 目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經費 5,254 萬 7,000 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15 年度重新編列 5,254 萬 7,000 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000 元增加 1,393 萬元；內容包括新聞聯繫與發布、法令政策溝通、輿情蒐報與研析、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新聞影音圖像資料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等，並編列設備及投資 1,061 萬元。行政院雖以強化社會溝通、遏阻錯假訊息為由說明必要性，惟新聞傳播經費應與政策說明、公益資訊、防災資訊及錯假訊息澄清有明確區隔，不得流於政績宣傳或形象包裝。

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115 年度各細項工作及採購清單、設備及投資規格必要性、政策宣導與政黨宣傳區隔原則、觸及率與認知度評估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9目-全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數：52,5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應秉持公正、公平立場，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鑒於政府機關網站之維護管理經費均來自人民之納稅錢，本應用於施政宣導之公共事務，若出現特定候選人照片，恐使民眾產生執政黨動用國家公器進行輔選之疑慮，將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經查，行政院網站首頁施政宣導照片刻意放置與民進黨籍縣(市)長候選人蘇巧慧、陳亭妃及溫世政等人之合照，甚至下鄉訪視行程僅通知執政黨民代及該黨候選人，顯有利用行政資源對特定候選人進行曝光之實，形同以公帑挹注特定競選活動，此舉不僅混淆行政機關與政黨候選人之分際，也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爰提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10%，俟行政院針對該類照片上架之決策過程及如何建立更嚴謹之行政中立規範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5

77

9目-01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7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預算 1,273 萬元。

115 年 5 月 29 日媒體新聞報導中，本辦所附立法委員辦公室索資通知單，仍可辨識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該公文係因國會問政需要提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公務聯繫，並非供媒體報導、政黨攻防或其他目的使用；惟文件嗣後竟出現於媒體報導，且未完成必要之個人資料遮蔽，顯示行政機關在公文調閱、對外提供、媒體聯繫及個資保護等程序，可能存在重大內控缺失。

本案之索資，係針對商規無人機範疇，相關索資內容，亦屬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中所載之項目，皆屬可受公評、公共議題範疇，貴院所屬單位是否以特定目的而揭櫫媒體，本已動機可議；在揭露過程中，刻意未遮蔽涉及個資情事，更屬嚴重不當！

惟事件發生迄今，產業發展署仍未主動向當事人及立法院完整說明文件流向、提供人員、核准主管、接收對象及後續調查、處理情形；續向法務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映，相關機關又分別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行政院如僅容任各機關相互推諉，未對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國會索資文件之行為進行調查及規範，不僅有害個人資料保護，更可能使行政機關利用所掌握之問政資料介入政治攻防，產生行政中立、公務紀律及寒蟬效應等疑義。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業務費項下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資料及非急迫性媒體活動等支出，不得影響重大災害、公共安全、緊急事件及依法應即時發布之新聞業務。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完成本案文件流向及媒體聯繫過程之調查，說明提供人員、核准程序、接收對象、提供目的、個資遮蔽、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行政中立及責任追究情形；並訂定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公文及

1-1

S7rAzr1CTUylznspjd4g6Q

資料之統一作業規範，明定提供前之合法性及個資審查、必要範圍、主管核准、提供紀錄、稽核軌跡、事故通報與當事人通知機制，且不得將國會索資、陳情或聯絡資料選擇性提供媒體、政黨或第三人作為政治攻防素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

9gzCKwDvTk2iW9Ykz-cp9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_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法令政策溝通經費 16,0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04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負有統合政策、對外說明、回應民意及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之責。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6,040 千元，其中重大政策文宣及多元媒體溝通宣導即達 14,000 千元，並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中央政府媒宣費自 111 至 114 年度由 17.03 億元增至 26.5 億元，且外界對媒宣費是否有客觀評核、是否分散編列、是否形成單向宣傳已有疑慮。行政院 115 年度雖列評核指標，惟仍偏向完成件數、媒體種類及語言數，未能充分呈現採購對象、觸及成效、錯誤資訊澄清效益、不同族群理解度及政策回饋閉環。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1,60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透明化與成效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書明列「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52,547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16,0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100 千元內含重大政策文宣 14,0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亦列行政院合計 16,780 千元，其中新聞傳播業務 15,600 千元，預計運用華語、台語、客語三種語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多媒體等五種媒體完成重要政策主題宣導 5 案。行政院不是一般宣傳機關，行政院的每一筆政策溝通預算，都必須能被檢驗是否真正解決資訊落差，而非只製造曝光數。

二、決算及前年度辦理情形顯示，行政院新聞澄清專區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刊登澄清新聞稿 196 則，顯示政府確有即時澄清需求；但若澄清數量增加，卻沒有

1-1

hog5THVYHkSZxHV0ICG-3Q

同時建立錯誤資訊來源分析、部會回應時效、民眾理解度、地方及族群溝通成效，將使政策溝通停留在「政府說了」而非「人民懂了」。

三、就各地方政府轄區特色而言，以新竹縣為例，新竹縣市兼具高科技產業、青年家庭、客家聚落、新住民家庭及移工生活圈，政策溝通不能只用全國模板。重大政策涉及交通、托育、住宅、科技產業用電、災害防救、詐騙防制、食安及勞動權益時，行政院應建立新竹地區分眾溝通機制，包含客語、友善華語、多語摘要與地方實體說明會，且不得把合法新住民、移工及民間正常交流污名化。

四、解凍報告至少應明列：媒宣採購案名稱、採購方式、得標廠商、金額、刊播通路、客觀成效指標、觸及族群、地方分眾策略、客語及多語素材、社群平台投放標準、錯假訊息澄清時效、各部會橫向分工，以及新竹縣市重要政策溝通專章。政策溝通應以透明、精準、可驗證為原則，不能用「宣導完成」取代「問題解決」。

提案人：

連署人：

Uo4nlxhzUuupBffGsmF8A

9目03
凍10%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6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 6,64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編列 6,641 千元，係辦理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網路輿情蒐集、媒體監測、資料編印及相關分析作業。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掌握各部會政策協調與危機應變，確有即時了解社會民意及媒體議題之必要；惟輿情蒐報若缺乏明確邊界，容易被外界質疑為對人民意見、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發言之行政監看。民主憲政下，政府可以分析公共議題，不能把人民批評視為治理風險；可以澄清錯誤資訊，不能以輿情工具壓縮言論自由。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66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輿情蒐報與研析作業民主監督及個資保護書面報告」，明列資料來源、使用目的、保存期限、去識別化、不得蒐集事項、部會使用權限、回應流程及各縣市地區民意議題處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列明，新聞傳播處辦理「輿情蒐報與研析」係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行政院及部會參考，以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同時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回應。此項功能有其行政必要，但也正因涵蓋新聞、網路、民代關切與社會熱議，必須建立清楚制度邊界。

二、問題不在政府掌握民意，而在缺乏可受監督的規範。行政院應區分「公共政

42 1/3

(67 1/3)

1-1

jwPoh4uIckyjP19NqXOrRA

策議題分析」、「錯假訊息風險澄清」、「重大災害應變資訊」與「一般人民意見表達」，不得將合法批評、陳情、媒體監督或公民團體倡議標籤化，更不得以政治傾向作為資料蒐集、分類或回應依據。輿情系統若沒有邊界，政策工具就可能變成民主壓力。

三、以新竹縣視民意反應為例，新竹縣市社會議題高度集中於交通壅塞、科學園區發展、房價、托育、教育、醫療量能、客庄文化保存、移工生活安全及新住民權益。行政院應把輿情研析結果轉化為跨部會解決方案，而非停留在新聞摘要。對新竹地方民意，應建立「議題收斂、權責分工、辦理進度、回饋地方」機制，讓民眾看到政府處理結果。

四、解凍報告應列明：輿情系統採購及授權項目、資料來源類型、是否蒐集個人帳號或個資、資料保存期限、去識別化方式、內部使用權限、對外發布原則、部會回應時效、重大爭議議題復盤制度、民意代表關切議題處理流程，以及新竹縣市年度前十大民生議題之跨部會處理進度。政府應把輿情當成政策改善入口，而不是把人民聲音當成管控對象。

提案人：

連署人：

Rzs8dBgHxEWj5QNqrigP0g

10目
刪1
(1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315 萬 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1 項 10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3203012800)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本年度編有 13,150 千元，較上年度 9,717 千元，新增 3,433 千元，成長 35.33%。然而，該業務雖以推動國家人權政策及轉型正義為職掌，實際執行成效與社會期待落差甚鉅，未能展現應有之政策引導與協調功能。

首先，根據中華人權協會公布之年度十大人權新聞，包括死刑存廢爭議、職場霸凌、違法羈押、法官之死、兒少保護、人工生殖法修法、以巴衝突、失聯移工與校園割頸案等，皆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與人性尊嚴等核心人權價值。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於此等事件未見即時回應或具體政策行動，亦未能提出跨部會協調方案或公共溝通機制，以形塑政府在人權議題上的政策立場，顯示該處長期缺乏積極作為與政策主導能力。

其次，2024 年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官員曾公開批評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既定會談，形容臺方「無禮且傲慢」，此舉不僅損及國家形象，亦直接反映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對外人權交流及國際合作上的失職。作為統籌我國人權政策與國際對話的主管機關，竟因程序失當而引發外交爭議，足證該單位缺乏專業規劃與應變能力，嚴重影響我國人權外交之信譽。

再者，面對財政壓力與政府總支出擴張，各部會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優先編列具體且成效明確之支出項目。惟行政院在人權業務未能展現明確成果與制度創新之情況下，仍大幅增加預算，顯有浪費公帑與違反財政紀律之虞。

更重要的是，我國當前人權問題仍存嚴重結構性缺口，包括對陸配之差別待遇、移工勞動條件惡化、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權保障不足、及兒少網路保護與性別暴力防治等，皆未見行政院提出具體政策或跨部會行動方案。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既未能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亦未建立評估指標以檢驗政策成效，其存在功能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均有重大疑義。

綜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人權政策統籌、國際合作、危機回應及政策規劃等面向皆表現失靈，無法證明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急迫性。與其繼續投入龐大預算於缺乏績效之機構，不如重新檢討其組織定位、職掌範圍與人力配置，俾符合行政效能與財政紀律要求。是以，建議將本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1315 萬 0 千元全數刪除，以督促行政院重新檢討整體人權治理體系，俟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展現實質成效後，再行考量恢復編列。

提案人：翁曉玲 ✓　　6

連署人：丁學忠 廖先翔 (60)8字

10目-全
-65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65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第一、該筆預算於 114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數 101 萬 3 千元，高達 10.43%，顯示相關預算執行進度及執行效能未如預期。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引發社會對司法正義及政府立場不一致之質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1,315 萬元，減列 65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62

1-1

Cm38x6u3p0aQ ka 1UkQmg

10目
凍65萬84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政策研究及社會對話。人權政策不應只停留於國際報告、研究委辦及宣導活動，而應形成可被部會遵循、可被人民理解、可被地方執行之反歧視政策路徑。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時，應兼顧民主憲政、族群尊重、語言平權及移民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反歧視政策路徑與多元族群人權保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指出，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括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相關法制、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會報機制。行政院應將此預算用於建立制度，而非僅止於理念宣示。

二、行政院應以理性、客觀、專業方式推動反歧視政策，不以政黨攻防或族群標籤處理人權問題。人權政策要處理的是制度偏差與資訊不對等，不是製造新的對立。真正成熟的民主，不是只保障多數人的方便，而是讓不同背景的人都相信制度會公平對待他。

三、解凍報告應明列：反歧視法制研議期程、各部會人權影響評估導入方式、客語及多語人權教育教材、新竹客庄民主記憶與地方對話、新住民與移工權益資訊、外籍人才服務、避免標籤化之行政指引、民間團體參與機制及年度成果指標。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illegible] 張智倫

43.

9iEz5 x9vUGhJiaKXbxVvA

10目
凍65萬8千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會報、政策研究、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及相關宣導。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應以民主憲政、法治國原則、人民權利保障及社會和解為核心，而非停留在抽象宣導或單一政治敘事。尤其新竹縣市具有客庄歷史、產業移民、外籍人才、新住民與移工、多元世代及地方文化記憶，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應更重視地方社會對話、不同族群感受及避免誤解。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人權及轉型正義在地化、民主韌性與社會對話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含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以及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被害者權利回復、創傷療癒及轉型正義基金協調督導等。此一業務攸關民主憲政根基，應有更清楚的政策成果指標。

二、預算書列委託辦理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 1,000 千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成果宣導 500 千元、轉型正義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研究成果加值應用等 3,440 千元。若研究與宣導沒有轉化為學校、地方、社區、族群與世代對話，就難以提升社會信任。

44 1/5

三、本案特別要求行政院以理性、客觀、專業立場推動，不得讓人權及轉型正義

0z8iHr3IQE-jY99sqyFfVg

被簡化為政黨攻防。客家族群在台灣民主、地方自治、文化保存與社會發展中具有重要角色，行政院應以尊重、傾聽、查證及多元敘事方式推動新竹客庄相關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工作，避免造成族群誤解或政治標籤。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導入部會計畫情形、反歧視法制研議進度、轉型正義研究與政策轉化、新竹及客庄地方記憶與民主教育方案、民間團體與學校參與、青年及新住民人權教育、多語及客語教材、避免政治化及標籤化之審查機制，以及成果評估方式。人權預算的價值，不在於辦了多少活動，而在於國家能不能讓不同背景的人民都相信制度會保護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R1zlk3qikUOEPfZs2WNGtw

11目-全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5,327 萬 1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爭議宣告暫緩後，政府已耗費 2.8 億元公帑支付調解金。檢視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高達 4,875 萬元用於中央印製廠閒置設備之維護與攤提。政策停擺逾五年，製卡設備面臨嚴重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行政部門未啟動停損機制，年年要求國庫買單，顯違財政紀律。

探究政策長期空轉之癥結，在於個資法制遲未完備。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本案之前提為建立獨立之監督機制。縱立法院已修法明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然攸關其實質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卻因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消極應對、未積極排案協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遲未能三讀通過，導致該獨立機關至今難產。

此政治怠惰不僅使原定由個資會統籌之公私部門監管一元化、分段過渡機制及共通管理辦法等防護藍圖淪為空談，更令數位身分證之隱私爭議無從釐清，政策徹底陷入僵局。在專責機關設立遙遙無期下，內政部每年僅以「維持堪用」盲目編列維護費，實屬本末倒置。

為嚴守財政紀律，督促朝野正視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急迫性，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6

1-1

11目-03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15 萬 6 千元。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應後，貴處卻以係屬法務部轄管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範疇，非屬權管業務回覆，亦未說明公務機關對外提供含有個資之公文應負何種責任。

在國際與多數民主國家的法理上，個資保護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以及在何種範圍內與向何人揭露的「資訊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籌備處預算一方面編列鉅額經費研究個資法制、監督執行機制、重要實務問題及檔案安全維護，另一方面面對實際發生之公務機關個資疑似外洩案件，卻僅以非屬權管回覆，形成「持續研究個資保護，實際案件卻無人受理」之矛盾。即使籌備處尚未取得完整調查及裁罰權限，仍應提供法律適用及權責判斷，協助案件移送並追蹤結果，不應要求當事人在各機關間自行奔波。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新增之非急迫性研究、宣導、公眾溝通及相關委辦工作，不得影響個資會成立之必要法制作業、既有資訊安全、個資事故通報系統及必要行政運作。俟籌備處於 1 個月內，就本案提出法律適用及權責分析，說明收受陳情後之處理、會商、移送及追蹤情形；並建立籌備期間個資案件單一受理、限期移送、進度通知及結果追蹤機制，訂定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之證據保存、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資料遮蔽、補救及責任追究指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8

1

BcFgMgvDZUOt qOtawXbM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好定
刪減1294萬8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948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大陸委員會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160 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 12,948 千元，比 114 年增加 5,788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2,94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8(2)

2000
刪9-12月業務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294,582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

~~【∨】凍結數：20%~~

案由：有鑑於賴政府上台後兩岸敵意螺旋升高，陸委會非但未能履行促進兩岸和平與對話之法定職責，反而頻頻發表激化兩岸緊張情勢之言論，導致台海形勢愈趨險峻。由於陸委會已喪失緩解兩岸對立之核心功能，淪為挑釁言論之發布平台，為促使陸委會回歸專業並避免資源用於激化矛盾，爰提案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9月至12月「業務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152

4目04 刪減1億2,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2,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勝「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持續成長，115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8%）。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尤以，海基會 115 年度自行減少自籌款高達 2,304 萬元，改由陸委會編列預算捐助支應。在兩岸官方零互動，海基會協商功能停擺之際，該會未思撙節開支，反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與納稅人，實有違財務健全原則。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陳水扁總統時期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2,0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1
1-1

ZnZ -EckTkO3bTgKfh-RmQ

文字修正　建請公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500 萬

☐凍結：~~10,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度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7.5%，增加幅度甚鉅。

惟賴政府一方面將中國大陸定位為「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升高對立；另一方面卻以促進協商、交流及保障人民權益為由，大幅增加海基會補助。當前兩岸官方溝通停滯，~~海基會未能恢復制度化協商，也未提出新增交流成果，預算擴張與政策現實明顯矛盾。~~ 為協處兩岸交流所生相關問題。

~~海基會雖仍辦理民眾陳情及權益服務，但新增 9,000 餘萬元究竟用於何項工作、可增加多少服務量、促成多少協商或解決多少案件，預算書均未提出具體指標。若政府不願改善兩岸溝通，僅持續增加補助，形同以公帑維持機構運作，卻無法達成其核心任務。~~ 應在既有基礎之上持續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兩岸制度化溝通恢復，或海基會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得以赴陸進行實質交流後，由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交流進展、具體成果及新增經費用途，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增加自籌款比例，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許宇甄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

1-1

182

48.4
6.7
-1,8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808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2 億 5,306 萬元，114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為 1 億 6066.9 萬元，增加 9239.1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58%。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合計舉債已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比 2025 年成長 23%，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自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兩岸海基與海協會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已完全斷絕，近年以來，海基會除口頭呼籲外，賴政府未以實際行動推進兩岸交流，因此，計畫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又，本年度海基會增列政府補助款，主要係增列文教業務等經費、設備費及減少自籌款；惟近年文教業務預算執行率未及九成，預算遽增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不足。

有鑑於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且 115 年度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主要增列之文教業務執行率未及九成，更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預算項目之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及人員培訓等編列經費 704 萬元，及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 1104 萬元，共 1808 萬元。餘下資訊軟硬體項經費不得流用。

提案人：

連署人：

2

(183 32)

1-1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60 千元(P54)，列有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92,391 千元，另查近十年預算介於 148,409 千元~184,355 千元、十年平均約 161,241 千元，考量近年國防支出持續增加，且兩岸政治、經濟及觀光等業務未見官方互動，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90,000~~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3,60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與獎補助費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本年度預算數：19,076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115 年編列預算 53,126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 18,226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850 千元。

黨產會成立十年以來，已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元，如今早已無案可查，今年卻仍須編列五千多萬預算維持運作，其中人事費約 3 千 3 百萬元、業務費 1 千 8 百萬元，受到外界許多質疑。

黨產會近年已無重大新調查案件，主要工作僅剩法院訴訟，理應比照促轉會解散，將剩餘案件交由法務部等常設部會處理。

有鑑於黨產會既無新案可查，理應解散卻還堅持不退場，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爰提案減列「業務費」7 成與全數「獎補助費」，減列金額共計 13,608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共計減列 12,75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以及「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1月01
刪減9
-262萬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62 萬 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62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262 萬 9 千元。

黨產會一年約編列預算五千萬元，黨產會成立至今滿十年，共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黨產會主委林峯正表示最大願望是結束黨產會，何時結束黨產會？且睦且所有的行政處分幾乎進入法院審判，八、九成訴訟仍進行中，黨產會功能只剩訴訟，沒有新的調查案件，全靠法院訴訟「續命」，應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62 萬 9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4

21

1-1

1vPOsAXCp0KJTiuTb03oKO

2000
業務費
凍 9/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十三分之九（或　%）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賴清德總統於大選期間承諾將由中央直接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然內政部近期卻以市區用地不足為由，逕將目標大幅縮減至 4 萬戶，迄今亦未見新案核定。行政機關片面變更重大政策目標，並以短期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充數，不僅悖離原先對人民之莊嚴承諾，更使國家長期之居住正義流於形式。

查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內政部早於 2025 年 1 月即盤點全國 260 處社宅用地，面積達 265 公頃，可興辦近 9.4 萬戶，且高達七成位於六都，並承諾持續滾動擴充。然行政院卻否決內政部所編列之購地預算。中央自行刪除購地經費，復推諉於客觀土地不足，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實難謂具備落實居住權益之誠信。

再者，針對前述 260 處用地清冊，內政部官員原允諾提供本院委員參考，卻於拖延數月後以一紙回函拒絕揭露細節。此等規避國會監督、資訊不透明之行徑，不僅破壞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更嚴重剝奪公眾對重大公共資源之知情權。

社會住宅乃維繫世代正義與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石，亟需政府具備長期規劃與承擔。行政機關若僅著眼短期補貼之政治效益，怠忽實質尋地興建之職責，終將導致未來住宅供給面臨嚴重斷層。行政團隊應回歸專業治理，正視百萬租屋族之迫切需求，切實履行政策承諾，莫使國家住宅政策成為短視近利之犧牲品。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三分之九，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第 1 戶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並於開工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7　　85

1-1

3目1
凍5,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0_29
各項費用彙計表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_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查自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累計高達 67,364 件，單 114 年度即達 27,741 件，逼近前兩年總和。其中至少 25,430 件（占總數 37.8%）屬「核定時即不符資格」或「政府可即時勾稽」，政府顯應負主要或部分之查核疏失責任，此亂象肇因於計畫初期為衝刺戶數而大幅簡化審查。

國土管理署後針對「溢領」啟動全面清查，要求資格不符者返還數萬元不等的補助款，造成民怨與負擔。溢領分類數據更存在黑箱，114 年度竟有 1,904 件被歸類為「其他／無原因」；另有 16,106 件屬無法判斷責任歸屬之灰色地帶，系統性行政失靈卻要人民承擔，現行救濟配套嚴重不足，相關首長至今未公開承認疏失或致歉。

為保障非故意溢領之弱勢家戶，全面檢討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查核實效與建置主動提醒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弱勢追繳減免與延長分期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翔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19 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3-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10%)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 推動公眾外交等經費 23,800 千元。 7 編印外交名錄；協助學術團體等所需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0 千元。 (1)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800 千元。 (6)與國際知名跨國頻道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 15,000 千元。 (7)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千元。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38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6,57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其中包括推動公眾外交、重要外交文宣、多元媒體公眾溝通、優化外交部部徽設計後續宣傳等經費 2,390 萬元，另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 4,180 萬元。惟相關評核指標多以文宣影片觀看數、社群互動率、曝光數、觸及率等傳播量能為主，尚難充分反映政策認知改善、國際支持轉化或外交實質成果，爰凍結該項相關經費 10%，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委員會保留

13½

(12)

45½

yTU DSb5rk2CCMPYF67-cw

說明

一、外交文宣及國家形象推廣具有必要性，惟政府宣傳經費應避免流於單向曝光、形象包裝或政策廣告化。外交部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額達 1 億 3,181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管理業務」即編列 6,570 萬元，金額非低。

二、預算書所列評核指標多集中於觀看數、曝光數、觸及率、社群互動率等量化宣傳指標，未能明確說明是否促成國際主流媒體引用、外國政策社群認知提升、友我倡議擴散、或具體外交政策支持效果。

三、外交部應於專案報告中說明近 3 年各項文宣、國情影片、國家形象廣告及跨國頻道合作案之執行金額、委外廠商、採購方式、投放地區、語言版本、受眾設定、成效評估及後續政策轉化成果。

四、政府不能把「有曝光」等同於「有外交成果」。外交文宣經費應從流量導向轉為成果導向，避免納稅錢只換來點閱率，卻無法證明實質外交效益。

提案人：徐欣瑩　馬文君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通刪科目

修正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6　　P.9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8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	減列 23,8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等經費」等相關經費，合計 2,380 萬元。

惟查 114 年度「以多元媒體管道辦理公眾溝通業務案」預算，前經立法院審議後全數減列，故無實際執行成果可供檢視。

再者，該項業務未建立明確績效指標與目標值，缺乏可量化之政策成果評估機制，致預算編列與實際效能間欠缺具體連結，難以有效檢驗經費使用效益與政策推動成果。外交部允宜全面檢討公眾外交及媒體溝通業務之執行方式，建立以績效導向為核心之管理機制，強化預算透明度與政策責任。

減列 600萬，科目自調

爰此，上述經費~~2,38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以督促外交部重新檢討相關業務之必要性、執行效益及預算合理性。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委員會保留

16　(15)　13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0　P.9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23,94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	減列 6,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度於「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項下編列 23,949 千元，辦理《台灣光華雜誌》中、英、日、越、泰及印尼語版等刊物編製、出版與推廣業務。

惟查外交部已表示，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台灣光華雜誌》東南亞三語版（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自 115 年 3 月起停止紙本發行及寄送服務，電子版亦僅更新至 115 年 4 月號止，顯示相關語版業務已大幅縮減。

在部分語版停刊及紙本服務終止情況下，相關聘用編輯、美術設計、攝影採訪、刊物印製、推廣宣傳、讀者服務及書刊分發等業務量能理應同步下降，所需經費亦應隨之調整。惟外交部 115 年度相關預算仍維持高額編列，對於停刊後人力配置、作業成本減少幅度及節省經費運用情形，均未提出具體說明，預算編列合理性顯有疑義。

100萬，科目自調

爰外交部 115 年度「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建議減列 6,000 千元~~，以督促外交部檢討刊物營運模式及經費配置合理性，落實預算撙節與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委員會保留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9　P.9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外交管理業務	製作國情資料	5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	減列 50,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5 年「外交管理業務、製作國情資料」項下新增編列「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經費 5,000 萬元，規劃辦理國家形象短片製作、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等業務，以強化台灣國際形象及推動國際傳播。

惟查本項預算係新增計畫，外交部對於具體執行內容、投放地點、合作媒體、效益評估方式及政策成果指標等，均未提出明確規劃。所稱「國家形象」、「國際傳播效益」及「長期品牌價值」等，多屬抽象概念，缺乏可量化績效目標與具體檢核機制，難以有效評估實際執行成效。

此外，該計畫預計以高達 1,500 萬元製作國家形象影片、3,500 萬元辦理海外電子及燈箱廣告刊播，與既有業務是否重複、資源配置是否妥適，均有待釐清。且在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情況下，外交部未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及具體成效評估，即大幅新增宣傳性預算，恐有浮濫編列及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此，有關「製作國家形象廣告及相關推廣活動」~~新增預算 5,000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減列500萬，科目自調。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委員會保留

16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10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0,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 482,779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單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0,008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 億 0,00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 482,779 千元，「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0,008 萬 1 千元。

據韓媒報導，2025 年行政院政務委員林明昕爽約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韓方批評臺方「無理且傲慢」，外交部未妥善安排協調，有損台灣國際形象。其次，外交部辦理學術交流活動概況，無法完整揭露執行狀況，執行率僅兩成，泰半賸餘流用至經貿交流活動，顯有濫用預算之嫌，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減列 5000 萬，科目自調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委員會保留

4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外交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通刪科目　預算書頁次：738 頁、10.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682 千元

☑歲出—☑減列數：422 千元　　☑凍結數：422 千元

案由：

115 年國防部編列特別費1,682千元，其中，部長特別費 476,400 元(39,700 元×12 月)、軍政副部長特別費 368,400 (30,700 元×12 月)、兩項合計共 844,800 元（844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2025 年 6 月間，立法院三讀通過《軍人待遇條例》修正案，將志願役加給調高至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但行政院以違憲為由，未將相關預算（約 300 億元）編列於 115 年度國防預算內，拒絕替勞苦功高的志願役國軍弟兄姊妹大幅加薪；對此國防部長顧立雄，竟有失立場，並未站在國軍弟兄姊妹的角度、積極替國軍弟兄姊妹發聲支持加薪、捍衛權利，反而附和行政院拒發加薪之主張，表示將依行政院的指導來配合辦理。

有鑑於國防部部長與軍政副部長，未能積極捍衛軍人加薪之權益，公然拒絕依法行政，不執行法律、不依法編列預算，將一黨之私凌駕於憲法義務與社會和公眾利益之上，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且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提案刪減部長、軍政副部長特別費 5 成（422 千元）並凍結 5 成（422 千元），待國防部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將志願役加給調高至每月新台幣 3 萬元、並開始發放作業後，向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提交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 1

54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2,000~~ 1,0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洞見與攻略刊物、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會議所需場地布置及講義裝訂等費用，計需 171,904 千元。(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總經費 1,545 萬美元，115-117 年執行，本年度計需新臺幣 152,500 千元)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2 整合評估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190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 億 7,19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係辦理安全論壇、戰略論壇、洞見與攻略刊物、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等會議所需場地布置及講義裝訂等費用，計需 171,904 千元。(臺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總經費 1,545 萬美元，115-117 年執行，本年度計需新臺幣 152,50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7,190 萬 4 千元。

除較 114 年度 5,090 千元增加 166,814 千元，經查 115-117 年新增辦理「台美國防部共同合作評估」案，115 年編列 152,500 千元，惟前立院決議台美雙方須共同支付相關費用。故本案台美雙方相關經費編列方式，須澄清說明。另考量年度執行期程之限制，本項年度經費實際需求恐有待說明，以免有預算浮編之情形。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1000 萬元。

提案人：

林沛祥　馬文君

馬文君

整評司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6　48　58

1-1

修正　通刪科目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126，128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書表預算	63,803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軍事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凍
分支計畫	「27軍事醫療作業」	增/減列數	~~14,403~~千元 凍8萬3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凍結數	300萬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3035雜項設備費」	解凍條件	
案　由	陸軍司令部辦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救護民用無線電裝備」案，115年編列14403千元，經查全案計畫115-116年執行，計需185793千元，故為持續案，然預算書並未揭露，有逃避監督之嫌，另國軍救護車平時並不納入各縣市消防局勤務派遣規劃，若發生大型災害，國軍需支援救災時，有派遣聯絡官以軍用通信機聯絡，且「提升社會韌性」特別預算中，也已編列預算購置全頻段無線電機供軍民互通使用，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陸軍司令部歲出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63,803千元，~~減列14,403千元。~~		

提案國：國民黨團 馬文君

改刪減8萬3千元 + 凍300萬

原-外11 黃建賓 林昶佐 馬文君 陸軍 188

59 委員會保留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441萬1仟~~3,000~~萬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150~~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所需軍事醫療作業。115 年設備與投資新增近 3200 萬元，佔 115 年編列數十分之九.九，因對相關預算編列、新增項目、作業規劃、期程等需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15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155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所需軍事醫療作業。115 年設備與投資新增近 3200 萬元，佔 115 年編列數十分之九.九，因對相關預算編列、新增項目、作業規劃、期程等需釐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編列預算 3,155 萬 5 千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刪減 1,441萬1千元
+凍200萬

原-外199

海軍

委員會保留

61

4J8fl9EydkKV1YlJ8Wdy7Q

修正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3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523萬6千元~~1,000~~萬元
	☑凍結	凍結數	200 ~~1,400~~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 115 年新增救護民用無線電機採購案，因對相關規劃、預期效益、配置與相關系統架構及與國軍現有通信系統是否重複配置仍有疑義。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7 軍事醫療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設備及投資		
2 級用途別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43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443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空軍司令部辦理軍事行政項下之軍事醫療作業 115 年新增救護民用無線電機採購案，因對相關規劃、預期效益、配置與相關系統架構及與國軍現有通信系統是否重複配置仍有疑義。編列預算 3,443 萬 6 千元。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4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刪減 1,523萬6千元
+凍200萬

連署人：

馬文君

馬文君

原-外287

空軍

委員會保留

62

12

cHJq6xssy02xzIi aJwDbw

通刪科目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00、406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書表預算	153,60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憲兵指揮部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 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1目「軍事行政」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02情報及測量作業」	增/減列數	全案20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5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48軍事裝備及設施」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憲兵指揮部115-116年執行「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247800千元，115年編列154200千元，然查該計畫目前對於跨廠商平台整合、非紅供應鏈驗證及戰場抗干擾能量說明仍欠詳盡，恐造成資訊孤島與資安風險。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一憲兵指揮部一歲出第1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53,600千元，減列全案200000千元及凍結50,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王鴻薇 牛煦庭 64

委員會保留

1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1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分之(或%)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816,13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5,671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2,945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816,13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29,450 千元。編列預算 2,945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陸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陸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4 1-1

85

通刪科目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139、137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書表預算	174,941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工作計畫	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	增/減/凍 選項	減列及凍結
分支計畫	「16訓練綜合作業」	增/減列數	全案70000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業務費」	凍結數	9,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2048軍事裝備及設施」	解凍條件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　由	陸軍司令部115-119年執行「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816130千元，115年編列29450千元，然查該計畫目前對於跨廠商平台整合、非紅供應鏈驗證及戰場抗干擾能量說明仍欠詳盡，恐造成資訊孤島與資安風險。為確保公帑發揮最大戰力效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歲出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174,941千元，減列全案700000及凍結9,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委員會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1,0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16,000 千元。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7,755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6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1,0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115 年度編列 16,000 千元。編列預算 1,600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海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國防部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海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38

8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1,60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業務項下，軍事裝備級設施採購行政用途無人機，編列預算購置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115～119 年計編列 1,190,610 千元，其中 115 年計編列 16,000 千元。考量國軍已計畫購置軍商規無人機。且全案金額高達近 12 億元，應編列於投資門執行。另國軍應先行完成無人機專業部隊及一般部隊之配置規定，以利各單位遵行辦理缺裝補實。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軍事裝備及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	4,159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4,159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案係海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業務項下，軍事裝備級設施採購行政用途無人機，編列預算購置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115～119 年計編列 1,190,610 千元，其中 115 年計編列 16,000 千元。考量國軍已計畫購置軍商規無人機。且全案金額高達近 12 億元，應編列於投資門執行。另國軍應先行完成無人機專業部隊及一般部隊之配置規定，以利各單位遵行辦理缺裝補實。編列預算 4,159 萬 9 千元。

委員會保留

1-1

AThTyhxeKUq2Ljtqwm4fsw

爰減列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 115～119 年編列預算數 1,190,610 千元。減列該項 115 年行政用途無人機預算 1,6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80 2/2

s86XhhNG2Uq-0nA796cm7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3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5,2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執行，115 年度編列 600 千元。**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 億 7,103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多元運用行政用途無人機採購」採購案，全案計需 1,190,610 千元，執行期程 115-119 年度，本軍計需 65,200 千元，納入 115-119 年執行，115 年度編列 600 千元。編列預算 60 萬元。

此項預算作為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無人機應用發展暨場域建設整合發展計畫之一，空軍實際上是否存在需求令人疑義，且過往國防部已透過公務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在目前尚未釐清非紅供應鏈驗證、跨廠商整合及抗干擾等項目下，大規模採購與其他部會相似的民用無人機，將可能導致資安風險與基地安全存在漏洞，空軍應對此充分說明，避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琳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82

87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3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60 萬元
	☑凍結	凍結數	3,000 萬元 分之（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案係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辦理年度訓練所需軍事裝備與設施，115 年新增 11 億餘元。其中亦新增無人機採購及 IR 飛彈射訓勤務服務等項目。考量空軍過去與目前均配合國防部相關無人機採購案大量採購，然國軍現今仍無法說明無人機專業與一般部隊之配置標準。無再於年度維持費內單獨購置之必要。另對新增項目之執行、計價與編列方式仍有疑問，需澄清說明。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軍投/活動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軍事裝備及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案係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辦理年度訓練所需軍事裝備與設施，115 年新增 11 億餘元。其中亦新增無人機採購及 IR 飛彈射訓勤務服務等項目。考量空軍過去與目前均配合國防部相關無人機採購案大量採購，然國軍現今仍無法說明無人機專業與一般部隊之配置標準。無再於年度維持費內單獨購置之必要。另對新增項目之執行、計價與編列方式仍有疑問，需澄清說明。編列預算 32 億 3,957 萬 2 千元。

委員會保留

kycvSPYIQk2oD5WeuYhGgg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會保留

832

eW2B6BM6ekyLVRnJaMLSj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67 軍投軍種代碼檔
歲入	□增列□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	凍結數	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裝備		
分支計畫			
軍投/活動	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60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4,560 萬元。

鑒於此次國防自主中，潛艦國造進度相較於原先期程大幅落後，原因在於系統調校困難及時程規劃過於樂觀，作為首次由國內廠商設計製造潛艦，國人無不對其充滿期待，但國防部應吸取本次經驗化為未來量產潛艦整體規劃的養分，將計畫立案至未來完成交艦後整體做成檢討報告，避免再次發生錯誤評估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交艦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2

89

115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款	歲出第9款	頁次	493
款/項	第9款第2項_國防部所屬	書表預算	507,650千元
國防部軍種 外交部地域司	軍備局	國防部_軍投 外交部_第4、5目合作計畫	06「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
工作計畫	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分支計畫		增/減列數	507,650千元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2級科目 用途別		解凍條件	
案　由	軍備局115-117年辦理「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全案計畫1015300千元，115年編列507650千元，請軍備局說明何謂前瞻技術，未來將如何運用？另國軍未來所需求各類型無人載具是否皆自行製作，若否，本案研究對國軍有何助益？爰針對國防部所屬—軍備局歲出第11目「一般科學研究」—「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預算編列507,650千元，減列507,650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委員會保留

1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4 案）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5.8.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 款 6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3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6,231 萬 8 千元。

有鑑於 115 年度「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較 114 年度 2,565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且該項預算 113 年度決算數僅 1,542 萬 3 千，欠缺增加預算的合理性。另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發發展基金投資審議、釋股政策等提出檢討，並於產業創新條例加強規範密度，惟國家發展委員會至今未有明顯改革進度。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培瀅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

5.

16

2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9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06 經貿談判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28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經貿談判」編列預算 5,281 萬 2 千元。

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與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業已於今年初完成簽署，惟行政院仍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僅以美方行政程序尚未完成為由無限期延宕送審，以外國行政流程凌駕我國立法院審議權，嚴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民進黨於 2013 年審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期間，曾多次表明「以談判必須保密來正當化黑箱作業，充分證明主政者漠視民主程序」，更援引《貿易法》批評馬政府「保密說根本與法律精神背道而馳」，並要求比照歐美建立強制民間部門參與機制。現任總統賴清德當年更公開發文批判：「一個對台灣政治、經濟層面影響深遠的協議，在事前以黑箱作業的方式，未審慎評估各行各業所受的衝擊，就以送入國會，這是獨裁心態。立法院朝野協商舉辦公聽會，要把公聽會的意見納入修正，馬英九總統竟要求國會無條件接受，一個字都不能修改，甚至向國民黨鞭要求若未通過唯他是問，這是以個人意志凌駕民主制度，更使獨裁心態嶄露無疑。」。然今日賴政府執政，對於攸關我國未來數十年投資布局、產業發展之 MOU 及 ART，卻採取比當年更黑箱之決策模式，不僅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亦拒絕公開完整文本，前後標準判若雲泥，充分暴露民進黨雙重標準之本質，嚴重傷害民主政治程序正當性與政府公信力。

經查，ART 協定全文已對外公開，惟行政院迄今仍拒絕公開 MOU 完整內容，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多以機密為由迴避公開監督。另查，美方公布之事實文件(Fact Sheet)與行政院對外宣稱內容亦出現落差，更加深社會各界對政府談判透明度及資訊揭露完整性之疑慮。尤其 MOU 涉及逾 2,500 億美元對外投資及等額政府信用擔保，其潛在財政責任恐高達新臺幣數十兆元，遠非一般行政協議可比。行政院未經國會充分審查，即由行政部門片面承諾重大財政義務，形同將國家信用及全民納稅人共同承擔之風險，以行政決定方式逕行處分，已逾越行政權應有之權限範圍。行政院若仍以黑箱方式處理 MOU 及 ART，不僅違背民主政治基本原則，更將再次侵蝕人民對政府及國家重大政策決策程序之信賴。

為督促行政院落實憲政程序及資訊公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已簽署之臺美 ART 及臺美 MOU 完整文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2

134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2.

241

1-1

UAQgBQTmR06ry4AghLyo9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5-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099 萬元**

案由：

經濟部 115 年國營事業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4099 萬元，主要為強化督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業務研審、管理等相關業務。經查，台糖公司前董事長即債務人因售地弊案入監執行，2015 年出獄後經台糖公司求償 1.7 億元，嗣經多次聲請執行無果，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債務人拒不清償為由聲請管收，並由台中地院裁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管收。然因債務人提起抗告，債權人台糖公司卻於台中高分院訊問此案時，逕以台糖公司業已與債務人協商，而要求撤回管收云云，遂僅管收 12 日即將債務人釋放。惟審酌台糖公司此前即係因多次追討未果，且債務人多次出入高級餐廳、生活奢華，認為有拒絕清償之故意，而申請管收，如今卻又以「已與債權人協商 7 月 20 日前還款」為由撤回管收，顯然前後矛盾、視司法強制執行手段如兒戲，且揆諸債務人之政黨背景，背後是否有政治黑手介入？更有「高高提起、輕輕放下」之特權嫌疑，值得推敲。再者，台糖公司作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其資產均為全民血汗，台糖公司雖稱將確保債務人之履行，然應如何確保相關債務之追償？台糖公司亦有說明必要。綜上所述，審酌經濟部作為督導機關，卻未落實本項計畫之編列預算目的、善盡相關管理，亦未能有效確保國家債權能實質回收，爰建議本項計畫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俟經濟部、台糖公司提出完整債務追償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4.

54

120

2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　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16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99 萬 5 千元。

本項計畫主要負責糧食統計調查，以規劃糧食供應策略研析，並對未來情勢分析以強化農產品之升級輔導轉型。然本國糧食安全問題近年來不斷發生，各項本土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出現，並同進口農產品傾銷打擊，造成國家糧食危機，本土農民生存困難。政府未能提早掌握情形，並提前因應協助農民，顯本項計畫成效不佳，農業部相關單位應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落實規劃與因應能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學忠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8

168.

8

1-1

bpoBJ-i5A0yb34n1qiLuNg 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2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萬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5,31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531 萬 4 千元，係為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等。

113 年 12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並調整中央和地方之財源分配，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惟主計總處非但未依法編製預算，竟透過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改為「申請制」，一般性補助款逾七成由公式設算改為向中央各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主計總處本應盡速與財政部研議提出院版《財劃法》以完善事權分配，卻擅自進行「黑箱作業」，公然藐視立法權，爰提案減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經費 1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

76

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675,000,000 元(5%)　〔 〕凍結數：＿萬元

第 10 款 1 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　　年度預算數：13,509,89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0 款 1 項編列 13,509,897 千元。

新青安政策（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退場，原意是政府為減輕無自有住宅民眾的居住負擔，透過提高貸款額度、拉長年期與寬限期，並提供利息補貼，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的青年與首購族群順利購屋成家。自上路以來，已核貸超過 15 萬戶、總金額逾 1.2 兆元，然而，部分投資客透過搶貸、人頭戶申貸與轉租等方式，濫用新青安優惠利率套利，因違規而遭追回之利息補助已累計約 2 億元。不僅如此，更為上漲中的房價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果，使得央行不得不祭出史上最嚴格之「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全面封殺炒房槓桿。財政部造成之亂象頻傳，卻要央行來背鍋、承擔，監察院業已表示該政策缺乏完善的審核及稽查機制。另外，亦有專家學者認為利息補貼期滿後就會回歸一般房貸，這種「先甘後苦式」的補貼，除非薪資所得明顯增長，否則不是犧牲生活品質咬牙苦撐，就是面臨房子不保的命運，等同另類房貸懸崖，更有人稱之為「房市的養套殺」。如今，財政部竟不思進取，仍欲提出「新青安 2.0」，恐將再度成為投機炒房之幫凶，爰提案減列財政部經費 6 億 75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陳瑞詒

19

8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8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3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9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教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再者，教育部鄭英耀部長言行舉止頻頻引發爭議。

當立法院正要嚴肅審議事關基層教師權益的「教師解聘辦法與考核辦法」草案時，教育部長竟然直接請假缺席，轉過身卻被抓包是跑去幫民進黨候選人輔選。在攸關體制改革的關鍵時刻，教育部長鄭英耀把職責拋諸腦後，心裡只有政黨的利益，顯然把「政黨選情」看得比「全國教育」還要重要。

更讓人心寒的是，一月份因為教育部修法導致教師們質疑校園「濫訴」問題會更嚴重，大批教師工會的成員被迫集體上街、冒著風雨抗議。面對基層老師的滿腹委屈與天怒人怨，鄭英耀部長沒有反省制度漏洞，反而冷回：「回學校把小孩教好。」

該上班開會、解決教育危機的時候鄭部長不見人影去輔選，回過頭來還要用傲慢的姿態訓斥天天在第一線爆肝的老師。鄭部長在要求老師們「把學生教好」之前，顯然應該先學會怎麼「把自己教好」。

有鑑於教育部長屢屢失職、失言、且未能積極捍衛第一線基層教師的基本權益，教育部正副首長均是施政不力、怠忽職守，表現失格，不符人民期待，已明顯不適任；且政府經費本應撙節使用，特支費乃非必要支出，應優先予以撙節，爰提案全數減列特別費 1,179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242 頁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用途別：媒宣費　　本年度預算數：4,738 萬元

☑歲出—☑減列數：4,738 萬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增加 627,379 千元（6 億 2,73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需舉債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需舉債 1,008 億元，合共需舉債已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而用於花大錢拍廣告、買廣告的「媒宣費」與用於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的「特別費」，都屬政府機關的「非必要性支出」，應予以優先撙節。**且各機關單位的業務宣導，原則上自己辦理即可，不必再額外花大錢委外辦理。

眾所周知，民進黨執政這十年來，許多部會都編列了大筆的媒宣經費，但這些錢其實並沒有好好用在業務推廣宣導上，反而是用來豢養特定媒體和網路側翼，民眾根本看不出這些『昂貴』的媒宣，有發揮何等成效與實益。

況且，媒體從業人員都知道，獨家新聞大家搶，文化部又是新聞媒體重點追逐的明星機關，新聞見報率相當高，因此，文化部要做政策宣傳，何需砸大錢拍廣告、買廣告呢？部長或次長、發言人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臉書發貼文，媒體都會爭相報導、不敢有漏！每一個方式，都可以撙節媒宣費支出。

像文化部的三金頒獎（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根本不需要政府花大錢給媒體去宣傳，這叫新聞事件，新聞事件媒體自然會報導，根本無需政府多花錢委外做宣傳！

以文化部為例，114 年度的媒宣費全部刪除後，依然是運作順暢，文化部表示，媒宣費全部刪除後，調整作法，透過新聞稿發佈、社群媒體間的口碑發酵，以及海外合作單位自有宣傳通路，於海外強化活動之宣傳，其成果，依然是有目共睹，績效斐然，可見政策與業務活動宣傳，跟本無須花費大筆金錢找媒體去拍廣告、買廣告，重要的是政策好、活動好，自然就會吸引民眾參與。

有鑑於媒宣費屬非必要性支出，在政府年度需舉債 4 千億元時，應予以優先撙節，且文化部在 114 年媒宣費全數刪除後，透過調整宣傳方式，政務運作依然順暢，爰提案全數減列媒宣費 4,738 萬元。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29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307,925 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 1 千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

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 千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9,307,925千元

文化部 115 年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91,820~~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18,5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40%。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數據如下表：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7,092,978	6,065,772	97.12%	204,135	
113	10,309,482	8,453,518	82.00%	1,855,964	
114	9,089,407	9,014,417	99.17%	74,990	218,518　2.40%
115	9,307,925	3,358,730	36.08%	新增 218,518 千元、成長幅度為 2.4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至 114 年文化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已從 71 億擴增到百億規模，有鑑於政府債臺高築、年度預算已需舉債 4 千億元，又有多項特別預算相繼推出，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2 億 1 千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80

77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2 億　〔V〕**凍結數**：1 億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53,20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5320 萬 2 千元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國家發展基金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匡列 100 億元，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於文策院設立後，自 108 年起委由該院代為執行投資管理業務。

然而，文策院近年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屢遭外界質疑其投資機制及執行成效。例如電影《功夫》獲得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逾 1 億 70 萬元，但上映後票房僅約 4,693 萬元，投資效益與投入成本顯有落差。此外，亦有媒體揭露文策院投資及補助案件存在「巨額預算成效不彰」、「同一團隊重複獲補助」及「投資審查把關不足」等爭議，引發社會對公帑運用效益之質疑。

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指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曾有投資案件集中於少數對象，且發生投資對象尚未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即核定投資等情形，顯示現行投資審查、風險控管及監督機制仍有諸多缺失。

綜上，文策院辦理文化內容投資之治理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文化部於未完成具體改善措施前，仍持續以大額公務預算挹注文策院，恐難以確保公務預算運用效益，爰提案減列文化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2 億元，並凍結 1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投資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5

2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753,202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千元　　☑凍結數：225,960 千元、凍結比例三成

案由：

115 年文化部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有「獎補助費」753,202 千元，係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經費，本年度編列 753,202 千元。

文策院至今成立 6 年，矢言要成為文化內容產業的加速器，推動產業升級、擴大市場、並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的國際影響力，然文策院作為行政法人，每年獲得政府鉅額的經費補助，但六年來卻拿不出具體成果讓各界檢視，反倒內部人事角力傾軋和補助失衡，屢屢成為文化界抨擊焦點。

據報導，文策院「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截至 2024 年底止，文策院本身就砸了 57.37 億元投資文化產業，若再加上搭配的民間資金就高達 102.26 億元。然而，**文策院始終未公布揭露投資財報，究竟這些投資實質認列損益如何**，也引發文化界不少人質疑，文策院掌控百億投資，運用是否得當？有無投資大小眼？是否根本曲高和寡盡投資「打水漂」的項目？還是「護航特定作品」？例如，講述白色恐怖事件的《餘燼》總投資額已經破億，**光文化部（3,280 萬元）、文策院（國發基金投資 2,000 萬元）和地方政府等公部門投入的總經費就超過 6,000 萬元，但票房收入卻不到 600 萬**，類似故事不勝枚舉，「難怪文策院不敢公布實質投資損益」。

審計部曾指出，文策院執行的國發基金投資案有近 7 成績效不彰，整體投資損失超過兩億元，顯示，文策院的績效確實需要被監督、被檢討。

有鑑於文策院是受政府補助機關，其經費運用和運營成果必須接受外界檢視與監督，不可「蓋牌逃避監督」，**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且凍結 3 成補助**，經費不得流用勻支，俟文策院達成完整公告投資財報供全民監督檢視後，並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 億 8000 萬元。　　□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8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續編列第二年經費 10 億 0,080 萬元，較上年度 7 億 7150 萬元增幅 29.6%。主要係補助公視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平臺通訊、資安管理與人才培育等。

TaiwanPlus 營運以來經營績效低落，網站瀏覽人數及 APP 下載量均未達原訂目標。監察院調查指出，TaiwanPlus 觀看次數與時數雖有成長，但觀眾觀看次數區域集中於亞洲與美洲地區，整體推廣成效與擴展國際能見度之政策目標存有落差。

近期 TaiwanPlus 製播打貪專題，刻意不提執政黨人士掏空台鹽、接受性招待及收賄涉弊案，為民眾詬病新聞立場偏頗；前資深編輯主管質疑政治箝制新聞自由，下定決心離職；亦有離職員工公開質疑，管理階層介入新聞內容及報導方向，影響新聞專業自主與編輯獨立，引發外界對公共媒體之新聞專業及公正性之質疑。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及(114-117 年)總經費合計 98 億元，每年耗費約 10 億元，但國際傳播效益、營運績效、治理機制、新聞專業獨立性等面向，均備受質疑，新聞採訪編撰缺乏專業度，未能將台灣的真實聲音及正確報導向國際傳達，淪為執政黨大外宣，相關單位應深切檢討 Taiwan Plus 計畫有無存續之必要，前揭問題未改善前即大幅續編預算，恐浪費公帑之虞，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9 億 8000 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黨團

199

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3 億　〔V〕凍結數：3 億

第 20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本年度預算數：1,000,8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5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 80 萬元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TaiwanPlus 為政府推動國際傳播政策之重要英語媒體平台，肩負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及對外發聲之政策任務。然而，自 TaiwanPlus 成立以來，組織定位不明、大量專案外包、閱聽推廣成效卻極其有限、人事管理及薪資制度亦備受質疑，預算規模逐年遞增卻經營績效卻未達預期。近期更有立委揭露 TaiwanPlus 花費次長級高薪讓總編輯到美國「海外遠距」，引發外界對文化部濫用公帑之疑慮。

立法院日前審查預算時，文化部長李遠竟公開承認 TaiwanPlus 組織制度混亂「是一個災難」，並稱組織架構與定位皆需重新思考，以真正解決長年積累之問題，凸顯 TaiwanPlus 效能不彰、淪為文化部的炸彈與浪費人民納稅錢的巨大錢坑。

自 110 年至今，TaiwanPlus 已耗費近 58 億公帑，號稱要比肩英國 BBC 與日本 NHK，卻成效低落，將人民的納稅錢打水漂。爰提案刪減文化部 115 年度「發展國際數位傳播」3 億並凍結 3 億，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TaiwanPlus 組織制度檢討與績效提升計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簽名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0

2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8 頁

第 20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2,185 萬元

☑歲出—☑減列數：2,185 萬元　　☑凍結數：2 億元

案由：

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1 億 2,185 萬元。

然，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任期已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屆滿。且立法院已通過「公視法」修正案，正式移除「延任條款」，該法案也已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

有鑑於第八屆公視基金會董事會至今仍未成立，在沒有延任條款的情況下，依照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的最新法律規定，**公視基金會的董事長，目前係出缺狀態，其預算案編列之董事長薪資連同獎金應予以凍結不得發給，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到任為止**。

且，依新法，目前公廣董事已是違法延任。但公視董事會卻照常舉行，胡元輝仍以董事長名義行使職權並出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遭立委要求離場。**文化部李遠部長竟稱，根據《財團法人法》，胡元輝仍是合法續任的董事長**。問題是，公視並非一般民間財團法人，它適用的是「特別法」的公視法而非普通法，李遠卻連這點「常識」都沒有。**李遠拿《財團法人法》為「違法延任」的公廣董事會遮羞，是知法犯法**。

爰提案刪減 2,185 萬元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大約 1 成）2 億元，直至第八屆董事會新任董事長正式到任，文化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43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歲入第2款增列5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 ☑增列 ☐減列：500 萬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12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歲入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第 18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1,120 萬元。

查，本筆歲入包括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罰金罰鍰收入。然其實際決算數均比預算數高，如 112 年預算數為 1900 萬，實際收入為 5419 萬 3 千元，差 3519 萬 3 千元；113 年預算數為 1120 萬元，實際收入為 3774 萬 4 千元，差 2654 萬 4 千元；114 年度 1120 萬元，實際收入 1785 萬元，差 665 萬元。115 年仍編列 1120 萬元，顯不合理，且該筆預算已連續 3 年編列 1120 萬元，於預算編列上實有怠惰之嫌。

爰增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1-2

通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第 2 款 14 項_目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3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攸關我國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與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之最高監理機關，其核心採合議制之委員會議形式，依法行使通訊傳播法令之擬訂、修正、業務之監督、調查及重大爭議裁決等職掌。

然而，因行政院長期未積極辦理委員之提名與遞補，造成通傳會委員人數未達法定合議門檻，導致召開常態委員會議之法定機制停擺。此舉不僅使該會重大政策無法決議，更實質淪為無首長與核心決策能力的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訊產業公平競爭、數位打詐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重要國家民生業務。

為促使行政院儘速提名通傳會委員以恢復單位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2

2

1-1

-oUaCdiP7E2SF0gbd2WeiA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25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預算 7 億 7,252 萬 5 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監理機關，依法負有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擬定、通訊傳播監管、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通訊傳播事業爭議及監督調查等職責，且採取委員會合議制形式運作。

然行政院卻違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長期消極辦理通傳會委員提名、遞補，坐視通傳會委員人數下降至現僅 3 人，無法達到法定合議門檻，致使通傳會停擺，且現任委員任期僅至 7 月底，通傳會恐陷入「空城」，淪為無首長、無委員決策之空殼機關，嚴重衝擊我國通傳產業監理、打詐及消費者保護等國家民生業務。

此外，對於未提名人選，行政院態度可議，多次對外發言皆試圖卸責、指責立法院否決人事。其一，嚴謹審查人事、行使同意權本為國會法定職責，提名人選無法服眾，本應否決；其二，上次否決提名人選約 8 個月前，行政院至今未提人選，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行政院依法早應在 4 月底前就提出人選，現已嚴重違法，實有亟需檢討之必要。

鑑此，行政院、通傳會應檢討為何違法延宕提名，並儘速提出解方，進行提名人選，以使單位早日恢復運作、獨立行使職權。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

1-1

119

uV2H7el9W0KMmtMemhx7Yg

通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53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第 2 款 14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9,31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9,310 萬 4 千元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統計，其業務有 160 項需由委員決策，若無委員將無法完成，然通傳會剩餘 3 位委員將於 115 年 7 月 31 全數屆期，將導致通傳會後續有需要委員決策之業務均無法完成。

再者，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若主委出缺，將由副主委代行職務，若主委及副主委均出缺，將由行政院指定委員擔任代理主委，7/31 後，通傳會將無主委可推動相關業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3

4

12

(目0)
凍結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下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主要為辦理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惟查，隨著低軌衛星技術蓬勃發展，相關科技亦成為犯罪集團輔助工具，於緬甸詐騙園區，詐騙集團即利用低軌衛星通訊服務，規避傳統電信監理；而 115 年 2 月間，國內亦有破獲利用低軌衛星通訊與深偽技術結合，跨國盜取被害人存款，又或者於他國亦有利用衛星通訊技術結合無人載具進行走私運毒等不法行為，顯見已非單一個案。鑒於低軌衛星亦被列為通訊韌性重要核心之一與國內關鍵基礎設施，亦已被納入不法集團犯罪常用工具，通傳會應就委辦後如何將本項委辦之研究結果有效落地、相關應用期程、預期成效、計畫績效指標等詳細述明及完整規劃，僅泛泛說明係為觀測先進國家，因應策略檢整監理需求議題，實難有效審查本項預算是否能切實符合國內需求。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illegible]

審查會保留提案 4

5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6,6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共編列 16,600 千元。經查，次世代通訊之關鍵技術（如 AI 電信應用、ISAC 通訊感測、NTN 非地面網路等）目前仍由國際標準組織 3GPP 於 Release19 至 21 版本逐步制定細部規範與進階技術細節，惟 3GPP 相關技術標準尚處於動態討論與確認階段，若研究計畫未能即時追蹤國際最新技術版本之更新情形，恐導致後續訂定之電信業使用 AI 指引或手機直連衛星監理政策與國際趨勢產生落差，難以達成建構前瞻通訊監理環境之目標。

爰此，建議針對「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凍結 10%。待就如何強化即時追蹤國際技術標準更新、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之具體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8

(用0)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1,66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16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預算案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包括「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各 830 萬元，期程規劃為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合計 1 億 460 萬元，計畫以網路技術為研究基礎，探討次世代通訊對新型網路架構、新興應用及營運模式之影響，分析可能衍生之監理挑戰，推導相應之法規及政策調適方向。

惟 3GPP 技術規範仍制定中，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據國際電信聯合會揭示，次世代通訊三大新技術包括電信專業 AI 技術、通訊感測合一技術及地面空中通信系統連續涵蓋技術，均由 3GPP 自 Release 18 至 21 進行協定訂定，然而，目前僅 Release 18 完成技術概念確認，Release 19 至 21 細部規範仍未制定完備，技術發展方向未完全明確。

再者，多年期計畫缺乏滾動調整機制，計畫期程橫跨 115 至 118 年，惟 116 至 118 年研究方向係依 3GPP 陸續公告之版本技術演進而定，顯見於技術規範持續演進之情下，若未能建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恐致使研究方向與國際最新技術發展脫節，影響政策制定之前瞻性與適切性。

計畫效益評估機制亦待強化，計畫總經費逾 1 億元，跨越

審查會保留提案 9½　10½

4 個年度辦理，應建立明確年度執行成果評核指標及機制，確保各年度研究成果得有效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俾利國會監督。

綜上，通傳會於「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計畫編列 1,660 萬元，然而，其相關國際技術規範仍未制定完畢，計畫研究方向存在不確定性，允宜建立即時追蹤 3GPP 技術版本更新機制，並滾動調整研究方向，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預算 10%（新臺幣 166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即時追蹤 3GPP 各版本（Release 18 至 21）技術更新情形之具體機制與人員配置規劃
2. B5G／6G 研究計畫及衛星通訊研究計畫 116 至 118 年度之滾動調整研究方向評估原則與調整程序
3. 各年度研究成果轉化為政策建議之機制，及績效評核指標說明。
4. 本計畫與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等機關之業務分工，避免資源重疊。
5. 行政院「次世代通訊科技發展方案（2025 至 2030 年）」，相關辦理事項之具體執行進度及目標。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9 2 10 2

旧
凍166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萬＿千元

第 2 款 14 項 1 目＿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66 萬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係辦理「B5G/6G 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及「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所需經費，各編列 830 萬元，期以因應次世代通訊技術發展及相關監理政策需求。

鑑於國際行動通訊標準仍由 3GPP 持續演進中，包含電信專業 AI、通訊感測合一（ISAC）、非地面網路（NTN）等關鍵技術尚在發展階段，相關技術規範與產業應用模式尚未完全定案。惟本計畫編列經費進行多年度政策研究，若未能即時掌握國際標準演進趨勢並滾動檢討研究方向，恐致研究成果與實際發展脫節，影響預算執行效益。

爰此，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並強化政策前瞻性與實務連結，建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16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以下事項後，始得動支：一、針對 3GPP 技術版本更新之即時追蹤與滾動調整機制；二、與國際標準組織及產業界之合作與諮詢機制；三、關鍵議題（如手機直連衛星、頻譜干擾、AI 導入電信監理）之具體政策落地規劃與時程；四、整體計畫分年成果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0

11

6q2G1ELXw02bnlGaWMlagQ

1月1
2000 凍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01 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說明欄預算數：1,6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項下「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中「業務費」建構 B5G／6G 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編列預算 1,660 萬元。

經查，此目之二子計畫皆為針對「新網路型態」之鉅額委辦政策研究（兩案委辦費各高達 820 萬元，合計 1,640 萬元），性質高度雷同，有資源分散與重疊之虞。在 B5G/6G 方面，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關於次世代通訊之細部技術及進階精進技術（如 Release 19 至 21），目前仍在討論與制定階段。在國際標準與技術細節尚未完全定案之際即編列鉅額研究費，恐有偏離國際趨勢、浪費公帑之。

在低軌衛星通訊方面，目前民眾仍面臨「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且低軌衛星發展之政策與頻率規劃、技術驗證與產業應用多由數位發展部主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之間出現「預算兩邊編、責任兩邊推」的權責不清現象（如第四階段產業應用與監理研究），恐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多頭馬車。

為確保國家預算有效運用、避免計畫高度同質與部會資源重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1
13

1-1

HPw6 qNxpky5ONWbI9P5fg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7,555 萬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應置委員 7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然而，通傳會迄今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4 人），致使依法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均無法進行，嚴重影響業務推動。

截至 114 年底，通傳會無法審議項目合計達 347 案，包括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 2 件、許可案 265 件、處分案 67 件；通訊傳播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及廢止審議 5 件；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審議、考核 2 件；預算及決算審核 3 件及其他 3 件，均因委員人數不足，致生待審議案件持續累積。

於待審議案件中，許可案高達 265 件，處分案 67 件，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業者申請案長期懸而未決，不僅影響業者正常經營規劃，更損及民眾使用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顯見積壓案件涉及重要監理業務，恐損及業者及民眾權益甚深。

通傳會雖修正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改以委員諮議會議替代部分功能，惟依組織法明定不得授權之事項，仍須合法委員人數始得審議，形成制度性障礙，致使大量案件持續積壓，雖採過渡措施，惟仍具法制侷限。

審查會保留提案 13 1/2

15 1/2

2月
凍100%

自委員出缺迄今，行政院迄未提出新任委員名單送請立法院審議，致使通傳會長期處於委員不足之態，業務執行效能持續低落，影響我國通訊傳播監理之公信力，委員不足根本問題源於行政院提名延宕與行政怠惰。

綜上，通傳會因委員人數長期不足，待審議案件達 347 案，嚴重影響監理業務推動及政策執行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恢復通傳會正常運作。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0%（新臺幣 7,55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待審議 347 案之最新處理狀況，及各類型案件之清理期程規劃。
2. 委員會議保留事項於委員人數不足情形下之法制因應措施，及各項措施之法律依據。
3. 行政院提名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時程規劃，及通傳會建議行政院加速提名之具體作為。
4. 因委員不足致使業務延誤對相關業者及民眾之影響評估，及配套補救措施。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13 2/2

15 2/2

×4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 6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642 萬 9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NCC 目前各項業務幾乎無法正常運作，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為看緊人民納稅錢，落實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公帑閒置或遭不當流用，爰此，減列 1 至 7 月 4 名未到任委員待遇 500 萬 6 千元並凍結 8 至 12 月 7 名委員待遇 642 萬 9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到任委員人數再行解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7

項01
1010凍結881萬6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881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01 節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預算書說明欄：政務人員 7 人全年待遇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已未達委員總額 7 人之過半數。然行政院卻遲未依法提出並補齊 NCC 新任委員名單，導致 NCC 委員會議實質停擺，許多依法須經委員會議決議之重大通訊傳播業務、公告案及許可案無法處理。因行政院違法不補齊委員名單，造成通傳會民生案件大塞車。

依據資料顯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項目已達 347 案；至 115 年 3 月 18 日，留待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更暴增至 588 案（包含董監事及經理人變更 209 案、屆期換照與停播 148 案、營運計畫變更 116 案及股權轉讓 94 案等），嚴重拖累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與民眾權益。行政院怠於補齊委員名單，致使機關無法正常運作，本年度卻仍編足滿額 7 名政務人員之全年薪資待遇，顯不合理。

莫讓意識形態凌駕人選提名，為確保 NCC 各項重要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881 萬 6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齊委員會議缺額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4
17

LEvs4zkhk0e6nv4HwtzRLw　30

項目
1010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7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 V 〕**凍結數：**十二分之五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1.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人事費 1.政務人員全年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惟查，通傳會委員人事法定額原為七人，其中四名委員業於 113 年 7 月屆滿，期間歷經行政院為操作大罷免輿論、故意延遲提名，嗣於罷免失敗後，行政院又再次提名爭議人選，以致通傳會委員人事案又遭立法院否決，空缺懸宕至今；現有之三名委員任期，亦僅自 115 年 7 月 30 日，通傳會未來業務非但更難以重步正軌，更將面臨團滅危機。綜上所述，通傳會委員既至今猶未補齊，相關預算編列自尚無以法定人數執行必要，爰建議凍結政務人員全年待遇 12 分之 5，俟行政院依法行政、提名通傳會委員人事案，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委員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 15

1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617 萬 1.2 千元 (4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_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42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1,542 萬 8 千元，主要為給付通傳會委員人事費用。

政府機關的人事預算編列，必須建立在「機關具備法定員額且能實質行使職權」的基礎上。若機關的高階政務官長期懸缺，甚至即將面臨全數解任、機關業務停擺的狀態，基於預算核實編列與撙節公帑之原則，相關的人事費用即失去全額編列與執行的必要性，立法院自當予以凍結。

依據通傳會組織法，委員會須有 7 名委員，且決議須過半數同意。然而，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NCC 委員人數僅剩餘 3 人，已未達法定過半數門檻。更嚴重的是，這僅存的 3 名委員，其任期僅到 115 年 7 月 30 日即將屆滿，屆時 NCC 將面臨完全無委員的滅會危機。 此外，因為行政院遲未依法補齊名單，導致 NCC 實質空轉，截至 114 年 8 月底，待審議的重大案件（含許可案與處分案）已暴增積壓高達 347 案，嚴重拖累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

綜上所述，NCC 在 115 年度即將於 7 月底面臨「零委員」的窘境，且目前僅剩 3 人根本無法依法決議，形同實質停擺。針對這筆名不符實的預算，在行政院依法依法補齊 NCC 委員名單、並經立法院同意上任前，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

151

1-1

JfjlLrG50E6Sel0HSy2BL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782 萬 3 千元　　□凍結：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且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媒體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難產，115 年 8 月起幾乎無法有委員到任，雖按照法規只能由委員代理主委，但沒有規定無委員時如何處理，近日傳出行政院將採「檢察總長模式」，指定新任主祕溫俊瑜代理主委職務，為 NCC 續命，實為違法行為。為此之無委員到任 NCC 自 115 年 8 月起已無法依規定執行機關任務，爰此，要求 NCC115 年 8 月至 12 月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除特別費外減列 5782 萬 3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9

2目02
減100万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0,320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 114 年度編列 6001 萬 2 千元，115 年成長至 1 億 320 萬 5 千元，暴增 4319 萬 3 千元，另本筆預算多項業務增加不合理或未明確說明增加原因，如土地租金 114 年度為 1 千元，然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於預算書上卻未見該筆預算暴增之原因。另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員額與 114 年度相同，均為 493 人，惟其一般事務費中，員工健康檢查費增長 13 萬 5 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亦成長 5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通傳會應說明清楚該筆預算增加之原因。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6

21

1-3

凍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03,20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103,205 千元。經查，行政院核定打詐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擔任電信服務面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避免電信服務遭濫用，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4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仍居高不下，累計發生數已逾 13 萬件，雖通傳會已推動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及攔阻惡意簡訊等措施，並取得初步成效，然民調顯示仍有半數受訪民眾曾接獲詐騙電話，且簡訊詐騙占比亦高，顯示詐騙集團仍頻繁利用電信工具接觸民眾，通傳會針對電信源頭之管理強度及技術精進作為，仍有大幅提升空間。

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5%。待通傳會就如何精進堵詐技術、強化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及提升跨部會聯防打詐策略之具體成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7

22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000 萬元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經查，通傳會土地租金自 114 年度之 1 千元，至 115 年暴增至 2,646 萬 4 千元，未見具體合理說明；此外，通傳會員額與 114 年度同為 493 人，但員工文康活動費較 114 年度成長 5 成 3，顯有違財政紀律與預算覈實原則。

且通傳會 113 年 12 月 1 日起委員人數僅餘 3 人，且即將全數屆期，委員會已達不到法定過半數門檻，導致重大業務與積案實質停擺。在機關無法進行決策，其業務雜支卻不減反增，不具正當性。通傳會作為我國通訊傳播最高獨立監理機關，理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執行法律。然立法院早已三讀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行政院卻基於政治立場以「不副署」之方式進行杯葛，導致該法至今無法施行。通傳會面對行政院違法阻擋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案，竟噤若寒蟬，未見任何捍衛機關獨立性及依法行政之作為，任由行政院閹割其法定權責，實有虧職守。

綜上，通傳會既已陷入無委員可決策之狀態，又無力捍衛法定權責，卻於基本業務雜支與福利費用上升，極不合理。為落實預算監督並促使行政院與通傳會給予正面回應，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

1-1

CHI8X9EQLUyi5Jk4OhPu8w

164

2月02
2000
減列1000万
凍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 〕歲入—〔 〕增列：　　萬元 〔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業務費」下，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主要為綜理通傳會會內事務。經查，衛星廣播電視法於 1 月 30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法案雖因遭行政院基於政治立場、以程序不副署方式不當杯葛；惟查，縱然衛星廣播電視法目前仍未施行，然當時立法院基於落實衛星廣電視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電視事業新聞品質提升與公平競爭之目的，要求公開揭露新聞頻道之股權、財務及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重要資訊，因尚須業界與社會共識，故仍以黨團協商後附帶決議方式，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應於六個月內徵詢各界意見，並提出修法，此部分既未涉及法案實質本身，通傳會理應尊重立法院黨團協商及附帶決議之結果，並秉於獨立機關之客觀中立行使職權，而不應受行政院違法行為所左右。綜上所述，新聞台的股權資訊揭露，不只攸關媒體環境正常發展，也是基於保障閱聽者權益的公益立場；維護新聞環境、促進媒體專業自主，乃通傳會法定權責，自無有受行政院違法不副署影響，而怠惰行使職權道理。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通傳會確實依附帶決議結果執行，提出相關修法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19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　%）

第 2 款 14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650 萬 4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7,650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354 萬 2 千元，增幅達二倍以上，亦較 114 年度決算 6,795 萬餘元，增加近 1000 萬元。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舉債高達近 4 千億元，考量國家財政、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政府各機關宜共體時艱，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26

1-1

62

Q2jqMMV55EC6YFWlCTRXpQ

2月02
2000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650 4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7 億 5,550 萬 7 千元~~

765

建議處置：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新臺幣 ~~776~~ 萬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由通傳會負責堵詐面向，擔任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完善電信事業管理措施，避免電信服務遭受詐騙集團濫用，惟詐欺案量居高不下，防制成效待強化，據警政署統計，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發生數累計達 13 萬 5,755 件，月均逾 1 萬 6 千件，破獲率平均僅 71.41%，顯見詐騙案量仍龐大，且破獲率偏低，整體防詐成效尚具改善空間。

電話與簡訊仍為詐騙集團常用管道，據 2025 亞洲詐騙報告，我國受訪民眾過去一年曾接獲詐騙電話者竟高達 50%、詐騙簡訊達 34%，顯見電話與簡訊詐騙依然為詐騙集團接觸民眾之主要途徑，而此，係通傳會主管業務範疇，應積極強化攔阻機制。

部分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據通傳會提供「打詐綱領 2.0」執行情形窺知，雖已有部分成效（例如：境外詐騙來話攔阻通數自 112 年 5 月 5,080 萬通，降至 114 年 8 月 577 萬通），然而，人頭門號管制、惡意簡訊審核拒絕率等，其相關機制仍具持續精進空間，且部分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情形未盡理想。

再者，跨部會協作機制亦待深化，以打詐綱領 2.0 涉及內

審查會保留提案 20½

28½

>月02

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及通傳會等多個機關，跨部會整合協調之深度與即時性，直接影響防詐成效，目前仍具精進必要。

綜上，通傳會為電信服務面堵詐統籌機關，現行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雖具一定成效，惟詐欺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精進截堵技術與電信事業管理措施，並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以有效降低詐騙案件數量，維持社會秩序。

提案內容：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0%（新臺幣~~776~~ 765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截堵詐騙電話及簡訊機制之執行現況、成效評估指標、及迄今各月攔阻數量統計分析。
2. 針對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之電信業者，相關具體督導措施及裁罰機制。
3. AI 技術導入攔阻詐騙電話及簡訊之推動進度，及三家行動通信事業之落實情形。
4. 跨部會合作打詐策略之整合機制，及通傳會與內政部、法務部、金管會、數發部之協作分工與溝通平台。
5. 針對詐騙集團轉移管道（例如：網路、社群平台等）之因應策略，及與數發部之權責分工。
6. 115 年度打詐堵詐業務之年度量化目標及評估指標

提案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2025/2/28

2025/2/28

2月08
4030二
減列1億
凍結2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43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預算書說明欄：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4,264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編列預算 3 億元。

查該計畫之「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中，擬投入 3 億元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

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

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觀1

139

42h1XV3ZyUSwFH7l-gS3S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66,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6 項 2 目 01 節 監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6,21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預算 16 億 6,211 萬 9 千元。然公路局身為全國車輛檢驗與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長期怠惰於法規更新與跨部會協調，導致汽機車改裝市場淪為法規僵化下的犧牲品，更將合法用車民眾當作國庫之人肉提款機。

首先針對車輛改裝，實務上頻頻發生民眾之交通工具已經順利通過監理站檢驗，卻遭員警以手機量測等非法定度量工具逕行認定違規，查扣民眾車牌、拖吊並重罰 3.6 萬元，此種監理站驗車合格，卻被警方判定違規之荒謬現象，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若民眾據理力爭表示該車輛已經完成監理站之合法檢驗，員警通常只會回覆請自行申訴，民眾卻需要花費時間與金錢成本，利用平日時間去驗車，此舉不但造成民眾巨大不便，更使監理單位公信力蕩然無存。

此外，國內針對各項汽機車改裝部品，如排氣管或燈系於商業市場上皆可合法生產、進口與販售，然主管機關在安裝與檢驗配套極度僵化。合法的個性化改裝不僅能促進國家相關經濟與產業發展、改善市容，在不影響行車安全與他人之前提下，民眾購買合法部品卻面臨動輒得咎的開罰風險。縱使現行具備噪音檢測等認證機制，但檢驗流程繁瑣，使民眾必須耗費大量金錢與時間成本；甚至檢驗合格之排氣管、原廠排氣管亦會被科技執法舉發，此種「源頭不把關、末端狂開罰」之作為，使民眾騎車上路皆需提防政府所設之陷阱，將合法消費之車主當作提款機，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綜合上述，交通部公路局未能建立客觀、科學與合法之汽機車改裝規範，且未能捍衛監理單位之檢驗效力，放任第一線執法人員以主觀心證擾民，將民眾當作提款機，嚴重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6 億 6,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6
1-1

168

FkOyqngrqUCS5stkAQH_G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95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40,000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34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346 萬 6 千元。國家數位韌性與資安防護乃國安根本，政府耗費數十億鉅資建構數位策略、國際憑證與通訊韌性，首重「嚴謹資安內控」、「具體政策效益」與「完善法規」。若核心資安機關爆發嚴重洩密、政策規劃流於空洞口號、耗資千萬之系統成效低落，且攸關國安之通訊基礎設施缺乏實質監管機制，則形同將國家資源投入數位無底洞，嚴重違背零基預算精神。

經查，數發部於該目項下各節業務之執行，存有四大嚴重缺失，亟待匡正。首先是數發部主管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肩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重任，竟爆發內部人員越權竊取機敏資料上傳雲端之嚴重洩密事件，涉案人士甚至直達副主任層級，重創政府資安公信力。然數發部未盡監督之責，115 年度竟仍於「創建主動式聯防」等科目大幅編列逾 9,300 萬元補助資安院。其次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該目下多項政策規劃委辦計畫同質性過高，缺乏明確差異化。且耗資近千萬之「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遲未見具體制定方向，自數發部成立至今首期白皮書仍持續難產。此外，「人工智慧推動及治理整備」計畫高達 2,035 萬元，卻僅有「強化公私協力」等泛泛之詞，未見具體 AI 風險分類框架與兒少防護機制落實，恐淪為濫用 AI 熱潮之浮編預算。第三是耗資 8,360 萬元辦理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實際上線後負評如潮，不僅發生無法掃描 QR Code、無法快速領出證件等嚴重錯誤，且目前僅能使用自然人憑證，無法納入健保卡等多元認證，資安防護與跨國互通性均備受質疑，實質效用極低。最後，數發部過度依賴外國低軌衛星，卻對其落地後之通訊數據保密性、降低商業交換風險等缺乏管理機制，恐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使用。且「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2.0」過度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未配合「海纜七法」修

1871/2

1-1　　1cr8fsUd90KPnUP-V3ohkw

正草案研謀實質的管制政策與嚴格執法機制。另「6G 地空整合射譜規劃計畫」編列 5,046 萬元，亦缺乏與國內產業對接及跨部會協調之具體目標。

綜上所述，數發部「數位韌性業務」轄下之策略規劃、國際業務與通訊韌性等各項子計畫，面臨資安內控崩壞、預算浮編空洞、系統成效極差及基礎設施監管失靈等重大缺失。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爰該項預算減列 4 億元並凍結 3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72

2/47

1-2

0PmvkimtRUqO1Otgrb-iAO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策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171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1 節「數位策略業務」辦理人工智慧治理、數位發展白皮書、資料整備與影音記錄等計畫，編列預算 6,171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預算編列存有重大缺失與疑慮：

首先，核心職能外包且計畫同質性過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本年度編列之「人工智慧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計畫」、「國家數位發展白皮書與數位政策框架計畫」及「數位發展資料整備與應用分析」等委辦計畫，本質上皆屬國家數位政策之研析與規劃，工作事項與預期目標具高度重疊，卻未妥適區隔整合，恐致資源重複投入。更甚者，《人工智慧基本法》既已通過，AI 監管與風險機制建立，以及編撰中長期數位施政白皮書，本為數發部最核心之法定職掌，該部卻將此攸關國家數位命脈之關鍵業務鉅額委外，不僅恐致政策流於形式化，更引發核心公權力與監管量能外包之嚴重訾議。

另外，該部每年編列約百萬元辦理之「活動會議影音紀錄採購案」，竟連續四年均由對外自稱為前部長辦公室專案顧問之單一廠商獨家得標，累計金額近 400 萬元。此舉引發社會強烈質疑招標過程之公平性與適法性，公帑使用正當性備受考驗。

為嚴格把關公帑使用、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確保政府採購公平，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8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國際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1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111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辦理數位發展國際合作、分散式驗證、淨零數位政策、公民科技研發、數位創新基礎建設及國際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6,111 萬 5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實質成效與指標多有欠缺。在國際交流與黑客松方面，出國計畫及國際松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或短期概念展示，欠缺將經驗轉化為國內產業發展助力與實質落實於我國公共服務之追蹤機制。在淨零政策方面，委辦費多停留在前期研析未揭露實質減碳數據，且媒宣費僅以毫無鑑別度之「1 式」為指標，無法衡量宣導效益。在數位創新基礎建設與分散式驗證技術上，開發之公共程式平臺與數位皮夾面臨民生應用場景侷限，且在結合敏感應用時未能有效消弭資安疑慮，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此外，針對公民科技研發計畫，預算宣稱將建置全國性試驗場域，實質卻僅見零星、侷限特定縣市之短期專案 。該計畫核心業務高度委外，未見從地方專案實質擴展至全國性規模之長期參與機制。

為確保公帑妥適運用並發揮實質效益，避免各項國際業務與數位建設流於形式，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國際交流與競賽之實質政策轉換機制與落地執行情形、淨零專案之具體減碳數據與媒宣客觀評核指標，以及數位皮夾與公共程式平臺之資安防護機制與擴充民生應用推廣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0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國際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3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2 節「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8,360 萬元。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國際業務」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8,360 萬元，其中包括數位憑證皮夾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 1,927 萬 5 千元、相關委辦規劃及專案管理費，以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開發等經費。

數位憑證皮夾雖與過去內政部推動之數位身分識別證制度不盡相同，惟同樣涉及身分或資格憑證之核發、儲存、出示、驗證、撤銷及跨機關流通，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操作與驗證紀錄、政府數位信任及全民使用權益。過去 New eID 因法制、隱私、社會溝通及採購契約等問題暫緩，並衍生契約履行與補償爭議，政府於推動數位憑證皮夾時，應先吸取相關經驗，完成法制、權利救濟及採購停損設計。

其次，本項計畫至今未完整揭露憑證核發者、皮夾營運者、驗證者、資料提供機關及數發部間之法律責任，亦未說明驗證紀錄與操作日誌之保存範圍、用途及期限，手機遺失、遭竊、遭冒用或更換時之憑證恢復與停用程序，以及系統發生錯誤驗證或資料外洩時，民眾得採取之申訴、救濟與賠償機制。

此外，數位憑證皮夾若採用封閉規格、特定廠商專屬技術、無法移轉之雲端服務或未完整交付技術文件，可能形成長期廠商鎖定。預算書雖編列獨立驗證費用，但未說明驗證單位之獨立性、驗證範圍、重大缺失公開方式及改善複測程序。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減列範圍以新增功能開發、非急迫性設備擴充及宣導推廣為限，不得影響既有測試環境、資安檢測、漏洞修補及已提供之試辦服務。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就數位憑證皮夾之法律依據、參與機關與業者權責、

192½

1-1

WNiskDmnakOEwS68JtvxXA

完整資料流程、個資影響評估、資安威脅模型、日誌保存規範、憑證撤銷與救濟程序、手機遺失及遭冒用處理方式、弱勢及非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替代方案、第三方獨立驗證範圍與結果公開方式、原始碼與智慧財產權歸屬、資料可攜及廠商更換機制，以及政策暫緩、終止或廠商停止服務時之解約、補償及系統移轉安排，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22/2

1-2

Lc9 pA cEE-GcTcq45 st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1 項 2 目 3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 億 0,063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數位韌性業務」第 3 節「數位資源管理與通訊韌性業務」辦理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偏鄉與非同步衛星通訊、6G 規劃、規費研析及國際資安交流等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0,063 萬 7 千元。

查各計畫存有諸多缺失：偏鄉與非同步衛星缺乏後續維運經費，且跨部會演練未涵蓋全數站點；海纜防護僅偏重給予業者獎勵與補助，缺乏結合實質管制與嚴格執法機制，難以全面提升防護韌性；行動通信網路（MOCN）與國家關鍵通傳網路在前期成效未明或缺乏客觀量化效能指標之情況下，逕行巨幅擴編經費並全數對外捐助，且防護網過度偏重公部門而忽略民間企業與國際資源之協防策略；低軌衛星未解決外資落地法規即耗資建置驗證環境。此外，6G 頻譜規劃全數委外未對接國內產業；規費研析雙重委外卻未能防堵電信規費連年衰退；參與國際組織經費嚴重重複編列，且高額赴美旅費多流於單向資訊蒐集，未能具體轉化為防堵中國網路攻擊、境外假訊息滲透，或帶動國內網域產業之實質防禦機制與政策推動助力。

為嚴明財政紀律並落實預算監督，確保國家公帑發揮強化通訊韌性之實質公共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19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便民與辦公智慧化、資通安全防禦及雲端備份等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查各計畫執行存有諸多缺失：在數位平權與人才培育方面，便民網站與 APP 無障礙標章之身障人士實際檢測比例極低，且內部辦公系統無障礙化缺乏實質軟體開發資源與量化指標。同時，政府資通訊審議流於形式、缺乏實質撙節成效，且「訓用平臺」媒合效益未明，無助解決公部門資訊與資安人才短缺困境。

在資安管控與系統抗災韌性方面隱憂尤深，資安防禦計畫所屬之資安院接連爆發內部高層與工程師越權撈取外洩機敏資料之洩密事件，內部帳號稽核與人員紀律嚴重失靈。此外，關鍵民生系統雲端備份計畫之盤點機制標準不一恐致關鍵系統遺漏，且缺乏針對複合型實體災難的實戰切換演練與驗證標準，實質抗災能力仍屬脆弱。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數位服務與資安防護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就「提升無障礙實測比例與內部系統改善指標、審議計畫撙節成效與訓用平臺媒合率、資安院洩密調查與內部紀律強化方案，以及精進雲端備份盤點與實體災難演練標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8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8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預算 5 億 5,287 萬 7 千元。依據科學治理與財政紀律原則，政府建構數位服務基礎環境與人才培力，首重「嚴謹系統防護與演練標準」、「資安內控紀律」以及「具實質效益之平權與留才對策」。倘若耗費逾 5.5 億元鉅資，卻在基礎防護、內部控管及人才媒合上失守，將使國家數位基礎建設不堪一擊。

經查，本計畫之執行與督導現存三大缺失，首先該計畫肩負資安重任，然其捐助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爆發內部人員越權撈取外洩機敏資料之嚴重洩密事件，內部稽核與人員紀律嚴重失靈，數發部亦已對外承認管理疏失。此外，攸關國安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不僅系統盤點機制未完善、導入「雲端 T-Road」策略付之闕如，更缺乏針對「複合型實體災難」之實戰切換演練與驗證標準，實質抗災能力仍屬脆弱。面對公部門資訊與資安人才嚴重流失之困境，數發部耗資建置之政府資通訊「訓用平臺」媒合效益未明，流於形式，無助於解決公部門資安人才短缺問題。

綜上所述，數發部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上，面臨資安院內控崩壞、雲端備份缺乏實戰演練標準、人才媒合無效等缺失。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9

167

DONTHLGvQkC4Iw9dxaMHW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486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政府數位業務」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辦理 NGO 跨部門數據協力、數據公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政府資料跨域協作及國內松等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0,486 萬 4 千元。

查該科目下各項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存有諸多缺失與疑慮，恐致資源錯置與公帑浪費： 在計畫成效與資源分配方面，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與推動數據公益計畫，皆缺乏具體之跨部會整合協調藍圖與隱私強化技術（PETs）落地推廣策略，欠缺客觀量化指標（KPI），恐流於形式化之系統維運與紙上談兵。此外，高額捐助國內團體及 NGO 輔導經費，均未具體說明受輔導與補助對象之客觀評選標準與防弊機制，引發資源分配不公疑慮，且相關出國參加歐洲資料會議之旅費多屬單向資訊蒐集，缺乏帶動國內創新之實質必要性。

在實質應用與防弊追蹤方面，耗資鉅額推動之數位皮夾與個人化資料計畫，實際應用場景極度侷限，且面臨防詐防盜與跨國規格串接等資安風險，在法源依據與個資防護配套未臻完善前推動，恐重蹈數位身分證暫緩之覆轍。同時，國內松預算雖較上年度增列 1,076 萬餘元，卻未見針對歷屆獲獎卓越提案建立賽後導入公私部門之落地執行追蹤機制，耗資數千萬恐淪為形式化之短期賽事與大拜拜活動。

為落實預算監督並確保公帑發揮實質資料創新與整合效益，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7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資安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9,530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4,1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2 億 5,905 萬元、「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 億 3,138 萬 7 千元、「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2 億 3,062 萬 7 千元，以及「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2,040 萬元，四項計畫經費合計達 6 億 4,146 萬 4 千元 。

查前揭多項計畫皆以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強化資安治理與網路系統韌性為核心目標，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檢視，各計畫在具體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上具高度同質性且內容多有重疊。其中，「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與「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皆旨在建置自動化分析之資安系統，建立具查詢與分析能力之平臺，兩者建置標的與預期功能缺乏明確區別，實有目的與功能重疊之問題；此外，「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與「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皆聚焦於強化政府網路防禦縱深、通報應變與系統運作韌性，業務性質與防護目標高度同質且缺乏明確分流 。在各計畫性質、建置系統目的與防護目標高度重疊之情況下，機關未妥適區隔各計畫之具體工作事項，亦未提出有效之資源整併規劃，恐有疊床架屋、多頭馬車與預算重複配置之疑慮。

為落實財政紀律及確保國家資源發揮最大綜效，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四項計畫之明確業務區隔、自動化資安分析系統之實質整併與資源整合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3

2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2 通報應變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資安防護相關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0,69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3 億 1,320 萬元 ，以及「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9,378 萬 6 千元 ，兩項計畫經費合計高達 4 億 698 萬 6 千元。

經查，此兩項計畫其核心本質皆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防護」工作，前者旨在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深度檢測與數位靶場實兵演練 ，後者則側重於運用 AI 技術研發主動式防禦與威脅追跡機制。然資安防禦實務與技術研發實為一體兩面，前瞻防禦技術之研發理應直接對接並服務於實體基礎設施之防護需求，而實兵演練所獲取之攻擊數據與防禦經驗，亦應即時回饋作為 AI 系統訓練與優化之養分。機關將同屬「資安防護」範疇之業務，硬性拆分為不同之獨立計畫分別編列預算，不僅恐導致行政管理成本與委辦資源之重複配置，更易造成「實務防禦演練」與「防禦技術研發」雙頭馬車、各自為政，難以發揮整體資安防護之最大綜效。

為避免國家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與疊床架屋，確保前瞻 AI 研發能實質落地應用於關鍵設施防護，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前揭兩項計畫之實質資源整併規劃、研發技術與靶場演練之具體介接整合機制，以及避免資安防護資源零碎化之檢討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4
1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5%＿＿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 04 稽核檢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稽核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42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425 萬 7 千元。

經查，該項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大幅暴增 9,235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9,016 萬元及「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999 萬 7 千元等鉅額項目所致。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占該分支計畫經費最大宗之「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為總經費高達 3.6 億餘元之跨年期計畫，於預算案送審前均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將經費全數捐助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卻未見具體之衡量依據與細部標準化計算方式，嚴重違反「先計畫、後預算」之財政紀律原則，恐影響後續資源運用效益與管控。

此外，另一項近千萬元之「稽核資料分析平臺後續擴充」設備投資，於預算書中亦僅單純臚列項目名稱，對於具體採購內容、確切軟硬體規格及細部估算基準皆付之闕如。在該分支計畫下之兩大核心項目皆缺乏明確計畫核定進度、嚴謹財務估算與具體採購規格之情況下，實難以說服立法院與社會大眾此高達 1.14 億餘元花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為嚴格把關國家資源及落實預算編列覈實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該分支計畫下各項新增子計畫之最新核定進度、標準化之細部經費估算基準、平臺擴充之具體軟硬體規格，以及預期達成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5

3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5%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7,470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軍民通用資安、資安產業推動、新興數位、零信任物聯網及行動寬頻等 6 項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7,470 萬 5 千元。

查上述計畫雖編列鉅額預算，然普遍存在具體量化指標極低、實質受輔導家數過少，導致平均單案成本畸高等問題，難以發揮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

前揭計畫之預期目標與投入成本顯不成比例。「服務型智慧機器人」耗資 1.74 億元，僅設定促成海外合作 3 案與實證 8 家；「軍民通用資安」逾 1.06 億元預算預期促成研發僅 8 案，數量甚至低於往年之 16 案；近 1.67 億元的「資安產業推動」全數委外，卻僅設定賦能 15 家企業與檢測 15 案；逾 1.54 億元的「新興數位」補助經費僅承諾擇優至少 15 件；近 4,569 萬元的「零信任物聯網」僅協助 5 個工作小組與 7 家業者導入；而以逾 2,700 萬元委外之「行動寬頻」專辦近期實際受理申請更僅 10 件。各項計畫所能惠及之企業家數寥寥可數，缺乏實質之產業擴散效益。

為確保逾 6.74 億元公帑能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23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5%＿＿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34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 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 5 項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AI 評測環境、數位創新解決方案、消費者保護等 5 項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346 萬 2 千元。

查上述計畫普遍存在將機關核心公權力全數委外之情形，恐導致機關主體性喪失與監管量能空洞化。前揭計畫將多項屬政府核心之行政職權交由民間廠商執行。「亞太強韌網路」涉及國際大廠重大投資認定與跨部會協調，有具高度機敏商業資料外洩之疑慮；高達 6,100 萬元的「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將核心幕僚與管考職能全數外包，恐衍生委外廠商管考其他委外計畫之防弊漏洞；「AI 評測環境」將涉及我國文化主體性與本國法規之在地化評測標準全額委外，缺乏官方公信力與品質查核機制；「數位創新解決方案」將協助本土產業接軌國際與官方交流等法定職掌外包，致使機關內部難以累積實質經貿談判經驗；「消費者保護」更將具核心監管性質之個資行政檢查與偏重公關之參展預算併列委外，界線不清且難以客觀評估查核成本。

為確保公權力行使之妥適性並維護機關核心治理量能，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業務委外之必要性與防弊管考機制暨提升機關實質量能之檢討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224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5%＿＿＿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預算書說明欄：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6 億 6,015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2,72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辦理與人才培育有關計畫，編列預算 6 億 2,729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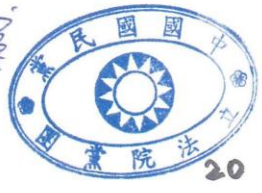
查前揭各項計畫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缺乏資源整合規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資訊服務業 AI 人才招募漸趨困難，且各類職業所欠缺人才之能力需求多有重疊。數位產業署將人才培育經費分散於前揭多項分支計畫中，若未能妥善規劃跨計畫之整合與培訓機制，恐導致國家資源分散，難以精準對接資訊服務產業之實際人才需求。

其次，面臨外商強勢競爭，缺乏具體留才配套與產學對接機制。近年全球 AI 晶片龍頭與大型雲端服務商陸續在臺設點並開出優渥條件攬才，加劇我國科技人才荒問題，致使國內企業與公部門面臨嚴峻的招募壓力。機關投入逾 6.2 億元公帑辦理人才培育，若缺乏將培訓人才實質留在國內資訊服務業或公部門服務之具體媒合與追蹤機制，恐難以根本解決我國產業所面臨之缺工與技術斷層問題。

為落實預算執行效益及確保國家培育資源能有效轉化為國內產業戰力，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跨計畫人才培育資源之整合規劃與防重疊機制、因應外商競爭國內科技人才之具體留才與產學媒合配套，以及各計畫人才培訓後之留任追蹤量化績效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25%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4,06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49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辦理先進衛星多元服務應用產業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490 萬元。

查該計畫旨在鏈結國際衛星與雲服務業者資源，並推動至少 10 案衛星應用概念性實證。然檢視其實際推動現況，尚有以下事實需進一步釐清：

首先，推動國際低軌衛星落地應用與服務介接，首要面臨我國《電信管理法》針對外資直接持股不得超過 49%之法規限制。若未能優先從根本解決國際指標性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與市場准入問題，逕自編列鉅額委辦與補助經費進行應用實證與國際鏈結，恐致資源投入效益受限，難以達成預期之產業帶動效果。

其次，我國衛星通訊發展目前面臨跨部會權責分散之問題。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衛星設備審驗、落地許可、產業應用及監理研究等階段，相關業務與預算呈現兩邊編列之情形。若缺乏事權統一之統籌機制與跨部會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並拖累整體衛星產業發展進度。

為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針對國際低軌衛星業者來臺之法規障礙排除與應對策略、與通傳會（NCC）之跨部會權責分工與資源整合情形，以及本計畫鉅額委外與補助經費之具體量化成效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3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4,705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數位環境模型生成與數位去偏見技術建構計畫、後量子密碼應用發展計畫、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4,705 萬 1 千元。

查前揭部分計畫流於初期研發驗證，缺乏具體商轉落地策略。「數位去偏見」投入 1.6 億元，具體產出卻僅停留在可運作原型與概念驗證階段；「後量子密碼」近 1.25 億元，明確設定之目標僅為培訓 100 人次與推動概念性示範驗證。兩案皆缺乏實質技術移轉，亦無具體協助廣大關鍵基礎設施與供應鏈業者升級之擴散規劃。

其次，計畫經費過度傾斜於公關展會與紙上作業，實質挹注產業比例偏低。「智慧城市」2 億元預算中高達 1.85 億元為委辦費，核心工作多用於擘劃藍圖與政策研究，實質跨域應用落地驗證竟僅有 4 案次；「實境體感」逾七成委外經費耗於基地維運與展會活動，且多以參與或觸及人次為主要量化指標，實質獎勵本土原創開發團隊之資金比例相對較低。

為確保逾 5.47 億元公帑能精準投入實質之產業建設，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0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5%＿＿＿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智慧防詐通報查詢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編列預算 4 億 5,806 萬 3 千元。

查該計畫針對「通報查詢網」與「情資蒐集」部分，依據立法院報告指出，目前運用 AI 自動化掃描詐騙廣告之範圍與內容尚嫌不足，僅侷限於 Meta 公司旗下平臺，未涵蓋其他主流媒體，防堵範圍尚欠周全。此外，通報下架機制之電子送達功能仍有優化空間，為避免案件遞延超過法定下架時限，建請機關研謀擴大 AI 掃描與情資蒐集範圍，並督促平臺業者落實查核責任。

其次，針對「商務防詐體系」與「數位信任」部分，數產署雖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與遊戲點數防詐機制，惟實務上仍有不肖人士透過人頭公司與第三方支付進行洗錢，或利用網購與直播平臺交易遊戲點數成為防堵破口。為確保防詐委辦經費能發揮實質綜效，建請機關進一步強化第三方支付之客戶身分確認(KYC)、事中及事後查核防弊機制，以澈底阻斷洗錢與詐騙金流源頭。

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擴大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之具體規劃、提升平臺業者通報下架效率之精進作為，以及強化第三方支付與遊戲點數防制洗錢(KYC)之查核防弊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1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43,000 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90%）

第 21 款 3 項 2 目 _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45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針對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經查，「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114 年度經費需求原為 1 億 5,000 萬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時，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然數位產業署並未依法依程序重新檢討並辦理計畫修正，115 年即逕行編列 4.5 億鉅額預算，變相迴避立法監督。

經對比 114 年度「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該筆兩千萬的預算，實際執行數為零，115 年度就直接編列 4.5 億元，預算金額差異巨大，經費編列顯失合理性。為避免公帑浪費與預算浮編，在數產署未能依法完成計畫修正，並針對暴增之經費提出具體、合理之成本效益估算前，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 3,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232

163

1-1

SZUoQZyPHkaEh1FbuUSWs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5,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5,000 萬元。

查本計畫第一期（114 年度）之執行進度尚待提升。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 114 年度原核定經費需求為 1.5 億元，數產署原編列 1.2 億元，復經立法院刪減為 2,000 萬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實際執行數竟為 0 元。在前期執行進度尚未顯現之情況下，機關之實質執行量能是否足以支撐後續年度龐大經費之消化，容有進一步說明之空間。

其次，本計畫之經費增幅與工作項目之關聯性需進一步釐清。評估報告亦指出，115 年度各工作項目雖有增加，但 114 與 115 年度之整體工作內容多為類同；惟 115 年度預算金額卻大幅增加至 4.5 億元，兩年度法定預算編列差異逾 20 倍。

為確保國家資源能確實帶動城鄉數位雙生應用之發展，避免預算執行落後，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第一期(114 年度)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檢討與精進作為、本(115)年度預算大幅增長之具體量能擴充規劃與成本評估，以及後續帶動數位服務投資之實質效益指標（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3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　4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5%＿＿＿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1,946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4,88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辦理半導體供應鏈資安創新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4,880 萬 7 千元。

查本計畫全額委外與同目項下之「半導體智慧製造資安認驗證建構及推動計畫」業務高度重疊。兩者皆鎖定半導體產業，前者推動『晶片安全』，後者推動『設備資安（SEMI E187）』；兩案皆為建構資安認驗證體系與檢測實驗室。將屬性高度相關之半導體資安驗證業務分拆為多個計畫各自委外，建請機關進一步說明其必要性，並研議跨計畫資源整合之可行性，以避免疊床架屋並發揮資金最大綜效。

其次，半導體產業為我國之經濟命脈，強化供應鏈資安防護乃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政府投入全額委外預算辦理創新應用發展，理應發揮更廣泛之產業帶動效益，而非僅侷限於極少數企業之示範。為期政府資源能發揮最大綜效，廣泛服務國內眾多半導體上下游業者，建請機關進一步補充相關成本效益之評估基準，並研議擴大實質輔導與培育量能之可行性。

為期本計畫預算能更有效發揮提升我國半導體供應鏈資安韌性之實質效益，爰減列該項預算 25%，並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本計畫與相似計畫之資源整合效益評估、相關委外辦理之量能擴大規劃，及加速推動廣大業者落實晶片安全標準之輔導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4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28 案）

（4、6、7、30、64、66、67、73、74、75、86、87、93、117、118、122、123、125、126、129、131、136、148、154、156、170、187、18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5.8.12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次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50 萬元　　☑凍結：150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06 千元，係副總統 2,061 千元（171,700 元 x12 月）、秘書長 477 千元（39,700 元 x12 月），副秘書長 468 千元（19,500 元 x12 月 x2 人）。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五成共計 150 萬元整並凍結 150 萬 6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向立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該項預算包括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包含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經費。

依據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已累積五次針對立法院三讀法案不副署。行政院院長為總統依據憲法直接任命，行政院長卻以副署手段「制衡總統」。同時，針對總統依憲法需提名之大法官及檢察總長，經立法院否決後，賴清德總統不思考尋求社會共識重提人選，卻以不提名，指派代理規避憲法賦予之職責。以上種種不遵憲之行為，顯見賴清德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顯有困難，則該項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存在疑慮。

另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國會監督審議，需求及支出情形應具有可檢視性，總統府應在使用原則、年度支出情形、支出結構提供立法院審酌，如以 114 年該項預算經減列後並無執行困難之情形，足見總統府恢復 3,000 萬規模並無道理。

綜上所述，爰提案刪減 2,000 萬，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14 年詳細使用情形及增列必要性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

62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 30,000 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觀其預算書說明，其用途係指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總統府更應發揮帶頭作用，為全國各機關做出表率，以實際削減非必要開支的具體行動，熱烈回應賴總統的號召。**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國務機要費」係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

1

4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10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人總會同法務部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YWo9FQ8Mb0-r2COvXvN9Cg

2、 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3、 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約聘管理員津貼與福利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爰凍結人總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人總會同法務部針對以上三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7o-2Oa8xxUG6npNOqFsh2Q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　元

☑歲出—☑減列數：21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於大法官人數不足、未符《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法定組成人數情形下，仍進行憲法法庭審理及作成裁判，已引發違反《憲法訴訟法》及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爭議，嚴重影響憲法審判之公信力與正當性。為督促司法院恪遵法律規範、維護憲政體制，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4

1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未依法院組織法之要求，進行法庭直播，以落實公開透明審判，顯示司法行政已出現龐大漏洞及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6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8,690萬5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鑒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所提之書面報告中，斷章取義同一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過程，並已完全扭曲相關提案委員之立法原意。

其中，司法院於報告中所提，如「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司法院曲解《法院組織法》提案委員所提公開播送、Delay Live 等語，將即時轉播或因技術所生之延遲播出，並移花接木為立法院同意延後播出之謬論，以作為司法院未實施法庭直播之開脫藉口。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珮琳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7

118

1-1

6Qq9gAfXG0qNHHkuRjDAH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0 萬元　　〔∨〕**凍結數**：20%　1億4,183萬6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8 萬元

案由：

司法院115年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7億918萬元，主要為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資訊軟體、系統維護，並包含電腦周邊硬體汰購與業務電腦化之督導等等。經查，司法院近年雖因應數位化浪潮，督促推動各類司法 E 化平台與電子卷證，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編列額更較 114 年增加 3244 萬 5 千元，惟相關成果依然乏善可成，更仍有部分律師反應，法院會以無電子卷證駁回相關卷證之聲閱，致使所謂司法 E 化淪為口號。司法院既然意欲推動司法數位化，對於所謂數位化之認識，卻仍僅停留於書卷 PDF 檔製作。遑論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掃描中心掃描書卷，平均期程至少一星期，司法院更應積極研議如何減輕相關之繁瑣程序及提升數位化量能，而非將政策壓力全數轉嫁予法院基層人員。再者，數位化之本質即係為提升業務辦理效率與速度，然目前各法院之電子報到系統，卻依然形同擺飾，縱然於入庭前當事人業已完成電子報到，卻仍然無法與庭務員形成有效連結，致使實務上庭外仍須仰賴庭務員口頭確認，則相關政策推行之成效何在？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司法從業人員，均未因此享受司法結合科技之便利，所謂司法數位化政策形同具文。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7000萬元、凍結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華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3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7,091　萬 8　千元　10%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0,918 萬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較 114 年 6 億 7,623 萬 5 千元增加 3,244 萬 5 千元(增幅 4.79%)。

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院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數位政策，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在民事訴訟、稅務行政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截至 114 年 6 月分別僅 0.8%、11.61%、10.58%。

另為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立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司法院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司法院應一併說明如何運用設備及資訊教育訓練，增進公開直播之效果。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 7,091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上述項目如何精進及達成預期效果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4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0.71%

＿＿分之＿＿（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

一、有鑑於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期盼透過語音辨識減輕書記官負擔。然書記官工會表示實務上開庭效率之瓶頸多在於審判指揮、當事人答非所問、重複陳述或情緒爭執，現行開庭語音辨識仍面臨諸多問題待改進：

1. 法庭中常夾雜國、台語等多語交調，系統精準度仍待驗證；
2. 當事人重複陳述或答非所問時，自動轉譯將產生大量冗長內容，反而增加筆錄整理難度；
3. 若辨識出錯，書記官須即時修正、甚至不斷切換發言人，反重蹈過去「電子卷證系統讓書記官又要掃描又要影印」之覆轍，造成基層行政負擔更形吃重；
4. 多人插話、聲音重疊時，辨識準確率將大幅下降。

二、書記官工會建議評估各法院、地檢署總機語音系統之升級。比照金融機構客服模式，針對常見、通案性問題，例如開庭時間、案件進度查詢方式、遞狀方式、繳費流程、閱卷申請、地址與交通資訊等，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盼能更進一步減輕書記官負擔。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檢討現行語音辨識系統之建置方向，並與書記官工會等基層書記官開會收集意見：

第一、針對「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應廣泛收集第一線書記官實務意見，針對多語辨識、冗長冗餘過濾、多人插話等技術瓶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第二、研議投入「總機語音客服系統升級與通案諮詢自動化」，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通案性問題。

俟司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陳智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5

117

1-1

lGzhxqcQaUqQDXyCJSSb8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1,721萬9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 2,145 千元。

鑒於民間團體針對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所倡議之《少年事件處法》修法，提出有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保留重罪死刑等訴求，請少年及家事廳應盡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版本；此前並應回應社會，有關本次民團所提之修法訴求是否皆會納入貴院修法版本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筑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6

119

1-1

CxiZjk0xfkirER94Zalc8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74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0%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用途科目包含業務費 1,11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999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3,622 萬 1 千元。

近年有關少年司法重大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風險持續增加，有鑑於此，司法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結合法院及相關行政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提升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效益。

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相關執行預算編列過於零散，不利整體性統籌規劃推動。報告亦建議除強化司法院及行政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也應就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源則方向。

有鑑於社會對於少年犯罪之關注程度持續增加，跨機關協調及執行效益、個案處遇指引及案件態樣分析及統計管理、對外成效發布宣傳等，皆有賴司法院進行統整及監督，爰凍結 574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9,795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以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經查，目前基金淨值僅約 38 億仍與法定目標 100 億存有相當大的落差，另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預算流用情況較多之情形，顯示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管理，允宜強化檢討。

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創立旨在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目前多數法扶案件都是在幫助加害人，各類扶助案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社會需求及政策目標，相關執行成果及績效評估機制，仍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以利外界檢視資源運用效益。

爰針對 115 年度司法院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3

1-1

llJrNjAuaUe3YQf4Vii9YQ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0-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2 億 9574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為台灣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規定，監察院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及審計權，對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採取適當措施。然號稱「澄清吏治、整飭官箴」的監察院，面對動輒數百億的政府重大施政弊案或政策怠惰，不是視而不見，就是高高提起、輕輕放下；監察委員只會寫出一篇又一篇不痛不癢、毫無約束力的糾正報告，卻極為頻繁的對地方政府及基層公務員開刀，充分扮演「執政黨的御用打手」。民眾每年向監察院的陳情書，多數僅是發文轉交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討」，嚴重缺乏實質除弊功能。

監察委員身為特任官，坐領高薪並配有公務車與幕僚，然而卻有多位監察委員遭踢爆濫用制度、公器私用。許多監委坐領高薪不辦事，平均每位監委一年的提案量與實質成效極低。社會大眾抨擊監察院早已形同「養老院」或「蚊子院」，嚴重浪費人民的血汗納稅錢。

115 年 6 月總統府公布第七屆監察委員提名名單後，又再次引爆社會對於監察院酬庸的爭議，綜觀此次提名名單，多為獨派色彩濃厚並以親綠人士為主，賴清德總統以監察委員的國家公器，作為民進黨各派系的利益分配及分贓工具，全民都看在眼裡，國人對監察院的未來能否發揮功能已不抱期待。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50-53)，人事費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795 萬 1 千元，以及「一般行政」業務費 9073 萬 5 千元、「議事業務」業務費 921 萬 2 千元、「調查巡查業務」業務費 1721 萬 9 千元、「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62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7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2 億 3,479 萬 4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_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79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當代民主法治國之憲政核心，在於權力行使須具備「民意正當性」與「權力分立」之制衡效能。我國現行監察權與立法權之調查職能高度重疊，導致機關間權限衝突並虛耗大量行政資源。查監察院現行組成係由政治任命，缺乏直接民意授權，於實務運作上已顯露嚴重之政治附庸現象。

查監察院近年之調查行為，顯現強烈之「選擇性執法」與「工具化辦案」特質。針對特定政治立場之人士，在缺乏實質違法證據下，利用調查程序對特定當事人進行**名譽毀損與政治清算**；反觀對於執政體系之重大失政（如疫苗採購爭議、能源政策缺失、重大工程弊案等），則採取消極規避或流於形式之調查。此種「看人辦案」之歪風，已徹底悖離憲法賦予監察權「超越黨派」之獨立性要求，使其淪為執政者打擊異己之政治打手。

本於「民主問責」原則、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及「政府組織精簡」之法理，應導正憲政畸形發展，推動由「五權」向「三權」體制回歸。為避免國家預算持續支持低效能、具高度政治偏見且破壞行政中立之機關，並促使政府正視憲政轉型之必要性，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部業務費，以落實權力制衡之法理初衷。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118

1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445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現行組成缺乏民意授權，且近年辦案屢現立場先行、**選擇性執法**之疑慮，其作為憲政監督機關之公正性已備受社會各界質疑。本於財政紀律與責任政治，當機關核心職能已趨於失靈，其編列之「獎補助費」即失去正當之政策引導作用。為避免此類經費淪為機關建立**特定政治連結**、或遂行不具監督實益之資源分配，並確保國家資源不被排擠於更具迫切性之民生支出，爰擬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數獎補助費用，以落實政府組織精簡與憲政改革之主張。

提案人：

122

130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124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7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之預算 9,124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9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21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5

94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21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1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功能不彰、欠缺人民信任，國人多數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欠缺存在目的及合理運作機制下，不應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6

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721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721 萬 9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調查巡察工作變相由調查人員承擔，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1,721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29

9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56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調查巡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有鑑於 2025 年 12 月立法院譴責行政院長卓榮泰不副署財劃法並移請監察院彈劾，監察院於 12 月 19 日宣稱對於行政院進行巡察，然迄今卻始終無法針對行政院長違憲亂紀有所作為，坐實前任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俋 2018 年擔任立法委員時所稱:「調查巡察毫無意義，真正有問題卻查不出來。」等言論，為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1

80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監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而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係為落實我國人權保障功能所設置，但過去無視公務員遭受職場霸凌、警察及消防員無法組工會、勞工權益保障不彰等問題，已有違人權保障之意旨，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基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302 萬 2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 2 千元

案由：

鑒於監察院之職能已陷於制度性失能，且本黨主張裁撤該機關以落實三權分立。衡諸預備金之本旨係為支應「不可預見之緊急政務」，然監察院現行業務多具高度政治性且績效爭議不斷，實無保留彈性經費之正當性。為防止機關利用預備金遂行非必要之「預算擴張」或「政治化宣傳」，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第一預備金，以落實嚴格之財政監督。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8

131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117萬8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法務部會同人總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2、 現行矯正署加班限制為 60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為 80 小時。實務上各監所為把人力用好用滿，將機動備勤時數都被壓縮到 40 小時上下，在加班時數快滿 60 小時時，請監所管理員執行特殊情形戒護就醫業務，將特殊情形常態化，壓榨管理員。

154½

1354½

yBXJObLUJUalinEfgBZqQA

請法務部盤點各監所的「機動備勤時數」為何，並請法務部、矯正署明文訂定「機動備勤時數」，以免遭各監所濫用，且時數須跟各監所基層討論。

3、 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4、 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在津貼與福利上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爰凍結法務部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法務部會同人總針對以上四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4之2

135之2

3ITDtlLsaUuWYrRZVLIHH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172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72 萬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172 萬元。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政府已於 2013 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又於 2022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中，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仍提及了，為何政府需要 6 年多的時間釐清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的「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然而直至 2024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同樣的條文仍然在討論的範疇中，政府研議了 11 年的條文，從 2013 年承諾到現在的條文，至今仍未實踐，顯見法務部耗費相關預算顯然浪費公帑。

另本項預算過往年度係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分支計畫，本年度卻另以不同計畫編列，有無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新興計畫規範顯有疑議，如為新興計畫，應依照預算法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基於以上原因，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2 萬元，以符合預算合理支用及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佩琪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6

1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釋字第 601 號已清楚界定專業加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因並任大法官而具憲法上法官身分，處理解釋案件屬審判功能之一環，得請領司法專業加給；至司法院秘書長等純屬司法行政職務，並無當然請領權，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相當職位」與加給表要件個案審認。該解釋並重申，審判職務之待遇調整須有法律明文，且基於實質平等，不得使實際辦案者在待遇上不利於未辦案者。判準核心在於是否實質行使審判（含憲法審判）之專業功能，而非單憑機關屬性或職稱推定。

就實務運作觀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僅對轉任司法行政者保障年資與待遇銜接，未賦予行政職務一律請領之權利；對停止辦案者之給與屬特殊身分保障，勿得擴張。行政訴訟實務明確要求「職務內容實質對應」與「不符要件得撤銷並追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83 號、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肯認得依加給表審核並對不符者撤銷追繳；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指出加給表之訂定與適用須符合法律保留與資訊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亦重申審查應回歸法定要件與職務實質，既往給付不生當然既得利益。

此制度目的在於以專業加給補償審判與檢察等核心專業工作之高度專業性與風險，屬本俸之外之功能性給與；其適用範圍受加給表與授權命令嚴格拘束，不得僅憑身分類推。若擴及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者，將形成目的外使用，侵蝕待遇體系功能定位，並破壞權責相當與實質平等。故應嚴守「加給表要件＋職務實質對應」兩道門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度起，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除非能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框架下證成其專業強度、風險承擔與責任密度與審判同等，並經公開、可檢驗之標準審認，否則不得領取專業加給，以維持財政紀律、審判與行政分工之一致性，並確保司法給與制度之公信與公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0

1-1

106

通刪科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8,170 萬 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4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法務部規劃於臺北市中華路林蔭大道旁、緊鄰捷運西門站之原國軍歷史文物館、國軍藝文中心舊址，興建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公之「檢察大樓」。惟查該地段為國際觀光客必經之西門町核心商圈，過去國防部曾於 106 年承諾未來會規劃為結合商業與便民之「藝文特區」，如今政策突變為設置檢察園區，完全背離政府對人民之承諾。未來該處若頻繁出入囚車，或遇重大案件、陳情抗議時，其所部署之拒馬阻隔與交通封鎖，勢必嚴重外溢至西門徒步區與中華路主幹道，對附近商家營運、上下班居民及上下學孩童之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巨大衝擊。

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法務部在面對地方強烈質疑時，竟藐視民意，甚至在回函臺北市政府時聲稱「「本案不影響其座落位置附近之人車通行及居民日常生活…有效帶動周邊餐飲零售需求、增進土地價值」。法務部甚至將「里長出席過會議」認定為「地方已同意」。此等避重就輕、背離現實之說法完全無法說服大眾，目前已引發中正、萬華區超過 60 位里長聯合反對，以及上百位在地居民聯名抗議。法務部身為國家法治機關，卻以誤導、不透明之手段推動建設，顯有嚴重違失。

法務部應傾聽民意，立即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應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

爰減列該項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請法務部傾聽民意，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於三個月內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7

121

1-1

ZdL8TYjKp0WFDXuSrtvezQ

修正　通刪科目

11507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編列 581,701 千元(P26)，列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等經費，然擴遷建計畫攸關司法服務品質、公共建設發展及地方環境變遷，為兼顧公共利益與地方發展，應主動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及意見蒐集等方式，廣納各界建言，並就交通動線、施工影響、商業活動及環境改善等議題妥善研議配套措施，以降低辦公廳舍對地方生活及商圈營運之衝擊，為有效凝聚共識，促進司法建設與地方發展共榮，在未獲得地方民眾及商圈組織合意前，提案凍結上述「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7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188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保　留　本

（計 7 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15-1-4
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 15 款 1 項 4 目 04 節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2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編列預算 652 萬 4 千元。

美國勞動部每兩年公布一次「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中，台灣遠洋漁業已自 2020 年起因強迫勞動疑慮被美國列入上述清單，並於 2022 年與 2024 年再度上榜；此外，歐盟亦於 2015 年對台灣祭出「黃牌」警告。

據消息指出，遠洋外籍漁工雇主都會以「出海不好保管護照」為由，要求移工簽署將護照交由雇主或仲介保管的「自願書」，實為證件扣留，且遠洋漁船作業時間最長可達兩年，船上普遍缺乏或限制網路使用，使漁工處於無法向外界聯繫的孤立狀態，沒有任何通訊類之基礎人權設施，強迫勞動的風險永遠存在。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遠洋漁工強迫勞動調查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

1-1

17
174

3ybdfW5B8UedphPyTIQluQ

修正　117-1. 可併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自行調整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　元　8-12月業務費 10,000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3926469(G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更令人震驚的是，第一批約 1,300 公噸問題油，最終回收率僅約 3%；其後問題油數量更擴大至 5,756.7 公噸，回收率也僅有 28.51%。這些數字顯示，政府不僅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握問題油流向，後續追溯、下架及回收機制也全面失靈，大量問題油恐怕早已流入市面、進入餐飲通路，甚至被民眾吃下肚。

從拒絕公布名單、下架標準一再反覆，到問題油數量持續擴大、回收進度嚴重落後，政府始終無法向國人清楚交代：究竟有多少問題油已流入市面？有多少民眾可能已經食用？又有多少產品至今仍未完成追查與回收？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衛福部「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衛生福利部長至今仍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下台負責。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 8-12 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10,000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0 林沛祥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60 10

17-1-14 補 P1
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4,000萬)

第 17 款 1 項 14 目 08 節 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經查，該預算屬新增計畫，計畫內容提及「無人機載具產業發展統籌」，預期成果則載明將「辦理無人機醫療運補應用場域實作，災難時緊急救險，平時 AI 智能執行山區慢箋送藥及減省交通人力」。

惟國際經驗顯示，無人機應用於醫療場域雖具有發展潛力，但要進入常態化運作，仍面臨諸多限制。2023 年 11 月 21 日發表於 Drones 期刊之文獻 Challenges for the Routine Application of Drones in Healthcare: A Scoping Review，中譯為「無人機常態化應用於醫療照護的挑戰：一項範疇回顧」。該研究指出，國際上醫療無人機雖已有盧安達、迦納、萬那杜等成功案例，惟多數國家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多集中於特定航線、特定品項及特殊場域，尚未成為一般醫療物流之主流模式。

該研究亦指出，無人機若要真正成為醫療體系中的常規工具，仍須克服多項關鍵缺口，包括是否具備成本效益、能否在真實情境中穩定節省時間與資源、是否具備防墜毀或防破損之醫療運送容器、是否建立相對應之測試標準，以及能否符合飛航安全與相關法規要求等。

再以我國實際環境觀之，台灣地形特殊，山區高聳、地勢複雜，且天候變化快速，無人機作業半徑、續航能力、載重限制及通訊穩定性，是否足以滿足山區慢性處方箋送藥、災害緊急救險及醫療物資運補等任務需求，仍有待衛生福利部具體說明。尤其前揭研究亦提醒，許多醫療無人機研究多於理想條件下進行，常排除惡

<196 1/2>
195 1/3

101 1/2

保留案

劣天候、複雜地形、障礙物、夜間飛行及通訊中斷等因素，致使實際效益可能被高估。

再者，衛生福利部過去並無常態性使用無人機執行醫療運補之經驗，包含操作人員培訓、任務派遣流程、飛航安全管理、醫療物資裝載與接收、事故應變、維修保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均尚待建立完整制度。如今衛福部新增編列八千萬元預算大量採購無人機，卻未明確說明未來將由哪一單位負責統籌訓練、管理及維護，亦未交代無人機將分配至哪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或偏鄉據點使用，以及各使用單位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與相應管理能力。衛福部應提出完整人員訓練計畫、設備配置規劃、操作管理規範及後續維運機制，避免預算執行流於單純採購設備，而未能實際投入醫療運補與災害應變任務。

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該新增計畫提出完整說明及檢討報告，內容應包括，台灣真實環境下之測試資料、山區與離島應用情境評估、惡劣天候因應、都市高樓及障礙物風險、禁限航區與夜間飛行規範、通訊中斷處理機制、醫療物資冷鏈及防破損設計，以及事故責任歸屬等事項。並請就技術面、法規面、人力面、社會面、環境面及資安面等六大面向提出具體評估，俾利確認本計畫是否具備實際醫療效益、成本效益及常態化推動之可行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王育敏

101之2

196(2/3)
95之

保留第

2v9EhplW3ke6Ibo GU6XsO

1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8　科目間流用調整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12月~~業務費1,000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3 項 ~~8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42,402,114(42)~~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有鑑於今(115)年一月爆發劣質橄欖油事件，就已經敲響「苯駢芘」毒油警鐘，民眾可能早就將致癌油吃下肚。當時，民眾未見民進黨政府針對油品系列，進行專案稽查，導致 7 月爆發毒油事件，倘若當時衛福部積極稽查，擴大檢驗國內油脂加工業者，自應能阻止「苯駢芘」毒油流竄全台。再者爆發食用油檢出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事件，發展至今疑點重重，不僅暴露政府官員的怠惰失職，更凸顯我國食品安全通報、流向追溯、產品下架回收及風險管理制度存在重大漏洞。

事件爆發初期，中央政府第一時間竟決定不公布問題產品名單，直到引發輿論譁然後，隔日才政策急轉彎，宣布僅下架使用問題油比例達 20%以上的產品，而非將所有相關產品全面下架。如此反覆且缺乏一致性的決策，不僅增加民眾辨識問題產品的困難，更造成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員疲於奔命，嚴重拖慢下架及回收進度。

媒體報導今年陸續出現毒駕、發芽馬鈴薯、致癌毒油、毒蘋果事件，各種風險使人民寢食難安。網友大酸，賴總統開啟了「台毒元年」，並預言今年年度代表字必然是「毒」。賴政府「台毒政績」，食藥署「功不可沒」。當人民吃得不安心，甚至連最基本的飲食安全與健康都受到威脅時，食藥署長至今不僅沒有向國人道歉，更未負起應有的政治責任。政府若只是不斷將責任推給業者，卻不願正視自身制度失靈與決策錯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爰針對該項預算 ~~8-12月~~業務費~~全數~~減列 1,000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2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2
11

17-3-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1-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82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食安管理工作業務項下 115 年編列預算 12 億 3582 萬元，旨在維護國內食品安全。惟查，近來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驗出一級致癌物，引發社會恐慌，食藥署身為全國食品與藥物安全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遲遲即時公布相關第二層廠商名單，提高民眾警覺度，嚴重失職，進而導致民怨四起。食藥署經年編列相關預算用於食品安全稽查與管理，卻仍無從建立起完整之食安通報與問責機制，或強制廠商建立即時通報觀念，以致我國食安防護網屢屢在關鍵環節發生系統性漏洞。綜上所述，食安零容忍乃社會共識，立法院亦肩負監督行政機關之權責，故為使食藥署正視我國食品安全網之建構缺失，確保食安把關不再流於形式及守護國人健康，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30%，俟食藥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湖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1

131
148

03 P.3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約64萬元)

　　分之　　(或 10%)

第 19 款 3 項 3 目 節 03 循環處理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41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預算案於第 3 目「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項下「循環處理」編列預算 6,419 萬 2 千元。

有關環境部為辦理追蹤聯合國塑膠公約制定進度、分析各國塑膠循環政策、因應公約規劃我國塑膠資源循環國家計畫，並擬定塑膠循環行動策略以接軌國際規範，編列委辦費新臺幣七百一十四萬元。

惟查，全球塑膠公約自推動以來，歷經三年、六輪會議，至二〇二五年八月仍未能完成最終談判並達成共識，顯示各國在塑膠減量、石化原料管制、產品設計責任及產業轉型成本分擔等議題上，仍存在高度分歧。環境部既以「接軌國際規範」作為計畫目的，即應具體說明在國際公約尚未定案之情況下，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依據、推動期程及階段目標為何，避免委辦研究停留於追蹤國際會議進度，卻未能轉化為具體可執行之國內政策。

再者，近期受國際局勢及油價波動影響，塑膠原料及製品供應受到衝擊，國內亦出現塑膠袋搶購情形，經濟部並輔導業者增產塑膠袋，以穩定市場供應。此一作法雖有其短期民生與市場穩定考量，卻與環境部長期推動限塑、減塑及循環容器政策方向明顯存在落差，凸顯政府部門之間對塑膠治理政策缺乏一致性與整合性。

更值得關注的是，環境部原訂二〇三〇年全面禁用四項一次性塑膠產品，包括購物袋、塑膠吸管、外帶飲料杯及免洗餐具，惟相關具體目標已遭取消或調整，顯示我國減塑政策不僅推動力道不足，亦欠缺穩定且明確之長期路徑。當國際社會逐步討論塑膠生命週期管理、源頭減量及生產者責任時，我國政策卻在一次性塑膠禁限用目標上退縮，恐使所謂「與國際接軌」流於口號。

爰此，環境部應就本項委辦計畫提出更具體之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果，包含我國塑膠循環國家計畫之政策定位、一次性塑膠減量時程、跨部會協調機制、產業轉型配套、循環容器及替代材料推動策略，以及如何避免經濟部增產塑膠製品與環境部限塑政策相互牴觸。並請環境部檢討過去減塑政策推動成效不彰之原因，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以確保相關預算支出能真正用於建立可落實、可追蹤之塑膠循環治理制度。

191½

191½

保留案 1/3

tOShsqQJj0GKFTLVblX43g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連署人：

19-5-2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30%）

第 19 款 5 項 2 目 03 節 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8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預算案於第 2 目「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3 億 8,187 萬 9 千元。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雖濟部能源署表示光電板「片片有序號」，但在回收過程中，因數量太過龐大，量能不足，完全無法追蹤光電板回收進度。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0

1-1

b8hDAIAtdU-YpIF4xWLBBQ

200
161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請宣讀決定事項。

決定事項：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並請主計總處提供相關數據明細。）

五、鑑於 115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與協商結論已通過及院會表決通過之預算凍結案，除經決議要求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者外，其餘均以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處理，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通案刪減事項依照黨團共識，我們暫時保留，留待下午各黨團確認。

請宣讀通案部分。

通案部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通案宣讀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5.8.12

通案宣讀本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

新增決議 3 項：

(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此為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以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資訊共享於民眾，才能達到施政公開與透明。政府資訊公開，各單位預算書等財務資料也需公開上網，其可供下載之檔案格式也應一致。而目前少數機關僅提供部分格式檔案提供民眾下載，以法務部為例，僅提供 PDF 檔與 XML 檔而已，造成民眾使用上諸多不便！各機關可供下載之預決算與會計報告檔案格式也應一致，可以行政院所提供之下載格式為標準，共提供 PDF、WORD 及 EXCEL、ODS 及 ODT 以及 XML 共六種檔案格式。為完成施政公開、透明的基本目標，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監督政府施政，爰要求各機關上網公告預算書、決算書、會計報告等政府財務相關資料時，必須提供至少 PDF、WORD 及 EXCEL、ODS 及 ODT 以及 XML 共六種檔案格式，以利民眾下載使用、積極參與監督政府事務。行政院並應責成特定機關作為主責機關，負責管考各機關是否有落實此主決議之要求，除預算書外，尤其是決算書、會計報告也要提供至少六種檔案格式。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主責單位應儘速要求各機關檢討精進落實執行，並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的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另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宣布設置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簡稱氣候變遷委員會），並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環境部擔任幕僚主責工作，兩委員會討論議題高度重疊，例如賴總統召開氣候變遷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強調推動都市林為國家級調適計畫，然而永續會

早已整合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提出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農業部於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已提及發展山坡地及平地造林以增加森林面積。為增加行政效率，針對重大議題，行政院層級（如副院長或政務委員）應肩負更多責任，召集相關部會落實政策目標並加速執行進度。

(三)我國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名義正式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當時日本為輪值主席，為降低加入阻礙，我方主動修正相關法令以符合 CPTPP 標準規範，逐步解禁日本福島五縣食品進口限制，結果入會無果。我方為突破困境，以推動更新或洽簽雙邊經貿協定等實質合作做為入會的過渡策略，例如與之後各年度輪值主席國新加坡（2022）、紐西蘭（2023）、加拿大（2024）、澳洲（2025）等國，或有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或持續推動與澳洲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惟迄今入會仍無實質進展。推動加入 CPTPP 相關工作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相關單位辦理，然從媒體於前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逝世後公開其辭職信內容，國人始得知經貿辦耗時近五年所推動的談判工作消極敷衍，而事發後卓榮泰院長雖表示對美談判結束後將把重心放在 CPTPP 以及與其他會員國雙邊談判，但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如今仍處於高度不確定狀態，且在 2026 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越南的一中政策未變下，我方根本難以突破未成立工作小組階段，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CPTPP 專網簡介明確指出加入「絕對有利於台灣的全球經貿布局」、「可以加速台灣跟國際接軌，布局先進經濟體」，由於總談判代表懸缺不利工作之推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改組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尋求穩定理性的兩岸互動方式，俾利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進程取得實質進展。

主席：通案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內政委員會部分。

內政委員會部分：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5.08

內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減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651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4,064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4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2、3、7、8、9、10、11、12、13、14、22、25、30、37、38、39、40、41、44、45、46、47、49、52、53、54、66、68、69、71、72、73、74、75、76、77、81、82、83、84、85、90、91、96、98。

本項新增決議 30 項：

(一)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2,363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36 萬 3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2,363 萬 2 千元。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如臺北、板橋、南港、烏日及左營等站）在應對重大危安或複合型災害時，跨機關之協同運作機制仍有進一步精進與優化之空間。因共構場站涵蓋多重管轄權責，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國（民）營交通事業單位之間，實需建構更為明確且具備彈性之行政調度與指揮架構，以利災時能更迅速地整合各方量能。該事件亦凸顯出災區現場橫向聯繫之實務整合需求。目前第一線警消、救護人員與商場、臺鐵、高鐵站務人員、捷運警察及鐵路警察所使用之無線電系統，多數存在數位與類比之規格差異。硬體層面的不相容，使得即時通訊與情資交換面臨挑戰，易使各單位在廣大站區內形成「通訊孤島」。為提升黃金救援時效並確保國人與執勤人員之安全，現場通訊設備之互通性與資訊同步機制亟待建立。行政院於推動跨部會與跨層級資源整合上扮演關鍵角色。為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禦與應變韌性，災防辦應主導協調，針對全國大型共構樞紐研擬「跨機關通訊整合暨指揮架構精進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2,363 萬 2 千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機敏資訊，包含設施清單、設備配置、備援方案與巡邏動線等，皆屬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核心機密。然檢視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關鍵基礎設施之機密維護與管理機制，顯有法制規範空洞與實務執行怠惰之重大缺失。查現行法令對關鍵基礎設施之「保密範疇」欠缺明確律定，致使各主管機關認定標準分歧。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身為最高指導單位，明知設施委外作業存有極高之圖資外洩風險，卻僅於 113 年 6 月頒布欠缺實質強制力之「保密措施參考指引」。此等迴避法制化責任之作為，放任國家機敏圖資於委外過程中面臨嚴峻之外洩與滲透威脅。復查防護單位內部機密文書管控機制亦呈現失靈，屢有因人員異動致使機敏文件無法確實交接與掌握之情事，嚴重斲傷防護業務之延續性。國家耗費數千億元鉅資（如台電燃氣機組更新工程等）建構之硬體基建，若因核心圖資防護規範闕如而輕易外流，實體防護將形同虛設。此等偏重硬體建置卻輕忽機敏資訊管控之資源配置失衡，顯見行政機關之嚴重怠惰。國安防護不容妥協，保全命脈更不能仰賴缺乏強制力之行政指導。關鍵基礎設施之機敏資訊保密，應提升至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安全法」相銜接之法制位階，並建立實質之裁罰與究責機制。為端正法紀並落實國安防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完備保密法制化作業、落實委外洩密風險清查、建立機密交接究責機制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近年國內發生油品、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農產品違規及毒油流入市面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顯示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後，在源頭管理、食品溯源、流向追蹤、跨部會資訊整合及風險預警等機制仍有不足，未能有效防杜違規食品流入市場，影響國人健康及消費信心。爰要求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財

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相關機關，全面檢討「食安五環」政策執行成效，針對高風險食品及原料之源頭管理、進口邊境查驗、流向追蹤、跨部會資訊共享、違規產品下架回收及稽查管理等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研議導入數位科技及智慧溯源管理制度，與全程可追蹤、可查證、可預警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評估指標，以強化食品安全治理，保障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於「行政院」編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 億 3,685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1,029 萬 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115 年度人事費項下預算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 萬 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003 萬 9 千元相比，增列 85 萬 6 千元，增列幅度為 8.5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9,054	7,998	88.34%	105.6	
113	10,879	6,686	61.46%	419.3	
114	10,039	(1-10月執行數) 3,944	**39.29%**		
114	10,039	(推估全年) 7,000	69.73%	530.6	
115	10,895		-		-

經查行政院 112 與 113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 年平均執行率 74.90%，2 年平均決算數 734.2 萬元，114 年 1 到 10 月執行數為 394 萬 4 千元，推估 114 年全年決算數為 473 萬 3 千元，推估執行率為 47.15%。決算資料顯示，近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最高執行率不超過 90%，未執行數在 105 到 419 萬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000 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元；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

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惟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 萬 5 千元，增列 85 萬 6 千元，有鑑於近年最高執行率均未達九成，執行數最高約 800 萬元左右，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請行政院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預算也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四)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於「行政院」編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 億 3,685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1,029 萬 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 3 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3 年內有 2 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元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行政院 115 年「運費」編列 53 萬 1 千元，其金額雖比 114 年減少，但檢視 112 至 115 年 5 月「運費」數據如下表：

運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40	302	56.02%	238	
113	698	330	47.28%	368	
114	666	75	11.26%	591	
115	531	10	1.9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運費」執行數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法定預算為 66.6 萬元，全年執行率低至 11.26%、執行數 7.5 萬元，剩餘近 6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行政院應覈實編列預算，且經費撙節使用。

(五)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0 款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該款第 5 目列有災戶「生財器具」。而挖土機、堆土機、鏟裝機及堆高機均為營建與工程界最核心的生財器具。且依該條例規定，受災戶並未規定需依

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合作社登記之製造業，受災戶係個人所有之挖土機等生財器具，均應列為救助對象。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法律主責機關，積極儘速協助執行機關加速辦理救助。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完成補（慰）助適法性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無疑，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惟行政院督導經濟部主管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其子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因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各鄉鎮市均係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尚未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補助比率。爰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工程及補助相關預算比率」之書面報告。

(七)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公布之萬里溪堰塞湖最新監測資訊，萬里溪堰塞湖自 115 年 6 月 20 日因周邊山坡土石崩塌形成以來，截至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堰塞湖蓄水量高達 421.36 萬立方公尺，占推估最大庫容量 510 萬立方公尺的 82.6%，目前仍維持警戒狀態。按該署 106 年發布之現行「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之堰塞湖緊急工程處理對策，應採取「2.緊急排

水……，於堰塞湖壩體開挖溢流水道（鋪設保護工）為緊急工程中最有效的方法……3.降低天然壩之壩體高度（壩頂挖降）(1)降低壩頂高度可減少堰塞湖蓄水體積，並可降低堰塞湖潰決之機率及危害程度。」等措施。查國外針對堰塞湖處理之經典案例，包括爆破開出溢洪道、開挖為主並以定向爆破為輔，以及「完全採用挖掘引流」等作法，且「美國陸軍工兵團亦曾使用直升機將重型機具吊掛至堰塞湖周邊，成功開鑿人工溢洪道」，化解堰塞湖潰決之危害。114 年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重大災情殷鑑不遠，惟查，行政院迄今處理萬里溪堰塞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農業部等機關評估規劃人工溢洪道之開挖。爰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農業部等部會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參酌美國成功案例，儘速規劃辦理緊急工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對策」書面報告。

(八)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惟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原住民族基本法」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應包含私有土地，故上開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於公有土地，實屬違背母法而無效。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之旨略以：(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在現代國家建立之前就已經存在，本質上不可能僅限於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二)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傳統領域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與範圍。(三)這種設限，是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賦予原住民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四)最高行政法院已在具體個案中，逕行認定該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公有」的

規定為「無效並拒絕適用」按此最高行政法院已定讞之判決，肯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排除「私有土地」即屬違法、無效。究其原因，係因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萬億及張景森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於行政院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會議，因前述會議結論，導致前述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土地。前述劃設辦法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違法無效，行政院應廢止 105 年 11 月 7 日之會議結論，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依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修正劃設辦法，將傳統領域納入私有土地。爰請行政院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土地完整納入私有土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三讀通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並經總統公布施行，恢復退役上校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然退輔會也訂定相關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修正草案，辦法亦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惟上呈行政院迄今，仍未獲核定，致使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仍無法領取，行政院公然無視法制程序，嚴重損及退伍軍職人員及其眷屬權益，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第一，重大政策的跨部會協調效率：近年來無論是能源政策、少子化、高齡化、居住正義、缺工問題，甚至國土安全與數位轉型，都涉及多個部會權責。然而社會普遍認為，中央部會之間仍存在本位主義，導致政策推動緩慢、權責不清，甚至互相推諉。請問行政院目前針對重大施政計畫，有何具體跨部會整合機制？院層級追蹤考核制度是否真正發揮功能？對於延宕案件，是否建立明確問責機制？第二，關於法制作業品質與法規鬆綁問題：人民與企業普遍反映，部分法規過時、程序繁瑣，與現實需求脫節，造成行政成本增加，也影響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請問行政院近年推動法規盤點及鬆綁的具體成果為何？針對數位經濟

、AI 科技、綠能產業及新創發展等新興領域，法制調整是否跟得上時代變化？是否建立更具效率的法規檢討與滾動修正機制？第三，政策執行與地方落差問題：中央政策方向再好，如果地方無法落實，最終受影響的仍是人民。許多地方政府反映中央補助計畫過於繁瑣，核定期程冗長，且常伴隨配合款壓力。請問行政院如何改善中央與地方間的行政協調？對於地方反映多年的補助制度與計畫審查流程，是否有簡政便民的改革方案？第四，關於政府數位治理與資訊透明：當前世界各國皆積極推動智慧政府，但民眾仍經常遇到跨部會資料無法整合、線上系統重複填報等問題。請問行政院目前推動政府數位整合進度如何？是否建立完整資料共享與資訊安全機制？同時，重大政策資訊、預算執行情形與施政績效，是否能以更透明方式向社會公開，接受全民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為了強化我國打詐能力，近年來陸續通過眾多打詐相關修法。然新法實施迄今，第一線治安機關在追查金流與通訊流時，仍高度仰賴金融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資料協作以及跨機關執行效能。為使防詐政策有效落實，避免警政機關單打獨鬥，建請行政院進一步發揮院級統籌協調功能，加速相關配套子法之法制審查時效，並督導各部會建置跨部會資訊介接平台。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打詐配套法規完備與跨機關資訊介接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因應 AI 及全球健康照護發展趨勢，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從 AI 開發、產品輔導及應用推廣 3 個方向編列計畫，執行健康照護領域 AI 化推動工作。其目標除了服務國人健康需求外，也希望協助廠商將國內產品、系統及營運模式行銷至全球，欲達此目的，在國內建立一個可銜接完整供應鏈的實驗場域經驗便非常重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各榮民之家肩負安頓榮民身心重任，對於引入 AI 健康照護有高度需求，且編列管理單位，最適合擔任實驗場域。目前分散各部會，在橫向聯繫的作業面

及法規面仍待磨合時，將榮民之家納入現行計畫，使其成為核心實驗場域，實為各相關計畫成敗關鍵。惟須行政院站在政策高位責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衛生福利部主動出面協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給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必要資源投入，始能成就。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0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出國考察 5 項計畫：「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11 萬 9 千元）、「海外密碼聯合作業」（20 萬元）、「考察人本街道建置與推動」（19 萬 6 千元）、「考察日本林業文化場域及相關產業遺址轉型活化與永續經營管理」（8 萬 1 千元）、「考察泰國文創觀光及地方政府特色產業發展」（8 萬 8 千元）等。惟檢視各項內容，與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之核心職掌並無直接關聯，欠缺政策連結與編列之必要性，應全數刪除。以「考察泰國文創觀光及地方政府特色產業發展」為例，計畫主張為協助花蓮觀光產業轉型，派員赴泰國清邁訪查公部門與民間組織。然而觀光與文創產業係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專責業務，行政院直接辦理此類計畫，已逾越職權分工並違反預算「專案性」與「目的性」原則。同理，「考察日本林業文化場域轉型」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掌，行政院並無執行權限。再者，泰國清邁及日本林業文化轉型等議題，國際上已有充足研究與官方資料，行政院可透過駐外單位、國際研究平台或視訊會議取得資訊，無派員出國之急迫性與必要性。另「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與「海外密碼聯合作業」亦非行政院本部業務重點。前者應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職掌辦理，以強化公務人力制度與法制研究；後者則屬國防部及數位發展部資訊安全與密碼管理權責範疇，行政院重複規劃出國行程，不僅職能重疊，亦有浪費公帑之虞。且各項計畫書內容多以「參訪公部門、民間組織及產業聚落」等籠統文字描述，未揭示具體訪查對象、交流議題、政策轉化機制與成效指標，欠缺施政成果可檢驗性。審計部歷年亦指出多起出國考察

計畫流於觀光性質、成效不彰，易形成「考察即旅遊」之負面觀感，損及政府形象。若無具體政策輸入或後續應用機制，僅以出訪為目的，已違反行政效能與節用原則。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壓力嚴峻，115 年度總支出持續上升，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更應以身作則，檢討非必要支出，展現財政紀律。將公帑用於與主責業務無關、成效不明確之出國訪查，既浪費資源，亦違背行政一體與預算效益原則。綜上，該 5 項新增出國考察計畫在政策關聯性、職權正當性、成果可驗性與財政必要性上均不足，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公共財政之健全。

(十四)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 萬 7 千元。第一，聯合服務中心的實際功能與定位。目前各地聯合服務中心肩負民眾陳情、政策說明、部會協調與地方服務等多項任務，但外界仍質疑部分中心功能重疊、定位模糊，甚至淪為行政轉介窗口。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評估各聯合服務中心的實際績效？對於民眾陳情案件，是否建立明確追蹤與處理機制？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何？民眾滿意度是否有定期調查？第二，關於跨部會協調效率問題。民眾向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反映的問題，往往涉及多個部會，例如交通、農業、勞工、社福與土地使用等。然而部分案件因中央與地方權責不清，導致久拖未決。請問行政院是否授予聯合服務中心足夠協調權限？遇到跨部會爭議時，是否有院層級整合平台協助快速處理？第三，偏鄉與弱勢服務問題。許多偏遠地區民眾對中央資源取得不易，尤其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數位弱勢族群，對政府資訊與申辦程序仍存在落差。請問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在偏鄉服務推動上，有哪些主動下鄉、巡迴服務或多語言協助措施？是否導入行動服務、數位輔導與在地協力機制，真正落實服務到點？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 萬 7 千元，旨在辦理各區聯合服務中心各項便民服務。現行行政院於中、南、東、雲嘉南等

地設有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交、內政、勞動等跨部會業務申辦；然各實體中心多座落於都會區，對於幅員廣闊之偏鄉或大眾運輸不便地區之民眾而言，親自前往申辦業務仍需耗費大量交通時間與成本。考量地方民政機關早已行之有年，透過「巡迴服務專車」深入偏遠鄉鎮辦理業務，有效解決偏鄉民眾洽公不便之問題。行政院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應比照此精神，研議增設跨部會巡迴服務專車，主動深入偏鄉提供定期或定點收件服務，以實質彌平城鄉行政資源落差。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比照民政機關增設巡迴服務專車以強化偏鄉便民服務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2,363 萬 2 千元。第一，中央與地方災防整合能力。每逢重大災害發生，地方政府往往是第一線應變單位，但外界仍反映中央與地方之間存在資訊落差、資源調度不均及權責不清等問題。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災防體系？災害應變中心跨部會協調機制是否定期演練？對於地方政府防災量能不足問題，有哪些具體補助與協助措施？第二，關於極端氣候與複合型災害因應。近年全球氣候異常加劇，短延時強降雨、高溫乾旱與海岸侵蝕等問題日益嚴重，傳統災防模式已不足以因應。請問行政院是否已建立完整的氣候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對於山區土石流高風險區、沿海低窪地區與都市淹水熱點，有何具體改善計畫與期程？第三，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土安全。電力、通訊、供水、交通、港口及醫療系統，都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命脈。一旦遭受天然災害、網路攻擊或人為破壞，將直接衝擊民生與社會穩定。請問行政院目前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建設進度如何？是否建立跨部會聯防與備援機制？對於資安攻擊與通訊中斷等新型態威脅，有哪些應變方案？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3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093 萬 3 千元增加 339 萬 2 千元，增幅達 31.03%。依行政院預算書

，食品安全辦公室負有統籌食安政策、整合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以及督導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聯合稽查、食品雲勾稽及問題產品回收等責任。惟中聯油脂致癌油事件，並非由政府抽驗、預警或聯合稽查主動發現，而是由下游業者自主檢驗後才逐步揭露，顯示行政院所建置之食安防線未能及時發揮作用。事件發生後，中央對產品下架範圍與處理標準亦多次調整，超標批次及流向資訊持續增加，反映異常通報、產品追溯及跨部會協調均有明顯缺失。行政院既未能在事前阻止問題油流入市場，事後處置又未能迅速、完整，新增預算與實際治理成效顯不相當。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32 萬 5 千元，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一，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問題。近年仍不時發生食品標示不實、違規添加、進口食材流向不明及黑心食品事件，顯示現行管理制度仍有漏洞。請問行政院目前對食品原料源頭追溯、進口查驗及流向管理，有哪些具體強化措施？高風險食品是否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對於累犯業者，是否提高裁罰與停業處分力度？第二，關於跨部會食安整合機制。食品安全涉及衛福、農業、經濟、教育及地方政府等多個單位，但過去曾出現資訊不一致、責任歸屬不清等問題。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統整食安跨部會應變機制？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是否建立即時通報、統一資訊發布與下架處理流程？如何避免多頭馬車情況再次發生？第三，網路消費與數位平台問題。隨著電商與直播銷售快速成長，消費糾紛型態也越來越複雜，包括假貨、不實廣告、退款困難與跨境消費爭議等。請問行政院目前針對數位平台與跨境電商的消保機制是否完善？是否要求平台業者強化賣家審核與商品責任？對於 AI 生成廣告與新型態行銷模式，又有哪些監管規範？第四，關於弱勢消費者保護。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數位弱勢族群，常成為詐騙行銷與不當契約的受害者。請問行政院目前在高齡消保、金融詐騙防制與消費教育方面，有哪些具體措施？是否建立更友善的申訴

與法律協助管道？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有鑑於當前我國僅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特定如電商購物、食安信心、旅遊消費等特定專題進行調查，至於中央全國性統一的「消費者保護施政滿意度」則有欠辦理，容有檢討與改善空間，並盡積極為國人把關之責。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254 萬 7 千元。第一，政府資訊透明與政策溝通。近年重大政策推動過程中，常出現政策說明不足、訊息反覆修正，甚至中央與地方說法不一致情況，引發民眾困惑與社會爭議。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統整跨部會新聞發布機制？重大政策是否建立完整說明與風險溝通制度？如何避免資訊不一致造成社會誤解？第二，關於假訊息與資訊安全問題。面對網路平台快速傳播，各類假訊息、深偽影像及境外資訊操作事件日益嚴重，已影響社會信任與國家安全。但外界也擔憂政府在打擊假訊息過程中，是否可能過度介入言論自由。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平衡資訊治理與言論自由保障？對於跨部會假訊息查核與應變機制，有哪些具體作法？第三，政府媒體採購與宣傳預算。社會長期關注政府媒體宣導經費使用透明度，擔心資源分配不均或淪為政治宣傳工具。請問行政院目前對各部會媒體採購、政策宣導與網路廣告投放，是否建立公開透明機制？相關預算執行成果如何評估？是否有第三方監督機制，確保公帑合理使用？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254 萬 7 千元，該目預算肩負統籌行政院及各部會重大政策宣導與媒體溝通之責。政府推動如打擊詐欺、全社會防衛韌性等跨部會重大政策，其內涵涉及多個主管機關之權責交錯。然於實務宣導時，各部會常各行其是，導致政策資訊碎片化，民眾難以掌握政策全貌；且現行宣導模式有時仍偏重單向資訊傳遞，缺乏針對不同年齡層與族群（如高齡長者之識詐、青年世代之民防）之精準分眾行銷。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主動統籌跨部會廣宣資源，針對重大施

政擬定具整體性與分眾化之溝通策略，以提升政策傳播綜效。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重大政策廣宣資源統籌與精準分眾傳播策略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第一，轉型正義工作的整體進度。過去威權時期相關政治案件、檔案解密、不當黨產處理及歷史真相調查，社會高度關注。請問行政院目前各項轉型正義政策推動成果為何？尚有多少政治檔案未完成開放與整理？對於受難者名譽回復、補償及家屬照顧工作，是否已建立長期支持機制？第二，關於人權保障制度化問題。人權不應只停留在宣示，而應真正落實於政府施政與法律制度中。請問行政院目前在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方面，有哪些具體進展？各部會是否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對於兒少、婦女、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等群體的人權保障，是否有跨部會整合機制？第三，人權教育與社會對話。轉型正義最重要的目的，不是製造對立，而是避免歷史重演。然而目前社會對歷史認知仍有分歧，世代之間也存在理解落差。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推動人權教育與歷史教育？是否與學校、地方文化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透過展覽、口述歷史與數位典藏方式深化社會對話？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精進我國漁業勞動人權相關作為，並推動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等國際規範接軌，以利國際社會對我遠洋漁業正確認知，並助我吸納國際漁撈專業人才，推動產業升級。行政院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第一期（111 至 114 年）的 4 年期計畫，並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經查，農業部漁業署積極辦理「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程序，以積極推動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之國內法化。施行法草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行

政院亦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惟審查會議後迄今逾 1 年之久，行政院遲遲未將法案送立法院，恐持續延宕該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業進程、相關法制及遠洋漁工人權保障之落實。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推動進程與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有鑑於農業部漁業署自 111 年起執行 4 年期（111 至 114 年）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系統性改善遠洋漁船勞動人權，迄今已在勞動檢查、勞動條件、薪資保障、通訊及生活環境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後續欲接續辦理第二期計畫，以積極落實維護我國漁業永續發展之各項作為與需求。經查，農業部漁業署之第二期計畫（115 至 118 年）經檢討需求及蒐集相關團體意見，已完成研擬及調整，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將計畫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刻向行政院爭取核定中，持續提升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惟行政院審查近 1 年之久，至今遲遲尚未核定，使農業部漁業署目前有關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工作多為例行性檢查及延續性工作項目，恐不利該計畫之後續推動及成效落實。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第二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推動進程與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有鑑於近來歐美等已開發國家愈加關注自由貿易協議對勞工與環境造成之衝擊，以及今年眾所矚目的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中對我「勞動」方面的協議，皆不斷提醒我們勞動保障及環境保護、人權等議題已成為國際貿易重要門檻。經查，我國依據「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規範與精神，2020 年由行政院公布首部「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依 UNGPs 三大支柱－「『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列出重點工作，逐步推動。惟該計畫為配合國際推動企業人權業務之各項新趨勢，於 2024 年啟動第 2 版（NAP2.0）

編修工作。而草案編修至今仍未有進一步進展，恐不利後續推動及落實計畫預期提升企業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及我國企業國際信譽之成效。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企業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 推動進程與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該目預算涵蓋督導轉型正義各項法制與政策推動。政府為發掘遭隱匿之政治檔案及不當黨產，設有相關檢舉獎勵機制；然現行檢舉獎金之實質核發，如需俟不當黨產完成追徵或相關訴訟定讞後方能全額撥付。此漫長之司法與行政折磨，恐使檢舉人久候無果，大幅削弱獎勵揭弊之政策初衷。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政策督導中樞，應檢討現行檢舉獎金之發放法制，研擬按案件進度（如：行政機關確認成案、行政處分確立等）分階段核發獎金之彈性機制，避免訴訟延宕損及檢舉人權益。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轉型正義檢舉獎金核發機制與研擬分階段發放之行政指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計畫、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人權統計之統合規劃與推動。台灣於 2022 年 5 月 5 日核定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至 2024）」，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據以辦理 8 大人權議題、154 項行動方案及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後續管考，惟截至 113 年 11 月行政院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總結報告」止，雖有 83.9%項目達成原訂目標值，但仍有 43 項屬於「待繼續追蹤」或「自行追蹤」而還沒有達標。由於行政院現在正在撰擬「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做為台灣下一步的人權政策指導綱領。爰請行政院將前述待追蹤之 43 項指標，檢討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加以落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較 114 年度 971 萬 7 千元，新增 343 萬 3 千元，成長 35.33%。其中派員參加第 8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等，增列經費 130 萬 2 千元。本項旅費預算編列 116 萬 5 千元，4 人參加；較 114 年度編列 60 萬元、3 人參加，無論在金額及人數上均有明顯增加。然而，預算書僅以「延續每年舉辦 1 次之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第八屆由歐方主辦，續就雙方所關注之人權議題進行交流並深化合作」為由，說明過於簡略，欠缺具體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另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13 年第七屆由我方主辦，而 112 年我方派員參加第六屆諮商會議之出國報告僅 3 頁，內容空泛、重複既有常識，缺乏具體政策建議、制度改革方向或施政參考方案，顯示成果與高額支出不成比例，行政效能低落，欠缺成果管理與問責機制。更有甚者，南韓政府官員曾於社群媒體公開指稱，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與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之會談，致雙方溝通中斷，並批評臺方「無禮且傲慢」。此一外交失禮事件，顯示行政機關對外訪談缺乏專業態度與應有準備，不僅浪費公帑，更損及國家形象與國際信譽。此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支出規模顯著增加，財政壓力持續升高，政府各機關更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運用公帑，避免行政出訪淪為形式化交流或觀光性質。綜上，為避免官員以公帑資助觀光式出訪，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外交失當，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本項出國計畫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明定，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後 3 年內建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期限屆滿後，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仍未依法成立，行政院顯未落實憲法判決要求。立法院第三會期延會至 8 月底，行政院原有充分時間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卻未列為優先法案，亦未積極與各黨團協商、提出化解歧見方案

。法案未能完成，並非國會沒有審議時間，而是行政院不願溝通、不願協調，事後更不應將責任推給立法院。行政院對憲法要求消極以對，對政黨鬥爭卻全力投入。行政院長帶領行政團隊參與民進黨「人民是頭家」宣講，民進黨團總召更公開表示該活動與大罷免「互為表裡」，行政團隊實質投入支持大罷免的政治動員。卓榮泰任內又已 8 度對立法院議決案提出覆議，顯示行政院有時間投入罷免與對抗國會，卻無意透過溝通完成憲法要求的法制建置。行政院不能一面拒絕協商、延宕獨立監督機關成立，一面持續以「籌備」名義編列鉅額經費。若年年編列預算卻無法完成組織建置，籌備處只會淪為行政院怠惰卸責的遮羞布。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當前全國的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多有校內建物漏水、房舍有需耐震補強，及廁所設施與設備老舊等亟待翻修之需求，然而行政院在核定予教育部開辦專案補助之財源上，於進度與態度上皆太過消極，致使第一線師生的校園環境仍處於不佳狀態。是以，考量行政院編列供自己進行廳舍修繕預算之際，應當將心比心，並儘速推出新一輪之專案財源，好讓基層校園環境能有所改善；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相關計畫，係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在地、可近及具文化適切性之預防照顧、健康促進、延緩失能及關懷服務。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核定站數、服務人數、活動場次及照顧服務員人數呈現，對於長者健康改善、醫療轉介、服務穩定性、人力流動及地方財政負擔等實質成果，尚缺乏一致且可供檢驗之績效指標。另部分文化健康站相關行政或專案人力，於特定計畫經費屆期後改由地方政府自籌，恐因各地方財政能力不同，造成站點營運、人力配置及服務品質之區域落差。為使相關預算確實用於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照顧品質，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精準性及有效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就文化健康站預算配置、人力運用及服務成效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文化健康站已成為原住民族長者在地老化及長期照顧體系之重要服務據點，其服務品質不應僅以站點數量及服務人次作為衡量基準。二、文化健康站之執行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公所及部落組織，若中央補助項目、人力責任及服務標準不明，易造成地方承辦與部落組織負擔增加。三、部分人力改由地方政府自籌，可能使財政能力較弱、幅員遼闊或交通不便地區，面臨聘僱困難、服務中斷或人力流動等問題。四、相關預算應與長者健康狀況、服務持續性、照顧人力穩定度及醫療社福轉介結果連結，以避免預算執行偏重形式性量化成果。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就文化健康站預算配置、人力運用及服務成效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各縣市文化健康站核定站數、實際營運站數、暫停或中斷服務站數及原因。2、各站照顧服務員、督導、行政及專案人力之配置、薪資、年資、離職率及職缺情形。3、中央補助、地方自籌及其他財源之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各地方政府自籌人力及經費之實際負擔。4、各站服務長者人數、平均出席率、失能風險評估、健康異常發現、醫療轉介及後續就醫完成情形。5、偏遠、離島及交通不便地區之服務可近性、人力缺口及交通接送需求。6、各項經費執行率、未執行原因、保留或繳回情形，以及經費執行與實際服務成果之關聯。7、文化健康站與長照、醫療、社政及部落照顧資源之轉介與合作機制。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檢討現行預算績效指標，除站點數、服務人次及活動場次外，增列服務持續率、照顧人力留任率、長者健康改善率、異常個案轉介率、後續就醫完成率及服務中斷率等指標；並依地方財政能力、人口分布、偏遠程度及服務需求，研議差異化補助及人力支持機制。另應就核心照顧及行政人力之財源穩定性提出改善方案，避免中央擴大政策規模後，將持續性人力及維運責任轉由地方自行負擔，以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執行之穩定性及服務之實質成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媒合、就業獎勵、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及促進公私部門進用等相關計畫，目的係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經濟自主能力。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媒合人次、進用人數、參訓人次及津貼核發人數呈現，尚不足以反映受僱者實際薪資、工作穩定性、留任情形、職業安全及職涯發展。部分就業獎勵措施採固定名額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之方式辦理，亦可能造成預算規模與實際就業需求未能充分連結。為避免就業政策僅追求短期進用及人數績效，並使預算執行確實改善原住民族勞工之就業品質，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原住民族就業相關預算配置及執行成果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原住民族勞工可能面臨低薪、季節性工作、非典型僱用、職業災害風險及偏鄉就業機會不足等問題，單以進用人數或媒合人次，無法完整呈現就業政策成效。二、政府提供就業獎勵或津貼，若未追蹤補助結束後之持續僱用、薪資成長及職涯發展，可能僅產生短期就業效果。三、部分計畫採固定補助名額或經費用罄即停止，應檢視名額及預算是否依各地失業率、低薪人口、青年外移及產業結構等實際需求配置。四、原住民族就業政策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地方政府及雇主，應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及成果追蹤機制。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原住民族就業相關預算配置及執行成果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各項就業媒合、就業獎勵、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計畫之預算數、執行數、執行率及受益人數。2、各項計畫之申請人數、核定人數、未獲補助人數及未獲補助原因。3、受益者受僱後 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之留任情形。4、受益者受僱前後之薪資變化、工時、僱用型態及勞動條件。5、參訓者完成訓練後之就業率、所學與所任職務相關程度，以及取得證照或技能認證情形。6、原住民族青年、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鄉居民及婦女等不同族群之就業成效。7、政府機關及公私部門依法進用原住民族之實際人數、平均薪資、職務類型、留任率及升遷情形。8、受益者補助期滿後之持續僱用情形，以及重複申請或反覆進出補助計畫之情形。9、原住民族

勞工職業災害、非典型僱用及勞動權益申訴之統計與改善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檢討現行預算績效指標，除媒合人次、進用人數、參訓人次及津貼核發人數外，增列就業滿 6 個月及 12 個月留任率、薪資成長率、非典型僱用比例、職業災害率、訓用合一率及補助期滿後持續僱用率等指標。另應依各地原住民族人口、失業率、低薪情形、青年外移及產業需求，檢討固定名額及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之執行方式，研議建立需求導向之預算配置及彈性調整機制；並將部分補助或獎勵與雇主持續僱用、合理薪資、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保障情形連結，以提升預算執行之精準性、有效性及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三)第一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在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共同主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在質詢台上、預算討論會議上提及「期許每年來辦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惟查 115 年度預算確實無任何計畫編列經費，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則接受新聞採訪是說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將在 116 年帛琉共和國舉行。有關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辦理規劃原住民族委員會說詞反覆說每年辦理、又說 2 年後舉行，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有完整規劃；亦有立法委員提出「總統沒有出席覺得遺憾」，可見政府部會的橫向聯繫已失衡及未獲得重視。再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係每 2 年辦理一次，「各族群運動會」則是每年辦理，如泰雅族運動會、太魯閣族運動會、布農族運動會、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等，各鄉地區辦理的賽事有區運（鄉運）、部落辦理的村里（校）運動會，以及其他小型賽事（主席盃、理事長盃等），而承辦（協辦）單位皆為原住民族地區鄉區公所，造成第一線公務人員分身乏術。因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是否能整併一場盛大賽事，可分為競技組、傳統組、展演組等，並橫向聯繫外交部、運動部、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應包含各部會意見及執行困境、評估結論等，必須有明確且具體的方針及規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128 億 5,923 萬 2 千元。為健全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公所業務運作，本席前已向行政院爭取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維持地方基本公共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為辦理相關補助，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作為經費分配及執行依據。惟查該作業要點規定，得保留基本設施維持費總額百分之八以下作為災害準備額度，然其保留、分配、動支標準及審查程序，尚欠缺明確公開之客觀依據，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彈性分配資源之工具，影響地方公所財政規劃及族人基本生活需求。又查，114 年度有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執行率超過九成，惟 115 年度分配金額反而減少；其中花蓮縣萬榮鄉、花蓮縣壽豐鄉及屏東縣春日鄉，113 及 114 年執行率均達 100%，但次年度分配數卻下降。相對而言，部分執行率偏低之公所，隔年分配金額未減反增，顯示現行分配機制與執行績效之連結不足，亦缺乏可受檢驗之客觀公式及理由。基本設施維持費攸關原鄉道路、排水、環境、公共設施維護，不應因分配標準不明而影響族人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災害準備額度保留依據、分配標準、各公所年度分配金額變化、執行率與補助額度之關聯，以及未來改進機制，提出完整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正上開要點，明定基本設施維持費分配公式、災害準備額度保留及動支標準，以及剩餘款再動支機制，並將近 3 年各公所分配金額與執行率、分配增減理由及未來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 1,925 萬 8 千元。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除應協助族人提升就業能力、創造在地產業機會外，亦應回應部落青年及經濟弱勢族人可能遭詐騙集團吸收利用之風險。113 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族鄉鎮涉及詐欺車手或其他詐欺罪之原住民族人數共計 15 人，雖總數有限，惟每一案件均可能造成家庭破裂、部落信任受損及後續就業發展受限，顯示詐騙犯罪已逐步對原鄉社區形成實質衝擊。詐騙集團常以高薪工作、投資機會、貸款協助或

短期報酬等名義，利用資訊落差、經濟壓力及金融法律認知不足，誘使族人提供帳戶、擔任車手或協助轉移款項。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應將防制族人遭詐騙集團吸收、避免族人因經濟困境或求職需求涉入犯罪，納入經濟輔導、就業支持及產業推廣之整體思考。相關宣導亦不應僅停留於「防詐騙」，更應著重「不要成為詐騙共犯」，強化法治教育及經濟產業政策，保障原鄉族人經濟生活。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編列 3,400 萬元。業務以提升部落道路韌性為目標，即不應僅限於道路鋪面修補或景觀特色改善，亦應納入人本交通、安全通行與綠色運輸之整體規劃。尤其部落道路常兼具居民生活道路、產業道路、觀光道路及緊急救援道路等多重功能，若未同步檢討路幅改善部落巷道、行人安全空間、自行車通行條件、轉彎視距、標線標誌及大型車輛分流等措施，恐難以真正回應部落居民日常安全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 10 億 7,5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 億 5,230 萬元，共計 14 億 2,730 萬元，辦理族語教育、語言推廣及傳承等工作，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活化與永續發展。惟查，我國近年雖已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持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投入相當資源辦理族語教育、語言推廣及傳承工作，惟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情形仍十分嚴峻，語言傳承成效未如預期。依文化部 109 年度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世代使用率下降近九成，為各國家語言中流失情形最為嚴重者。尤其族語使用率隨年齡層遞減，呈現明顯世代斷層，反映家庭傳承功能及日常生活使用環境不足，語言復振工作仍面臨重大挑戰。鑑於語言為文化傳承之核心，原住民族語言一旦流失，不僅影響民族文化、歷史記憶及傳統知識之保存，更將

削弱族群文化認同。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族語復振政策執行成果、各項補助計畫績效、世代傳承改善策略、未來精進及原住民族語言國際推廣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 億 8,159 萬 3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114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主要從事行業前三為：營建工程業（18.53%）、製造業（13.70%）及住宿及餐飲業（10.61%）。再根據勞動部所公布之「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報告」，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死亡人數即佔死亡職災 68%（前後分別為 44%及 24%），由上列數據可得知，原住民族從事職業與重大職災業別高度重疊，雖職災宣導主責為勞動部，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積極落實且強化職業安全相關宣導。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113 年第 2 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至 113 年 12 月止，僅有 49.61%就業過之原住民族接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且上工前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理由又以沒收到課程訊息比率最高，此相關數據尚無 114 年公開報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職災宣導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客家委員會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客語教學、師資培育、數位學習、少數腔調保存及客語推廣等計畫，目的在促進客語傳承及提升客語使用人口。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認證報考人數、通過人數、課程班次、研習人次及活動場次呈現，尚不足以反映學習者於家庭、校園、職場、醫療及公共服務場域持續使用客語之實際情形。為避免客語復振預算偏重活動辦理及認證數量，未能有效提升客語之代際傳承及日常使用，爰請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客語復振相關預算配置及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客語復振屬長期且跨世代之公共政策，政策成

果不應僅以單一年度之報考人數、課程人次或活動場次衡量。二、取得客語認證者如缺乏持續使用場域，其語言能力可能逐漸流失，亦難以形成家庭及社區之語言傳承。三、客語各腔調之人口規模、師資供給及教材資源差異甚大，預算配置應兼顧少數腔調及資源不足地區，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四、客語政策涉及教育、醫療、長照、地方行政及公共服務，客家委員會應強化跨部會協調，建立可實際使用客語之生活環境。五、請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客語復振相關預算配置及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近 3 年各項客語認證、教學、師資培育及推廣計畫之預算數、執行數、執行率及受益人數。2、各級客語認證通過者於認證後 1 年及 2 年持續使用客語之追蹤情形。3、家庭、校園、職場、醫療、長照及政府服務場域之客語使用率及服務供給情形。4、各客語腔調之師資、教材、課程及數位資源分布，並提出少數腔調之扶助措施。5、各縣市客語教學資源、使用人口及預算投入之差異。6、客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薪傳師之聘用穩定度、待遇及流動情形。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以認證人數、課程班次及活動場次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認證後持續使用率、家庭代際傳承率、公共服務客語可近性、少數腔調資源覆蓋率及客語師資留任率等指標。另應將預算優先投入具持續使用效果之場域，推動客語友善校園、醫療、長照、公共運輸及地方行政服務，使預算執行由短期活動導向轉為長期語言環境建構，提升客語復振政策之精準性、有效性及社會效益。

(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相關計畫，係以消費誘因鼓勵民眾使用客語，並支持客庄產業及客語友善店家。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申領人數、消費筆數、核銷率及消費金額呈現，尚難確認客家幣是否實質增加客語使用、提升店家客語服務能力、促進客庄產業長期發展及帶動消費者持續回流。另客家幣採數位申領及支付方式，對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鄉居民及數位能力不足者，可能形成使用門檻。為提升相關預算之語言復振、地方產業及社會公平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客家幣之預算配置、執行效益及公平使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客家幣係以語言復振及客庄經濟為政策目的，不應僅以補助額度核銷及消費金額作為主要成果。二、如未建立客語服務能力認定及實際使用查核機制，客家幣可能與一般消費補助無明顯差異。三、特約店家取得政策性消費利益，應具備相應之客語服務、資訊揭露及消費者權益保障能力。四、數位申領制度應兼顧無智慧型手機、數位能力不足及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五、請客家委員會就客家幣之預算配置、執行效益及公平使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客家幣之預算數、執行數、申領人數、實際使用人數、核銷率及未使用原因。2、特約店家之地區、產業類別、營業規模及客語服務人員配置。3、客家幣使用過程中實際使用客語之抽樣調查、店家服務能力及消費者滿意度。4、客家幣對特約店家營收、客庄產品銷售及消費者回流之實際影響。5、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鄉居民及數位能力不足者之申領與使用情形。6、數位系統維運、個人資料保護、資安事件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7、補助期滿後，店家持續提供客語服務及消費者持續使用客語之情形。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以消費金額及核銷率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客語實際使用率、特約店家客語服務達成率、客庄產品採購比例、消費者回流率及弱勢族群使用率等指標。另應建立非數位或協助申領機制，避免因科技工具造成政策排除；並研議將部分店家獎勵與客語服務人力、服務品質及在地產品採購情形連結，使客家幣預算同時促進客語復振、地方產業發展、數位平權及消費者權益。

(三)客家委員會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透過既有長照據點導入客語、客家飲食、文化活動及世代共學等服務，以提升客家長者之文化照顧及社會參與。惟現行設站資格多與客家人口比例、既有長照據點及地方申請條件連結，對於雙北、臺中、高雄等都會地區客家人口眾多但居住分散之地區，可能因未達比例門檻或缺乏既有據點而無法獲得服務。為使伯公照護站預算依高齡人口實際需求及服務缺口合理配置，避免都會散居客家長者遭制度性排除，爰請客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盤點全國伯公照護站之設置、服務覆蓋及預算執行情

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客家人口都市化及跨區遷移情形日益增加，文化照顧政策不宜僅以傳統客庄或行政區人口比例作為資源配置依據。二、都會地區客家人口雖較為分散，總人數及高齡人口仍可能具有相當規模，應納入文化照顧需求評估。三、伯公照護站如須依附既有長照據點，可能限制客家社團、社區組織及跨里聯合提供服務之可能性。四、預算執行除站點數及活動人次外，應進一步衡量長者持續參與、健康促進、孤獨改善及文化認同等成果。五、請客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盤點全國伯公照護站之設置、服務覆蓋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各縣市伯公照護站核定站數、實際營運站數、服務人數及經費執行率。2、各縣市每萬名客家高齡人口可使用之伯公照護站數及服務量能。3、都會散居客家長者之人口規模、地理分布、服務需求及現有資源缺口。4、因人口比例、既有長照站資格或其他條件無法設站之案件數及原因。5、各站客語服務人力、志工、活動內容、長者出席率及持續參與情形。6、長者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孤獨感、文化認同及照顧者負擔之改善情形。7、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在交通、場地、人力及服務成本上之差異。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設站及補助標準，除客家人口比例外，納入客家人口絕對數、高齡人口數、交通可近性及既有服務缺口，並研議開放客家社團、社區組織或跨里聯合申請試辦據點。另應建立都會散居地區差異化補助及巡迴服務機制，使伯公照護站預算依長者實際需求配置，促進高齡者健康、文化傳承、社會參與及在地安老，提升長照與文化照顧政策之公平性及公共利益。

(四)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青年返鄉、文化資產修復、產業輔導及地方建設等計畫，目的在改善客庄生活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青年返留鄉及保存客家文化。惟相關計畫涉及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及後續維運責任，若中央補助減少或改由地方以一般性財源承接，而未建立最低政策保障及地方承接能力評估，可能因地方財政能力及施政優先順序不同，造成客庄發展資源之區域落差。另部分客庄創生計畫偏重硬體建設及短期活動，對青年留鄉、產業存續、空間

營運及地方人口改善之長期成果，尚缺乏完整追蹤。為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及客庄創生政策之永續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地方政府，盤點客庄創生、青年返鄉及地方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客庄創生須結合產業、就業、居住、教育、交通、文化及公共服務，不宜僅以工程完成率或活動人次衡量成果。二、中央減少專案補助後，如未確保地方政府持續投入，可能造成財政能力較弱地區之客家政策先行縮減。三、硬體設施完工後如缺乏營運團隊及穩定財源，易形成低度使用、閒置或增加地方維護負擔。四、青年返鄉計畫應追蹤受益者之收入、留鄉年限、事業存續及在地就業創造，不應僅以核定人數作為績效。五、請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地方政府，盤點客庄創生、青年返鄉及地方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近 3 年各項客庄創生及地方建設計畫之預算數、執行數、保留數、執行率及地方配合款。2、中央補助調整後，各地方政府承接之計畫、預算、人力及維運責任。3、因經費不足而縮減、延期、停辦或改變內容之計畫。4、已完工設施之使用率、營運收入、維護成本、閒置情形及財務永續性。5、青年返鄉及創業計畫受益者之 1 年及 3 年留鄉率、收入、事業存續率及新增就業人數。6、各縣市客家人口、財政能力、產業條件及客庄資源配置差異。7、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財源投入客家政策之金額及成果。客家委員會應建立客語教育、文化照顧、文化資產及客庄基本公共服務之最低保障標準，中央補助調整前並應完成地方承接能力及政策衝擊評估。另應檢討現行以核定件數、工程進度及活動人次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設施使用率、營運自償率、青年留鄉率、就業創造、地方人口變化及民間資源投入等指標，使客庄創生預算由硬體建設導向轉為生活、產業及人口永續導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國土韌性。

(五)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相關客家影音、廣播、新媒體與國際傳播業務，目的在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傳承客語文化及促進多元社會理解。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節目製作數、播出時數、上架數、入圍及

獲獎件數呈現，對於年輕觀眾、非客籍觀眾、數位平台使用者之實際觸及、完整觀看、內容留存及公共議題影響，尚缺乏一致且可供檢驗之績效指標。另客家公共傳播相關機構高度仰賴政府補助，應強化財務紀律、董事會治理、數位轉型及內容再利用，確保公共資源發揮最大社會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督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相關受補助單位，就預算執行、財務治理及公共影響力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一、公共媒體雖不以營利及商業收視率為唯一目標，仍應以公共影響力、族群服務及社會觸及接受國會與社會監督。二、媒體使用習慣快速轉向數位平台及行動裝置，預算配置應配合閱聽行為調整，避免資源集中於低觸及或重複性內容。三、作品獲獎屬專業肯定，但不能取代閱聽眾規模、觀眾結構及公共價值之衡量。四、高度依賴政府補助之公共傳播機構，仍應具備財務規劃、成本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治理能力。五、請客家委員會督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相關受補助單位，就預算執行、財務治理及公共影響力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近 3 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委託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金額與占比。2、人事、節目製作、設備、平台維運、行銷及行政費用之預算配置與執行情形。3、各電視、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分齡觀眾、非客籍觀眾、有效觸及、完整觀看率及平均觀看時間。4、各類節目之製作成本、觸及人數、每千次有效觸及成本及內容再利用情形。5、客語各腔調、地方議題、兒少、青年及國際傳播內容之資源配置。6、固定資產使用率、設備汰換、採購及閒置情形。7、自籌收入未達目標、年度收支短絀及財務改善措施。8、董事會治理、利益衝突迴避、內部控制及重大風險管理機制。客家委員會應督導相關單位檢討以作品數、播出時數及獎項數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年輕觀眾觸及率、非客籍觀眾比例、完整觀看率、數位內容留存率、內容授權及再利用率、每單位成本公共觸及效益等指標。另應提出 3 年期數位轉型及財務永續計畫，在維持公共媒體獨立性及客語文化使命之前提下，強化跨平台合作、內容共享、資源整合及財務紀律，使公共傳播預算有效服務客家族群，並促進不同族群間之理解、多元文化發展及社

會凝聚。

(六)查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2,970 萬元，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2 億 9,330 萬元，合計 3 億 2,3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跨年度計畫。惟該計畫係延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至 114 年）」辦理，前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案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 5 件已逾辦理期程尚未完成，其中部分案件因招標流標、重新申請建照、土地所有權人反悔或未取得多數店家同意等因素延宕，顯示客家委員會對地方政府補助工程之期程控管、風險預警及督導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若未能確實掌握前期案件執行進度，即持續推動新增計畫並編列後續經費，恐影響預算執行效益及客庄環境營造成效。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逾期未結案件之辦理進度、延宕原因、督導改善措施，以及「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後續補助審查、進度控管及避免工程延宕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七)經查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於公務預算案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1 億 0,142 萬元，合計 5 億 1,770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自 115 至 120 年，總經費達 30 億元，主要係為建構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客語活力社區，以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之政策目標。惟客語使用仍呈現明顯世代斷層，「客家基本法」已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並規定客語發展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政府亦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語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推廣及客語資料庫建置等事項。60 歲以上客家族群民眾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達 71.30%，惟 30 至 39 歲降至 24.70%，20 至 29 歲僅 15.80%，11 至 19 歲及未滿 11 歲更僅約一成，顯示青壯世代及年輕世代客語能力明顯不足，倘未加速改善日常使用環境及語言學習成

效，恐難維繫跨代傳承。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之執行策略、改善青壯世代及年輕世代客語能力之具體措施、客語發展法制推動進度、財團法人客語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規劃，以及客語復振成效評估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八)客家委員會推行「客庄券」與「客家幣」等客庄振興政策，其立意雖善，然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屢現缺失，亟待通盤檢討以維施政公平原則並提升行政效能。首要爭議在於受眾劃分未盡公允，如客家幣發放作業曾逕以特定年齡層作為抽籤門檻，中高齡族群則須另具客語認證條件，此舉不僅引發年齡歧視之疑慮，且因缺乏家屬代領或合併使用之彈性配套，變相排除長者與幼童之參與權。其次，數位配套與系統穩定度欠佳亦為顯著弊端，歷次活動於開放登記期間屢因流量超載致系統癱瘓；復因數位錢包與帳戶綁定程序繁冗，欠缺直覺引導與防呆機制，致使民眾兌領窒礙難行。再者，適用區域認定標準屢生爭議且特約店家分布懸殊，加之政策投入大量資源宣傳，實際預算與受惠名額卻極度有限，宣傳聲量與實質資源之巨大落差反致廣大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缺失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重新檢視數位券發放之資格限制、優化資訊系統介面，並衡平區域資源分配，俾切合振興客庄經濟與推廣客家文化之政策本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 億元，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輔導、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及相關交流活動等事項。經查，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惟預算書對各項工作內容、執行方式、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均欠具體，尚難評估其投入經費與政策目標之關聯性。其中編列赴澳洲伯斯參加「世界步道大會」考察經費，亦未說明考察成果如何具體運用於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客庄觀光推廣或綠色產業永續政策，與本計畫核心目標之關聯性不足，考察效益及必要性均有待釐清。此外，本計畫涉及國際行銷、產業輔導及交流活動等多項工作，惟未提出量化績效指標，如預計帶動產值、觀光人次、合作案件、品牌行銷成果

或客庄產業受益情形等，恐有預算先行、效益未明之虞，不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及檢視政策成效。爰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公民投票案採一案一張選票方式，易造成領票、投票程序繁瑣，增加投開票所排隊時間及選務負擔，亦可能衍生邊投票邊開票等爭議。為簡化投開票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節省選票印製及選務人力成本，並避免投票人因分別領取特定公投票而暴露政治傾向，保障投票秘密，提升整體投票品質，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將 115 年起同次辦理之所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整合印製於同一張公投選票。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4,546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47 萬 6 千元，**第 6 目「聯絡業務」5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61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936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48、152、181、182、183、184。

本項新增決議 24 項：

(一)大陸委員會辦理小三通政策協調、兩岸交流秩序維護及金門、馬祖地區相關業務，目的在兼顧離島居民往來需求、地方產業發展、邊境安全及兩岸交流秩序。惟小三通人流恢復及擴增後，所衍生之港埠設施、通關查驗、船舶安全、醫療救援、地方交通、防疫及緊急應變等公共服務成本，分由中央及地方不同機關負擔，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航班數、旅客人次及交流成果呈現，尚不足以

反映地方實際承擔之成本、公共服務量能及航線中斷風險。另小三通運作易受兩岸情勢、航運條件及陸方政策調整影響，倘未建立客流驟增、航線中斷及重大事故之預警與備援機制，恐影響金馬居民交通、就醫、探親及地方產業生計。為提升相關預算配置之精準性、執行有效性及離島地區整體韌性，爰提出主決議，請大陸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就小三通相關預算配置、公共服務成本及風險應變機制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小三通兼具居民日常交通、家庭團聚、觀光及地方經濟功能，不應僅以旅客人次及航班恢復作為政策績效。二、人流增加將同步增加港口維運、移民查驗、海巡勤務、醫療支援、交通接駁及緊急救援成本，相關預算應依實際需求合理分配，避免中央決策、地方承擔。三、金門、馬祖地區受限於島嶼地理、醫療資源及交通替代性不足，一旦航線臨時中斷或旅客大量滯留，對居民基本生活及地方公共服務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四、相關預算應兼顧交流效益、安全管理、居民權益及地方產業韌性，避免地方經濟過度依賴單一客源或單一路線。五、請大陸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就小三通相關預算配置、公共服務成本及風險應變機制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近 3 年小三通航班數、旅客人次、航班取消率、旅客滯留情形及緊急協處案件。2、小三通恢復及擴增後，中央與地方分別投入港埠、通關、海巡、醫療、交通、防疫及救援之預算數、執行數與執行率。3、金門、馬祖地方政府因旅客增加所新增之公共服務及行政成本，並提出中央補助或合理分攤機制。4、船舶安全檢查、港口容量、通關效率、旅客候船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緊急醫療救護量能。5、航線中斷 30 日、90 日及 180 日之居民交通、醫療、探親及地方產業衝擊評估。6、客流驟增、惡劣天候、重大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及兩岸情勢變化之預警指標、通報程序與備援方案。7、地方觀光、旅宿、零售及交通產業對特定客源之依賴程度，以及分散市場與產業轉型措施。8、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執行落差及後續改善時程

。大陸委員會並應檢討現行以航班數及旅客人次為主之績效衡量方式，增列居民交通可近性、航班穩定率、旅客滯留處理時間、緊急醫療應變時間、地方公共服務成本補助率及產業客源分散程度等指標。另應建立小三通常態化跨部會治理及年度風險演練機制，明確訂定中央與地方之權責、經費負擔及緊急應變分工，使相關預算不僅用於維持交流人流，更能保障離島居民基本生活、交通安全與地方產業穩定，提升預算執行之精進性、有效性及整體社會效益。

(二)大陸委員會辦理大陸配偶及兩岸家庭相關政策協調、法令宣導、諮詢服務、急難協處及權益保障業務，目的在維護家庭團聚、生活安定及社會融合。惟大陸配偶與兩岸家庭辦理依親、居留、定居、戶籍、文件驗證、探親及急難救助等事項，涉及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戶政機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等不同機關，現行服務仍以各機關分別受理及轉介為主，民眾常須重複陳述、補件及往返不同窗口。現行相關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諮詢件數、宣導場次、網站瀏覽量及轉介人次呈現，尚難反映案件實際處理時間、重複補件情形、跨機關協調效率及民眾問題解決程度。為降低行政成本、保障家庭權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盤點大陸配偶與兩岸家庭相關服務流程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兩岸家庭相關案件涉及身分、居留、戶籍、婚姻、親子、財產及文件驗證等不同制度，程序複雜且跨越多個主管機關。二、機關權責分工不應轉化為民眾自行尋找主管機關及重複補件之負擔，政府應以單一收件、內部流轉及全程追蹤方式提升服務效率。三、兩岸情勢變化可能影響文件取得、家庭往來及急難協處，相關服務應兼顧國家安全、行政查驗及一般家庭之基本權益。四、相關預算應由宣導及轉介導向，逐步轉為案件解決、處理時效、程序簡化及服務可近性導向。五、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盤點大陸配偶與兩岸家庭相關服務流程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依親、居留、定居、戶籍、文件驗證、探親及

急難協處等案件之受理機關、處理流程與法定期限。2、各類案件之申請件數、核准件數、駁回件數、平均及中位處理天數。3、民眾平均須接洽之機關數、補件次數、重複繳交資料項目及主要補件原因。4、跨機關轉介案件數、完成率、平均轉介及處理時間，以及逾期案件原因。5、現行諮詢專線、網站專區、地方服務站及海基會服務之預算數、執行數、使用情形及實際解決案件比例。6、涉及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重大傷病、喪親及緊急返鄉等特殊案件之快速處理及協助機制。7、偏遠地區、離島及數位使用能力不足者之服務可近性與替代申辦方式。8、個人資料跨機關傳遞、使用、保存及權限控管機制。9、民眾申訴、行政救濟及服務滿意度之統計與改善措施。大陸委員會並應研議建置「兩岸家庭單一案件服務機制」，採一次收件、單一案件編號、專責承辦、跨機關內部流轉及進度查詢方式辦理；除依法確有必要外，不得要求民眾重複提供政府機關已持有之資料。另應檢討現行預算績效指標，除諮詢件數、宣導場次及轉介人次外，增列案件一次完成率、平均處理天數、補件次數、跨機關協調完成率、逾期案件比率、急難案件回應時間及民眾問題實際解決率等指標。大陸委員會應依盤點結果提出流程簡化、資料共享、服務人力及資訊系統整合之具體改善期程，並在兼顧國家安全及依法查驗之前提下，降低兩岸家庭之行政成本，保障婚姻家庭、親子團聚及基本生活權益，使相關預算執行更具精準性、有效性及公共利益。

(三)有鑑於大陸委員會長期委辦之「大陸台商經貿網」，自 85 年起持續運作迄今已達 29 年，長期扮演政府與大陸臺商之間重要資訊聯繫與服務平台，提供臺商投資法令、經貿政策、風險提醒、經營管理、臺商諮詢及兩岸產業動態等資訊，已成為大陸臺商獲取政府資訊及尋求協助的重要入口網站。惟該網站於今年度突然停止運作，不僅造成大量歷年累積資料中斷，也使臺商失去重要資訊來源與政府服務窗口，影響政府對臺商之輔導、聯繫與掌握。爰要求行政院及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大陸台商經貿網」之政策定位與功能，恢復網站運作或提出替代方案，以維持政府對大陸臺商之服務與聯繫功能，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 1,646 萬 2 千元，增列 1,343 萬 4 千元（增幅 81.6%）。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該業務預算保留 119 萬 8,266 元（7.04%）。該項工作計畫內容為「掌握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動態，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務實推動兩岸事務，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工作多為座談、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然從近期兩岸互動，台灣方除將陸配、陸客標籤化，並將各項交流統戰化，且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參加研討會時也僅老調重彈中共養套殺陷阱、以商逼政等執政黨長期於對陸事務上之見解，缺乏務實推動兩岸事務之態度，且近期台東縣長透過預錄影片參與「海峽論壇」，推銷在地水果，遭到大陸委員會點名查辦，造成地方首長寒蟬效應。大陸委員會應秉持撙節經費原則，務實推動兩岸政策，致力維護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增進臺灣整體利益，與民眾福祉。

(五)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 萬 6 千元，該目預算較 114 年度增列 1,343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增加至 350 萬元用於拜會，惟過往出國報告多列為密件，外界難以檢視其實質政策產出效益。此外，多項委託研究題目與國安、國防智庫重疊，研究同質性高且轉化為實際政策之效益不明。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近 3 年委託研究計畫之政策參採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保障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大陸委員會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工作，提醒國人注意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適時向國人宣導高風險行為態樣，並鼓勵國人於赴陸港澳前登錄。大陸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承諾辦理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關懷簡訊與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然而，長期以來，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率明顯偏低，關懷簡訊亦缺乏對不同身分、地區及風險程度之分級提醒，且無法有效追蹤觸及與引導登錄效果。此外，面對國人在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聯之案件，至今未見透明、標準之急難協處 KPI，亦缺乏體系化之「家屬服務

SOP」（如單一窗口、定期回覆、陸方不回應時之升級應處機制等）。

(七)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業務。中國政府多次宣稱對台灣行使長臂管轄，甚至以「全球協緝」威脅台灣民意代表，意圖製造民眾恐慌與社會不安，對台灣國家安全構成極大威脅，政府應有積極因應措施。爰此，大陸委員會應持續對外說明中共長臂管轄作法及發布相關警示，提高國人的風險意識，保護國人人身安全。

(八)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業務。中國政府屢屢在政治外交、經濟貿易與領土主權等議題上，與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度等周邊國家出現摩擦。如中國對於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言論，所做一連串過度反應的施壓行為，引發日本國內及國際社會關注，政府有必要確實掌握相關情勢發展，並與國際友好國家聯繫討論對策，以便及時應對。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加強蒐研中國大陸對外政策作為，與周邊國家互動狀況，並妥適應處，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九)近年中共持續加強對我國進行複合式威脅，且兩岸情勢瞬息萬變，為維持我方對兩岸情勢研判之主動性與精準度，原則尊重大陸委員會為落實業務所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座談之必要經費。惟鑑於中共近年持續泛政治化擴大解釋「反間諜法」等國家安全法規，我方公職官員或相關人士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持續升高，且中國始終未停歇刺探我國機敏資訊之企圖，大陸委員會應秉持撙節經費原則，落實「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維護我方人員安全並嚴防機密外洩，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公職人員及學術人士赴中國大陸公務交流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國內外智庫合作機制是否制度化？智庫合作不應僅限短期論壇與交流活動。請問對合作成果是否有具體績效評估機制？二、兩岸政策研究能量是否足夠

？兩岸局勢變動快速，需要即時且專業分析。請問對新興議題如經貿脫鉤、灰色地帶衝突及資訊戰，有何研究布局？三、國際智庫合作是否有效提升台灣能見度？國際輿論與政策交流對台灣十分重要。請問大陸委員會是否積極與美國、歐洲、日本及亞太智庫合作？如何透過智庫外交讓國際社會理解台灣立場？四、研究成果是否真正落實政策應用？智庫研究應回饋政策制定。請問重大兩岸政策議題，是否建立前瞻風險評估機制？爰此，大陸委員會應秉持撙節經費原則，強化與國內外智庫合作，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爭取國際支持，並提升政策參考效益。

(十一)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 萬 9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632 萬 6 千元增加 1,281 萬 3 千元（增幅 78.4%）。「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指出，憲法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疫情早已結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已解編 3 年，請大陸委員會儘快研議恢復人民組團赴中國大陸觀光。疫情前，兩岸空運直航共有 61 個定期航班航點，疫情後至今只開放 15 個，兩岸直航航點與航班過少、機票票價居高不下，請大陸委員會評估擴大開放直航航點。大陸委員會的法定功能，是負責兩岸政策的規劃及協調，推動兩岸交流，並提供人民必要的相關服務。

(十二)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 萬 9 千元，較 114 年 1,632 萬 6 千元，增列 1,281 萬 3 千元（增幅 78.4%）。該項計畫為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然近期台東縣長以錄影方式推銷農產品至海峽論壇被大陸委員會認為違反規定、將進行查處；更點名 5 個到對岸簽約的農業團體，也將交由農業部調查，鳳梨釋迦 90%以上外銷對岸，台灣人幾乎不吃，認為是「仰中共鼻息」的農產品，才讓農民長期被綁架。若標籤化農作物行銷大陸地區之行為，將傷害農民辛苦耕作成果，請大陸委員會確保臺灣農漁發展及業者權益。

(十三)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 萬 9 千元，大陸委員會應針對「面對中國系統性經濟脅迫之預警機制與臺商分級風險支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僅編列 2,913 萬 9 千元，僅占整體預算 2.79%。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對臺之系統性經濟脅迫（如 ECFA 部分關稅優惠取消、農漁產品輸入禁令、臺商面臨之政治與營運風險等）。大陸委員會對於兩岸政治意圖之研判、下波鎖定產業、臺商高風險地區定位等，負有不可推卸之預警及跨部會協調責任。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詳細說明：(1)大陸委員會對於中國經濟脅迫風險指標、產業別衝擊清單、以及臺商高風險地區與產業地圖之建立現況與時程。(2)針對 ECFA 被逐步取消之情境推演，包括高度依賴優惠之產業名單、下一波可能受衝擊之產品、受影響縣市之衝擊評估，以及大陸委員會是否定期提供該等預警資料予經濟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3)是否已建立臺商之六類分級輔導機制（①政治壓力風險、②產業制裁風險、③資金與匯兌風險、④稅務與法規風險、⑤人身安全風險、⑥子女教育與返臺銜接風險）。

(十四)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等業務。中國採取「惠台利民」政策，其目的除企圖吸納台灣資金、技術及人才，以緩解內部經濟下滑壓力外，更是一種對台經貿統戰與以商逼政的工具，如中國先以降低關稅等手段，吸引大量台灣水果進口，隨後又以不符國際貿易常規做法，藉故禁止或阻撓其輸入，對台灣水果產業進行「養、套、殺」。政府應積極協助企業分散風險，以維護台灣經濟與投資環境的健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彙整中國惠台政策之操作手法與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中國大陸日前於「海峽論壇」宣稱擬重啟採購我國鳳梨釋迦與石斑魚，惟中方過去多次、無預警違反國際慣例，片面宣布禁止我國農漁產品進口中

國，顯見其市場具高度政治風險。但每當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農漁產品出口中國時，我國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向中方依既有管道諮商，往往皆未獲得正面回應，嚴重影響我國農漁民正當權益。為強化風險預警，避免中方持續以「已讀不回」方式，屢次損害我國農漁民之權益，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因應中共政治化採購之兩岸農產貿易風險控管及溝通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一、兩岸經貿政策是否具整體戰略規劃？當前兩岸經貿環境變化快速，政府政策必須更具前瞻性。請問如何兼顧經濟利益、國家安全與供應鏈韌性？二、台商與中小企業權益保障是否足夠？許多台商與中小企業仍高度依賴中國市場。請問大陸委員會如何掌握台商經營風險與投資環境變化？是否建立台商緊急協助與法律支援機制？三、兩岸供應鏈與關鍵產業風險如何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台灣影響重大。請問政府是否盤點高依賴中國市場之關鍵產業？對半導體、資通訊及關鍵技術產業，有何風險管理措施？四、兩岸經貿交流機制是否維持順暢？經貿互動涉及人民與企業實際需求。請問對產業界反映之通關、投資與貿易問題，政府如何協調處理？是否建立常態性產業與政府對話平台？五、青年與新創產業發展是否受到重視？年輕世代面臨國際競爭與市場轉型壓力。請問如何降低青年過度依賴單一市場風險？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8,090 萬元，增加 9,893 萬 1 千元（增幅 55%）。「法政業務」預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中，2 億 5,306 萬元為「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其餘 2,625 萬 1 千元為「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預算。大陸委員會的法定功能，是負責兩岸政策的規劃及協調，推動兩岸交流，並提供人民必要的相關服務。為改善兩岸氛圍、創造對等互動契機，請大陸委員會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會持續提升服務效能，確保國人權益。

(十八)一、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是否具整體規劃？法政交流涉及多部會與多層面議題。請問是否建立跨部會法政交流協調機制？對交流風險與政策效益，是否有完整評估制度？二、人民權益保障機制是否足夠？兩岸交流涉及民眾法律權益與人身安全。請問國人赴中國大陸涉及法律爭議時，政府協助機制為何？對國人在陸人身自由與司法權益問題，如何提供即時協助？三、兩岸法律制度研究與比較是否深化？兩岸法制差異仍相當明顯。請問大陸委員會是否建立長期兩岸法制研究機制？對經貿、智慧財產、數位治理及個資保護等新興法制議題，有何研究成果？四、交流活動是否兼顧國家安全與民主法治？法政交流涉及敏感公共治理議題。請問大陸委員會如何審查法政交流活動風險？是否建立涉及統戰或滲透風險之防範機制？如何兼顧交流開放與國安管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透過既有相關機制，積極協調各部會研議妥處各項兩岸法政議題，健全制度機制，增進兩岸法制議題之掌握，以維護交流秩序，確保民眾福祉。

(十九)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40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台灣與港澳健康有序交流等業務。為中國要求台灣駐香港辦事處官員須簽署「一中承諾書」，大陸委員會公務員拒簽被迫員返台後，近年已無官員駐港，在澳門則僅有 2 位官方人員。但為維持駐港澳機構的運作，年年仍需編列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等租金預算。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港方、澳方溝通，推動派駐人員輪派及辦事處正常運作。

(二十)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400 萬 1 千元。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在台定居之港澳人士超過 1 萬人。為鼓勵港澳人士定居台灣並貢獻所學，強化優秀人才的延攬及留用，自 2026 年 1 月起，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制上路，港澳人士亦準用部分規定。若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生，於應屆畢業後覓職居留期間工作，免另行申請工作許可，將有助於無縫銜接職涯發展。惟為落實「確保國家安全

」之政策主軸，大陸委員會於我國推動友善攬才政策之際，應同步精進新型態之風險控管措施，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利用此寬鬆渠道，對我國關鍵產業或敏感領域實施經貿滲透，避免政策美意大打折扣並產生國安疑慮。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免工作許可新制下之留臺港澳人士安全管理與風險防範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目前我國與港澳民間交流活動，尤其青年、學生及文化交流部分，可能因近年政治環境改變而受到影響，大陸委員會應建立完整統計與風險評估機制，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依據。其次，政府長期鼓勵民間團體、學術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港澳交流，但不少基層團體反映，申請交流補助程序繁瑣，甚至對活動內容審查標準不明確。大陸委員會應規劃建立單一整合平台，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交流申請、諮詢與風險說明，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升交流效率。再者，近年赴港澳交流之國人，對於人身安全、言論風險及法律保障均有疑慮。大陸委員會應與相關部會建立即時通報與協助機制，臺灣民眾於港澳參與交流活動期間遭遇突發事件，政府應提供即時法律協助與必要支援，相關應變機制是否定期演練與更新。另外，臺灣與港澳交流不應僅限於官方與大型組織，更應深化青年創新、藝文展演、社會公益及數位產業合作。大陸委員會應規劃擴大支持新創團隊、青年社群與非政府組織參與港澳交流並建立具體年度推動目標與成果指標。

(二十二)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388 萬 2 千元。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388 萬 2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341 萬 6 千元，增加 46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6%。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000 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元，占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

、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再查，據經濟部資料，臺港雙邊貿易總值於 2022 年為 662 億 8,871 萬美元，2023 年 579 億 9,973 萬美元，2024 年 549 億 6,176 萬美元，逐年降低，可見針對臺港澳間經貿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效果不彰，辦理港澳青年探索體驗及參訪等活動，也未見相關成效報告。又，大陸委員會強制公務人員赴港澳不論係為公務或私人行程、入境或過境轉機，均要求須事先通報，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人民隱私保護，應檢討平衡此等政策措施，以符合法治國原則。

(二十三)鑑於中共近年頻繁透過寒暑假研習營、文教尋根等活動，對台灣學生施以統戰策略。過往亦有媒體報導，中共屢屢以舉辦各類兩岸學子經貿、創新創業或多媒體競賽名義，不僅提供全額免費，更透過「內定台灣選手保證得獎」並輔以高額獎金為誘因，大量吸引台灣學子赴陸「研學」，實施「以交流之名，行洗腦之實」之新型態精準統戰；甚至刻意繞過學校，以私人管道進行違法招攬，企圖誘使我國學子落入其統戰陷阱。惟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除應積極查處相關違法作為，亦應會同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進行宣導與防範。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因應中共新型態學術交流陷阱之跨部會防堵機制與裁處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890 萬 1 千元。綜觀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受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大幅下滑，113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生及學位生在學總數僅 3,852 人。我國已於 111 年 11 月恢復陸籍研修生來臺，然中國大陸仍採較嚴格管控，僅同意原在臺陸生繼續升讀，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恢復。陸生來臺就學不僅有助於深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理解，亦有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及校園

多元發展。應強化陸生招生宣導、拓展研修交流管道、提升陸生在臺學習與生活友善環境、協助解決就學及生活相關問題等事項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及階段性目標。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312 萬 6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 萬 3 千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1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91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10、211。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減列「業務費」500 萬元、「水電費」100 萬元、「通訊費」200 萬元、「其他業務租金」2,000 萬元、「兼職費」55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 萬元、「物品」300 萬元、「短程車資」1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轉型正義權利回復」1 億元、「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項下「獎補助費」之「損失及賠償」1 億元，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5,0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 億 7,778 萬 4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18 項：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75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75 萬元。臺灣新住民人口已逾百萬，實為促進社會多元與連結國際之重要基石。為完善權益保障，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明定應設立專責之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其後，為解決員額限制，本院亦接續完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法，並於 114 年 11 月正式三讀通過「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徹底完備該機關成立之法制基礎。然遺憾者，法制雖已臻完備，行政部門卻屢顯消極怠惰。檢視內政部所提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竟對該署經費付之闕如。此等「有法源、無預算」之施政作為，不僅使法定專責機構之設立淪為具文，更嚴重違背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憲政基本原則。長期以來，新住民事務散落各部會，資源破碎且權責未明，致使新住民於生活適應與權益保障上屢遇瓶頸。行政部門面對立法院依法通過之法定組織，實無選擇性執法之空間。為落實法治國原則與維護百萬新住民權益，確實推進「新住民發展署」之實質運作，使國家之多元共融政策得以奠基於完善之制度與預算之上，莫使法律承諾流於形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75 萬元。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面對長達 20 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

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內政部身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4,875 萬 9 千元。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與個資保護爭議暫緩推動，迄今已逾 5 年。該案不僅衍生高達 2.8 億元之履約調解賠償，115 年度內政部仍編列 4,875 萬元支應相關設備維護與分年攤提。監察院前已針對規劃期風險評估未臻周延提出糾正，然內政部面對長年之政策停滯，迄未能建構積極之停損與控管機制，任由國家資源陷於持續性之財務耗損，顯有悖於財政紀律。就法制配套觀之，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與政策方向，推動新式身分證之先決要件為設立獨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然相關專法修訂與實質運作期程迄未明確。在上位法源授權與社會共識雙重闕如之困境下，行政部門仍以維持設備堪用為由，常態性編列高額維護預算，施政次序顯然倒置，亦無助化解公眾對隱私侵害之疑慮。尤有甚者，長年存放於中央印製廠之製卡設備，正面臨嚴峻之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資安科技瞬息萬變，昔日採購之軟硬體規格恐難契合未來重啟時之國安防護標準。內政部迄未向立法院提出設備殘值重估報告，亦未通盤研議資產轉作他用之可行性。為落實國會監督，避免公帑持續虛擲於低效益之閒置設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殘值重估、資產後續處置及損害最小化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3 億 4,005 萬 2 千元。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係為協助儘速完成災後重建、修復受損基礎設施、保障受災族人安置與生活所需。然而，重建經費規模龐大、跨部會執行項目龐雜，無論是辦理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農業生產環境整理、部分土地進行環境造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相關工程、補助果樹廢園及新植復耕種苗費、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香蕉防風支柱重建、以及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辦理農民休耕及異地耕作租金補助等專案休耕措施、補助農民農地受損復原重建等潛在土地產權爭議，皆需重新地籍調查與重新測量鑑界，以確認受災程度及土地所有權範圍。然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至今，災後環境復原重建工作進度遲緩，為確實保護下游居民安全、強化農田復育與公共設施、控制土砂量及崩塌地、協助土地復建、復耕，確保各項龐大的重建資源皆能獲得妥適運用並加速重建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土地測量協助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114 年底內政部役政司提出「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為達成「降低免役率」之行政績效，竟罔顧基本人權與醫療專業，草率將原列免役的跨性別者及多項重大傷病患者納入替代役徵召範圍。草案中增訂了替代役 A、B 級之區分，不僅未向大眾具體說明兩者訓練模式的差異，經致電詢問，內政部亦無法交代具體訓練內容。首先，內政部在修法啟動前未充分徵詢醫療專家意見，便強行將跨性別女性改列為替代役 A 級體位。在現行預設為全男性、集體住宿的成功嶺新兵訓練環境中，跨性別女性將面臨被迫剪極短髮等粗暴否定性別表達的外貌規定；而已使用荷爾蒙產生身體變化的跨性別女性，更將面臨大通鋪寢室、時間不足的更衣與共浴規範，使其被迫暴露身體。這不僅將嚴重惡化當事人的性別不安，引發解離、憂鬱等心理症狀，更使其在陽剛文化強烈的環境中，承受極高

的嘲笑、排擠、霸凌乃至性騷擾與性暴力風險。縱使在醫學學會抗議下，內政部遲至 115 年 1 月 9 日才集結專家召開會議，且會中各專業團體一致強烈建議應維持免役體位，警告此舉易導致當事人性別身分被迫揭露、加劇自殺風險，將對跨性別者身心造成不可逆之傷害；然而在 1 月 12 日的後續溝通中，內政部依然跋扈地堅持以替代役作為處理方向，對醫療專業與侵害人權的疑慮視若無睹。其次，內政部為美化免役數據，幾乎廢除了所有重大疾病「經診斷確定者」即免役的規定，並將「不堪服役」的標準極端且不合理地窄化為「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此舉形同宣告只要四肢健全，即使是患有心臟病、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椎間盤突出、椎弓解離、癲癇甚至小便失禁等需嚴謹照護與持續診療的病患，若無身障證明皆須帶病入伍。事實上，多數病患仰賴的是穩定的作息、飲食與生活環境來控制病情，而非生活無法自理；但成功嶺高壓服從、去個人化且對病痛包容度極低的軍營體制，將使病患完全喪失作息與即時服藥就醫的自主權。目前成功嶺的醫療環境依然堪憂，役男頻繁反映醫務室爆滿、人力短缺。2012 年患有椎間盤突出的替代役男陳俊銘，即因入伍後舊疾復發無法負荷勞動，遭幹部冷嘲熱諷為「裝病」霸凌，最終在申訴無門下失去生命。血淋淋的悲劇已揭示服役環境的致命危險，內政部卻絲毫未記取生命換來的教訓，執意將病患推入隨時可能誘發惡化的致命險境。綜上所述，內政部濫徵替代役的決策，已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與跨性別族群之基本人權。現行替代役識別標誌上頭戴兵帽、面露微笑的圖樣，對比這些被迫入伍的弱勢替代役男處境，實為莫大的諷刺。鑒於替代役服役期間係於政府或公共機關服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男既不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亦不屬國防部管轄，並無直接保家衛國之義務，刪減該筆預算毫不影響國家整體國防安全。為防範此等荒謬修法與失能管理體制持續戕害國人生命與身心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

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編列 6,502 萬 7 千元，惟內政部自 115 年度起，將原依「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編列之軍人公墓補助，改列為一般性補助款，已有規避法定補助責任之疑義。該辦法第 29 條明定：「縣（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其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所需全部經費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所需半數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主管機關所需其餘半數之經費，由該主管機關自行負擔。」第 30 條亦規定：「設有軍人公墓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所需公墓之維護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現行法規已明確課予內政部編列預算及依比例補助之義務。內政部將具有明確補助對象、用途及負擔比例之經費，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使地方能否獲得足額補助，轉受地方財政調度影響，已非單純會計科目調整，而可能架空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軍人公墓之興建與維護屬中央依法應負之責任，不應因地方財力不同，造成維護標準及軍人待遇差異。內政部未修正法規，卻逕自改變預算編列方式，形同以預算作業規避現行法令，嚴重欠缺依法行政及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之法源依據、如何落實第 29 條法定補助比例及第 30 條補助義務，並提出確保各地軍人公墓均獲足額經費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85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110 萬 9 千元，增幅達 1.21 倍。經查，本項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媒體宣導及推廣相關經費占比提高，惟預算書未具體說明各項宣導工作之執行內容、績效指標、觸及對象及預期效益，亦未提出歷年宣導成果與實際成效評估，例如合作社家數成長、社員參與率提升、合作教育訓練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具體成果，難以檢視新增經費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為確保內政部辦理住宅政策、打擊詐欺、國土規劃、建築防災及新住民服務等

業務，其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具明確連結，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財產權及公共服務使用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建立可量化績效指標及跨機關責任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一、內政部主管住宅、警政、國土規劃、建築管理、消防及移民等業務，均直接涉及人民居住權、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共服務使用權益。惟目前部分政策成果仍多以補助戶數、宣導場次、受理案件數、網站瀏覽量、培訓人數或計畫執行率等行政產出指標呈現，尚不足以反映人民實際負擔及損失是否降低。二、租金補貼政策應以降低租屋家庭實際租金負擔為核心，除公布申請及核准戶數外，尚應追蹤補貼前後租金負擔率、房東調漲租金、拒絕租客申請補貼、違法轉嫁稅費及租賃爭議等情形，避免補貼預算與居住負擔改善成果脫節。三、打擊詐欺政策除統計受理案件數、查緝人數、攔阻金額及涉詐廣告下架數量外，應進一步揭露詐騙廣告通報至下架時間、警示帳戶通報至凍結時間、犯罪所得查扣金額、實際返還被害人金額及返還比率，並釐清警政、金融、通訊及網路平台間之責任分工。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涉及人民財產權與土地利用權益，政府除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外，應強化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個別告知、權利影響說明、異議處理、行政救濟及補償配套，避免因資訊落差增加民眾權益受損風險。五、建築與消防安全政策不應僅以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或防災士培訓人數作為主要成果，應依建物屋齡、樓高、耐震能力、消防設備缺失及弱勢人口比例建立風險分級，優先補助及改善高風險建築，並公布列管、改善及複查結果。六、新住民服務涉及移民、教育、社政、勞動及醫療等多個機關，現行服務成效不應僅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次或網站會員數衡量，應建立單一案件編號、主責機關、轉介期限及結案標準，並追蹤民眾實際取得相關權益之比率。七、為避免預算執行率取代政策成效，內政部應建立以人民權益改善為核心之成果指標，並將預算投入、執行單位、政策產出及最終成效予以連結，以利立法院辦理後續預算審查及施政監督。八、請內政部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會同所屬警政署、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租金補貼政策之申請戶數、核准戶數、補貼前後租金負擔率、租金變動情形、拒絕申請補貼、違法調漲租金及租賃爭議案件之統計與改善措施。(二)、打擊詐欺政策之案件數、財產損失金額、攔阻金額、犯罪所得查扣金額、實際返還被害人金額及比率，並揭露涉詐廣告通報至下架、警示帳戶通報至凍結之平均處理時間及各機關責任分工。(三)、國土功能分區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個別告知機制、陳情及異議案件處理情形、行政救濟程序、土地使用受限之補償或配套制度。(四)、依建物風險分級所建立之高風險建築清冊、消防及耐震缺失、改善補助情形、完成改善比率、平均改善期間及逾期未改善之處理方式。(五)、新住民跨機關服務之案件受理、轉介、平均處理時間、逾期案件、實際權益取得率及申訴處理結果，並研議建立單一窗口及全程案件追蹤制度。(六)、前開各項政策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績效指標及實際成果，並提出自 116 年度起納入預算書及施政績效報告之具體規劃。內政部並應就前開政策新增之媒體宣導、資訊系統建置及委外研究計畫，審慎檢討其必要性、重複性及與政策成果之關聯，避免預算投入與人民權益改善成果斷裂。

(八)為強化對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形之掌握，請內政部自 115 年度起，於每年 7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近期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及原住民族地區地政案件辦理程序多有延宕，已影響族人土地權益之確認與保障。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為例，今年度受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相關案件共 34 件，目前僅完成 4 件，辦理進度明顯偏低，恐使族人土地權益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據地政單位說明，相關案件多位於山區，地形複雜，測量作業常受天候、交通及地理環境影響而展延；加以地政機關在職人力不足，致複丈、分割、成果圖核發等程序進度遲緩。惟原鄉土地案件攸關族人長期使用土地能否完成權利確認，並非一般行政程序延後即可視之。實務上，許多案件卡在地政單位測量、複丈、分割及成果圖核發階段，族人往往一等數月甚至更久，已造成權益受損及行政信賴疑慮。原住民保留地

增劃編及原鄉地政案件，涉及歷史土地權利回復、部落生活空間及族人財產權保障。內政部作為地政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各地案件量、辦理進度、人力配置、程序瓶頸及延宕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增派測量人力、建立原鄉案件優先處理機制、明確辦理期程及定期追蹤列管制度。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原住民族地區地政案件辦理現況、各縣市案件量與完成率、程序延宕原因、人力配置不足情形、測量及複丈改善措施、成果圖核發期程及跨機關協調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 3 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一億多元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編列「國外旅費」147 萬 4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94 萬 9 千元，成長竟高達 180.76%。比較 112 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60	2,794	263.54%	(1,734)	
113	1,334	2,112	158.29%	(778)	
114	525	2,565	488.48%	(2,040)	
115	1,474	651	44.14%	比 114 年新增 949 千元，成長 180.7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 3 年內政部「國外旅費」年年超支，且超支比例龐大，114 年法定預算 52 萬元，實際支出 256 萬元、超支 4 倍有餘；112 年預算 106 萬元，實際支出 279 萬元，超支近 3 倍，這已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也顯見預算編列嚴重失真。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

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

(十一)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 3 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內政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查於政府近年持續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惟近年租屋市場租金持續攀升，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及租屋族普遍反映，部分出租人可能因租客具備租金補貼資格而調整租金，或將租賃成本反映於租金，致部分補貼效果遭市場機制抵銷，甚至出現租金漲幅高於補貼金額之情形，未能充分達成減輕租屋負擔之政策目標。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就近年租金補貼政策對租金變動之影響、租金補貼與市場租金之關聯性、承租人權益保障機制，以及如何避免補貼利益遭市場吸收、提升租屋市場供給及健全租賃市場等事項進行全面檢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配套方案，以確保政府預算發揮政策效益，真正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維護租屋市場公平與健全發展。爰請內政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針對政府推動的「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提出幾點質疑：第一，計畫整合不足、跨部會協調失靈的問題。目前國土空間資訊涉及

內政、經濟、交通、農業等多個部會，但資料格式不一致、更新頻率不同，甚至各自為政，導致資料難以整合。第二，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嚴重影響政策判斷。國土空間資訊的核心價值在於「即時」與「精準」，但地方政府回報延遲、圖資更新落後，恐造成防災決策錯誤或公共建設誤判。第三，資安與資料開放之間的風險控管不足。政府強調開放資料與加值應用，但國土資料涉及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家安全，一旦外洩或遭濫用，後果不堪設想。第四，民間加值應用成效有限，產業鏈未成形。政府投入大量預算，但實際帶動多少民間創新服務？是否只是建置平台卻乏人使用？第五，地方政府能力落差，造成數位鴻溝。偏鄉與原鄉在設備、人力、技術上明顯不足，恐使國土資訊建設淪為「城市專用」。第六，預算持續擴張，但績效評估機制不明確。每年編列高額預算，但缺乏具體 KPI 與外部監督。爰此，請內政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 115 年內政部歲出預算編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3,45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296 萬 1 千元，列有購置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參數、數據治理子平台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內政部依建議確實辦理。

(十五)經查：第一，宗教團體管理制度長期鬆散，監督機制明顯不足。目前宗教團體在財務運作、資產管理、捐款流向上，缺乏一致且透明的規範，社會上不時傳出資金爭議甚至不當使用。第二，宗教法人制度推動緩慢，法制不健全。「宗教團體法」遲遲未能完整落實，許多宗教組織仍以既有形式運作，導致法律定位不明確、權責不清。第三，傳統禮制與現代社會需求脫節。政府在推動國家典禮、祭祀儀式時，常流於形式，與年輕世代及多元文化社會連結不足。第四，宗教活動與公共安全之間的管理失衡。大型宗教活動如遶境、集會，涉及交通、消防、醫療等公共安全議題，但目前地方政府在管理上標準不一。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經查：第一，兵役制度調整後的整體人力規劃仍不清晰。役期調整、義務役恢復後，國軍整體人力補充、訓練容量與部隊編成是否已同步調整？第二，役男訓練內容與實戰需求落差仍大。外界普遍反映，目前訓練仍偏形式化，與現代戰場需求（無人機、資通電、城鎮作戰）有明顯落差。第三，替代役制度功能定位混亂。替代役目前分散於各部會，但部分工作內容與役政本質連結不足，甚至被質疑人力配置失衡。替代役制度是否重新檢討其存在目的與配置比例？是否仍符合國家整體人力需求？第四，役男權益保障與制度公平性問題。包含體位判定、免役標準、役期差異等，社會上仍存在「公平性疑慮」。第五，役政數位化與資料整合不足。役男徵集、體檢、訓練、服役紀錄等資料分散於不同系統，導致行政效率低落。是否已建立完整役政數位平台？跨機關資料整合進度為何？爰此，請內政部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予說明。

(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其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編管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各項工作會議（報）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 4 億 3,863 萬 2 千元。替代役制度規定，備役役男退役後仍應納入勤務編組，於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予召集。依相關辦法，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編管機制並按年度計畫辦理演訓召集，每名備役役男在退役後 8 年內，原則上每年得召集 1 次、每次 5 日以內。內政部統計顯示，112 及 113 年度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分別為 8 萬 9,685 人與 9 萬 972 人，演訓召集人數為 6,505 人與 5 萬 121 人，召訓率為 7.25%與 55.09%。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召訓人數僅 1 萬 3,285 人，占列管 9 萬 2,070 人之 14.43%，顯示年度召訓計畫並未達成預定訓練覆蓋目標。對照國防部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底，列管後備軍人總數為 198 萬 1,822 人，可選充教育召集人數為 71 萬 0,569 人，已接受召訓者為 24 萬 3,084 人，占比約 34.21%。相較之下，內政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召

訓覆蓋率與執行強度均明顯過低，恐在整體動員與支援戰備量能上形成斷層，不利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整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替代役役男之演訓召集比例穩定成長至七成及提升替代役備役男實質戰備能力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查 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 3,986 萬 4 千元，列有管理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內政部依前揭建議確實辦理。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503 億 6,477 萬元，**減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之「業務費」3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3 億 5,827 萬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77、283。

本項新增決議 18 項：

(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5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20 萬元，增加 230 萬元，增幅高達 71.9%。在財政緊縮、各部會均被要求精簡支出的情況下，國土管理署此項預算不減反增，且編列內容空泛，令人難以信服。依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明確列示「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以作為績效檢驗依據。然而，國土管理署所提評核指標僅簡略寫道：「廣播節目 60 則」、「刊登至少 2 種宣導平台」。如此模糊的指標，不僅毫無衡量依據，更難以判斷成果是否達標，根本形同虛設。這種以敷衍應付審查的態度，不僅浪費公帑，也嚴重損害政府施政的公信力。政策宣導的目的在於讓民眾理解政策、支持施政，理應以具體且可

量化的數據作為檢驗依據。例如可參考瀏覽人數、觸及率、互動數、民眾回饋、點擊率、停留時間、影音觀看數與完播率、媒體引用與報導次數、搜尋趨勢變化，乃至民調或問卷調查中反映的政策知曉度與支持度等。唯有建立這些可檢核指標，才能真正確保公帑支出合理、宣導達成目的，而非流於「花錢買曝光」的形式主義。尤其在當前政府債務升高、民生壓力沉重的情況下，國土管理署卻仍以缺乏規劃、缺乏成效驗證的方式任意編列經費，顯示行政怠惰與管理鬆散。若僅靠廣播與數篇刊登便可稱作「政策宣導」，那這樣的經費根本毫無存在必要。為確保預算使用合理並督促國土管理署建立具體績效評核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委辦經費」之「業務費用」編列 7,321 萬 5 千元，其中與工程土石方相關之計畫包含：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427 萬 5 千元、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2,885 萬元、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 546 萬元，合計 3,858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底施行營建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引爆國內土方清運危機，以致地方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應聲停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嗣後雖有提出應變策略，惟中部地區之土方暫置與最終處理進度牛步，仍難以因應地方土方處置需求。綜上所述，為督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加速盤點國內土方處理實務困境並提出有效對策，及加強各地方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之跨機關合作，研議推廣公私土方交換制，促進營建土方之去化與有效利用，避免延宕國內公共工程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880 萬元。經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 年度總經費編列 12 億 4,24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公園綠地系

統串聯、公共空間改善及綠色設施建置等工作，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惟 113 年度部分縣市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仍偏低，甚至較 112 年度減少，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資源配置與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恐不利達成 2025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政策目標。國土管理署應就補助原則、落後縣市改善策略、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投入確實提升城鎮環境品質及公共建設效益。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716 萬 4 千元。政府推動國土計畫多年，強調分區治理與永續發展，但實際結果卻是什麼？北部過度集中、房價飆漲，中南部與偏鄉持續邊緣化。以下有五個問題：第一，這樣的空間失衡，是規劃失靈，還是政策失焦？區域發展策略是否只是紙上談兵？第二，都市發展長期依賴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但民眾的感受是什麼？老舊社區更新困難，新開發區卻一再擴張。都市更新推動為何緩慢？是否程序過於繁瑣、誘因不足？政府是否過度依賴開發導向，而忽略既有都市品質提升？第三，交通建設與都市規劃嚴重脫節。重大交通投資往往帶動房地產炒作，卻未必改善整體生活機能。交通建設是否納入整體區域規劃評估？第四，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配置失衡。許多新興重劃區，住宅林立，卻缺乏學校、醫療、托育等基本設施。第五，區域規劃是否淪為「利益導向工具」？如果規劃只是配合開發、迎合短期經濟利益，而不是引導國土合理使用，那我們的城市將只剩下水泥與炒作，沒有生活品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政府長期強調推動都市基礎建設，包含道路、排水、下水道、公共設施等，但人民的實際感受是什麼？逢雨必淹、道路反覆開挖、施工品質參差不齊。以下有五個問題：第一，我們的基礎工程，是在「解決問題」，還

是在「製造問題」？是否存在規劃不足、重複施工、資源浪費的情形？第二，關於雨水下水道系統與防洪工程。極端氣候已成常態，但都市排水能力顯然跟不上。全國都市排水設計標準是否已全面檢討？哪些地區仍屬淹水高風險區？改善進度為何？中央與地方在經費與責任分工上，是否存在推諉情形？第三，道路與管線整合問題長期為民詬病。民眾最常抱怨的，就是「今天鋪路、明天挖路」。是否建立跨機關的管線整合平台？各單位施工是否有統一時程管理機制？第四，公共工程品質與監督機制令人質疑。部分工程剛完工即破損，甚至影響公共安全。工程驗收是否流於形式？是否建立第三方監督機制？對於不良廠商，是否有確實的淘汰與懲處制度？第五，都市基礎工程是否過度偏向「短期建設績效」，而忽略「長期韌性與安全」？在氣候變遷與都市高度密集的背景下，如果工程規劃沒有前瞻性，只會不斷重複投入資源，卻無法解決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6,500 萬元。經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新設及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優化、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等工作，以提升整體步行環境品質及道路安全。惟截至 113 年底，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仍有限，部分道路人行道淨寬仍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且各地方政府推動成果差異甚大，顯示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未能有效改善人本交通環境。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地方政府辦理成果、補助資源配置原則、績效管考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政府長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與雨水下水道系統，但人民的感受卻

是什麼？逢雨仍淹水、污水仍外溢、河川仍受污染。以下有 5 個問題：第一，多年投入大量預算，下水道系統為何仍無法有效發揮功能？是規劃錯誤，還是執行失當？第二，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問題。政府一再宣稱接管率提升，但實際上城鄉差距仍然明顯，偏鄉與老舊社區接管進度緩慢。對於接管困難地區，有沒有替代或加速方案？第三，雨污分流制度落實不足，導致排水系統功能失衡。有多少地區仍未完成雨污分流？是否因歷史規劃不當，造成系統混用問題？政府有沒有明確時程完成全面改善？第四，維護管理機制明顯不足。下水道不是蓋完就好，而是需要長期維護，但目前常見淤積、堵塞、惡臭等問題。是否導入智慧監測或即時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是否有足夠人力與經費維護？第五，下水道管理是否被「重建設、輕維護」的思維綁架？如果只追求建設數字，卻忽略後續管理與效能，那再多的投資也只是浪費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程再度延後，致使原住民族地區眾多既有部落住宅及基礎建築，無法及時依新制與配套子法取得合法用地資格，至今仍被排除於合法範疇之外，頻遭取締或檢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之居住權、生存權與基本人格權。爰此，特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加速「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研擬與公告程序；同時，針對法規轉換之過渡期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凡有牴觸、限制或未能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居住權益精神者，應主動提出、發布相關行政函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予以解釋與適用，以符合原鄉土地利用之實務需求。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新增編列 29 億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

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680 萬 5 千元、一般性補助款 28 億 7,319 萬 5 千元），其中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1,790 萬 5 千元。為降低淹水、提升都市耐洪與維運，經濟部及國土管理署已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總經費 1,004 億元，其中國土管理署主責 280 億元，辦理排水改善、抽水站與滯洪池整建等。為持續推動縣市管河川與排水治理，辦理規劃及排水路、橋梁改建，納入生態檢核與土地承洪，以強化防洪並協助地方減災，國土管理署復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至 118 年）」，總經費 215 億元。經查，截至 113 年底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措施，該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比率分別為 97.44%、96.64%、72.85%及 26.92%，且尚有已發包案件各 5 件、4 件、41 件及 19 件尚未完工。另，監察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之 114 內正 0012 糾正案指出：109 至 111 年間，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以一般性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並負責審查、進度與督導；惟審計發現臺南市逾八成補助改作設施維護與搶修，疏濬比例偏低，疑未落實專款專用。監察院認定中央對地方提報資料之審核、季報追蹤與補助支用管控不足，且欠缺有效進度列管，遂予以糾正，並要求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以確保專款專用與清淤成效。為確保原編列於前瞻預算須保留之計畫確實執行完畢及避免本項經費遭挪用為其他用途，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全數執行完畢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保留之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四點」專案報告。

(十)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內政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相關預算比率」書面報告。

(十一)有鑑於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公務算案中，於執行風險機制把關中，未能有效因應並避免如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情形，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因案件多有設計延宕、發包延宕，或多次流標等，致使未執行金額達 10.78 億元等情形，容有檢討空間。復以，國土管理署對於高雄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業務資訊透明程度亦有不足，諸如在以管線公里數作為成果之外，實際上高雄各行政區接管率、每戶接管成本及污水處理效益，於進度更新及後續各期程應達到之績效目標等內容，目前尚難有效讓基層市民清楚明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業務費」編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6 億 5,709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9,67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5.6%。然而，與此同時，「獎補助費」卻從 114 年度的 767 億 3,699 萬 1 千元，大幅縮減至 115 年度的 395 億 9,278 萬 9 千元，整整減少了 371 億 4,420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48%。可見該署實際推動的計畫與補助項目已明顯縮水，整體業務量也大幅減少。在業務量明顯下降的情況下，國土管理署卻反向將「業務費」暴增近五成，卻仍執行相同的日常行政工作與例行業務，顯示預算編列毫無合理依據。既無新增計畫、也無擴張職掌，卻動輒增加數億元

經費，只會讓人質疑這筆預算究竟花在哪裡、為何要編得如此寬鬆？若獎補助減少，相關行政支出理應同步調降，因為審查、核撥、追蹤與監管等業務均會隨之減輕。但國土管理署反而擴張行政經費、維持高額支出，這不是「預算需求」，而是「預算慣性」。當政府要求全民節流、各機關壓縮支出之際，國土管理署卻逆勢加碼，顯見毫無財政自律。綜上所述，國土管理署在業務未擴增、工作內容未變的前提下，卻大幅提高「業務費」編列金額，實屬不當，請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這個基金的設立目的，是為了支撐國土計畫、促進區域均衡、強化環境永續。目前基金的實際運用，有沒有真正回應國土失衡的核心問題？我們看到的現況是都市持續過度開發，偏鄉資源依然匱乏，甚至部分地區面臨人口流失與基礎建設不足的雙重困境。關於基金的財源問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補、開發回饋金等。近年基金收入是否穩定？是否過度依賴開發行為？如果財源建立在「開發越多、收入越多」，這與「永續發展」的理念，難道不是自我矛盾嗎？執行成效的評估機制嚴重不足。很多計畫看起來編列預算漂亮，但落實之後，是否真正改善國土環境？是否有 KPI 或績效指標？是否定期公開評估報告？若執行不佳，有沒有退場或調整機制？基金是否淪為「補助型政治工具」？如果只是年年編列、年年分配，卻沒有長期國土策略，這個基金只會變成資源分贓，而不是永續治理。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提案所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年持續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惟近年租屋市場租金持續攀升，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及租屋族普遍反映，部分出租人可能因租客具備租金補貼資格而調整租金，或將租賃成本反映於租金，致部分補貼效果遭市場機制抵銷，甚至出現租金漲幅高於補貼金額之情形，未能充分達成減輕租屋負擔之政策目標。請就近

年租金補貼政策對租金變動之影響、租金補貼與市場租金之關聯性、承租人權益保障機制，以及如何避免補貼利益遭市場吸收、提升租屋市場供給及健全租賃市場等事項進行全面檢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配套方案，以確保政府預算發揮政策效益，真正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維護租屋市場公平與健全發展。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我國建築物老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老宅延壽等政策，用以提升居住安全及改善居住環境，並將相關工作列為 115 年度重要施政方向，惟部分屋齡較高之 5 層樓以下公寓，多屬未成立管理組織之老舊社區，住戶亦以高齡者居多，致推動增設電梯、修繕改善或危老重建時，經常因住戶整合困難、同意比例不足及財務規劃能力有限，而難以順利推展；此外，高齡住戶於重建或修繕期間，往往面臨臨時居住安排及生活照顧等問題，倘主管機關僅提供經費補助，而欠缺法務、財務、整合協調等專業輔導機制，並未建立高齡弱勢住戶之中繼安置及相關配套措

施，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亦不利提升老舊社區居住安全及預算執行效益。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老舊社區修繕、增設電梯及危老重建之整合輔導機制、專業協助措施，以及高齡弱勢住戶中繼安置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85 億 0,018 萬元。目前住宅政策的核心目標，是「提升居住正義」，還是僅止於「增加供給數字」？以下有五點問題：第一，社會住宅的覆蓋率，到底能不能真正滿足需求？第二，關於社會住宅的推動進度。政府多次承諾興辦數量，實際完工率是多少？有多少案件延宕？中央與地方之間，是否存在用地取得困難、財務分攤不清的問題？是否有完整盤點閒置公有土地，優先用於住宅政策？第三，租屋市場問題長期被忽視。政府推動租金補貼政策，看似照顧弱勢，但實務上卻出現租金上漲、房東轉嫁的現象。請問有沒有評估補貼是否推升租金？租屋黑市、未申報租賃的問題，為何多年未能有效改善？租賃專法的執行力在哪裡？第四，青年與弱勢族群的居住問題依然嚴峻。青年購屋貸款與實際房價之間的落差，政府是否正視？弱勢族群是否真的能優先取得社會住宅？還是制度設計流於形式？第五，目前住宅政策仍偏向「短期補貼」，缺乏「長期制度改革」。如果只靠補貼撐場，卻沒有抑制投機、穩定市場的機制，那只是治標不治本。爰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提案所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2,962 萬 9 千元。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內政部持續推動多項近零碳建築政策。115 年 8 月 1 日起將正式實施「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只要面積達 1 千平方公尺（約 300 坪）以上，就必須加裝太陽能光電板，內政部表示，以建築面積 1 千平方公尺的 10 層樓建築物為例，達到法定要求的光電板建置費用總共不到 200 萬元，僅占整體建築造價的 0.3%左右，易造成建商誇大

其詞，趁機漲房價，轉嫁過多成本給消費者。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338 億 2,189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8 億 2,109 萬 8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11 項：

(一)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 1 億 9,424 萬 3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增幅 20.59%。其中反詐騙宣導經費達 2 億 3,097 萬 3 千元，占整體預算逾九成。惟該項預算多以影片製作數、廣告刊登數、播放檔次、曝光次數及收視點等作為評核指標，僅能證明經費已支出，無法證明民眾防詐知識、主動求證行為及受害風險有所改善。只要完成拍攝及投放即可達標，形同以「做了多少」取代「產生多少效果」，難以檢驗宣導效益。114 年度已投入近 2 億元辦理反詐宣導，詐騙案件及財損卻持續攀升。詐騙財損由 2024 年全年 487 億元，增加至 2025 年 8 月上旬已達 565 億元，足見曝光量、播放次數及收視點等指標，與降低詐騙被害並無明確連結。警政署若無法提出受眾認知提升、165 專線使用率、高風險族群受害率及宣導前後行為變化等數據，即無法證明鉅額宣導預算具有成效。此外，警政署尚未建立完整的成果追蹤、外部評估及成本效益檢驗機制，媒體投放、名人合作及影片製作是否重複支出，亦缺乏充分說明。在現行宣導成效尚未證明前，115 年度再增加 4,000 萬元，難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4 年度宣導成效、115 年度量化目標、成本效益及改進措施，並建立以民眾知曉度、主動求證率及高風險族群受害率為核心之評估機制，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11 億 8,325 萬 7 千元。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在應對重大危安或複合型災害時，現場通訊韌

性與治安防護機制仍有極大精進空間。據第一線執勤員警與救災人員反映，深入大型場站地下層執行防護任務時，常面臨嚴重之通訊死角；且受限於各單位之無線電系統規格差異，地方警力無法與鐵路警察、場站管理單位（如臺鐵、高鐵）及消防人員進行即時通聯。此種通訊隔閡易導致現場情資落差，形成各自運作之「通訊孤島」，嚴重影響危安事件之處置時效，亦對執勤人員與國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內政部警政署作為全國治安維護與重大危安應變之核心機關，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警用通訊與跨機關情資整合實責無旁貸。為徹底解決災時通聯障礙，警政署不應僅侷限於警用通訊系統之內部升級，更應積極發揮跨部會維安統籌角色。具體而言，警政署應主動協同實體場站主管機關，配合「由交通部主導盤點臺北、南港、板橋、烏日、左營等共構車站通訊死角，補助建置跨單位訊號轉接網路及數位中繼系統」之實務作業；並確保全國警用無線電系統能與該中繼網路順利介接，從實務端徹底弭平跨機關之通訊落差。為有效督促行政部門加速落實交通樞紐之維安通訊資源優化，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係民眾遭遇詐騙時最即時、最直接之求助窗口，兼具詐騙辨識、諮詢、檢舉、報案、款項圈存攔阻、金融及電信跨機關通報等功能，且須 24 小時受理民眾來電與網路案件，工作型態已非一般行政內勤可比。依審計部查核，111 至 113 年度 165 專線電話總進線數分別達 60 萬餘通、49 萬餘通及 50 萬餘通，每年仍有逾 5 萬通未能及時接通；網路受理開案數亦由 111 年度 5 萬餘件增至 113 年度 12 萬餘件，平均每人每年服務量由 1.1 萬件增至 1.3 萬件，顯示專線人力、輪班壓力、情緒勞務及即時處理風險均持續上升。為利強化打詐第一線量能，並合理反映 165 專線員警及基層人員長期輪值、夜間勤務、高壓通話、即時判斷及跨單位通報之特殊負荷，避免反詐政策成效建立在基層過勞之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會同刑事警察局及相關人事、主計機關，就 165 反詐騙專線之人力配置、班表輪值、每日及每人接線量、網路案件量、

未接通率、尖峰時段分流、AI 語音及文字輔助、金融圈存攔阻流程、教育訓練、心理支持及職安健康措施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將 165 專線勤務納入特殊勤務、輪班勤務或高風險高壓勤務加給之可行性，包括加給名稱、發給對象、發給標準、預算來源、與既有警勤加給之銜接方式及分階段實施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 3 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根據統計，我國每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尤其行人死亡率與機車事故比例，長期為國際所關注。我們的交通政策，究竟是以「車本」為中心，還是真正轉向「人本交通」？第一個問題，行人安全改善進度嚴重落後。各縣市在人行道設置不連續、路口設計不良、行人庇護島不足等問題普遍存在。中央雖提出改善計畫，但實際完成率與地方執行成效，是否有具體 KPI 與退場機制？還是流於補助發包？第二，交通執法標準不一，導致民怨與失序並存。科技執法大量上路，但民眾普遍反映「重罰輕導」、「設點不合理」。是否全面檢討測速照相與違規取締的設置原則？第三，機車族群安全長期被忽視。機車為我國主要交通工具，但道路設計卻充滿衝突：強制兩段式左轉、混合車流、待轉空間不足等。第四，交通工程與都市規劃嚴重脫節。許多道路設計以「車流順暢」為唯一目標，卻犧牲行人與公共運輸權益。第五，事故熱點改善機制不透

明。請警政署就行人交通安全執法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當政府提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黃委員仁看到的不是完整藍圖，而是充滿問號的政策拼圖。請問這是前瞻部署，還是臨時補洞？第一，擴編依據何在？是數據還是感覺？本次擴編的人力需求評估基礎是什麼？是否有完整的治安風險分析與勤務量化數據？第二，功能定位模糊，恐與既有單位重疊，保二總隊長期負責重要設施與關鍵任務守護，但現在轉型內容涉及多元勤務。是否與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甚至其他保安警力產生職權重疊？第三，轉型不是換名字，而是能力升級，擴編後人員的專業訓練內容是什麼？是否包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反恐應變、重大公共安全事件處置等專業能力？還是只是增加人數、勤務照舊？鑑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攸關國家安全命脈，爰要求警政署就本計畫之風險評估、聯防分工、專業訓練、重大公共安全及反恐應變等核心事項妥慎規劃，並嚴密督導落實，俾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七)政府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治安與交通宣導，這些宣導，真的有改變人民的行為嗎？還是只是換個方式播放聲音？第一，宣導成效是否有被量化評估？每年投入的宣導預算是多少？有沒有建立「事故下降率」、「違規改善率」等具體 KPI？還是只統計播放次數、製作節目數量，就當作績效？沒有成果指標的宣導，就是花錢買安心。第二，宣導內容是否過時，無法觸及高風險族群？現在的收聽族群已經改變，年輕人多使用網路與社群媒體。宣導是否仍過度依賴傳統廣播？有沒有針對機車族、外送員、高齡駕駛等高風險族群設計專屬內容？第三，與科技執法及交通政策是否整合？宣導應該是政策的一環，而不是孤立存在。是否配合科技執法熱點、事故高發路段，進行精準宣導？是否與地方政府交通改善工程同步推動？還是宣導歸宣導、政策歸政策，各走各的？第四，節目製作是否流於形式，缺乏吸引力？民眾普遍反映宣導內容單一、重複性高。是否引入專業媒體人才、數據分析或行為科學設計宣導內容？是否評估聽眾實際收聽率與互動率？如果沒有人聽，再好的內容也沒有意義。請警政署就警廣節目內容、方式及收聽率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 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通訊費」2,391 萬 1 千元，列有數據專線、資訊網路及增列低軌衛星頻寬使用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955 萬 6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請內政部警政署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

(九)第一，國際合作機制是否實質有效，還是流於形式？我國在國際刑警體系中的處境特殊，這是事實，但不能成為藉口。現行與各國警政機關的聯繫管道有哪些？是否具備即時性？涉外案件請求協助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成功率多少？如果連基本數據都說不清楚，那代表合作機制根本不透明。第二，跨境犯罪偵查能力是否明顯落後？電信詐騙、人口販運、跨國洗錢等犯罪型態日益複雜。是否建立專責跨境犯罪分析與情資整合單位？是否具備追蹤境外資金流、虛擬資產的技術能力？第三，涉外案件偵辦流程是否過於冗長？許多案件卡在司法互助與行政程序，是否檢討跨部會（警政、外交、法務）協調機制？有沒有建立快速通報與即時協作平台？如果程序拖延，犯罪證據早已消失。第四，駐外警政聯絡機制是否足夠？國際合作不能只靠紙本往來。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配置是否充足？是否涵蓋高風險地區？是否定期與當地執法機關進行實質合作與演練？沒有前線聯繫，就不可能有即時打擊能力。請警政署就當前跨境執法具體合作實例及警察聯絡官派遣運作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 29 億 3,572 萬 7 千元，辦理電信業者行動及固定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調取與分析系統建置。該計畫總經費達 99 億 7,880 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 44 億 9,600 萬元，屬重大跨年度計畫。惟依警政署資料，114 年度仍以採購、簽約及初期履約為主，前後端系統實際建置進度有限，尚未提出系統上線期程、攔阻詐騙流量、降低案件及財損等具體成效。鉅額經費持續投入，卻缺乏可檢驗成果，難以證明預算效益。政府依法協助電信業者建置相關設備及系統，不代表業者即可免除防詐責任。三大電信業者均為高營收上市公司，詐騙電話、簡訊及網站大量透過其網路傳遞，理應主動投入防詐技術、人力及客戶

保護措施，並公開揭露攔阻成果。惟目前未見業者提出與其營運規模相當的具體作為，政府亦未建立督促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機制，形同公帑投入、企業受益，防詐責任卻仍由全民承擔。內政部應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電信業者於永續報告書中具體揭露防詐投入、攔阻成效及改善目標，並建立跨部會督導與查核機制，不應只替業者建置系統，卻未要求其承擔相應社會責任。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 114 年度執行進度與實際成效及 115 年度具體目標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 億 9,638 萬 5 千元。其中，「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總經費 8 億 3,000 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9,418 萬 9 千元，115 年度續編 2 億 1,180 萬元，辦理境內機房備援、境外加密分持、公有雲備援及資安設備建置。警政關鍵系統涉及治安、刑案及個人資料，敏感程度極高。若將資料備援於境外雲端，不僅超出我國法制與稽核可及範圍，一旦發生駭侵、設定錯誤或憑證遭竊，政府亦難以即時掌控、追查及究責。國際雲端平台過去屢發生大量資料外洩事件，足見境外儲存並非絕對安全。惟警政署尚未具體說明境外備援之必要性、資料分類範圍、加密及金鑰管理方式、外商維運權限與法律責任，也未提出境內備援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比較。僅以「多重備援」為由，即將警政關鍵資料置於境外環境，恐使資料安全與資安主權承受不必要風險。本計畫經費龐大，涉及國家治安核心系統，應先確認資料仍由我國實質控制，並建立完整分級、加密、稽核及事故應變機制，不宜在風險與責任未釐清前逕行投入鉅額預算。請警政署落實執行境外備援架構及防護機制、境內替代方案、資料分類與加密管理、外商權限及責任歸屬，以及確保資料安全與資安主權之規劃。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為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與衛生保障，避免相關預算僅著重裝備採購、教育訓練場次及經費執行率，卻未能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及職業危害風險，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完整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健康追蹤及預算績效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一、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災害應變及緊急救護勤務，長期暴露於高溫、濃煙、有毒物質、建築物倒塌及高工時等風險，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除關係其本人及家庭權益，亦直接影響整體災害救援量能及人民生命安全。二、現行消防安全預算多用於消防衣、空氣呼吸器、車輛、器材及教育訓練，惟若未同步建立裝備維護汰換、暴露紀錄、健康檢查、安全幕僚、重大事故調查及改善追蹤制度，預算執行完成仍未必能有效降低因公傷亡。三、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制度由中央訂定，實際執行則分散於各地方政府。若缺乏全國一致之最低標準、地方執行清冊及中央督導機制，消防人員所受保障恐因地方財政與行政量能不同而產生落差。四、重大消防傷亡事故如仍由原指揮或管理體系自行調查，恐不利於釐清裝備、人力、指揮、建築資訊及制度面缺失，亦難以建立社會信任及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五、相關預算績效應由採購數量及訓練人次，轉為以重大傷亡降低、裝備妥善、健康風險管理及事故改善完成率等成果為核心，方能提升預算執行之精準性與公共效益。六、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就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相關預算執行及制度改革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盤點各地方政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專責單位、人力配置、年度預算、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2、建立全國一致之消防人員最低安全保障標準，包括最低出勤人數、安全幕僚配置、個人防護裝備規格、裝備維護與汰換週期、火場風險評估及緊急撤離程序。3、逐項揭露近 3 年度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採購數量、裝備妥善率、訓練完成率及因公傷亡變化情形。4、建立消防人員有害物質暴露、健康檢查、職業疾病、創傷後壓力及長期健康追蹤制度，並提出必要之醫療、心理及復健支持措施。5、研議重大消防人員傷亡事故之外部參與及獨立調查機制，明定調查

權限、報告公開原則、改善事項、責任機關及完成期限。6、自 116 年度起，將消防人員重大傷亡率、裝備妥善率、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率、事故改善完成率及安全訓練實作合格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7、針對執行率偏低、裝備閒置、重複採購、訓練未符合實際勤務需求或未能降低傷亡風險之計畫，提出整併、調整或停止編列之具體方案。8、中央補助地方之消防安全預算，應優先配置於人力不足、裝備老舊、勤務風險高及財政能力較弱之地區，以縮小城鄉安全保障差距，確保消防人員安全及民眾救援權益。

(二)為保障各地民眾均能獲得合理且基本一致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服務，避免消防量能因地方財政、人口密度及地理條件不同而產生過大落差，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建立全國消防服務最低基準、風險需求排序及中央補助成效管考制度，提升相關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一、消防與緊急救護服務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不應因居住於偏鄉、離島、山區或財政能力較弱縣市，而承受較長之救援等待時間或較低之人力及裝備保障。二、地方消防分隊之設置、廳舍改善、人力配置及車輛裝備，多仰賴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中央補助如欠缺一致之風險評估與需求排序，可能形成提案能力較強者優先獲補助，而非風險最高者優先改善。三、新建消防分隊如僅補助廳舍工程，未同步規劃員額、消防車、救護車、器材及後續維護經費，恐形成有建物而無足夠戰力之情形，降低公共建設投資效益。四、現行績效多以補助案件數、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率衡量，未充分反映到場時間、最低出勤人數、服務半徑、跨區支援及偏鄉救援可近性。五、中央應建立全國最低消防服務基準，並依各地與基準之差距配置資源，使預算優先投入最迫切之地區，兼顧區域公平及國家整體災防韌性。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就城鄉消防量能、中央補助預算及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一、盤點各縣市及各鄉鎮市區之消防分隊數、服務人口、服務面積、人力編制、實際人力、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廳舍安全及平均與第 90 百分位到場時間。二、依都市、偏鄉、山區、離島及特殊災害風險，建立全國最低消防服務基準，包括合理

服務半徑、最低出勤人數、備勤車輛、到場時間及跨區支援能力。三、建立中央消防補助之風險排序公式，納入火災及救護案件量、人口老化、偏遠程度、服務面積、人力缺口、廳舍耐震、地方財政能力及重大災害風險。四、逐項揭露近 3 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消防分隊、廳舍、車輛、裝備及人力相關預算之編列數、核定數、執行數、執行率、完工情形及實際改善成果。五、未來新增消防分隊或廳舍建設計畫，應一併提出土地、工程、人力、車輛、裝備、後續維運及 5 年財務規劃，避免僅完成硬體而未形成實際救災能力。六、自 116 年度起，將各地消防到場時間改善幅度、最低出勤人數達成率、車輛裝備妥善率、偏鄉支援涵蓋率及廳舍安全改善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七、對執行進度落後、工程反覆流標、土地尚未取得、無法配置人力或預期使用效益偏低之計畫，應檢討預算保留、調整、整併或退場，並將資源移轉至風險較高且執行條件成熟之地區。八、研議建立跨縣市消防資源共享、聯合派遣及重大災害支援機制，以提升有限公共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各地方重複購置低使用率之特殊救災裝備。

(三)為保障民眾出入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及工作場所之生命安全，避免消防安全檢查僅重視檢查件數、申報率及裁罰數量，卻未有效追蹤不合格場所完成改善，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建構高風險場所完整列管、跨機關資料勾稽及改善成果公開機制，提升消防安檢預算執行效益。一、消防安全檢查之目的，在於及早發現並排除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工廠、旅館、長照機構及其他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缺失，保障消費者、住戶、勞工及弱勢使用者生命安全。二、如場所未納入列管、未按期檢查、檢查不合格後未持續複查，或裁罰後仍未改善，將使行政程序完成與實際風險解除產生落差。三、現行安檢績效多以檢查件數、檢修申報率、裁罰件數及預算執行率呈現，尚不足以反映不合格場所最終改善率、重複違規率、改善所需時間及高風險場所停止使用之執行情形。四、商業登記、建築使用、工廠登記、旅宿、長照、托育及消防列管資料分屬不同機關，若未建立定期勾稽機制，可能出現已營業但未納管、變更用途後未重新檢查或高風險場所資料落差。五、消防安檢預算應由行政量導向改為風險降低導向，

優先處理人潮密集、弱勢人口使用、複合用途、違規重複及重大火災風險場所，以提升預算執行之社會效益。六、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地方政府消防、建築、商業、工業、社政及觀光等主管機關，就消防安檢列管及改善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盤點全國應列管場所數、實際列管數、尚未納管數、檢查完成率、不合格場所數、改善完成率、逾期未改善率及重複違規率。2、建立消防、建管、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旅宿、長照、托育及其他高風險場所資料之定期勾稽及異常通報機制。3、針對不合格場所，建立由首次檢查、限期改善、複查、裁罰、連續處罰至停止使用或停業之全程追蹤制度，並明定各階段辦理期限。4、逐項揭露近 3 年度消防安檢、檢修申報、資訊系統及稽查人力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及其對不合格場所改善率之實際影響。5、自 116 年度起，將不合格場所改善率、平均改善日數、逾期裁罰率、重複違規率、漏管場所查獲率及高風險場所停止使用執行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6、依場所用途、人數、使用者脆弱程度、建築屋齡、違規紀錄及消防設備缺失建立風險分級，優先配置安檢人力及預算於高風險場所。7、研議於兼顧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原則下，公開重大或反覆違規場所之缺失類型、改善期限及改善情形，使民眾得以掌握公共安全資訊。8、對僅完成系統建置、但資料未更新、跨機關未介接、地方使用率偏低或未能提升改善率之資訊計畫，應檢討功能、維護經費及後續預算編列。

(四)為提升 119 緊急救護之受理、派遣、到場及送醫效率，避免救護勤務量持續增加而排擠急重症患者及消防救災人力，並確保智慧派遣、定位及資訊系統預算確實轉化為救命效益，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建立分級派遣、資訊公開及跨體系績效管考機制。一、119 緊急救護為人民於急病、重大創傷及危及生命情況下之重要公共服務，其受理、派遣、到場、現場處置及送醫時間，均直接影響患者存活及預後。二、消防救護人力同時負擔火災搶救及各類災害勤務，如非緊急或可由其他醫療運輸方式處理之案件大量占用救護車，可能造成尖峰時段或偏鄉地區無車可派，排擠真正急危患者。三、政府持續投入 119

受理、定位、行動派遣及智慧消防資訊系統，惟預算績效若僅以設備建置、功能上線及帳號使用數衡量，無法證明系統是否實際縮短救援時間。四、到院前緊急救護橫跨消防與醫療體系，若消防機關僅負責送醫，而醫院容量、分流、交接及後送資訊未能即時共享，容易造成救護車壅塞、繞送及交接延誤。五、相關預算應以急重症患者獲得及時救護、偏鄉可近性、派遣效率及救命成果為核心，並兼顧弱勢民眾使用權益，不得以不當收費或簡化拒載方式處理。六、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就 119 緊急救護勤務、智慧派遣系統及預算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逐縣市及行政區揭露近 3 年度救護案件數、人口平均使用率、受理時間、派遣時間、平均及第 90 百分位到場時間、現場處置時間及醫院交接時間。2、針對偏鄉、山區、離島、夜間及尖峰時段，分析救護車供需、跨區支援及無車可派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案。3、盤點各類救護案件之急迫程度及資源使用情形，建立由消防與醫療專業共同參與之分級派遣、電話醫療指導及非緊急醫療轉介制度。4、逐項揭露近 3 年度 119 受理、定位、派遣、通訊及資訊系統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建置內容、系統使用率、故障紀錄及升級前後時間改善成效。5、自 116 年度起，將報案受理時間、定位正確率、派遣決策時間、到場時間、醫院交接時間、急救成功率及系統可用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6、建立消防機關與醫療院所間之即時急診容量、重大傷病收治能力及救護交接資訊介接機制，減少繞送及醫院壅塞。7、對建置功能重複、跨縣市規格不一、資料無法介接、使用率偏低或未能縮短救援時間之資訊系統，應檢討整併、標準化或停止新增預算。8、研議替代性非緊急醫療運輸及社福轉介機制，降低不必要之 119 使用，同時確保高齡、偏鄉、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者不因分流制度而受不利影響。

(五)為因應儲能系統、電動運具及各類鋰電池設備快速增加所衍生之熱失控、復燃及有害物質風險，保障周邊居民、使用者及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全國場址建檔、強制安全規範、即時救災資訊及預

算績效管理機制，以兼顧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公共安全。一、儲能系統、電動車輛、電動機車及各類鋰電池設備快速普及，對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性，惟其熱失控、延燒、復燃及有毒氣體等特性，亦對建築防火、災害應變及周邊居民安全形成新興風險。二、新能源設施之設址、能源管理、建築使用、消防安全及環境影響分屬不同機關，若缺乏一致法規、聯合查核及事故責任機制，可能造成中央推動建置、地方承擔風險、事故發生後權責不清。三、第一線消防人員如無法於出勤前取得電池種類、容量、配置、隔離設施、斷電方式及有害物質資訊，將增加救災決策及人員暴露風險。四、現行預算如僅用於購置熱顯像儀、氣體偵測器、特殊滅火設備及辦理訓練，卻未完成場址建檔、資訊介接、定期查核及事故檢討，將難以形成完整風險管理。五、相關政策應以全生命週期管理為原則，從設址、設計、施工、營運、維修、事故應變至除役均納入，並由業者合理負擔安全管理、救災資訊及污染處理成本。六、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火災安全治理、預算執行與制度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盤點全國固定式儲能系統、大型鋰電池設備、電動運具集中充換電場所及其他高風險場址之數量、位置、容量、主管機關及消防安全查核情形。2、檢討現行儲能及鋰電池消防安全規範之法源、強制力、查核機關、違規處理及裁罰機制，並提出法制化及統一標準之規劃。3、建立全國新能源高風險場址數位資料庫，將電池種類、容量、配置、斷電方式、消防設備、危害物質及緊急應變圖資介接 119 派遣系統。4、逐項揭露近 3 年度新能源火災訓練、特殊裝備、查核、資訊建置及研究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設備使用率及實際事故應變成效。5、自 116 年度起，將場址建檔率、定期查核完成率、缺失改善率、救災資訊可取得率、特殊裝備妥善率、事故控制時間及復燃監測完成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6、建立儲能及鋰電池事故之跨機關通報、現場安全、疏散、環境監測、復燃管制及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7、要求業者定期更新場址及設備資訊，並合理負擔專業檢查、緊急應變、事故

清理、環境監測及損害賠償責任，避免相關成本轉由全民預算負擔。8、針對地方查核人力不足或特殊裝備缺乏之情形，中央補助應依場址數量、容量、人口密度及事故風險排序，避免平均分配。9、對僅完成設備採購、但未建立場址資料、未與派遣系統介接、訓練不足或設備長期未使用之計畫，應檢討預算整併、跨區共享或停止重複編列。10、在推動能源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同時，應建立周邊居民風險告知、事故資訊公開及意見反映機制，使公共安全、環境權益與產業政策獲得合理平衡。

(六)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業務費」編列 11 億 4,647 萬 7 千元。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如臺北、板橋、南港、烏日及左營等站）在應對重大複合型災害時，跨機關之協同運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據第一線消防人員屢次反映，於深入大型場站地下層執行救災任務時，常面臨訊號不良之嚴峻挑戰；且受限於通訊規格差異，無法與場站管理單位（如臺鐵、高鐵、商場）及捷運、鐵路警察進行即時通聯。此種通訊隔閡易導致現場資訊落差，形成各單位各自運作之混亂局面，不僅延宕救援時效，更對執勤人員與國人安全構成威脅。為解決災區現場之「通訊孤島」困境，內政部消防署身為救災通訊之核心機關，雖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之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具體提出建立跨機關通訊整合機制之建議，然迄今尚未正式頒布全國適用之標準指引與規範。面對日趨複雜的防救災需求，通訊整合之推動需加速落實，實不宜僅停留在內部會議研議階段。消防署必須發揮核心機關之統籌效能，積極主導跨部會介接，儘速明訂設備技術規格與系統轉接規範，以確保災時橫向聯繫之順暢。為有效督促行政部門加速落實跨機關通訊資源整合，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應變韌性，期能為國人構築更為完善之交通防救災防護網，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目前的消防救災與災害管理體系，仍存在「資源分散、指揮不一、預防不足」的結構性問題。如果不正視，下一次重大災害，還是會付出慘痛代價。第一，目前我國災害管理依據災害防救法運作，但在中央與地方之間，權責是否真正

清楚？災害發生時，是否仍存在多頭馬車、指揮混亂的問題？第二，面對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土石流及大規模火災，我們的預警系統與應變機制是否已整合氣象、水利與地方資訊？還是仍然各自為政、資訊落差嚴重？第三，消防人力長期不足，勤務過重已是共識。請問目前補充人力與專業分工的進度為何？是否仍讓基層消防員同時承擔救災、救護與行政多重負擔？第四，對於高風險地區（如山區、原鄉及老舊社區），是否建立專屬的防災與撤離計畫？還是災害發生後才臨時應變？爰此，請消防署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目前救災與救護體系存在「人力不足、勤務失衡、資源配置不均」等問題，如果不正面處理，第一線人員再怎麼努力，都只是用生命在填補制度漏洞。第一，目前消防人員同時負責火災搶救、災害應變與緊急救護，勤務高度重疊。是否已評估建立「專責救護制度」，讓緊急醫療與災害搶救分流，避免人力過度消耗？第二，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品質應持續提升，但現行救護車與設備配置，是否已達到區域均衡？偏鄉與原鄉地區是否仍存在明顯落差？第三，近年緊急救護案件大幅增加，特別是非緊急濫用救護資源的情形，是否已建立有效分流與收費或管理機制？還是持續讓第一線疲於奔命？第四，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高壓力環境，請問心理支持與職業安全保障是否到位？還是仍停留在事後輔導，缺乏預防性制度？爰此，請消防署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針對我國消防特種搜救體系的問題。面對地震、建物倒塌、大規模災害等高風險情境，特種搜救隊就是搶救生命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我們的準備，真的足夠嗎？第一，目前我國特種搜救隊的編制與量能，是否已符合國際標準？是否通過國際搜救諮詢團分級認證（如中型隊、重型隊）？還是僅停留在部分單位達標、整體體系仍不完整？第二，裝備部分是否足以應對「複合型災害」？例如地震結構倒塌結合火災、有毒氣體或地下空間受困等情境，目前的生命探測設備、破壞器材與防護裝備是否全面到位？第三，特種搜救訓練是否落實「實戰

化」？是否有常態化跨縣市、跨部會的聯合演練？還是仍以單一單位訓練為主，缺乏整體協同能力？第四，面對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我國是否具備即時出動能力？在外交與後勤支援上，是否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確保能快速參與國際救援？爰此，請消防署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原列 42 億 6,912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保育解說業務」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6,712 萬 8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編列 6,910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的設立，本質在於保育自然資源，而遊憩只是附屬功能。但現實卻逐漸反過來遊客越來越多，壓力越來越大，而管理機制卻沒有同步提升。第一，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應以保育優先，但目前熱門園區是否已出現「過度遊憩」現象？對於人數控管、動線分流及環境承載量，是否有明確標準與落實機制？第二，針對熱門景點長期人潮壅塞、垃圾與環境負荷增加的問題，現行管理措施是否有效？還是僅以宣導為主，缺乏強制性管理工具？第三，對於高風險遊憩行為（如登山、溯溪、野外露營），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與責任制度？發生意外時，救援成本與責任歸屬是否清楚？第四，智慧化管理的推動進度為何？是否已導入預約系統、人流監測及即時資訊發布，以提升管理效率與遊客體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

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2 億 8,418 萬 3 千元。有鑑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近年為推動友善生態魚塭之面積，以及透過施政措施實質創造地方漁民收入增加等績效，容有遇停滯後再積極檢討之空間。復以，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內，尤以壽山、柴山及半屏山等處，多有獼猴搶食、攻擊鄉親及車輛遭破壞等情形，尚已難單靠國家公園署僅透過「不餵食、不接觸、食物不露白」等宣導而能有效管理，並同時有損自身辦理生態旅遊之業務成效，允宜強化改善。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853 萬 1 千元，列有資源調查、經營管理及濕地保育計畫研擬、檢討、評定、審議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951 萬 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國家公園不只是觀光景點，更是國家生態保育的核心與世代責任的體現。但我們的規劃，是在保護環境，還是在消耗環境？第一，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設立的核心目的在於保育自然生態與維護環境資源。但目前各園區的開發利用與遊憩規劃，是否已出現「重觀光、輕保育」的傾向？是否有過度開發、承載量失控的問題？第二，針對氣候變遷衝擊，包括海岸侵蝕、生態棲地破壞與物種遷移，現行環境規劃是否已有長期因應策略？還是仍以短期設施建設為主，缺乏整體韌性規劃？第三，各國家公園之間的規劃標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

管理品質落差，甚至出現地方壓力影響保育決策的情形？第四，原住民族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傳統領域權益，是否真正被納入環境規劃？還是仍以限制為主，缺乏共管與參與機制？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家公園不只是風景區，而是國家自然資產的核心。然而，從保育、遊憩到財務運作，我們是否真的有一套一致、有效、可長可久的管理體系？第一，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應以保育為優先，但目前各園區的經營策略，是否出現「觀光導向凌駕保育」的傾向？是否有明確的 KPI 在引導錯誤方向？第二，各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上是否存在明顯落差？無論是人力配置、經費使用或設施品質，是否缺乏統一標準與績效評估機制？第三，國家公園財務結構是否過度依賴政府預算？在兼顧保育原則下，有無建立合理的自償機制，例如使用者付費、環境服務價值回饋等制度？第四，跨部會協調是否順暢？涉及林業、觀光、原住民族事務與地方政府時，是否仍存在權責重疊、效率低落的問題？第五，面對氣候變遷與生態壓力，現行經營管理是否已納入長期韌性規劃？還是仍以年度預算與短期工程為主？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60 億 4,666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4,466 萬 1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7370 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 10 億 0,572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298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 億 7,639 萬 1 千元（經常門 3,612 萬 1 千元、資本門 2 億 4,027 萬元）編列 2 億 7,639 萬 1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10 億 572 萬 2 千元，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298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內容涵蓋新一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外來人口線上申辦、雲端智慧監控、資安防護、智能客服及宣導等多項工作。計畫範圍廣泛，與既有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雲端備份回復及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可能重疊，預算書未清楚揭露分工與階段性里程碑。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近年政府推動與印度建立勞務合作機制，並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後續規劃引進印度移工來臺工作，惟外界對於移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括入境安全審查、犯罪預防、失聯移工之防制作為，以及文化適應與社會融合等配套措施持續關注；此外，首批印度移工引進後，移民署現有之入出國查驗、居留管理及相關行政量能是否足以因應新增業務需求，人力配置及資訊系統是否已完成整備，亦有檢視之必要。爰此，請移民署持續協同主管機關勞動部優化印度移工引進後之入境安全審查機制、失聯移工預防措施、人力及資訊系統整備情形，以及相關管理配套規劃。

(三)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一般事務費」9,939 萬 7 千元，列有辦理專案管理、專案規劃及監審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949 萬 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以減少公帑支出，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編列 3,754 萬 9 千元。一、研究成果與實務脫節，淪為紙上防災：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經費於建築與防災研究，但實際災害發生時，卻仍反覆出現相同問題。是否存在「研究歸研究、實務歸實務」的斷裂？二、老舊建築安全風險高，補強政策進度落後：我國大量老舊建築耐震能力不足，尤其都市密集區，一旦發生地震

將造成重大傷亡。政府補助是否足以誘導民眾進行補強？還是門檻過高、誘因不足？三、防災設計標準是否跟上極端氣候風險：面對極端氣候（強降雨、颱風、熱浪），現行建築設計標準是否仍停留在過去經驗值？是否有跨部會（氣象、國土、防災）整合機制？四、防災科技應用不足，預警與應變仍落後：智慧防災技術（如感測器、即時監測、AI 預警）發展快速，但我國應用仍有限。預警系統是否能與地方政府即時聯動，還是仍存在資訊落差？五、法規分散與責任不清，導致防災執行落差：建築、防災、消防、都市計畫等法規分散，實務上常出現責任模糊。災害發生時，中央與地方責任分工是否明確？六、防災教育與民眾參與不足：再好的建築設計，如果民眾缺乏防災觀念，仍難降低災害損失。是否將建築防災知識納入全民教育或社區推廣？爰此，請建築研究所針對防災科技應用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 9,421 萬 5 千元。一、室內環境品質（IEQ）標準不足，影響國人健康國人長時間處於室內空間，但現行建築管理對空氣品質、通風、溫濕度與光環境的規範仍不完善。共建築與學校、醫療機構是否全面納入監測？二、建築節能政策落後，無法因應淨零碳排目標我國已宣示淨零碳排，但建築部門能源消耗占比高，卻仍缺乏強制性措施。是否評估強制推動「近零耗能建築（NZEB）」標準？目前進度為何？三、智慧建築與環境控制技術應用不足國際已大量導入智慧感測與自動控制系統，但我國仍多停留在單點設備改善。是否鼓勵導入 AI 與大數據進行能源管理？四、法規與實務落差，導致節能與環境控制流於形式許多建築在設計審查時符合規範，但實際使用後卻未達標準。是否建立「使用階段」的環境績效查核機制，而非僅審查設計圖？爰此，請建築研究所針對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

安」編列 30 億 5,731 萬 7 千元。一、任務導向凌駕飛安，是否存在「不得不飛」的壓力？空中勤務局負救災、救難、醫療後送等高風險任務，但在實務上，是否存在任務壓力影響飛安判斷？飛行決策是否由專業主導，還是受到行政或外部壓力干擾？二、飛安管理系統（SMS）是否真正落實？飛安管理不能只靠經驗，而需制度化風險管理。事件通報是否具備「免責文化」（Just Culture），讓人員敢於通報？三、機隊老化與維修能量是否影響飛安？部分機隊服役年限較長，維修與後勤壓力日增。是否有長期機隊更新計畫與時程？四、飛行員與機組人力不足，訓練是否充足？高風險任務需要高強度訓練與充足人力支撐。年度飛行訓練時數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五、跨機關指揮混亂，影響飛安決策：空中勤務任務常涉及消防、海巡、地方政府等單位，指揮鏈若不清，將直接影響飛安。是否建立標準化任務派遣與決策流程？六、科技應用不足，無法有效降低風險：現代飛安依賴科技輔助，但我國在部分領域仍有落差。是否利用數據分析預測飛安風險（FOQA/FDM）？爰此，請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飛行安全之書面報告。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原列 10 億 4,414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314 萬 1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為提升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計畫之預算執行效益，避免政策停留於零星示範、設備建置或宣導活動，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方式、績效指標及跨機關權責分工，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一、海洋委員會推動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政策，涉及海域活動民眾、潛水者、衝浪者、釣客、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命安全與平等使用海洋空間權益。二、我國海域、商港、漁港、風景區及一般遊憩水域分屬不同中央及地

方主管機關，事故通報、風險警示、救援派遣及事後責任檢討機制尚未完全一致，民眾難以清楚辨識各海域安全程度及事故發生後之主責機關。三、相關預算如僅用於建置個別示範設施、採購科技設備、辦理宣導活動或補助少數地點，卻未有後續維護制度及推動全國海域遊憩熱點之具體規劃，恐造成預算執行率雖達成，實際降低事故風險之效益仍有限。四、親海無礙政策除應重視設施設置數量，亦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情形、陪同及救援需求、設備妥善率、維護經費、事故發生率及地方政府後續接管能力，始能確保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相互連結。五、為精進預算執行成效，相關計畫應由一次性建置導向，轉為以事故預防、救援時間縮短、使用安全提升及設施持續營運為核心之成果導向管理。六、鑒於智慧海灘系統係我國初步運用新興科技強化海域遊憩安全，請海洋委員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就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與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智慧海灘系統系統整體建置規劃與作法及通報機制。2、智慧海灘運作機制，以達「溺水情勢立即通報」、「危險海象即時預警之效能」。3、逐項檢討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計畫之原核定經費、實際執行數、執行率。4、就親海無礙設施設置地點、實際使用人次、身心障礙者使用滿意度、事故或救援紀錄、設備妥善率及地方後續維護經費提出統計資料。5、後續新增之設備採購、資訊系統及示範計畫，應於編列預算前完成需求調查、技術成熟度評估、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後續維護財源規劃，避免重複建置或設備閒置。

(二)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海洋委員會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

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海洋委員會研議往後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294 億 6,040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中「情報蒐整作業」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 億 5,990 萬 3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檢討修正該署相關法規、行政規則，並向基層人員加強宣導。

(二)115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3,417 萬 6 千元，列有資安維護、資訊系統委商維護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5,88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該項經費應撙節使用。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 8 億 0,042 萬 2 千元，**減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之「業務費」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892 萬 2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為提升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護區、生態調查、棲地復育及保育管理相關預算之執行效益，避免僅以保護區面積、委辦研究件數或活動場次作為施政成果，爰要求建立海洋保育及永續利用機制。一、海洋保護區政策涉及海洋生態永續及世代環境權益，其預算執行成果不應僅以劃設面積或計畫完成數量衡量。二、部分海洋保護區尚存在管理計畫不完備、基線調查不足、長期監測資料不連續、執法及巡守能量不一等情形，致政府難以證明保護措施是否實際改善棲地品質、魚類資源及整體生態系統。三、海洋保護區分屬不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雖負責政策統合，惟如未建立一致之資料格式、績效標準、管理責任及改善期限，容易形成有劃設、無管理，有預算、無成果之情形。四、部分保育經費用於委託研究、生態調查、宣導及活動，如驗收僅以完成報告、辦理場次或取得樣本為標準，未要求研究結果轉化為管理計畫、執法措施或復育行動，將造成預算投入與實際政策效果脫節。五、為精進預算執行，海洋保護區應以生態改善、資源恢復、違規行為下降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為核心，建立量化成果指標及未達標之檢討機制。六、請海洋保育署研擬海洋保護區與海洋保育相關精進措施，並依下列方向辦理：1、依「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草案）內容辦理，明確各部會分工，盤點全國各海洋保護區之主管機關、劃設依據、管理計畫完成情形、基線調查、年度監測、巡查執法、違規案件等。2、檢視近 3 年度相關預算之原編數、執行數、執行率、委辦研究件數、監測頻率，並適時公開。3、各保護區生態調查情形、成果盡可能以量化方式呈現。4、檢討現行以保護區面積、活動場次、宣導人次及研究報告件數為主之績效衡量方式，自 116 年度納入是否精進管理之改善指標。5、針對未訂定管理計畫、未完成基線調查、連續未辦理有效監測或長期未達績效目標之保護區，滾動檢討預算配置，納入跨部會平台溝通檢討。6、委辦研究及生態調查計畫，增列「政策建議專章」，避免僅以完成書面報告作為預算執行成果。7、建立海洋保育預算與管理成效之連結機制，對具明確生態改善成果之計畫，建立示範計畫推動機制。

(二)為提升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港口底泥、海洋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相關預算之執行效益，落實污染者付費及保障沿海居民、漁民與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全面盤點監測缺口、污染改善進度、基金收支及求償成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一、港口底泥及海洋污染可能影響海洋生態、漁業資源、沿海居民生活環境及水產品消費安全，其監測、改善及污染責任追究，直接關係人民健康與財產權益。二、部分港口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或未依足夠頻率辦理底泥及水質監測，且已辦理監測之港區曾出現重金屬或其他污染物超標情形。惟污染來源、改善期限、後續採樣及對漁產品之影響，尚缺乏一致且易於查詢之公開資訊。三、港口分屬商港、漁港、工業港及其他管理體系，監測、通報、改善與責任追究涉及不同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海洋保育署僅彙整資料，卻未建立統一標準及逾期責任，將使多頭管理成為無人負責。四、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及相關預算應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優先用於污染監測、緊急應變及向責任者求償。若應繳納對象未完整納管，或求償回收率偏低，相關成本即可能轉由一般公務預算及全民負擔。五、為精進預算執行，相關經費不應僅以採樣次數、設備採購數量、演練場次或預算執行率為成果，而應以污染熱區減少、超標改善、應變時間縮短及求償回收率提升等指標衡量。六、請海洋保育署於本決議通過後 6 個月內，就港口底泥與海洋污染監測、防治及基金運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盤點全國各類港口之主管機關、底泥及水質監測頻率、最近一次監測日期、監測項目、超標情形、污染來源研判。2、逐項揭露近 3 年度港口底泥、海洋水質監測、污染應變、清污設備及委辦研究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採樣點數、超標案件及實際政策成果。3、檢討現行以採樣次數、設備採購、演練場次或計畫完成率為主之績效指標，自 116 年度起增列緊急應變到場時間及污染責任追償率。4、盤點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應徵收對象、實際繳納情形、研議納管對象產業、基金支出用途及歷年賸餘，並提出完整納管及合理費率調整方案。5、逐案說明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理成本、由公務預算或基金支應金額、向污染責任者求償金額、實際回收金額及未能回收原因。6、建立港口污染公開資訊平台，定期公布監測結果

、超標項目。7、對功能重複、採樣設計不當、資料未公開、研究成果未轉化為污染改善措施或長期未具成效之計畫，應檢討整併、縮減或停止編列，以提升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

(三)115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2,227 萬 1 千元，列有海洋保育法常規及教育推廣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7,44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

(四)為保存及復振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技藝、海洋文化與航海知識，重建原住民族海洋文化主體性，海洋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權責研擬並整合預算，規劃「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暨海洋文化發展計畫」，並自 116 年度起落實推動下列事項：一、資源盤點與基礎調查：盤點各部落傳統造船及海洋文化資源，包含傳統造船技藝、耆老與傳承者、造船及航海人才、傳統資材需求及部落參與意願，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二、技藝傳承與人才培育：推動造船、航海及安全人才培訓，結合具實務經驗之部落、民間團體及專業單位辦理；並得優先選定 1 至 3 個示範部落試辦推動。三、部落參與與技藝保存：協助具傳統造船文化及意願之部落，辦理造船技藝保存、傳統船舶下水、展示、造船競賽及航海體驗等活動。四、文化節慶與國際交流：整合傳統造船、船舶展示、海洋文化論壇、航海體驗及競賽等內容，定期規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暨海洋文化節」或相關活動，推動國內外海洋文化交流。海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前開計畫之規劃方向、執行內容、分工與整合機制、經費需求、期程規劃、示範部落選定方式及傳統船舶法制研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業務費」編列 5,112 萬 6 千元，列有環境管理考核、探測方法評估、水質採樣調查及業務推廣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3,211 萬 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該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一、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原列 3 億 9,39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89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378 億 0,916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83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 萬元。

2.「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中「業務費」30 萬元。

3.「資訊處理」中「業務費」600 萬元。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11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100** 萬元（含「委辦費」600 萬元、「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

2.「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萬元。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5,210 萬元（含「業務費」500 萬元）**。

1.「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 500 萬元。

2.「文化交流活動」100 萬元。

3.「經貿交流活動」950 萬元。

(1)歐洲司：300 萬元。

(2)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650 萬元。

①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 萬元。

②運用我國優勢產業實踐榮邦計畫等經費 500 萬元。

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2,160** 萬元。

(1)亞東太平洋司：200 萬元。

(2)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500 萬元。

(3)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 500 萬元。

(4)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960 萬元，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5.「訪賓接待」中「業務費」1,000 萬元。

(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2 億 8,600 萬元），並包含如下：**

1.參加或挹注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 100 萬元。

2.歐洲司：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 5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 億 5,7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除上述(三)之 4.(4)不予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4 億 5,166 萬 9 千元。

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3、16、23、24、27。

新增決議 12 項：

(一)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3 億 9,998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歐洲商貿及拓訪團」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30 億元，凍結 5%，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外交部監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金支用及資訊透明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353 萬元。外交部「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報開工迄今已逾 4 年，陸續因疫情、地質及工安等問題因素造成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外交部同仁權益；復考量近年預算員額增加，連帶宿舍需求提升，本案 115 年 6 月 22 日已取得使用執照，外交部允宜儘速完成驗收及分配工作，照護同仁居住安全與便利。

(五)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有關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6,458 萬 6 千元。本項預算包含「本部大禮堂及會議室等裝修案」1,096 萬 2 千元。請外交部確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來屢次強調，各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之修繕與擴建應本於撙節原則，核實盤點既有空間之使用率與週轉率，審慎評估其整體空間活化之急迫性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撙節公帑支出。

(六)115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有關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6,458 萬 6 千元。依據外交部秘書處之回覆說明，115 年度新增編列高達 1,500 萬元辦理「本部擴充辦公空間整修案」，係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攀升與總合外交政策目標加速推進……經請增員額人力獲准」。爰請外交部撙節支用相關預算，合理配置辦公空間。

(七)115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

算編列 1 億 4,02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6,110 萬 3 千元，驟然暴增 7,915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29.55%。主要係增列了高額預算辦理「國情紀錄片之製播、多元國際媒體傳播管道之推廣、外媒駐點協助與相關涉外宣傳文宣之製作」。在當前網路自媒體與短影音主導的數位傳播時代，外交部若仍依循傳統思維，動輒以鉅額標案委外製作「傳統長篇國情紀錄片」，其國際傳播綜效卻往往極低，時常淪為特定機關內部存查之政績宣導，嚴重缺乏成本效益。請外交部持續精進國際傳播作為，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八)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0 億 2,335 萬 4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至 120 年）」，其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深化政策及經驗共享，並穩固臺灣在南島語系發展中之關鍵地位。相關目標固具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南島語言連結及區域夥伴關係，與外交部及文化部既有職掌高度相關，應由外交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分工推動，而不宜主要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獨負擔。尤其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面臨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不足問題，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仍有約 1 億元缺口，原鄉因缺乏穩定財源，部落道路品質與族人通行安全仍待改善。在此情形下，若政府一方面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具外交性質之國際交流計畫，另一方面卻未由外交部就南島外交、新南向政策及原住民族國際連結提出具體資源挹注與合作機制，恐造成權責與財源不相稱。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南島外交，本應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歷史連結及區域交流納入重要外交資產。惟目前尚未見外交部就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南島語系國家合作、原住民族青年國際培力及跨部會資源整合提出明確規劃。外交部不應僅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視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一業務，而應主動將其納入外交政策主軸，並建立穩定預算與跨部會合作平台。請外交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共同建立跨機關合作平台，針對國外原住民族僑胞資料建置、海外原住民族人才盤點、就原住民族國

際交流與新南向政策、文化傳承及僑務服務等事項，建立權責分工及合作機制，並共同訂定年度推動計畫、預算挹注、召開工作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及追蹤輔導成果，提升政府整體政策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3 億 0,048 萬元。梵諦岡為我國重要之歐洲邦交國，長年透過傳教家庭、宗教服務及教育陪伴，與臺灣社會建立深厚連結。其中部分傳教家庭子女自幼在臺成長、就學，生活、語言及社會關係均已深植臺灣，惟其身分可能因父母居留資格、宗教服務型態或現行居留制度設計限制，面臨續留不確定之困境。此類案件不僅是個別行政審查問題，更涉及家庭安定、兒少最佳利益、長期在臺生活者之身分保障，以及我國對友好邦交國人民之合理照顧。然現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授權訂定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對於部分特殊身分、宗教服務家庭及長期在臺生活者之實際處境與人道需求，尚未建立足夠周延之彈性理機制。外交部作為我國與梵諦岡溝通聯繫之主管機關，應主動掌握相關個案與制度性問題，並強化與邦交國、內政部移民署及相關機關之橫向協調，即時反映友邦對我國居留制度之建言與需求。移民制度固應兼顧國境管理與法制秩序，惟亦應保留適度彈性與人道考量，避免長期在臺生活、實際已融入臺灣社會者，因制度未周延而陷入身分斷裂或家庭分離之困境。請外交部持續就本案積極與內政部移民署及教廷駐台大使館，保持密切協調及溝通，隨時掌握「新慕道之路團體」相關訴求，提供必要協助，並追蹤該團外籍傳教士子女獲納入 116 年 1 月將施行之「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多元認定方案」情形並定期回復進度與期程，亦在內政部移民署審查該團人士案件時，提供任何可行的協助。

(十)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公文書於 113 至 114 年間接連遭駭客竊取，並於暗網公開揭露及販售,暴露政府公務機密及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存在重大漏洞。外交部於事件初期未能正確研判駭侵風險,亦未依實際情形辦理資

安事件通報，致延誤應變及改善作為，顯示資安監控、事件通報、風險評估及公務機密維護機制均有檢討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會同數位發展部、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全面檢討現行公文交換系統及資通安全防護機制，針對資安事件分級、通報程序、異常登入監控、機敏資料保護、跨機關聯防及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執行期程及績效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 4 月總統原訂出訪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受非洲三國影響導致行程一度暫緩，後續雖透過特殊模式使得行程能夠圓滿完成，但也凸顯我國對非洲各國關係經營已嚴重到影響總統出訪，後續更一度傳出友邦疑似斷交風波，雖為部分人士個人言論，但也不得不重視兩國在關係維持上存在風險，倘若失去在非洲大陸上最後的友邦，將對我國外交與僑界造成嚴重打擊，也視同從非洲計畫至榮邦計畫在此區的嚴重挫敗，對此外交部應提檢討與因應計畫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 115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計畫中，擬新增捐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經費新台幣 30 億元以推動「榮邦計畫」。然查該計畫經費由原「委辦案」改為「捐助案」模式，將導致審核支給程序簡化，恐弱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監督機制，並降低受援項目之資訊透明度，悖離公帑使用之嚴謹性。爰請外交部應積極落實監督機制，針對捐助款建立專項考核辦法，並比照委辦案規格，定期公開各項技術服務計畫之執行進度、資金用途與採購明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榮邦計畫經費支用監督與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之書面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17 億 5,085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2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20 萬元。

(1)「業務費」300 萬元。

(2)「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 萬元，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2.「國防採購」300 萬元。

(二)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7,700** 萬元。

1.「戰略規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600 萬元。

2.「整合評估」**6,70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 萬元）。

3.「國防資源管理」100 萬元，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4.「督察作業」300 萬元。

(三)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5,500 萬元。

1.「國家軍事博物館維運」1,500 萬元。

2.「國家軍事博物館業務推展」4,000 萬元，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3,8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除上述**(一)之 1.(2)、(二)之 3.及**(三)之 2.不予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1,265 萬 7** 千元。

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42、48。

新增決議 6 項：

(一)115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預算編列 3,452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編列 6,67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依賠償金額多寡訂定合理分期繳納最高期限的注意事項，修正相關規定完成公告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2,76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防部基層人員因任務繁重，導致即使到了年底也有大半特休無法使用，作為人數眾多的行政機關之一，國防部應作為表率持續向行政院說明及爭取相關款項，並修正「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以確保國軍人員能夠得到應有的待遇，而非與其他公務人員不同，無法將未休假加班費折抵成加班費。爰請國防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研析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有關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等事項，仍有未落實執行及配套措施不足等情形；另俄烏戰爭已凸顯軟體定義作戰、無人載具、國防新創、指管通信韌性及戰力保存等新興作戰概念的重要性。爰要求國防部全面檢討現行國防產業政策並研提具體精進措施、執行期程及預期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國家安全、強化我軍空防能力及維持空中作戰優勢，提升整體防衛作戰與聯合作戰效能，並有效嚇阻敵對勢力，爰要求國防部積極向美國爭取採購最新型 F-35 戰機，並就採購需求、數量、期程、預算規模、後勤維保、教育訓練及作戰效益等事項進行整體評估，俾強化我國整體防衛韌性與國防戰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5,353 億 9,774 萬 1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3 億 3,947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2,20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行政事務」之「業務費」200 萬元。

2.海軍司令部－1,100 萬元。

(1)「情報及測量作業」100 萬元，僅限減列海軍司令部，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2)「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0 萬元。

3.憲兵指揮部－「效益評估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00 萬元。

4.資通電軍指揮部－「效益評估作業」50 萬元。

5.主計局－「主計作業」之「業務費」50 萬元。

6.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 萬元。

7.參謀本部－「人事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510 萬元。

1.「行政管理」460 萬元。

(1)「業務費」31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保險費」10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 萬元）。

(2)「設備及投資」150 萬元（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 萬元、「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

2.「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三)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5,40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000 萬元**及「動員整備」中「業務費」700 萬元**。

2.海軍司令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0 萬元。

3.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2,200 萬元（含「業務費」之「國外旅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 萬元）。

4.參謀本部－**1,400 萬元（含**「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300 萬

元【「教育訓練費」300 萬元、「軍事裝備及設施」100 萬元、「一般事務費」900 萬元】）。**且 1,4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僅限減列參謀本部，科目不予自行調整**。

(四)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 億 0,675 萬 7 千元**。

1.軍司令部－**1 億 8,748 萬 2 千元**

(1)「運輸作業」之「業務費」1,100 萬元（含「國內旅費」100 萬元、「運費」500 萬元）。

(2)「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427 萬 7 千元。

(3)「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1 億 0,600 萬元（其中「無人機防禦系統－四頻干擾槍裝備維護」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1,000 萬元，115 年度減列 200 萬元）。

(4)「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4,620 萬 5 千元，其中全案減列分述如下：

①「VB-106 生物偵檢車載具維護案增加款」採購案，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697 萬 5 千元，115 年度減列 139 萬 5 千元。

②「雙目雷射望遠鏡（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5,100 萬元，115 年度減列 1,020 萬元。

③「劍二飛彈鑑測廠房整建暨測試裝備」採購案，納入 115-117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3,000 萬元，115 年度減列 1,000 萬元。

④「國軍網路專用交換機系統（MIPS）維護（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430 萬元，115 年度減列 86 萬元。

⑤「雷標儀維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 115-119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1,875 萬元，115 年度減列 375 萬元。

(5)「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000 萬元。

2.海軍司令部－**4,480** 萬元

(1)「後勤綜合勤務」之「業務費」500 萬元。

(2)「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500 萬元。

(3)「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3,480 萬元。

3.空軍司令部－**4,350** 萬元

(1)「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

(2)「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300 萬元。

(3)「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3,000** 萬元（含「通訊費」80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 萬元。

4.憲兵指揮部－「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1,70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300 萬元及「房屋建築養護費」1,400 萬元）。

5.資通電軍指揮部－**2,455** 萬元

(1)「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80 萬元。

(2)「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2,375** 萬元。

①「業務費」**2,35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00 萬元、「軍事裝備及設施」350 萬元、「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700 萬元）。

②「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25 萬元。

6.軍備局－1,60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僅限減列軍備局，科目不予自行調整（含「營產管理」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7.軍醫局－「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1,050 萬元。

8.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勤補給支援」4,500 萬元（含「業務費」之「物品」2,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500 萬元）。

9.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80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

10.電訊發展室－892 萬 5 千元

(1)「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業務費」848 萬元（含「房屋建築養護費」698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 萬 5 千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6,500** 萬元。

1.無人機反制系統 1,000 萬元。

2.陸軍司令部－「高空滲透跳傘訓練模擬器」規劃於 115-117 年度執行，全案減列 2 億元，115 年度減列 3,000 萬元。

3.海軍司令部－「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1,000 萬元。

4.空軍司令部－「屏東基地 ILS 儀降系統換裝案」400 萬元。

5.憲兵指揮部－「憲兵勤務頭盔整備」800 萬元。

6.政治作戰局－「政戰裝備」之「戰時及救災採訪裝備汰換」300 萬元。

(六)第 6 目「軍事人員」陸軍司令部－「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00 萬元。

(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4,093 萬 3 千元。

1.陸軍司令部－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訓練設施工程」816 萬 3 千元（含「輕兵器靶場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234 萬 2 千元及「金湯營區後備訓場整建先期規劃案」582 萬 1 千元）。

2.軍醫局－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2,247 萬元。

(1)「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2,000 萬元。

(2)「提升戰備醫療能量設備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247 萬元。

3.國防大學－第 4 節「其他設備」中「軍事教育設備」之「115-119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500 萬元。

4.參謀本部－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40 萬元。

5.電訊發展室－第 4 節「其他設備」中「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之「捷訊網路資訊設備暨作業系統升級案」490 萬元。

(八)第 13 目「環保業務」參謀本部－「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 億 1,87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除上述(一)之 2.(1)、(三)之 4.其中之 100 萬元及(四)之 6.其中之 100 萬元不予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47 億 7,895 萬 1 千元**。

提案 1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9、61、62、64、74、76、78、80、82、83、102、116。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二)予以刪除。

新增決議 23 項：

(一)115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3,806 萬 5 千元，凍結 10%，俟國防部重新檢討修正「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防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無人機反制系統」編列預算 4 億 9,400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編列預算 119 億 5,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海鯤號潛艦完成海測通過後，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之「C-130 型機停機棚廠設施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97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5 億 0,765 萬元，凍結 10%，俟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4 萬 8 千元。中共官媒 114 年 6 月 5 日發佈懸賞通告，指稱資通電軍指揮部實施的非法網路攻擊活動，涉嫌多項違法犯罪一事，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僅以新聞稿強調，中共抹黑資通電軍指揮部執行「企業網攻」絕非事實。認知作戰為政治作戰一環，然資通電軍指揮部對中共認知作戰卻無相關實質作為及反制，反而在國軍人員個資曝露後僅蒼白無力之回應，不只無法提升士氣，也可能使保家衛國之國軍受到威脅。查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戰綜合作業內容，僅莒光園地收視、心理衛生、春節活動等團康活動經費之編列，卻無戰實質業務，應提出相關成果並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以提升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戰能力。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近年發現部分適齡役男涉嫌利用偽造不實病歷、不法跨院開立特定診斷證明，或採取各式極端手段刻意規避常備兵役與軍事訓練之情事。國防部軍醫局身為配合役男體格檢查與複檢業務之機關，應落實內政部役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政策及措施，共同防堵逃避兵役之不法情事。

(八)115 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7,298 萬元。上揭預算為辦理「單兵戰傷急救包內容物籌補」預算編列 4,717 萬元執行該採購案，然裝備之撥發需配合落實之戰術戰傷救護訓練（

TCCC），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大學衛勤訓練中心作為醫學訓練之核心機構，應確保基層官兵均能熟稔急救包內容物之正確使用時候與方式,請國防部軍醫局確實督導各訓練機構落實戰術戰訓練，以充實國軍官救護技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國防部參考美軍部隊經驗，檢討「軍事院校試行大門衛哨委由保全值勤」案，並規劃於 115 年 9 月 1 日起在不影響營區安全前提下，試辦國防大學等各軍校大門衛哨勤務，改由保全業者擔任，驗證警衛勤務減併及原編警衛人力精簡之可行性。然相關預算未能及時編列，爰要求國防部執行臨時任務前，應就個案屬性、法規依據、經費款源等，先期盤點規劃，以有效支援並推動國防施政工作。

(十)鑑於營區林綠化維護具持續性及高空修樹作業安全，需委由具合格專業及機具操作證照之合格廠商辦理執行，以達兼顧營區環境維護品質、效率與作業安全，並可使基層官兵專注戰訓本務遂行；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落實委外採購履約管理與督導作業，並要求廠商恪遵相關職安規範，避免肇生危安風險，使本項軍費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落實官兵戰訓本務。

(十一)鑑於設備養護費用增加係辦理迅安系統後續維持及提升，考量系統建置迄今已超過 16 年，為因應敵情威脅及後續部隊指管實需，急需辦理系統升級，以強化網路傳輸安全，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配合資通電軍指揮部依採購計畫及發價書進度辦理系統維護作業，使軍費預算資源發揮最大價值。

(十二)查 115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3,561 萬 5 千元，主要增加辦理郵資、電信、網路通訊、數據交換、指管系統維持委修及收發機維護等費用，查 114 年度預算增加 9 億 6,717 萬 5 千元，考量軍費逐年攀升及國防任務特性，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評估部分業務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之可行性，以節省公帑支出。

(十三)115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867 萬 7 千元，然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未依 108

年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等，致未能藉由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之跨部會合作平台機制，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為廣廣續推動國防產業發展，並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有關單位應依法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並妥善規劃產學研究之相關合作計畫，以增進研發量能及成果運用。爰此，請國防部軍備局於 3 個月內就「國防產業發展相關檢討及未來整合作業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編列 18 億 1,165 萬 3 千元。國防部軍醫局執行「戰傷手術及急救醫療設備整備」，係為厚實執行各項軍事醫療任務，強化軍陣醫學作業能量，精進醫療服務品質，提供國軍官兵優質且多方位之醫療照護。鑑於戰傷手術及急救能力為現代戰爭中降低陣亡率之核心，相關設備之籌獲應符合現代戰傷救護標準。又戰傷急救為軍陣醫學核心，三軍總醫院應肩負各級軍醫院與部隊之急救訓練與後送指導，國防部軍醫局應確實掌握戰傷醫療設備採購效益與規劃完善之人員培訓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防部軍醫局鑑於預期未來戰場傷況較過往複雜且更具致命性，為提升國軍戰傷重症醫療能量與醫療技術，編列上揭預算籌補相關設備計「提升重症治療照護裝備整備計畫」等，以保障國軍官兵生命安全。上揭計畫投資鉅額經費採購醫療設備，對於官兵健康之維護，甚為重要。而三軍總醫院收治國軍及民間大量重症病患，重症照護裝備之更新攸關醫療品質，然近年醫護人力嚴重不足，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或設備閒置，國防部軍醫局應評估其實際使用率與醫療專業人員之操作編制是否相符，確保官兵獲得全方位醫療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國防部軍醫局執行「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主要係為提升緊急救護及遂行救災演訓任務所需，順應現代化救傷理念，引進新式衛勤裝備，

並著重救護輸具更新及提升緊急救護裝備，可於部隊及民間發生重大災害時執行大量傷患處理、檢傷分類，並強化緊急救護及後送能量，期能儘速將傷患送往最終決定性治療單位，以提升救傷存活率，維持國軍部隊整體戰力。然衛勤裝備之更新對提升部隊醫療支援能力有顯著助益。三軍總醫院及國防醫學大學衛勤訓練中心為國軍醫療訓練之核心，應針對新式衛勤裝備，為基層醫護人員辦理實體操作訓練，以發揮裝備最大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提升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推動學術研究風氣，為達國際科技醫學水準，與國外高科技國家同步發展，參考國外軍陣醫學、基礎醫學與臨床醫學研究等發展趨勢，國防部軍醫局編列預算辦理國防醫學研究，涵蓋 115 年度軍陣醫學計有「戰傷醫學」、「航太醫學」、「潛水醫學」等 18 類範疇，本案國防醫學研究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共計 273 件。科學研究經費應著重於實務應用與軍陣醫學之發展，國防部軍醫局應將近年醫學研究成果廣泛運用於對提升國軍整體戰力與醫療技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編列 1 億 3,750 萬元，全數係軍醫局國防醫學研究計畫經費。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在軍陣醫學、急重症創傷等領域具備豐沛研究能量，其研究成果不應僅止於學術發表，國防部軍醫局應積極輔導轉化為可應用於部隊與民間之專利或醫療技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隨著大環境變化，國軍志願役人數因各項原因不斷減少，自 114 年度編現比平均首度跌破八成後，115 年度即使調整各項福利待遇也無法有效改善，未來將導致軍隊無法發揮實際預想中的戰鬥能力，日益增重的任務負擔將造成惡性循環，另外國軍也不應該降低志願役目標數以表面掩飾實際召募人數下降之問題，國防部除了政策上應不斷改善士官兵的就業環境外，也應持續增加志願役士官兵本俸及各項加給，吸引更多國人加入軍隊為國效力。爰請國防

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以上問題提出改善報告。

(二十)空軍官校岡山基地於 2026 年 6 月 2 日發生 T-34C 初級教練機失事墜毀事件，導致 2 名資深中校飛官不幸殉職。國防部雖強調該型機平日均依規定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妥善維維保，然在執行「模擬發動機失效」科目時驟然失控墜毀，據了解該機種已服役將近 40 年，空軍司令部應即刻啟動汰換計畫，蒐整國、內外商情資訊，並將彈射座椅、黑盒子等裝備納入考量，以保我國優秀的飛官人才，並儘速對外說明失事原因及調查報告。爰請國防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針對 115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3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之「採購案違約罰款」預算編列 228 萬 3 千元。惟醫療設備與衛材之及時到貨攸關病患權益及醫療運作，採購違約情況若頻繁發生，將影響各級軍醫院及部隊醫療品質。國防部軍醫局除對契約訂定逾期違約處罰條款外，更應加強供應商管理作為，綿密掌握各案件履約情形。

(二十二)115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1 億 7,943 萬 3 千元，辦理「國軍醫院電力系統汰換案」。國軍醫院肩負平時軍民醫療及戰時傷患救治之重任，電力系統之穩定性為醫療能量運作之基礎。為確保該計畫總經費 8 億 6,964 萬 2 千元之汰換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不影響醫院日常營運，而電力系統汰換之風險管控與備援機制尤為重要，國防部軍醫局應嚴格管控施工節點，並提出緊急供電備援方案，以確保臨床醫療作業與病患權益不受影響。

(二十三)鑑於行政專機係運用國家資源執行元首及政府首長之國家安全、外交、公務及重大災害勘查等重要任務，其派遣及使用應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及公器公用原則，避免遭外界質疑有公私不分或行政資源遭不當運用之情形。為維護政府施政公信力及落實財政紀律，爰要求行政院會同國防部全

面檢討行政專機派遣及搭乘管理機制，明確訂定派遣認定標準及搭乘資格，除依法執行公務者外，非公職人員不得搭乘行政專機從事與公務無關或涉及政黨、選舉、宣傳造勢等活動；行政專機執行任務亦不得夾帶公務以外行程。

第 22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新增決議 2 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為我國特有之文化資產，亦是臺灣連結南島語系國家、推動文化外交及深化國際交流之重要基礎。我國海外僑界中亦有優秀原住民族僑胞，可作為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歷史及藝術之重要橋梁，協助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之文化能見度。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南島外交，應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歷史連結及區域交流納入重要外交與僑務資產。請僑務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共同建立跨機關合作平台，針對國外原住民族僑胞資料建置、海外原住民族人才盤點、國際交流、文化傳承及僑務服務等事項，建立權責分工及合作機制，並共同訂定年度推動計畫、召開工作會議、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及追蹤輔導成果，提升政府整體政策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我國各級學校體育隊伍或運動相關科系及賽事，需引進境外優秀學生運動員，以豐富學生運動賽事活動，刺激國內學生運動員競爭力，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同時運動部於 114 年掛牌成立後，正朝向「運動壯大台灣」之目標，僑務委員會應與運動部共同爭取「僑生運動員」來台。惟現行僑生招生管道與獎補助機制，針對「運動員僑生」之特殊選拔、彈性學制、運動科學與防護支持，以及畢業後無論繼續其運動生涯，或未來留台在運動相關產業發展等政策與輔導配套措施不足，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會同運動部共同研議成立「跨部會僑生運動人才招募小組」，並針對「海外選拔與術科精準媒合」、「彈性學制與跨部會聯合獎助學金」、「運科及運動傷害防護支持」及「畢業後之運動生涯與未來留台的職涯發展」等面向訂定具體合作執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推動海外運動僑生來台培育與留才計畫之跨部會具體策略」書面報告，以厚植台灣體育發展實力，藉運動拓展海外僑界多元連結。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減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3 萬 2 千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51 萬 7 千元，共計減列 **84 萬 9 千元**，改列為 **1,325 億 5,986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8 項：

(一)查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714 萬 3 千元，其中列有行政庶務及聯絡協調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028 萬 4 千元；考量榮民照護相關預算需求增加，允宜依業務實際需要妥適配置及運用相關經費，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二)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533 萬 4 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員指控院方存在龐大「加班黑數」，包含被要求提早到班、延後下班處理大量行政作業，卻無法依實際出勤時間申報加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政策推動與行政管理之中樞，理應主動保障所屬機構員工之合法勞動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工時管理，落實保障勞動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3,966 萬 5 千元。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工會陳情，基層同仁在申報加班費時遭遇院方要求額外佐證及情緒施壓

，工會具體訴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改正現行追補制度闕漏，並開放同仁自主查詢 5 年電子簽章紀錄。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預算 1 億 3,966 萬 5 千元，理應建置透明、友善且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差勤資訊系統，成為基層醫護人員的信賴後盾。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改善所屬醫療機構加班費申報及差勤管理制度，優化差勤資訊系統建置更透明性之管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1,435 萬 6 千元。針對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工會抗議院方長年積欠基層醫護人員加班費，且於辦理追溯 5 年加班費作業時，設下諸多不合理且不符法令之限制條件，屢次拖延勞資協商。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編列 1,435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卻未能及時督導並糾正所屬醫院之勞動條件缺失，致使醫護人員須冒雨上街陳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確實督導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方與工會展開實質協商。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善加班制度及落實醫護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業務，以及其失智專區統包新建業務等，先後相繼於 114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第 1 次契約變更以及 3 次變更設計之公開招標作業，致迄今預估之未來進度，已遠遠晚於早年所預估之執行期程，允宜併同榮舍裝修改造第 1 期及未來期別之財務採購等內容，再有妥適之說明與檢討，並強化工程進度管理，以確保國人具榮民身分者之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落實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六)根據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存在嚴重資安風

險，歷年資安事件通報不斷，醫院屬於關鍵基礎設施之一，資訊安全對其不可謂不重要，尤其非法入侵占多數，這將對病患資訊、醫院系統運作等公共安全領域產生負面影響，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控管醫院對於電腦設備與系統應及時汰換更新，並多加用心強化資安防護系統。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資安風險，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醫院提出資安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7 條之 2 修正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確法源基礎以恢復上校以上退除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然查該制度原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今行政院仍處於整合審查階段，導致補助費發放期程延宕，且 115 年度預算編列數額並未納入，恐影響退除役官兵權益及法律尊嚴。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行政院溝通協調，完成相關發給辦法之核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關懷驗證在大陸地區榮民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進行訪視，受限於疫情及大陸委員會將大陸地區警示燈號升級至橙色，其用意建議民眾盡量避免前往中國大陸，雖已在第 1 輪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預算審查中全數刪減，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應研議透過其他方式代替訪視，而非年年編列預算又要繳回國庫。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訪視替代手段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部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5.8.12

經濟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36 億 0,685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0 萬元、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業務費－委辦費」3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 萬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0,555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8,592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

(三)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8,085 萬 9 千元。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不時傳出踩雷，如國發會持有 20%股份的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似乎傳出大額融資後卻大量裁撤公司人

力；而國發基金投資曠世智能公司 1,999 萬 9 千元，然而該公司董事兼任營運長為前行政院長蘇貞昌之女、現任立法委員蘇巧慧胞妹，涉及嚴重利益衝突之狀況，且旗下經營的「微股力」平台，卻在國發基金投資前發生投資詐騙使用「微股力」進行詐騙遭起訴的醜聞，最終判決有罪定讞之爭議事件，代表國發基金投資缺乏謹慎之財務狀況評估。國發基金於 115 年成立「主題式百億基金跨部會整合管理平台」，投資多家包含高科技航太應用切入國家太空中心關鍵供應鏈、自主掌握載具設計的無人機廠商等。然而近期發生陸軍採購「創未來」無人機反制系統案，未過驗測已報國防部仲裁解約之新聞，該公司亦是由台杉投資創投之公司。國發基金近年常著眼於投資政策導向之新創事業，如綠能、無人機、AI，卻也時常發生公司財務狀況、技術能力不足等狀況，國發會為國發基金管理機關，應該更謹慎、嚴謹進行投資，避免造成公帑之損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檢討投資效益、虧損狀況及未來投資評估做為投資依據。

(四)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新台幣 5,465 萬 1 千元。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攜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並擴大具公共建設屬性的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將 AI 智慧應用、能源建設等項目納入保險業公共建設投資優惠，希望透過公私協力，為國家建設及產業升級挹注資金動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辦理。

(五)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編列「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3,173 萬 6 千元。1.中央與地方淨零治理權責是否明確？目前淨零政策涉及多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但實務執行仍有權責不清問題。請問各地方政府淨零推動權責與績效指標是否一致？2.區域治理是否兼顧產業與城鄉差異？不同縣市產業結構與能源需求差異極大，不能以單一模式推動。請問偏鄉、農漁村與原住民族地區，如何避免成為淨零轉型弱勢區域？3.公正轉型機制是否真正照顧基層勞工？淨零轉型可能導致部分產業萎縮與就業衝擊。請問對受影響家庭與地方社區，是否規劃社會安全支持措施？4.地方財政與基礎建設是否足以支撐淨零轉型？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源不足問題。請問

對地方綠色交通、智慧電網及低碳建設補助規模為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辦理淨零公正轉型，充分支持受轉型衝擊對象。

(六)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城鄉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340 萬元。1.城鄉發展是否真正落實區域均衡？目前人口與產業持續集中於北部都會區，地方發展壓力日益加劇。請問對人口外流嚴重縣市，有何具體振興措施？2.重大建設資源分配是否公平？地方普遍反映中央資源過度集中都會區。請問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是否有專案支持計畫？3.地方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是否足夠？部分地方仍面臨交通、醫療、教育與數位落差問題。請問對偏鄉醫療、長照及教育資源不足，有何整合規劃？4.地方產業發展與青年返鄉是否有效？地方缺乏就業機會，是人口外流的重要原因。請問是否推動青年返鄉創業與地方創生長期機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中的「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項下編列業務費 1 億 4,500 萬元，目的為辦理地方創生政策整體之推動、強化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為重拾地方活力，建立區域韌性，帶動地方發展並緩解地方長者及孩童照護問題等。惟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的雙重壓力，地方創生作為國家戰略政策，其執行成效攸關「均衡台灣」之推動。然而，當前地方創生政策在實踐中缺乏掌握地方創生落實情況，偏鄉（山海、原鄉）地方交通接駁與生活環境改善措施配套不足，難以健全永續基礎；而地方創生「五支箭」最關鍵的「企業投資」成效未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鑑於國家檔案館為我國首座國家級檔案典藏與公共服務場館，兼具行政典藏、檔案應用、展示教育、研究推廣、人文休憩及開放政府等多重功能，並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對北北桃生活圈及全國民眾均具有公共文化服務意義。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開館時強調國家檔案館將秉持「最大開放、最小限制」原則，惟現行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一、週日、國定假日及春節連

續假期不開放，對平日上班、上課民眾、親子家庭、外縣市旅客及需於假日安排參訪之團體而言，利用時段明顯受限，亦不利於提升館舍使用效益及展覽教育功能。為利國家檔案館發揮國家級公共空間及全民歷史記憶教育場域功能，並兼顧檔案典藏安全、研究服務、人力排班及營運成本，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檔案管理局，就國家檔案館假日開館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優先評估週日、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期部分日期開放之可行性，並就開放範圍採分層分區管理，例如優先開放一至三樓展示、導覽、文創、餐飲、親子友善及一般公共服務空間，研究閱覽、庫房管理及專業檔案應用區域則視人力與安全需求另行規劃。同時應檢討人力輪班、保全清潔、交通接駁、停車服務、團體預約、導覽量能、活動檔期及入館人次統計指標，提出可分階段試辦之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3 項：

(一)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公平交易業務－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99 萬 3 千元。1、聯合壟斷與價格操控查處是否有效？民眾對部分產業價格同步上漲及市場壟斷情況高度關切。請問對民生物資、能源及大型通路價格異常波動，是否主動調查？2、數位平台與科技巨頭監管是否跟上趨勢？數位平台已深刻影響市場競爭。請問對大型平台業者濫用市場優勢、演算法操控及不公平抽成，有何因應措施？3、中小企業與消費者權益是否受到保障？部分中小企業反映受大型企業壓迫。請問對供應鏈不平等契約與通路壓力，是否積極介入？4、企業併購審查是否兼顧市場公平？大型企業併購可能影響市場競爭。請問對跨國企業併購本土產業，是否納入國安與供應鏈考量？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於「公平交易業務－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200 萬 5 千元。1、行政處分程序是否兼顧效率與正當法律程序？公平會案件常涉及重大企業權益與市場秩序。請問是否建立明確程序保障企業陳述與答辯權

利？2、行政救濟案件數量是否反映執法爭議？部分企業對公平會裁處結果提出訴願與行政訴訟。請問如何降低程序瑕疵與裁量爭議？3、數位經濟案件法制是否足夠？數位平台與跨境商業模式快速發展。請問對跨境數位業者執法權限與管轄問題，如何處理？4、法規修正與國際接軌進度為何？全球競爭法制度持續更新。請問如何提升我國競爭法制國際接軌程度？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鑑於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長期於國內信用卡清算市場佔有顯著地位，其與會員銀行間針對清算費率、刷卡手續費分潤機制、端末設備建置規範等業務協定，雖長期申請「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豁免，惟市場環境已隨數位支付普及而大幅變遷。為確保支付市場公平競爭，保障中小型特約商店及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該中心與會員銀行之現行合作機制，進行全面性專案調查，並落實定期審查機制，釐清現行清算費率訂定是否仍具市場必要性、手續費分潤標準是否阻礙新興支付業者進入市場、以及相關業務協議是否構成對市場競爭之不當限制。又公平會對聯卡中心之聯合行為豁免許可，不應僅做形式上之展延審查，應建立「滾動式監理」機制，依據市場滲透率、新增競爭者進入難易度等指標，定期調整豁免條件，防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利用過去歷史性之市場優勢地位，對現行支付市場形成「結構性阻礙」。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464 億 8,49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專案」9 億 1,892 萬 7 千元[含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業務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 億 1,592 萬 7 千元及「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5 億元]、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項下「推動數位應用計畫－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含「經濟統計調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 萬元及「研究發展規劃管理－業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促進投資」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415 萬 2 千元（限購油電混合車），共計減列 9 億 2,507 萬 9 千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1 億 2,701 萬 2 千元及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5 億 6,131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5 億 5,985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2、54

本項新增決議 32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編列 464 億 8,49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 302 億 4,856 萬 7 千元，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專案－科技行政管理」編列 1 億 2,04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39 億 6,880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08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近年中租迪和等融資公司，提供汽機車融資、手機貸、不動產二胎或三胎等服務，因申辦門檻相較銀行寬鬆，常成為信用條件不足、難以向銀行取得貸款者之融資管道。惟此類融資服務之利率、手續費、違約金及相關費用通常較高，若交易相對人對金融條件、費用結構及法律效果不甚熟悉，易衍生消費爭議，亦曾引發自然人融資案件是否應由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納管之討論。然近期重車

交易與貸款案件中，出現形式上為法人交易，實質上卻由自然人負擔還款責任之特殊交易型態。該等案件多以融資性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外觀上係由法人客戶將車輛標的出售予融資公司，融資公司再將該標的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客戶，交易過程涉及雙方開立發票、營業稅及相關費用處理。惟實際負擔還款者若為自然人，卻因交易外觀設計而承擔法人交易所衍生之營業稅、發票及相關費用，恐有資訊不對等、費用轉嫁及權利義務不明之疑義。此類案件雖形式上可能為法人交易或商業分期付款，實質上卻具有自然人融資、分期還款及高額費用負擔之特徵。若主管機關僅以契約名義或交易外觀認定其不屬金融監理或消費者保護範圍，恐使自然人實質還款人落入監理空白，難以受到合理資訊揭露、費用透明、契約公平及爭議處理保障。經濟部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融資公司以法人名義辦理交易、自然人實質還款案件之交易型態、契約公平性、營業稅及發票費用負擔、資訊揭露、消費爭議處理、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是否強化管理或移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納管之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新台幣 8 億 7,008 萬 9 千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打造的「TREE 計畫」（前瞻技術事業化生態系推升計畫），其創新技術，雖涵蓋智慧機械、通訊、綠能、半導體應用、生技醫材等領域，惟仍過度偏向半導體與 AI 產業等。對於智慧農業、導致傳統製造業與服務業面臨缺工、缺水電及轉型困境以及引導台灣與紐、澳原住民族農業交流相對不足。爰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八)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7,008 萬 9 千元。第一，政策研究是否真正貼近產業需求與國際趨勢。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淨零轉型、人工智慧及地緣政治變化，政府政策研究若無法掌握產業脈動，將難以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競爭。第二，產業政策推動是否兼顧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政府推動產業升級與科技發展時，社會普遍關心資源是否過度集中於大

型企業。中小企業與地方傳統產業，在數位轉型、淨零減碳與人力缺工方面，同樣面臨巨大壓力。請問如何避免城鄉與產業發展失衡問題？第三，面對國際經貿變局，政策前瞻能力是否足夠。全球經濟環境快速變動，包括供應鏈重組、關稅壁壘、科技管制與能源轉型，都將直接影響我國產業發展。請問如何協助台灣企業拓展新興市場與降低單一市場風險？第四，能源轉型與淨零政策研究，是否兼顧產業競爭力。淨零排放已成全球趨勢，但企業也擔憂能源成本上升與供電穩定問題。請問如何在減碳、供電穩定與產業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預算整體規模較 114 年度增加 68.23 億元，增幅約 29.13%，其中「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8 億 7,00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282 萬 1 千元，增幅約 5.18%。惟在預算大幅成長之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仍編列 3 億 8,056 萬 4 千元，惟查預算書說明內容，對受捐助對象、補助項目、經費用途、審查標準及具體績效成果等資訊揭露不足，多以原則性文字概述，欠缺明確計畫內容與量化成果指標，難以有效檢視其必要性與經費合理性。有鑑於經濟部近年來多項政策規劃能力欠佳且執行成效不彰的情況下，為促使主管機關強化補助資源配置、提升受補助團體績效責任及預算透明度，爰針對 115 年度經濟部第 1 目「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8,056 萬 4 千元，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經濟部 115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39 億 6,880 萬 7 千元。第一，智慧機器人與 AI 研發成果，是否真正落地產業應用。工研院長期承接國家科技專案，肩負前瞻技術研發與產業轉譯任務，但社會關心的是研發成果是否真正進入產線與市場。請問實際導入製造業、醫療、服務業與物流業的案例為何？第二，AI 關鍵技術是否具備國際競爭力。全球 AI 競爭激烈，包括大型語言模型、邊緣運算、機器視覺與自主決策系統等領域，各國均投入大量資源。請問與國際領先機構相比，台灣 AI 技術優勢與落差為何？第三，智慧

機器人研發是否回應少子化與缺工問題。台灣面臨少子化與勞動力不足，智慧機器人應可在製造、長照、物流與危險工作場域發揮關鍵角色。請問如何降低導入成本，讓中小企業也能使用相關技術？四，AI 與機器人技術發展是否兼顧資安與倫理規範。隨著 AI 自主化程度提升，資料安全、隱私保護與倫理問題日益重要。請問目前 AI 模型訓練與資料使用是否有明確法遵與倫理規範？第五，產學研合作與人才培育是否足夠。智慧機器人與 AI 發展高度依賴跨領域人才，但目前台灣仍面臨 AI 工程、機械整合與資料科學人才不足問題。請問如何吸引並留住高階 AI 與機器人研發人才？爰此，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編列 1,700 萬元。第一，國際人才競爭激烈，我國延攬政策是否具備吸引力。全球各國積極爭取 AI、半導體、資安、生技及高階工程人才，並透過簽證便利、稅制優惠與居留制度強化競爭力。請問是否針對重點產業（AI、半導體、資安）提供差異化延攬策略？第二，簽證與居留制度是否足夠彈性與便利。許多國際人才反映，來台工作涉及簽證審查、居留申請及工作許可流程繁複，影響來台意願。請問對於高階專業人才，是否有更彈性的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制度？第三，薪資競爭力與產業條件是否具吸引力。人才流動最核心因素仍是薪資與職涯發展環境。台灣在部分高階技術職缺上，與國際市場仍有落差。請問政府是否針對關鍵產業人才提供稅務或補助誘因？第四，人才留任率與長期發展問題。延攬人才不只是「引進」，更重要是「留得住」。若缺乏友善生活環境與發展機會，將導致人才短期流動。請問是否建立長期留才政策（如家屬居留、教育與生活支持）？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1 億 0,828 萬 8 千元。人工智慧已逐漸成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行政服務品質之重要工具，經濟部刻正推動智慧政府數位化、產業科技創新及跨域資安聯防等相關計畫，並規劃建置智慧客服、雲端基礎設施及具資安韌性之 AI 應用環境，以強化政

府數位治理量能，惟智慧政府之推動，除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及基礎建設外，更應重視公務人員 AI 應用能力之培育，透過教育訓練、實務操作及業務流程優化，提升 AI 工具於行政管理及公共服務之實際運用成效；此外，面對國際資安情勢持續變化及網路攻擊手法日益複雜，關鍵基礎設施及政府資訊系統之防護韌性亦應持續精進，並強化跨機關協調合作與應變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公共服務及國家安全之衝擊。爰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持續建立並精進 AI 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機制，並積極推動 AI 工具導入行政作業及各項業務流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推動數位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編列 6,071 萬 9 千元。智慧政府數位化推動進度是否符合預期。政府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治理已成為國家發展重點，但各部會系統整合程度不一，民眾仍常需重複填寫資料或跨機關申辦。請問如何降低民眾重複填報與紙本作業比例？第二，數位應用計畫是否真正提升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數位化的核心目標應是提升效率與簡化流程，但仍有民眾反映線上服務流程複雜、系統不一致。請問如何確保數位服務真正「以民為本」，而非僅系統上線？第三，資料治理與個資保護機制是否完善。智慧政府涉及大量跨機關資料交換與個人資訊整合，若缺乏完善治理，將引發隱私與資安風險。請問如何確保資料使用符合目的限制與最小化原則？第四，資安防護能力是否足以支撐智慧政府運作。數位政府系統一旦遭受駭客攻擊或資料外洩，將影響國家運作與人民信任。請問面對國際駭客攻擊，有何即時應變與復原機制？爰此，「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推動數位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

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經濟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現行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經濟部應將上述原則函告所屬機關，以避免執行錯誤。

(十六)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6,916 萬元，列有法規彙編、預算書表、辦公事務、環境清潔保全及文書檔案登錄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643 萬 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爰要求經濟部未來編列是項經費時，應審慎檢討實際需求，並落實撙節公帑。

(十七)經濟部 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8,737 萬 7 千元，列有相關資訊系統設備維護、公有雲系統規劃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456 萬 8 千元；請經濟部撙節公帑支出。

(十八)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4,099 萬元。查總統賴清德提出「幸福農業、快樂農民」之農業政策，以安全農業、科技農業及打造

農業生態鏈為重要施政方向，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式養豬場改建及量能提升為重要執行基礎。惟查台糖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統包工程，部分場舍未能依原訂期程完成正式驗收及營運，惟對外公開資訊與實際工程進度是否一致，仍有釐清必要。另部分場舍已投入養豬生產，卻尚未完成法定驗收，相關履約管理、工程缺失改善、尾款撥付及後續維修責任，均涉及公共工程管理及採購制度，攸關公共資源運用效益及政府公信力。此外，目前部分工程已衍生履約爭議，甚至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或司法程序，顯示工程履約管理、驗收制度及契約執行仍有檢討空間。經濟部身為台糖公司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責任，並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面盤點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檢討履約管理、驗收標準、工程缺失改善及爭議處理機制，建立一致之督導與追蹤制度，以確保重大公共投資如期如質完成。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新式養豬場轉型升級計畫」各分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工程進度、預算保留、已使用未驗收場舍清冊、驗收及尾款撥付情形、工程缺失改善、履約爭議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處及訴訟案件、維修工作單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4,099 萬元。第一，國營事業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國營事業肩負公共服務與政策任務，但同時也應兼顧經營效率與財務紀律。近年部分國營事業面臨成本上升、營運壓力與政策任務負擔增加。請問政策性虧損補貼機制是否合理透明？第二，能源與電力國營事業面臨轉型壓力。在淨零碳排與能源轉型政策下，台灣電力結構調整影響深遠。請問是否有中長期電力結構與財務改善計畫？第三，國營事業治理與公司化改革是否落實。國營事業改革多年，但外界仍關心治理結構是否過於僵化、績效導向不足。請問對於部分國營事業是否有進一步民營化或組織再造規劃？第四，人事制度與人才留任問題。國營事業需大量專業技術人才，但近年也面臨人力老化與人才流失問題。請問如何改善薪資結構與升

遷制度以提升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綜合企劃」編列 960 萬 9 千元。主要在督導部屬事業促進經營管理企業化，提升營運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事業計畫、採購等制度及相關法制研議；檢討人事制度、事業組織與人力運用，審核各事業薪資獎金與用人費用；加強事業土地及資產管理；強化事業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檢核作業等相關工作，然查經濟部所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辦理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相關工程推進多有延宕，112 年更被監察院糾正相關工程不僅未積極管控工程採購策略之辦理期程，又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及儘速確認共發酵設備、畜舍欄型及豬隻飼養週批設計需求，時至今日仍有部分工程仍未完成驗收、部分養豬場量能未達標，不僅影響台糖公司養豬事業推展，更不利台灣肉品市場價格穩定性及台糖公司配合國家政策平抑物價之目標。為強化台糖公司營運效能，提高我國國內肉品市場價格穩定，請經濟部督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擬具解決措施，針對缺失問題儘速改正外還應加速相關驗收工程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第一，經貿人才供需失衡問題是否已有效改善。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數位經濟與地緣政治變化，經貿人才需求大幅提升，但產學落差仍然存在。請問是否建立定期人力需求預測與調整機制？第二，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是否有效銜接。人才培育若未與產業接軌，容易造成學用落差與資源浪費。請問是否建立企業參與課程設計與訓練機制？第三，國際經貿人才競爭力是否足以支撐台灣對外拓展。台灣企業積極拓展全球市場，需大量具備語言能力、國際法規與跨境談判能力的人才。請問如何提升人才在國際談判與跨國經營能力？第四，數位經濟與 AI 時代下，經貿人才是否已完成轉型。現代經貿已高度數位化，包含跨境電商、數據分析與 AI 決策輔助。請問如何協助傳統經貿人才進行數位轉型？第五，中小企業經貿人才支援是否足夠。台灣多數企業為中小企業，在國際化與數位轉型上資源有限。請

問如何降低中小企業國際化人才取得成本？請經濟部加強協助企業培訓產業人才及運用數位（AI）工具能力、提升國際談判與跨國經營知能、並強化中小企業國際化人才之支援與輔導，以有效因應數位時代及全球供應鏈重組之經貿發展需求。

(二十二)115 年度經濟部預算「促進投資－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之服務」編列 5,788 萬 9 千元。第一，僑外資來台投資環境是否具備國際競爭力。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地緣政治變動之下，各國積極爭取外資投資。我國雖具備半導體與科技產業優勢，但投資環境仍受到法規流程、土地取得及行政效率影響。請問是否針對重點產業提供專案式投資服務？第二，投資審查與行政流程是否仍過於繁複。外資投資最重視效率與確定性，若行政流程過長，將影響投資意願。請問是否已建立單一窗口或一站式投資服務平台？第三，投資後服務與企業留台機制是否完善。吸引投資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讓企業願意長期深耕台灣。請問如何提升外資企業長期留台與擴大投資意願？第四，土地、能源與基礎設施供給是否充足。外資投資高度依賴穩定的土地、水電與基礎建設供應。請問電力與能源供應穩定性是否足以支撐大型外資進駐？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然近期屢發生立法院國會辦公室索資狀況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針對索資資訊拖延多日，甚至資料於拖欠數日後以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為機密等理由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經了解，近期向所屬機關索資，常被告知需要上呈到部本部，甚至有些需要為大眾了解狀況之資訊，因提供之資料可能引發輿論效應，致使向行政機關之索資常無法提供或延後數週提供。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索資相關問題，提供辦公室索資相關處理流程、天數狀況，並儘速改善狀況。

(二十四)鑑於永續航空燃油（SAF）已成為國際航空業達成淨零排放及因應 ICAO 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之關鍵工具，交通部曾規劃於我國

機場試辦國籍航空添加 SAF，並鼓勵國籍航空公司以 2030 年使用 5% SAF 為目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已訂定或修訂 SAF 相關國家標準，並將 SAF 納入應施檢驗範圍。惟 SAF 政策涉及使用端與供應端雙軌推動，包括航空公司使用比例、進口與國產油品認證、機場輸儲油設施、價格差額、料源供應、國內產能、碳排計算及國際認證等多重環節，若欠缺明確期程及跨部會責任分工，恐導致政府承諾、航空減碳目標及產業投資訊號落差擴大。為利掌握我國 SAF 推動進度，避免政策長期停留於試辦、鼓勵及宣示階段，並使航空公司、油品業者、機場公司及相關供應鏈得以依明確時程投資布局，爰要求經濟部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我國永續航空燃油推動情形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原先承諾及試辦期程之實際執行情形、桃園、松山、高雄等機場添加 SAF 進度、進口 SAF 之 CORSIA 及供應鏈認證、國內油品業者產製能力與分年供應量、廢食用油及其他生質料源取得與管理、CNS 標準及強制檢驗執行情形、SAF 與傳統航空燃油價差及可能補貼或誘因工具、國籍航空公司使用比例分年目標、2030 年 5% 目標達成路徑、是否由鼓勵轉為強制使用之法規期程、經濟部與民航局於供應端及使用端之權責分工，以及若進度落後時之補救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鑑於建築物光電義務化制度將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內政部及經濟部亦會銜訂定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應依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現行法制重點仍以設備設置及初始運轉義務為主，對於設備使用年限屆滿後之更新、維護、修復、除役及持續運轉責任尚欠明確配套措施。尤其集合住宅後續維運、設備更新及管理費用分攤，均可能影響設備長期運作及政策推動成效。為落實綠能設置目的，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內政部，研議建築物太陽光電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檢討設備維運責任、更新重置、修繕基金、收益管理及第三方維運等配套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鑑於建築物光電義務化制度將於 115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內政部及經濟部亦會銜訂定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應依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太陽光電設備火災時仍可能因直流電持續帶電、設備配置及斷電程序等因素，提高消防人員救災風險。現行雖已訂有「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惟仍須仰賴業者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確認斷電，消防單位尚無法於現場獨立完成快速斷電。學者及民間團體亦建議建立光電設備圖資、跨機關通報及快速關斷（Rapid Shutdown Device, RSD）等制度，以兼顧再生能源發展及消防安全。為保障光電綠能用電安全，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建築物光電設備快速關斷、設備圖資建置、跨機關通報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有鑑於老舊綠能設施之用地管理及公共安全爭議層出不窮，為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避免因一時不察致裁量權逾越法律規範，進而觸法涉訟。六月間，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電第 17 號風力發電機發生火燒機事件，因風機高達 45 公尺，已超出消防水線噴灌能力，救災人員只能在旁警戒，任其焚燒，引發地方民怨，凸顯全國陸域風力發電機使用逾 20 年之老舊機型，持續運轉或申請延役所衍生之安全問題。倘任意展延電業執照，一旦老舊設施釀成事故，危及周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將斲傷政府公信力。此外，早期綠能設施管理法規尚未完備，不少工業區內綠能設施之承租契約併計展延期間，已逾 20 年。現今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綠能科技亦日新月異，有限之設置區域，實不宜持續由服役達 20 年之老舊設施占用。爰要求經濟部：第一，責成能源署等主管機關，針對使用達 20 年以上之發電設施，其電業執照展延應以安全為前提，訂定相關規範並予以嚴格審查，以確保公共安全；第二，要求產業園區管理局就所主管工業區內之公有設施

保留地、建築物等，出租作為綠能設施使用者，其租約展延應以一次為限，且併計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20 年，以鼓勵汰舊更新並提升設施效能。

(二十八)耗資新臺幣 628 億元、由經濟部辦理遴選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已逾越契約所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併網期限。承攬商甚至於 115 年 7 月間在新加坡清算施工船舶及相關設備，疑有違約脫產、挽救集團財務危機之情事。鑑於本案屬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應依法嚴格監督，保障納稅人權益。爰要求經濟部：一、責成台電公司依法律及契約規定，於 1 個月內擬具後續處理及完工方案，以書面提交立法院及經濟委員會，並持續推動完工。二、鑑於承攬商集團之母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下市，台電公司應依法落實履約監督及款項管理，保障合法下包商權益。三、依契約規定，本案逾期罰款初估每日近新臺幣 3,000 萬元；如逾期 1 年完工，再加計行政契約違約責任及後續完工費用。台電公司應就違約金額向承攬商求償。四、本案承攬商已於 114 年獲配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第 3-2 期開發權利。據了解，其履約保證金並未於期限內核實繳納，顯見其履約及財務能力均難以勝任。爰要求經濟部依法撤銷相關行政契約，並將該案場併入第 3-4 期或後續遴選，以維護公平競爭。五、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善盡督導責任戮力完工離二風場，避免公帑有虛擲之虞，以保障納稅人權益。

(二十九)經查，經濟部辦理近年重大電力專案計畫「寶山二期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強化電廠第一期專案計畫」等，各項計畫皆納入改善大新竹地區科學園區與民生用電之穩定供電需求；另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然災害頻傳，為防範颱風侵襲導致電桿傾倒而引起區域型停電事故，台電公司亦應積極配合民眾或地方政府因興辦工程或景觀美化需求所提出之電纜地下化申請，在技術可行下依經濟部核准施行之「營業規章」規定，進行辦理預防性強化配電線路體質、改善設備弱點，主動辦理區域防災型地下化工程

。綜上，茲為提升大新竹都會區電網的可靠性暨供電穩定，均衡都會區發展，杜絕視覺污染，美化城市環境，提高都會區土地利用價值，建請經濟部應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盤考量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作業，將大新竹都會區列為電纜地下化優先施作區域，積極落實推動大新竹地區電纜地下化。

(三十)針對經濟部推動各類各項適用於中小企業研發補助型計畫（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等），其核心宗旨在於協助中小企業克服研發投資初期的資金壓力，提升產業競爭力。然而，現行請領補助款須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規定，因銀行普遍要求企業提供等額現金或資產質押，導致企業必須同時承擔計畫支出及履約擔保成本，實質上形成補助款近兩倍以上的資金需求，並呈現重複擔保不合理情況，已嚴重削弱政策扶植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修正相關規定（並適用自 115 年度起），刪除中小企業於請領各類各項研發補助款（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補助款等）時須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要求，改採分期撥款、成果查核、契約追償及風險分級管理等更符合比例原則之管理方式，以兼顧政府資金安全，更能降低中小企業融資障礙，真正落實政府扶植中小企業創新、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目標。

(三十一)鑑於新北市新店區多處老舊高地社區係早期私人開發，其自來水受水管線與加壓設備長期由住戶自行維護管理，須負擔高額加壓電費與設備維護費用，致實際用水成本遠高於一般平地用戶，嚴重影響居民基本用水權益。其次，新店區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然因跨縣市權責協調不易，以及現行老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計畫之社區住戶自籌款比例偏高，多數老舊社區無力負擔，以致改善進度受限。爰要求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老舊高地社區供水設備改善、高額用水負擔及管線維護管理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研議提高中央專案補助比例、降低社區住戶自籌款負擔，並建立跨機關協調及維護管理機制，以提升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維護民眾用水基

本權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新北市新店碧潭商圈及周邊傳統市場近年受消費型態轉變、商圈硬體老化及觀光人潮無法有效導入等因素影響，致使商圈活力及市場競爭力逐年衰退，整體發展面臨嚴峻挑戰。惟碧潭商圈具備觀光資源及在地文化特色，仍具發展商圈經濟及活化傳統市場之潛力，爰要求經濟部會同新北市政府，就碧潭商圈及周邊傳統市場之營運現況進行整體盤點及檢討，研提商圈活化、特色亮點塑造、數位轉型、環境優化及青年創業導入等具體輔導措施和振興方案，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促進基層庶民經濟永續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54 億 1,882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3 億 5,223 萬 2 千元[含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 億 9,614 萬 1 千元及「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之「業務費」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 億 4,609 萬 1 千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 億 5,273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6,609 萬 4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9 億 2,282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編列 77 億 8,630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9 億 2,181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編列 4,881 萬元。第一，關鍵化學產業是否已納入國家安全戰略體系。化學材料、特用化學品、石化原料與關鍵工業化學品，皆是半導體、國防、能源與製造業的重要基礎。一旦供應中斷，將直接衝擊國家安全。請問目前關鍵化學與特用化學品是否已建立國家級戰略清單？第二，化學產業韌性與供應鏈安全是否足夠。全球地緣政治與原料供應波動頻繁，化學原料高度依賴進口，韌性不足恐造成產業斷鏈。請問是否建立多元供應來源與戰略儲備制度？第三，化學工安與環境風險管理是否完善。化學產業涉及高風險製程，一旦發生事故將影響人民生命安全與環境。請問是否建立智慧化工安監測與即時預警系統？第四，永續發展與淨零政策是否與產業並行。化學產業為高碳排產業之一，淨零轉型將直接影響競爭力。請問是否導入低碳製程與循環經濟模式？第五，國防、半導體與關鍵產業材料安全是否納入規劃。部分高階化學材料涉及國防、半導體製程與高科技產業安全，具有戰略意義。請問如何確保關鍵材料不受外部封鎖或供應中斷影響？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6 億 7,655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7,585 萬 9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於預算第 3 目「國際貿易」項下「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營運管理」編列 4 億 3,522 萬 6 千元。1.展館與國際會議中心整體營運現況：目前我國主要展館及國際會議中心之年度使用率、國際展覽場次、會議舉辦數量及外國參展人次為何？與疫情前相比是否已全面恢復？對於提升國際商務活動量能，有何具體成果？2.場館國際競爭力提升策略：面對亞洲各國積極擴充會展產業，例如新加坡、香港及韓國皆持續投入智慧化與大型化場館建設，我國現有展館在硬體設備、數位化服務、智慧管理及國際招商方面，有何升級規劃

？是否已建立長期國際競爭策略？3.展館使用率與空間活化問題：部分展館於非展期時段使用率偏低，政府如何提升場館多元利用效益？是否規劃導入演唱會、科技論壇、產業媒合、國際電競或文化創意活動，以增加營運收益並活化公共資產？4.國際大型展覽招商成果：請問近年國際貿易署成功爭取哪些國際大型展覽、國際論壇或專業商展來台舉辦？在招商過程中，政府提供哪些誘因與協助？未來是否鎖定 AI、半導體、綠能、生技及無人機等新興產業作為重點會展方向？爰此，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30 億 1,25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項下「業務費－委辦費」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0,053 萬 7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編列 8,304 萬 2 千元。1.商品檢驗與民眾安全保障：目前列管應施檢驗商品共有多少項目？近年查獲不合格商品數量及主要違規類型為何？對於涉及公共安全之商品，如兒童用品、電器產品及鋰電池設備，如何加強源頭管理與市場稽查？2.進口商品檢驗機制：隨著跨境電商與網購盛行，大量海外商品流入台灣，請問標準檢驗局如何有效掌握進口商品品質？對於來路不明、未經檢驗或標示不實商品，如何防堵流入市場？3.網路平台商品管理問題：目前網購平台販售商品種類繁多，部分商品未符合法規標準，請問標準檢驗局如何與電商平台合作建立下架、通報及追蹤機制？是否有具體裁罰與管理措施？4.度量衡管理與交易公平：度政管理攸關民眾交易公平，請問目前全國加油機、計程車計費表、電子磅秤及各類度量衡器具檢查頻率為何？近年違規案件數量及主要態樣為何？如何防止短斤缺兩情形發生？爰此，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於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項下「度量衡管理及檢定」編列 3 億 1,414 萬元。1.度量衡管理整體執行情形：請問目前全國

列管之度量衡器具數量為何？包括加油機、電子磅秤、計程車計費表、水電瓦斯表等主要檢定項目，其年度檢查覆蓋率及合格率為何？2.民生交易公平保障：度量衡管理攸關消費者權益，近年是否查獲短斤缺兩、加油量不足或計費不實等違規案件？主要違規態樣及裁罰情形為何？如何強化市場抽查與嚇阻效果？3.加油站油量檢定問題：民眾高度關注加油站油量是否準確，請問目前加油機檢定週期與抽查頻率為何？是否導入智慧監測系統，即時掌握油量異常狀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4.智慧型度量衡設備管理：隨著智慧科技發展，電子式與遠端傳輸度量衡設備日益普及，請問是否建立相關檢定標準及資安規範？如何防止設備遭人為竄改或駭客入侵？5.水電瓦斯表準確性問題：水、電、瓦斯計量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政府如何確保計量準確性？對於民眾質疑帳單異常時，是否有快速複驗與申訴處理機制？6.網購與物流秤重管理：電商與物流產業快速成長，包裹重量及計費準確性影響消費者權益，是否針對物流秤重設備建立檢定與抽查制度？目前執行情況如何？爰此，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8 億 3,164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3,114 萬 7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編列 5,378 萬 7 千元。1.國際智慧財產合作現況：目前我國與哪些國家或國際組織建立智慧財產合作機制？近年在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保護方面，有哪些具體合作成果？2.國際智慧財產趨勢因應：面對 AI、數位科技、生技醫療及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國際智慧財產規範持續演變，我國如何掌握最新國際趨勢？是否建立跨國資訊交換與法規研究機制？3.加入國際智慧財產體系策略：請問政府如何爭取參與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及其他國際智慧財產合作平台？在國際政治現實限制下，如何提升我國智慧財產制度國

際能見度與影響力？4.專利與商標資料服務品質：智慧財產資料查詢攸關產業研發與投資布局，目前專利、商標及著作權資料庫是否已全面數位化與智慧化？查詢系統是否具備多語系、AI 搜尋及跨國資料整合功能？5.產業界智慧財產資訊需求：許多中小企業反映難以掌握國際專利布局與侵權風險，智慧財產局如何提供產業即時資訊、預警分析及專利地圖服務？是否建立重點產業智慧財產風險監測機制？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於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專利審查業務」編列 5,256 萬 5 千元。1.專利審查量能與案件積壓問題：請問目前專利申請案件數量、平均審查時間及案件積壓情況為何？與國際主要國家相比，我國審查效率是否具競爭力？政府有何具體改善措施？2.審查人力與專業人才不足問題：近年半導體、AI、生技醫療及綠能科技等領域專利申請快速增加，請問現有審查人力是否足以負荷？如何強化跨領域技術人才招募與培訓？3.AI 與新興科技專利審查標準：人工智慧生成技術快速發展，AI 相關發明之專利適格性與權利歸屬備受關注。請問目前審查標準為何？是否已建立 AI 專利審查指引與國際接軌機制？4.專利品質與核准準確性：專利核准品質攸關產業競爭與司法爭議，近年專利無效宣告及訴訟案件數量為何？如何提升審查品質與一致性，避免重複授權或低品質專利問題？5.加速審查與產業需求：高科技產業講求研發時效，請問目前加速審查制度（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之申請件數與平均審查時間為何？是否規劃擴大適用範圍，以協助產業快速取得專利保護？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生成式人工智慧已廣泛運用於文字、圖像、音樂、影音、程式、廣告及文化內容產製。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現行解釋，完全由人工智慧演算功能獨立生成，未有人類實際創意投入之內容，原則上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如人工智慧僅作為輔助工具，且產出過程具有實際之人類創意投入，人類創作部分仍可能受到著作權保護，發生爭議時則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及證據判斷。惟現行規範仍多停留於原則性說明，對於提示詞之設計與反覆修改、生成結果之

篩選、提供原始文字、照片或草圖、選擇編排及後製修改等行為，應達何種程度始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創作，尚欠缺明確且可供實務操作之判斷標準。人類創作部分與人工智慧生成部分之保護範圍、共同創作、受僱及出資聘用關係之權利歸屬、政府採購使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契約處理方式，以及發生爭議時應保存何種提示詞、輸入素材、模型版本、生成紀錄及修改歷程等事項，亦有進一步明確規範之必要。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著作權問題，除涉及著作權法制外，亦涉及人工智慧治理、文化內容產業、政府採購、科技研發及相關產業發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著作權法制主管機關，應主導跨機關制度研議，避免僅以個案函釋或電子郵件解釋處理，使創作者、企業、政府機關及司法實務長期面臨認定與舉證標準不明之風險。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本決議通過後 6 個月內，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並邀集法律、科技、文化內容產業、創作者、人工智慧業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生成式人工智慧產出及人機協作創作之著作權制度完成研議，內容至少應包括：1.純人工智慧生成、人工智慧輔助創作及人機協作創作之定義與區分。2.人類創作部分與人工智慧生成部分之著作權保護範圍及權利歸屬。3.共同創作、受僱、出資聘用及政府採購案件使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權利歸屬與契約處理原則。4.人工智慧產出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與人工智慧訓練、輸入或輸出內容是否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區分及處理原則。5.現行「著作權法」及相關行政措施是否有修正、增訂或制定專門規範之必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將研議結果、國內外制度比較、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後續法制化辦理時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或依研議結果，於本決議通過後 1 年內完成相關行政指引。

(四)查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多數 CPTPP 會員國，均已採行著作財產權死後 70 年之保護基準。為建構接軌國際之智慧財產環境，強化我國內容產業（如影音、遊戲及大型軟體開發）之國際競爭力，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確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復因醫療科技進步，現代人平均餘命普遍較本法制定初期大幅延長，現行

50 年之保護期間，顯已不足以確保創作者之著作收益得以供養其晚年生活及後代遺族。適度延長保護期間，方能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及財產權之意旨，並增加著作之經濟生命價值，吸引更多優質內容之投資。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作為我國著作權主管機關，應積極順應全球影視音與文化產業發展潮流，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議著作權財產權保護期間是否延長至 70 年，完成相關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建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存在嚴重系統比對數據不一之疑義，且現行電腦伴唱機（卡拉 OK）使用報酬率審議機制未能覈實反映市場實際點播率與利用型態，導致不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間遭受不公平之差別待遇與雙重標準打壓，嚴重侵害著作權人正當權益。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面檢討該查詢系統之準確性、修正伴唱機費率審議基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464 億 8,318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水資源科技發展－業務費」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4 億 8,068 萬 3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高雄市甫經過 110 年限水危機，經濟部水利署再陸續辦理曾文至南化聯通管、台南及高雄聯合供水、高屏溪伏流水及備援管線等措施。然而，大高雄地區近年又增加半導體產業等國家戰略級用水需求挑戰，是以水利署應積極正視，在具體量化指標尚有所欠缺（如高雄市在不下雨前提下可以撐幾天？），及特殊情形調度機制透明化有所不足等情形，如此方可符合實際供水韌性上預備應盡之責，並真正保障市民用水權益。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就高雄整體水資源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編列 12 億 0,513 萬 2 千元。目前全國水資源整體調配機制是否已足以因應未來 10 至 20 年的氣候變遷挑戰？近年來南部旱象、中北部暴雨問

題日益嚴重，區域水資源失衡情況明顯。請問水利署在跨區調水、伏流水開發、再生水利用及海淡設施建置方面，目前具體推動成果與未來期程為何？其次，水資源保育不能只停留在口號。許多水庫上游集水區長年面臨濫墾、土砂淤積與污染問題，造成蓄水能力下降。請問水利署如何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加強集水區治理與水土保持？目前各主要水庫淤積改善成效如何？是否有具體年度目標與退淤計畫？再者，地下水超抽問題長年存在，部分地區已造成地層下陷，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農業永續。請問水利署對於高耗水產業與違法抽取地下水行為，有何監測及管理機制？智慧水表與監測科技導入進度為何？是否建立完整公開透明的監控平台？此外，水資源管理也應兼顧產業與民生公平。目前科技產業持續擴廠，用水需求大幅增加，民眾關心是否排擠農業與民生用水。請問水利署在產業用水審查上，是否建立更嚴格的水回收率與節水標準？對高耗水企業是否要求更多水資源回饋責任？最後，節約用水與水資源教育同樣重要。政府除興建硬體工程外，更應強化全民節水觀念，推動校園、社區及企業節水措施。請問水利署目前推動節水教育及民間參與機制有哪些具體成果？未來如何提升全民水資源保育意識？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之「防救災計畫」編列 201 萬元。鑒於極端氣候，不可預期的暴雨，台灣亦不可倖免，台灣近年暴雨發生的次數快速上升，年平均發生次數是過去的兩倍多，強降雨的範圍也逐漸擴大，原鄉地區河川溢流侵犯部落的機會愈來愈高，就如 114 年花蓮馬太鞍溪事件。如何維護與監測原鄉河川、排水及河堤，提高河防安全？建請水利署提出完整之因應計畫與方式。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利行政業務」編列 4,593 萬 1 千元，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相關計畫進度管控及執行，確保相關工作如期如質完成。目前全國河川治理與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執行情

形如何？許多地方民眾反映，遇到短延時強降雨時，都市淹水問題依然頻繁發生。請問中央與地方在排水系統整合、滯洪池建設及抽水站維護管理上，是否已建立完整協調機制？對於易淹水熱區，是否有更具體改善時程？其次，水利工程經費龐大，外界關注工程品質與後續維護問題。請問水利署如何強化工程採購透明化及施工品質監督？是否建立完善的履約查核與第三方監督制度？對於部分工程重複修繕、施工延宕或品質不佳問題，有何檢討與改善機制？再者，河川管理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但目前仍常出現權責不清情況。尤其違法占用河川地、非法棄置廢棄物及違規砂石問題，民眾高度關切。請問水利署目前在河川巡查、科技監控與跨機關聯合執法方面，有哪些具體作為？是否導入 AI 監測、空拍或智慧管理系統提升效率？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與國土安全挑戰，治水不能只靠傳統工程思維。請問水利署目前在生態治水、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政策推動成果為何？如何兼顧防洪安全與生態環境保護，避免過度水泥化造成環境衝擊？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加強相關計畫進度管控及執行，確保相關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五)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 222 億 6,310 萬元。目前全國水資源開發整體規劃進度如何？未來面對人口、產業與科技園區持續擴張，用水需求勢必增加。請問政府在新水源開發方面，包括水庫更新、再生水利用、伏流水開發、海水淡化及區域調度工程，目前推動成果與未來期程為何？是否足以因應未來缺水風險？其次，台灣多數水庫已面臨老化與淤積問題，蓄水容量逐年下降。請問水利署目前針對水庫清淤、延壽與安全維護有哪些具體措施？各主要水庫實際有效容量較原設計容量減少多少？是否已建立長期維護與更新機制，以避免影響供水穩定？再者，水資源開發不能只重工程量，更要重視環境永續與地方溝通。過去部分水利開發工程曾引發居民反彈與生態爭議。請問水利署如何強化地方參與及資訊公開？在推動重大水利建設時，如何兼顧生態保育、地方發展與居民權益？此外，漏水率問題長年受到社會關注。雖然政府近年持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

畫，但部分老舊管線問題仍相當嚴重。請問目前全國平均漏水率改善成果為何？老舊管線汰換進度是否符合預期？是否導入智慧監測系統，提高漏水偵測效率？另外，地下水超抽與地層下陷問題，已對部分地區造成重大影響。請問水利署在地下水補注、抽水管理與監測科技應用上，有哪些具體成果？對違規抽取地下水行為，是否具備足夠查核與裁罰機制？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台灣水資源經理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204 億 0,985 萬元。目前全國主要河川整治與區域排水改善工程推動進度如何？近年多處都市地區仍頻繁發生積淹水情形，民眾對排水系統容量不足及治理效率高度關切。請問針對易淹水地區，中央與地方政府是否已建立完整流域治理及預警機制？相關改善工程完成率與預期成效為何？其次，河川治理不應只是水泥化工程，更應兼顧生態復育與環境營造。請問目前推動生態工法、親水環境及河川自然復育的具體成果有哪些？在防洪安全與生態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再者，海岸侵蝕與海平面上升問題，對沿海地區衝擊日益明顯。請問水利署目前針對海岸保護、防潮設施及海岸侵蝕監測，有哪些具體規劃？對於高風險海岸地區，是否已建立長期防護與調適策略？如何降低颱風暴潮對沿海居民及產業造成的損害？此外，部分排水工程完工後，仍發生維護不足、淤積嚴重或功能不彰問題。目前對河川、排水設施及抽水站維護管理，有哪些定期檢查與智慧監控措施？是否導入 AI、水位感測及即時監測系統，以提升防災效率？另外，河川地違法占用、垃圾棄置及污染問題，也長期影響環境品質。請問水利署如何加強河川巡查及跨機關執法？目前在河川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方面，有哪些具體成果？最後，推動河川與海岸環境營造，地方民眾參與十分重要。請問水利署是否建立在地參與及公民監督機制？如何結合地方文化、觀光與生態資源，打造兼具安全、防災與休憩功能的水岸空間？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

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16 億 4,040 萬元。然近年來臺東地區常因極端氣候飽受天然災害侵襲，縣管河川屢受致災性豪大雨侵襲，導致相關防護措施毀損，但經濟部水利署卻因臺東縣財力級距調升至第一級，取消相關補助，不僅罔顧臺東縣民生權益，更讓臺東縣 15 個原住民鄉鎮處在極端危險的環境中，為了保障臺東縣民眾及原住民權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考量相關治水計畫係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補助臺東縣相關治水經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35 億 1,052 萬元，辦理地方管河川及排水治理工程、應急工程、治理規劃及檢討、生態檢核、非工程措施及水域環境改善等工作。經查，綠川排水為臺中市南區重要排水，水利署歷年持續投入經費辦理綠川整治，包括箱涵改建、河道斷面拓寬、綠川分洪提前匯入旱溪排水及瓶頸河段改善等，已有效提升排水通洪能力，近年豪雨期間綠川下游靠近旱溪排水附近地區已鮮少發生積淹水情形，治水成效良好。考量綠川排水下游出口台中市南區永興里及大里區樹王里段等地區近年仍持續發展中，人口不斷成長，對於水岸景觀、生態棲地及休憩遊憩空間有其需求，現階段防洪功能已具一定基礎，宜持續強化水岸環境營造及親水需求，尤其是綠川與旱溪排水匯流口向上延伸至鄰近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映彩湖周邊地區，以回應當地民意。綜上，水利署應協助臺中市政府積極檢視該區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並研議結合水岸景觀、生態保育、休憩設施及環境教育等面向，提升綠川排水水域環境品質及公共使用效益，發揮治水、淨水、親水兼顧之綜合效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經濟部水利署主要職掌我國水利相關法規研擬、水資源利用及水權管理、水旱災防護與水利工程等相關工作，為我國重要之水利管理機關，然近期極端氣候

帶來的強降雨，使得我國重要中央管河川泥沙淤積越發嚴重，導致河床越來越高嚴重影響河岸兩旁民生安全與經濟發展，尤以花東地區最為嚴重，為改善花東地區主要河川淤積問題，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積極協調廠商進行河砂去化工作，提高整理清疏工作量，降低河川高度維護河岸旁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出花東地區中央管河川加強清疏工作書面報告，強化花東地區整體河川治理安全。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原列** 36 億 4,519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76 萬 6 千元、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業務費－委辦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476 萬 6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2,042 萬 5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創新與低碳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 億 9,532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 1 億 4,75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科目申請補助剩餘款不得勻支流用，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編列 3 億 1,691 萬 2 千元。目前政府推動服務業升級轉型的整體政策

方向為何？尤其疫情後消費市場結構快速改變，實體通路與傳統商業受到很大衝擊。請問政府在協助中小型服務業導入數位工具、智慧管理及電子商務方面，有哪些具體成果與輔導成效？其次，服務業長期面臨缺工問題，尤其餐飲、旅宿、零售與物流產業人力不足情況嚴重。請問商業發展署如何與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合作，改善基層服務業勞動環境與薪資待遇？對於青年投入服務業、培育數位與管理人才，有哪些具體政策與誘因？再者，台灣許多特色商圈與地方產業具有高度文化價值，但在大型連鎖與電商競爭下逐漸式微。請問政府如何協助地方商圈轉型升級？目前在商圈數位化、品牌化及觀光結合方面，有哪些具體成果？是否建立長期輔導機制，而非短期補助計畫？另外，跨境電商與國際市場拓展，也是服務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請問政府如何協助台灣品牌與服務輸出國際？在國際行銷、海外平台合作及數位貿易推動方面，有哪些具體成果？最後，消費者權益保障與市場公平競爭，也應同步重視。近年網購爭議、消費糾紛及個資安全問題頻傳。請問商業發展署如何強化市場監管與消費保障機制？對數位平台經濟快速發展所衍生的新型態商業問題，是否已有完整法規因應？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1 目「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 1 億 4,753 萬元。目前推動商工資訊創新服務的整體政策方向與階段成果為何？尤其在 AI、大數據、雲端服務及智慧商業快速發展下，政府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數位科技？目前實際輔導家數、產業應用成果及後續推動重點為何？其次，許多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面臨技術門檻高、資金不足與人才缺乏問題。請問商業發展署目前有哪些具體補助、技術輔導及人才培育措施？如何避免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之間數位落差持續擴大？再者，隨著數位交易與雲端應用增加，資安風險也同步升高。近年企業個資外洩、勒索軟體攻擊及系統遭駭事件頻傳，社會高度關注。請問商業發展署目前在商業資訊安全管理及風險防護方面，有哪些具體政策與安全規範？是否建立跨部會資安通報與協調機制？此外，安全認證制度攸關消費者信任與企業競

爭力。請問目前政府推動商業服務相關安全認證，包括電子支付、電商平台、資訊服務及個資保護等認證制度，涵蓋範圍與推動成果為何？是否與國際標準接軌，以提升台灣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提升服務成長動能」編列 1 億 8,681 萬 2 千元。目前政府推動服務業成長與升級的整體策略為何？尤其在疫情後，消費市場結構改變快速，實體商業、餐飲、零售與地方商圈受到明顯衝擊。請問目前服務業整體復甦情況如何？政府有哪些具體振興與轉型措施？其次，服務業普遍面臨缺工與人才流失問題，尤其基層服務業人力不足情況嚴重。請問如何協助產業改善勞動條件、提升薪資待遇及吸引青年投入？在人才培育、數位技能訓練及跨域專業人才發展方面，目前有哪些具體成果？再者，數位轉型已成為服務業發展關鍵，但許多中小型服務業者因資金、技術與人才不足，難以有效升級。請問目前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AI、數位支付、會員管理、大數據分析及智慧服務？相關輔導與補助成效為何？此外，地方特色商圈與中小商家，是台灣服務業的重要基礎。請問政府如何協助地方商圈品牌化、數位化與觀光化？是否建立長期輔導機制，避免政策流於短期活動式補助？目前有哪些成功案例可供推廣？另外，跨境電商與國際服務輸出，也是服務業未來重要成長方向。請問如何協助台灣品牌拓展海外市場？在國際數位平台合作、品牌行銷及服務輸出方面，目前有哪些具體成果？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預算於第 3 目「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成長」項下「活絡商圈市場夜市經濟」編列 4 億元。目前全國商圈、市場與夜市整體營運復甦情況如何？政府過去推動振興措施與補助計畫，實際成效為何？是否有針對不同區域、不同型態商圈建立長期輔導與績效評估機制？其次，許多地方商圈與夜市反映，最大問題仍是人潮不足與消費型態改變。請問如何協助商圈導入數位行銷、電子支付、會員經營與智慧商業模式？目前數位轉型輔導覆蓋率與成

果為何？對高齡攤商與小型店家，又有哪些配套協助措施？再者，夜市與傳統市場是台灣觀光的重要特色，但在環境品質、交通動線與公共安全方面，仍有不少改善空間。請問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改善市場與夜市環境，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無障礙空間及公共設施更新？目前有哪些具體成果？此外，近年不少特色商圈逐漸沒落，空店面問題日益嚴重。請問政府如何協助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品牌化？是否結合文化、觀光與地方創生政策，打造具有在地特色的消費環境？目前有哪些成功案例可供全國推廣？另外，夜市攤商與小型店家普遍面臨缺工、租金上漲及經營成本增加問題。請問如何協助降低營運壓力？在青年創業、市集創新及特色品牌培育方面，有哪些具體政策與資源投入？爰此，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花蓮縣光復鄉 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造成光復、鳳林及萬榮等地重大災情，災後重建迄今仍有待加速。立法院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審議「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時，已決議針對災民生財器具或維持生計所需之運輸車輛毀損編列補助，補助額度應達購置車輛八成，惟相關補助措施迄今尚未完整落實，致部分受災商家及民眾未能獲得補助，影響災後復原及生計。爰要求經濟部全面檢討並修正相關補助規定，確實依立法院決議將符合維持生計所需之毀損汽、機車納入補助範圍，不得以法令解釋、行政程序、權責劃分或其他理由延宕或限縮辦理；並應主動清查符合資格之受災民眾，加速完成補助核發，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後續執行進度，以落實立法院決議，保障災民權益。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列** 81 億 8,22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500 萬元[含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創業資源整備服務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300 萬元（補助款不刪減）]，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7,727 萬 1 千元。**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9 億 2,835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園區產業升級」項下「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業務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335 萬 8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園區產業升級編列－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編列 7,442 萬 5 千元。目前「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的整體推動目標與階段成果為何？在智慧園區建設方面，包括 AI 應用、物聯網（IoT）、5G 基礎設施及數據平台整合，目前實際導入進度與成效為何？是否已有具體可量化成果？其次，產業園區內多數企業為中小型製造與供應鏈廠商，數位轉型能力不一。請問產業園區管理局如何協助園區企業導入智慧製造與數據管理系統？在技術輔導、設備升級及人才培訓方面，有哪些具體措施？是否建立長期輔導機制，而非一次性補助？再者，跨域創新是產業升級的重要方向。請問目前園區在推動產業跨域合作，例如半導體、AI 應用、綠能科技、生技醫療與傳統製造整合方面，有哪些具體成果？是否已建立跨產業合作平台或示範場域？此外，淨零碳排已成為國際供應鏈必要條件。請問產業園區管理局在推動低碳園區、節能減碳、綠色製程及循環經濟方面，有哪些具體政策與執行成果？園區企業碳盤查與減碳輔導覆蓋率為何？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預算編列「園區產業升級－新增推動海外產業聚落計畫」編列 9,800 萬元。目前「海外產業聚落計畫」的政策定位與整體規劃為何？是以協助台商群聚投資、供應鏈整合為主，還是以政府主導設點方式推動？目前已規劃的國家與區域有哪些？評估依據為何？其次，海外設廠與設點涉及投資風險、法規環境、勞動條件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請問產業園區管理局如何協助企業進行風險評估與投資布局？是否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及外交體系建立完整的海外投資支援與預警機制？再者，海外產業聚落的核心價值在於「群聚效應」與「供應鏈整合」。請問目前規劃如何協助台灣企業在海外形成完整產業鏈，而不只是單一企業分散投資？是否有針對電子、機械、綠能或生技等重點產業進行分區布局？此外，海外產業聚落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連動性

也至關重要。請問產業園區管理局如何確保海外布局不會造成國內產業空洞化？是否有回流投資誘因、技術升級連動機制及國內產業再投資規劃？爰此，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原列** 11 億 9,030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項下「地熱潛力區塊資訊擴建及鑽井計畫－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8,930 萬 1 千元。**

第 11 項　能源署**原列** 191 億 7,375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業務費」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6 億 1,88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1 億 4,375 萬 5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能源署」編列 191 億 7,375 萬 5 千元。查行政院近年持續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諮商同意制度之法制作業與行政措施，迄今仍未全面檢討。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已明確認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認定不因土地公私有而有差異，相關行政作為應配合司法見解適時調整，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惟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地熱能源等開發案件時，現行相關行政作業及審查實務，仍多以「涉及原住民族公有土地」作為是否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之判斷基礎，與近年司法見解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精神是否一致，允有檢討必要。若行政機關未能適時檢討相關行政規範及跨機關協調機制，恐影響原住民族依法行使諮商同意權，並增加後續行政爭議及開發風險。經濟部能源署身為能源開發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就地熱等能源開發案件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諮商同意程序及司法判決後續行政因應措施，建立一致之審查原則及作業機制，以兼顧能源發展、法治安定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地熱等能源開發案件之諮商同意程序、相關行政規範、司法判決後續檢討、跨機關協調機制及法制調整規劃，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 10 億 6,917 萬 5 千元。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及內部分層業務規定，該署之「再生與前瞻能源發展組」掌理「風力、海洋能再生能源、前瞻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之研訂及推動」，以及「風力發電設備、海洋能發電設備之示範獎勵、設置推動、設備認定及查核」等核心業務。經濟部日前突修改離岸風電 3-3 期之重大選商規則，同意將解約之海峽及海鼎等三座共 1.2GW 風場場址，納入 3-3 期「擴充容量」範圍。然此變更距離截標僅剩 2 個多月才通知，開發商普遍認為太過倉促，外界更盛傳 3-3 期有意願投標之業者不如經濟部原先預期。審視過往離岸風電推動情形，依據立法院 114 年度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內容指出，我國離岸風電實際簽約風場裝置容量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同時，開發廠商參與區塊開發之意願亦未如預期。如今能源署於 3-3 期選商截標前夕倉促變動規則，不僅可能加劇開發商的觀望態度，更恐進一步導致離岸風電整體開發進度延宕，嚴重影響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穩定供電之承諾。爰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離岸風電 3-3 期選商規則變更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確保後續風場如期完工併網之具體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編列「能源發展與管理－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編列 3,893 萬 6 千元。目前我國整體能源長期規劃的主軸為何？在能源配比上，對於再生能源、燃氣、儲能及未來可能的氫能、地熱等發展，是否已有清楚的中長期路徑與量化目標？如何確保供電穩定與減碳目標同時達成？其次，台灣能源高度仰賴進口，面對國際情勢變動與供應鏈不確定性，能源安全風險日益增加。請問能源署如何強化能源供應韌性？在多元採購、戰略儲備、分散進口來源及緊急調度機制方面，目前具體規劃為何？再者，國際能源合作已成為各國能源轉型重要策略。請問能源署目前參與哪些國際能源組織或合作機制？在與主要能源國家及科技先進國家合作上，有哪些具體成果？是否有助於我國取得關

鍵技術與投資資源？此外，能源轉型涉及龐大基礎建設，包括電網升級、儲能系統及智慧電力調度。請問目前電網強化與智慧化進度如何？是否能支撐未來高比例再生能源併網需求？在區域電力平衡與韌性電網建設上，有哪些具體進展？另外，淨零轉型不只是技術問題，也涉及產業與民生調適。請問能源署在推動節能減碳、能源效率提升及產業低碳轉型方面，如何與經濟部及產業界協調合作？是否有完整跨部會治理架構？請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經濟部能源署現正進行 11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議，鑑於 115 年度廢棄物類別費率調降 6%，恐嚴重衝擊地方「轉廢為能」與中小型分散式設施之投資環境。又現行縣市政府推動建置廢棄物處理廠多採促參民間投資方式，為確保政策穩定性，建請經濟部能源署於修訂 116 年度廢棄物電能躉購費率時，應評估檢討下列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對於 11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因物價變動巨大，落實優先參採「近 3 年案場」原則，確實納入最新簽約之案場進行財務與通膨成本評估。比照太陽光電、小水力等綠能，依廢棄物日處理量（如 500 噸、900 噸以下）增訂容量級距或給予費率加成，扶持中小型設施之設置與投資環境誘因。鑑於廢棄物成分複雜且須定期停機檢修之運轉率及現行廢棄物處理廠之售電率約 85%等因素，目前年售電量參數 7,200 度/瓩似有高估之處，應予以評估修訂。促參案自投標簽約至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再生能源售電合約（確定適用費率）存在約 2 至 3 年時間落差，應針對廢棄物類與其他再生能源類適用費率時間有落差者建立費率銜接、保障或追溯機制，確保廢棄物處理廠之財務可行，避免衍生問題。

(五)台灣離岸風電開發政策主要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的三階段推動策略。每個案場所需資金龐大，故投資者資力與信用益為重要，然從示範風場到潛力風場，多次看到投資者轉換股權，讓再生能源成為資本市場套利的標的，對於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並非好事，故請經濟部能源署就於行政契約執行期間之風場，於其股權變更申請案獲經濟部核准後之 2 個月內，公布股權變更後之開

發商資訊。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費」550 萬元（含項下「水電費」5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 萬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00 萬元（含項下「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業務費」100 萬元、「國際農業合作－業務費」100 萬元、「農業電子化－委辦費」100 萬元、「推動農業智慧化－業務費－委辦費」1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國外旅費」5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6 億 3,915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68

本項新增決議 24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編列 1 億 8,729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27 億 7,696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31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246 億 1,948 萬 7 千元，凍結 3 億 3,346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第 8 目「農民福利業務」編列 467 億 4,9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編列 5 億 7,670 萬 3 千元，為監督科研成果執行成效，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農業科研成果技轉與產業化成效是否符合預期？根據農業部「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推動計畫」，政府每年投入數億元經費，目標包括技轉、育成輔導及帶動民間投資。但外界質疑農業科研成果留在實驗室比例仍高、農民實際可使用技術有限及技轉收入與投入成本不成比例。第二，智慧農業與 AI 導入是否淪為示範計畫？全球已進入智慧農業、AI 農業與精準農業時代，包括 IoT 感測、農業機器人及大數據管理等應用快速發展。但台灣農民普遍反映設備價格高、維護成本高、中小農難以負擔及偏鄉數位能力不足。第三，農業新創與青農育成機制是否真正有效？目前農業部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創新育成中心及農業科技園區推動產業育成。然而青年農民普遍面臨土地取得困難、資金不足、通路被盤商壟斷及創業存活率偏低。

(九)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產加工加值科技研發」編列 7,856 萬 6 千元，為監督農業加值研發成果是否真正落地？請農業部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農業加值研發成果是否真正落地？農業部長期投入農產品加工、保鮮、生技萃取、機能性食品與循環利用等研究，但基層農民與農企業普遍反映技術留在研究單位、加工門檻過高、商品化速度不足及市場通路難以建立。第二，農產品仍陷「原料出口、低價銷售」困境，政府如何改善？台灣許多農產品仍以初級原料出口為主，例如水果、茶葉、水產品等，缺乏高附加價值加工品牌，導致盛產即崩盤、農民收益不穩及國際競爭力不足。第三，農業剩餘資材與循環經濟推動是否不足？目前大量格外品、農業剩餘物及副產品仍遭廢棄，造成浪費與環境壓力。國際上則積極發展

植物萃取、機能性原料、生質材料及農業循環經濟。

(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農業合作」編列 8,448 萬 3 千元，請農業部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國農產品現況、海外布局整體戰略及如何透過國際合作強化糧食韌性。第一，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是否過度集中？近年台灣農產品出口仍高度依賴特定市場，一旦遭遇政治、檢疫或貿易因素衝擊，農民便直接受害。過去包括鳳梨、釋迦、石斑魚等事件，都凸顯市場集中風險。1.目前我國農產品出口前五大市場占比為何？2.是否已建立市場風險分散機制？3.新南向國家、中東及歐洲市場拓展成效如何？4.面對國際政治風險，政府如何保障農民收益穩定？第二，國際農業合作是否停留在交流層次，缺乏實質成果？政府長期推動農業技術團、雙邊合作及國際農業交流，但外界質疑：1.合作計畫偏重參訪與交流。2.技術輸出商業化不足。3.海外布局缺乏整體戰略。第三，糧食安全與國際供應鏈風險如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戰爭與疫情已造成糧食供應鏈不穩，許多國家開始強化糧食自主與戰略儲備。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亦多次警告全球糧食安全風險升高。1.我國糧食自給率近年變化為何？2.是否建立重要農產品國際供應鏈風險評估？3.面對極端氣候與國際物流中斷，有何備援機制？4.如何透過國際合作強化糧食韌性？

(十一)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智慧化」編列 1 億 7,437 萬 1 千元，為監督智慧農業執行成效，請農業部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智慧農業政策是否仍停留在示範場域？農業部近年推動智慧農業旗艦計畫，但許多農民反映補助集中少數大型業者、設備成本過高、維護困難及實際收益不明顯。第二，農業數位落差問題是否被低估？目前高齡農民比例持續上升，偏鄉地區數位能力不足，導致智慧農業推動出現落差。是否評估高齡農民數位落差問題？有多少農民接受智慧農業培訓？是否建立區域型智慧農業服務中心？偏鄉網路與通訊不足問題如何解決？第三，AI 與農業大數據應用是否真正落地？目前政府強調 AI 農業與農業大數據，但外界質疑資料分散於不同單位、系統互不相通、農民無法有

效使用及缺乏商業應用模式。

(十二)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51 條之 1 略以：「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使用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或第 8 款所定禁止之方式，……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並未明定僅限原住民族地區，其法律適用不因「原住民族地區」或「都會區」而有差異，且明定「首次違反者不罰」，基於法律一致性，原住民族在都會區之傳統採捕行為，應採相同之寬容裁量與法律解釋。又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 1 月之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在都會區人口佔比已達 52.63%，顯見都會區已成為原住民主要生活區域，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故採捕行為不應僅限於地理上的「原鄉」，而應隨族人生活軌跡延伸至都會區海域，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利。準此，爰請農業部就現有法規及函令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書面報告。

(十三)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農業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

率得超過 90%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建議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請農業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書面報告。

(十四)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 3 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農業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編列 2,460 萬 3 千元，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 WTO 及 APEC 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等工作。然我國臺東縣所產之鳳梨釋迦近年來因兩岸政治因素導致輸出中國產量減少，為強化我國鳳梨釋迦外銷量，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鳳梨釋迦外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科技管理」編列 6,877 萬 9 千元，為監督農業科技成效，請農業部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農業科技預算投入龐大，但績效評估是否透明？農業部每年投入大量

經費，但基層農民普遍感受有限，外界也質疑計畫重複性高、成果分散及缺乏長期追蹤。第二，農業科技是否存在「重研究、輕落地」問題？許多農業科技成果停留在論文發表、示範計畫及試驗場域。第三，智慧農業與 AI 應用是否淪為少數大型業者受益？目前智慧農業設備價格高昂，中小農普遍難以負擔。智慧農業補助是否過度集中大型農企業？小農取得智慧設備比例多少？是否建立智慧農機共享平台？AI 農業應用是否有具體提升收益與降低成本數據？

(十七)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 14 億 8,729 萬 9 千元，請農業部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畜牧產業成本高漲，政府如何穩定產業？近年國際原物料與飼料價格波動劇烈，加上能源與運輸成本上升，導致經營壓力大幅增加。請問：1.近 3 年飼料成本漲幅為何？2.政府提供哪些穩定飼料價格措施？3.中小型畜牧場倒閉或停養數量是否增加？4.如何協助畜牧業降低生產成本？第二，動物疫病防疫體系是否足夠？近年全球持續面臨疫情，一旦防疫失守，不僅衝擊產業，也影響國安與民生。請問：1.我國目前重大動物疫病風險評估為何？2.邊境檢疫與走私查緝是否仍有漏洞？3.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覆蓋率多少？4.是否建立疫病大數據與 AI 預警系統？第三，畜牧污染與環境衝突如何改善？畜牧業長期面臨地方居民抗爭事件也時有所聞。請問：1.有多少畜牧場完成廢水處理設施改善？2.沼氣發電與循環利用比例多少？3.如何協助中小型畜牧場達成環保標準？4、畜牧業淨零減碳路徑為何？

(十八)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2 億 9,801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推動我國農產品國際行銷及外銷通路拓展，惟現行政策偏重短期行銷活動，對於長期市場布局、區域品牌整合及產銷體系串接結構性問題，整體規劃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就「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之整體品牌整合、外銷策略及通路拓展目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隨著國內飼養寵物家庭持續增加，寵物食品市場規模快速擴張，產品安全、成分標示及品質管理等議題亦逐漸受到社會重視。為建立更完整之管理制度，農業部於 113 年 9 月預告「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並進一步規劃 115 至 118 年推動「建置寵物食品管理及產業輔導計畫」。計畫為期 4 年，總經費達 7 億 5,186 萬 5 千元，其中中央政府負擔 7 億 4,804 萬 9 千元，占整體經費約 99.5%。然預算書中亦僅列示 115 年度所需經費及部分工作項目，對於整體執行架構、階段目標、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等內容著墨有限，恐不利外界評估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及執行成效。相關規劃內容及執行藍圖應更為完整透明，以符合預算編列應有之核實原則。參酌國際作法，美國由 FDA 結合州政府監管機制，並透過 AAFCO 建立寵物食品營養及標示標準；歐盟則透過 FEDIAF 發布營養指引，作為產業及監管機關重要參考依據。我國相關制度建構尚處起步階段，允宜借鏡國際成熟管理經驗，加速完備法制及配套措施，以提升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及產業競爭力。爰請農業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農業部預算於「農業發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1 億 1,750 萬元，為監督無人機在農業運用確實可行，請農業部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農業無人機政策是否缺乏整體統籌？目前無人機業界反映法規分散、補助標準不一、空域管理複雜及測試驗證資源不足。第二，農業無人機是否真正改善缺工問題？目前政府宣稱無人機可提升效率，但基層農民反映：設備昂貴、維修不易及操作門檻高。第三，國產無人機自主化是否足夠？目前部分農業無人機與關鍵零組件仍仰賴進口，可能形成資安風險、維修依賴、成本偏高及關鍵技術受制於人。

(二十一)東方美人茶為桃竹苗地區重要特色農產，其品質形成仰賴小綠葉蟬吸食茶芽後，由熟練採茶人員依芽葉成熟度，以一心一葉或一心二葉方式人工採摘，具有採收期短、勞力需求集中、技能門檻高及機械替代性低等特性。每年夏季主要採製期間，各產區同時出現大量人力需求，茶農倘未能於適

採期完成採收，除將造成茶菁過熟、品質降級及產量損失，亦直接影響農民全年收益。現行農業缺工政策雖設有農業人力團、外展農務服務、農業移工、跨區調度及人力媒合平台，惟中央所公布之執行成果，多以全國招募人數、上工人日及服務農場家數呈現，未就東方美人茶等高度季節性作物，建立產區別、作物別及週別之需求人數、實際派工、媒合成功率、平均等待時間與未能採收損失等資料，致無法判斷相關預算是否真正於採收尖峰期間將人力送達農場。另現行外展農務服務多由農會、合作社等單位擔任移工雇主及派工管理者，除須負責申請、聘僱、工資、保險及勞動法令遵循外，尚須處理住宿、交通接送、翻譯、生活管理、職業安全及跨區派工等事務。部分基層農會因專責人力、宿舍、車輛及管理經費不足，承辦意願及服務量能受限，形成中央核定制度、農會承擔管理風險、茶農承受缺工損失之權責落差。尤以東方美人茶採收時程易受氣候、蟲害及芽葉成熟狀況影響，單靠農民事前申請或一般性平台媒合，難以因應短期、集中且須具備採摘技術之需求。為使農業缺工相關預算由「補助計畫存在」轉為「人力準時到田」，農業部應會同勞動部及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政府，建立桃竹苗特色茶產業季節性人力需求預登、共同調度及緊急派工機制，並強化農會承辦所需之專職人力、住宿、交通、翻譯與法遵支援；另應建置東方美人茶採摘技能訓練及分級制度，以實際到工率、需求滿足率、派工等待時間、採摘合格率、未採面積及產值保全等指標，作為後續預算編列及補助核定依據，爰要求農業部限期辦理。1.東方美人茶缺工屬於高度季節性及技術性缺工，不能以一般農業全年人力統計取代。東方美人茶之原料採摘，須依小綠葉蟬吸食程度、芽葉成熟度及茶園實際生長情形判斷，並以人工方式選採適當芽葉。其人力需求並非全年平均分布，而是集中於特定數週，且桃園、新竹及苗栗主要茶區常於相近期間同步採收。現行政策若僅以年度招募人數、上工人日或服務農場數作為績效，即可能出現全年數據看似成長，但採收尖峰仍無人可派之情形。農民實

際需要的不是年度平均人力，而是茶芽成熟後數日內能否取得足額且具有基本技能之採茶人力。2.現行缺乏作物別、區域別及時間別缺工資料，預算投入與農民實際需求無法核對。目前農業缺工相關計畫包括農業人力團、外展農務服務、農業移工、人力媒合平台、跨區外展、交通住宿補助及省工機械等，惟相關成果多分散於不同計畫及執行單位，未建立統一資料架構。農業部至少應掌握並公開下列資料：(1)各產區每週申報需求人數及需求人日。(2)外展移工及本國農業人力實際派工人數、人日與到工日期。(3)申請至到工之平均及中位等待時間。(4)需求未獲滿足之人數、人日及農場家數。(5)因缺工延遲或放棄採收之面積、產量及估計產值。(6)農會核定名額、實際入境、在職及採茶季可派工人數。(7)跨區交通、住宿及管理補助之每人日成本。(8)不同人力來源之派工成功率、履約率與提前離工率。未有上述需求母數及結果指標，即無法計算缺工滿足率，也無法判斷個別補助是否具有效益。3.農會並非單純媒合窗口，而是承擔完整雇主管理責任，應合理補足行政成本。外展農務服務之執行涉及移工聘僱、勞動契約、工資、保險、就業安定費、住宿、交通接送、生活照顧、翻譯、職業安全、派工紀錄及勞資爭議處理。現行制度若僅核給移工名額，卻未依實際管理人數及服務範圍提供足額行政費用，將使基層農會不願或無力承辦。農業部應建立外展機構管理成本標準，至少包含：(1)每名移工之基本管理費。(2)專責派工及生活管理人員人事費。(3)雙語翻譯及法令遵循支援費。(4)宿舍租用、修繕及公共安全費用。(5)交通車輛購置、租賃、油料及保險費。(6)跨鄉鎮及跨縣市派工之額外交通住宿成本。(7)尖峰期間臨時調度及延長服務所需費用。補助標準應與實際服務人數、調度距離、派工人日及到工績效連動，避免只以計畫件數或核定名額計算。4.應建立桃竹苗共同人力池，降低各農會各自搶工及重複管理成本。東方美人茶產業跨越桃園、新竹及苗栗，現行若由各鄉鎮農會各自申請、各自管理及各自調度，容易出現部分地區尖峰缺工、部分地區人力閒置，亦增加住宿、交通

及管理資源重複配置。農業部應建立區域性共同調度機制，其功能至少包括：(1)彙整各產區茶園之預估採收週及每日人力需求。(2)建立可調度之本國農業人力、外展移工及技術領班名冊。(3)依茶芽成熟、天候變化及產區需求動態調整派工。(4)安排跨區住宿、交通、保險與勞動安全管理。(5)建立備援人力及緊急派工機制。(6)處理跨縣市行政協調及成本分攤。區域中心得由既有農業人力發展中心、具承辦能力之農會或聯合組織辦理，但農業部應負責制度設計、資訊整合及跨縣市協調，不得僅要求地方自行合作。5.建立採收前需求預登及滾動修正，兼顧可預測性與農業生產不確定性。茶農應於預估採收日前一定期間辦理需求預登，申報茶園位置、面積、預估採收週、每日需求人數、所需技能、交通條件及是否可提供住宿等資料。惟東方美人茶之採期受氣候、小綠葉蟬活動及芽葉成熟度影響，不宜以一次性申報後不得調整。農業部應設計三階段機制：(1)採收前 90 日：辦理初步需求預登。(2)採收前 30 日：依茶園生育情形修正人力需求。(3)採收前 7 日：確認派工人數及到工日期。對於臨時受氣候或茶芽成熟影響之需求，應另設緊急調整管道，不得因未能於數月前精確預測而排除服務。6.建立 72 小時緊急派工機制，避免行政流程超過適採期。東方美人茶茶芽成熟後，採摘延誤可能直接影響成茶品質。農業部應針對短期高價值作物，建立緊急派工服務標準。建議機制如下：(1)由茶農或農會提出緊急需求，檢附茶園位置、面積、現場照片及預計採收期限。(2)區域調度中心於 24 小時內完成需求確認。(3)於 48 小時內完成可用人力盤點及派工安排。(4)原則於 72 小時內使人力實際到田。(5)無法派工者，應記錄原因並列入缺工未滿足統計。緊急派工績效應以實際到工時間計算，不得以電話聯繫、提供名單或職缺刊登視為完成媒合。7.採茶工作應建立技能訓練及分級，避免把一般農務人力直接視為熟練採茶工。東方美人茶採摘品質會直接影響茶菁等級及製茶成果。若移工或新進人員未經訓練，即使形式上完成派工，仍可能因採錯芽葉、速度不足或損傷枝條，增加農民損失。農業

部應由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會同農會、茶農及製茶師，建立基本訓練與技能分級，建議分為：(1)一般農務人力。(2)基礎採茶人力。(3)東方美人茶合格採摘人力。(4)熟練採摘領班。訓練內容至少包括：(1)小綠葉蟬吸食芽葉辨識。(2)一心一葉及一心二葉採摘標準。(3)芽葉成熟度與不合格茶菁辨識。(4)採摘速度與枝條保護。(5)高溫、坡地及田間職業安全。(6)茶菁暫存及運送注意事項。技能分級不應增加農民申請負擔，而應作為派工媒合、工資差異及訓練補助之依據。8.省工機械應用於可替代工序，不得將機械服務面積直接視為解決手採缺工。東方美人茶核心採摘環節受芽葉辨識、品質要求及山坡地形限制，機械難以完全替代人工。農業部應將機械化政策聚焦於除草、修剪、施肥、搬運、植保、茶菁運送及部分採後處理，以減少非核心工序對勞力的占用，使熟練人力集中於採摘。相關績效應區分：(1)直接替代採摘之人力。(2)間接減少田間管理之人力。(3)降低搬運及採後處理所需人力。不得以機械代耕總面積直接宣稱已改善東方美人茶手採缺工。9.建立缺工型農損通報，量化缺工對農民收入之影響。現行農業損失統計多集中於天然災害，缺乏因人力不足導致延遲採收、品質降級及放棄採收之資料。農業部應建立簡易通報制度，由茶農經農會確認後登錄：(1)未能及時採收之面積。(2)延遲採收天數。(3)放棄採收或品質降級之茶菁重量。(4)預估產值損失。(5)是否曾申請人力及未獲派工原因。該資料之目的在於評估制度成效及預算效益，不宜直接作為處罰或資格排除依據，以免降低農民通報意願。10.相關預算應以成果指標管考，避免預算與成果斷裂。農業部後續編列農業缺工改善、外展農務服務、農業人力團、跨區調度及媒合平台預算時，應納入下列核心績效指標：(1)東方美人茶產區需求人日。(2)實際派工及到工人日。(3)採收尖峰需求滿足率。(4)申請至到工平均及中位時間。(5)72 小時緊急派工達成率。(6)受訓及取得技能分級人數。(7)採摘合格率及農民滿意度。(8)跨區派工每人日成本。(9)未採面積及缺工型產值損失。(10)因人力支援所保全之產量與產值。其中

「刊登職缺數」、「平台瀏覽數」、「核定移工名額」及「辦理說明會場次」只能作為過程指標，不得作為主要成果指標。主決議：1.農業部應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會同勞動部、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相關農會、合作社及茶農團體，完成「桃竹苗東方美人茶季節性農業人力改善專案」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前項書面報告至少應包括：(1)近 3 年桃竹苗各主要東方美人茶產區之茶園面積、採收期間、申報人力需求、實際派工人數及人日。(2)近 3 年各外展機構核定移工數、實際入境數、在職數、採茶季可派工數及未足額原因。(3)各產區需求滿足率、平均等待時間、中位等待時間及未媒合人日。(4)農會辦理移工聘僱、住宿、交通、翻譯、派工及生活管理之實際成本。(5)跨區派工之補助金額、服務人數、人日、作物、地區及每人日成本。(6)因缺工延遲、品質降級或放棄採收之面積、產量及估計產值。(7)現行農業人力媒合平台之職缺刊登、應徵、實際到工及履約統計。(8)農業移工及本國農業人力從事東方美人茶採摘之訓練及技能認定現況。3.農業部應於 116 年度東方美人茶主要採收季開始前，完成下列事項：(1)建立桃竹苗東方美人茶人力需求預登及滾動修正機制。(2)整合相關外展機構及農業人力團，建立區域共同人力池。(3)建立採茶人力技能訓練、分級及可調度名冊。(4)建立 72 小時緊急派工標準作業程序。(5)提出農會專責人員、住宿、交通、翻譯及法遵支援之補助標準。(6)建立作物別、產區別及週別之需求、派工與到工資料。(7)建立缺工型農損通報及估算方式。4.農業部自 116 年度起，應於官方網站按季公開前項專案執行成果；採收季期間並應按月公開桃竹苗各產區需求人日、實際到工人日、需求滿足率、平均等待時間及緊急派工達成率。涉及個別農民及移工個人資料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辦理。5.農業部未完成作物別需求母數、實際到工及缺工滿足率統計前，不得僅以農業人力團人數、全國上工人日、媒合平台瀏覽量、職缺刊登量、核定移工名額或機械服務面積，作為東方美人茶缺工改善之主要績效。6.農

業部應將本專案執行結果納入次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及補助核定依據。對執行成效不佳、無法提出實際到工及農民受益資料之計畫，應檢討其補助方式及預算規模；對於到工率、緊急派工達成率及跨區調度績效良好之執行單位，得優先核給專責管理、交通、住宿及訓練經費。

(二十二)為提升農業部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相關預算之執行效益，避免中央提高食材安全及溯源標準後，衍生之食材價差、供應不足及物流成本轉由地方政府、學校、家長或供餐業者承擔，爰要求農業部會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建立穩定供應、合理財源分擔、食安快速通報及成果導向之預算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學校午餐涉及學生健康、兒童食安、家庭負擔及國產農業發展，農業部推動國產、有機、產銷履歷或其他可溯源食材，政策方向具有提升食安、支持在地農業及縮短食物里程之公共利益。中央如提高學校午餐食材規格，應同步盤點各季節、各地區及各品項之供應量、價格差異、物流條件及偏鄉配送成本，避免因供應不足或價格波動，造成學生餐費增加、食材份量減少、菜色品質下降或地方財政負擔加重。現行相關預算如僅以使用率、驗證面積、補助件數、宣導場次或預算執行率作為績效，尚不足以反映學生實際食用品質、食材供應穩定度、家長餐費負擔及食安異常事件之處理效率。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涉及農業、教育、衛生、地方政府及供餐體系，若跨機關資訊未能整合，食材異常發生時，恐無法即時掌握批次、產地、流向及受影響學校，影響兒童健康及社會信任。相關預算應由採購及補助導向，轉為供應穩定、食安保障、價格合理及學生實際受益之成果導向，以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率，並兼顧農民合理收益、家長負擔及學校午餐品質。請農業部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供應單位，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之預算執行、供應穩定及制度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盤點近 3 年度各項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補助對象、受益學校數、受益學生數及各地區執行差異

。2.逐月、逐地區及逐品項分析國產、有機、產銷履歷及其他可溯源食材之需求量、實際供應量、供應缺口、價格波動及替代情形。3.檢討中央、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及供餐業者間之財源分擔機制，研議當食材價格異常上漲或供應不足時之價差補助、緊急調度及替代供應方案。4.建立偏鄉、離島及物流不便地區之差別化補助機制，將冷鏈、倉儲、配送及小量供應成本納入，以避免城鄉學校午餐品質差距擴大。5.建立食材異常案件之批次追蹤、供應流向、下架通知及跨機關通報機制，並訂定從異常發現至通知受影響學校之處理時限。6.自 116 年度起，將食材供應達成率、異常批次追溯時間、價格穩定度、學生餐費變動、食材實際使用率、剩食率及學生滿意度等納入預算績效指標。7.對僅重視驗證數量、活動場次、宣導人次或執行率，卻未能改善供應、價格或食安成果之計畫，應檢討整併、調整或停止編列。8.建立政策定期檢討機制，確保中央所訂食安及溯源標準具備足夠供應量及財源支撐，使學生、家長、農民及地方政府均能獲得實質利益。

(二十三)為提升農業部辦理農業安全基金及相關產業調整、農民支持、外銷拓展、設備升級與金融協助措施之預算執行效益，避免資源分配欠缺明確損害認定、流向集中於少數大型業者，或僅以核定件數及執行率作為成果，爰要求農業部建立公開透明之分配公式、農民實際受益機制、成果指標及退場管考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農業安全基金及相關預算規模龐大，涉及農漁民生計、產業競爭力、糧食安全、區域發展及國家農業韌性，其資源配置應以實際衝擊、農民所得損失及產業調整需求為依據。如未明確區分損害補償、產業升級、外銷拓展、融資協助及一般性農業補助，可能造成政策目的混雜，難以判斷經費是否確實用於受衝擊最深之農民及產業。部分補助措施可能透過農企業、加工業者、外銷商、農民團體或設備供應商執行，若未建立契作價格、採購量、收益分配及農民受益之具體條件，恐無法確保公共資源最終回饋第一線農漁民。現行預算績效如僅呈現補助件數、設備採購數量、參與人次、核定金額或執行率，尚

不足以證明農民所得、國產市場占有率、價格穩定度及產業競爭力獲得提升。為兼顧國家農業發展、社會公平及財政紀律，基金及相關預算應建立事前損害認定、事中公開監督、事後成果驗證及未達績效之調整或退場機制。請農業部就農業安全基金及相關產業調整預算之分配原則、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明確區分損害補償、產業轉型、設備升級、金融支持、外銷拓展、行銷宣傳及其他用途之預算金額與比例。2.建立受衝擊產業及品項之認定標準，至少納入進口量變化、價格跌幅、生產成本、農民所得、市場占有率及區域產業依賴程度。3.公開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審查標準、核定原則、受補助者類型、地區分布、經營規模及產業別，並採去識別化方式定期公布資源流向。4.對農企業、加工業者、外銷商及農民團體之補助，應增訂契作採購、價格保障、利益回饋、農民參與及資訊揭露條件，確保第一線農漁民實際受益。5.逐項揭露近 3 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受益農戶數、受益企業數、平均補助額及資源集中程度。6.自 116 年度起，將農民所得變化、國產農產品價格穩定度、市場占有率、外銷新增值、進口替代效果、中小農受益比例及每億元預算所創造之效益納入績效指標。7.建立補助成果追蹤制度，對未依計畫執行、未能達成農民受益條件、績效明顯不足或重複取得同類補助者，應採減列、追回、停止補助或限制再次申請等措施。8.對功能重複、行政成本過高、資源過度集中、長期未能改善農民所得或產業競爭力之計畫，應檢討整併、調整或退場，並將資源優先投入受衝擊程度高、財務能力弱及具轉型潛力之農漁民。9.建立按季公開執行及成果資訊之機制，使立法院、農民及社會大眾得以檢視基金運用是否符合公平、透明及有效原則。

(二十四)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業保險、低利貸款及復耕支持相關預算之整體執行效益，避免農民於災後重複申請、重複勘查、等待撥款過久，或因地區、品項及地方補助能力不同而產生保障落差，爰要求農業部建立單一

災損認定、一次申請、跨制度資料介接及限時撥款機制，保障農漁民生計及國家糧食生產韌性。極端氣候造成旱災、豪雨、颱風、寒害、高溫及病蟲害風險增加，農漁民災後如未能及時取得現金救助、保險理賠、低利貸款及復耕資源，可能錯失下一期生產時點，影響家庭生計及國內農產品穩定供應。現行天然災害救助、農業保險、低利貸款及各項復耕補助分屬不同制度，農民常需重複提出申請、提供資料及接受勘查，增加行政負擔及取得協助之時間成本。各地勘災人力、作物判定能力、地方加碼補助及保險推廣程度不一，可能造成相同災害及損失程度之農民，因地區或品項不同而獲得不一致保障。相關預算如僅以核定金額、保單件數、理賠人數及預算執行率衡量，尚不足以反映災害發生至公告、申請至撥款之時間，以及農民是否能及時復耕與恢復所得。農業災害保障應由事後補助導向，轉為災前風險評估、災中快速認定、災後即時撥款及復耕追蹤之整合制度，以提升預算使用效益，維持農村經濟、糧食安全及社會穩定。請農業部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會同所屬機關、地方政府、農業金融機構及保險機構，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農業保險、低利貸款及復耕支持之整合機制與預算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盤點近 3 年度各項天然災害救助、保險補助、低利貸款及復耕支持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受益戶數、平均補助額及各縣市、各品項差異。2.統計各類災害自發生、地方勘查、中央公告、農民申請、核定至實際撥款之平均及最長辦理時間。3.建立單一災損認定及一次申請制度，使同一筆災損資料得供現金救助、農業保險、低利貸款、租稅減免及復耕補助共同使用。4.建立中央與地方勘災資料、影像、地理資訊、氣象資料及保險資料之介接機制，減少重複勘查及人工作業。5.研議訂定災害公告、受理、核定、初步撥款及理賠之合理期限；對急需復耕資金之農戶，研議先行撥付一定比例或提供快速周轉措施。6.檢討各品項農業保險之保障範圍、保費負擔、理賠條件及地方加碼差異，研議建立全國基本保障標準，縮小地區及品

項間保障落差。7.自 116 年度起，將災害發生至公告天數、申請至撥款天數、保險覆蓋率、理賠占實際損失比例、未核准案件申復處理時間、災後復耕率及農戶所得恢復情形納入預算績效指標。8.對救助、保險及貸款制度間功能重複、行政成本過高、資料未共享或長期保障不足之項目，應檢討整併、調整或重新配置預算。9.建立農業災害單一服務窗口及案件進度查詢機制，使農民得以查詢勘查、審核、撥款、理賠及貸款辦理進度，減少往返機關及資訊不對稱。10.將高風險地區及作物之災害資料回饋至品種改良、農業設施、灌溉、防災設備及栽培調整政策，使災害預算由事後補償逐步轉向事前預防，提升國家農業韌性及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115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編列 6,97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及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 3 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積極維護原住民權益。

(三)有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5 年度為第 2 年度執行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之公共建設專案，然在森林碳匯等績效上卻明顯不彰，且未來在相符國際氣候變

化專門委員會（IPCC）為森林碳匯制定之公認的科學指南與查證方法，即針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LULUCF）規範上，也欠有實際之績效預期。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實接軌國際制度，並適時呈現森林碳匯執行績效，以利國人瞭解政府在森林碳匯制度上之積極作為。

(四)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管理－強化野生動物救援照養及保育醫學」編列 6,225 萬 5 千元。第一，野生動物救援量持續增加，政府量能是否足夠？近年野生動物救傷案件逐年增加。但第一線單位反映：1.收容量能不足。2.人力長期超載。3.偏鄉救援資源不足。第二，保育醫學專業人才是否嚴重不足？野生動物醫療不同於一般寵物醫療，但目前相關專業人才有限。請問：1.全國具野生動物醫療專業獸醫人數為何？2.是否建立保育醫學人才培育制度？3.是否與大學獸醫學院建立長期合作？4.如何改善第一線人員高工時與流失問題？第三，人獸衝突與路殺問題為何仍持續惡化？近年石虎、山羌、穿山甲及猴群等人獸衝突案件增加，道路路殺也持續發生。請問：1.是否建立全國野生動物路殺熱點資料庫？2.有多少路段完成生態廊道與友善設施？3.如何改善農損與人獸衝突補償制度？4.是否建立 AI 監測與預警系統？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2 個月內針對以上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管理－化解野生動物危害農業及瀕危物種與人類衝突」編列 6,532 萬 4 千元，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綠鬣蜥相關管理及規劃，儘快壓制野外族群擴散。鑑於綠鬣蜥等外來種入侵台灣中南部，危害及偷食農作物之情事頻仍，造成民眾農作收益驟減乙事。農業部 113 年移除 7 萬 4,409 隻，對外廣宣其獵捕結果已見成效，屏東占 3 萬 3,258 隻，全國占比 44.69%，且屏東原住民鄉鎮常有反應綠鬣蜥之情事發生，顯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建相關移除團隊或是原民獵人之籌組或合作進度，仍待檢討及加速推動之必要；而移除或災損通報系統亦尚未完成建置，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規劃管理策略及落實執行，壓制野外族群數量，降低農作損失。

(六)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編列預算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及生態保

育工作。惟綠鬣蜥近年於高雄、屏東、臺南及嘉義等地持續擴散，對農業生產、原生物種及生態環境造成衝擊。政府近年持續投入經費辦理移除作業，移除數量亦逐年攀升，然現行績效指標多以捕獲或移除數量作為衡量標準，對於全國族群規模、區域密度變化、移除後復發情形及熱區控制成效等關鍵資訊揭露有限，難以客觀評估防治措施之實際效益。外來入侵種治理之目的在於降低族群數量及控制擴散範圍，而非僅追求年度移除數量增加。倘若缺乏長期族群監測及熱區治理成果評估機制，即難以確認預算投入是否有效達成防治目標。要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針對綠鬣蜥族群監測機制、各縣市熱區分布、防治成效評估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全台綠鬣蜥估計總數多少？與 3 年前相比增加還是減少？哪些縣市已成功壓低族群密度？哪些熱區仍持續擴散？每年移除數量增加，是因為治理有效，還是因為族群持續增加?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加強規劃管理策略及落實執行壓制野外族群數量，降低農作損失。

(七)審計部查核指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國土生態綠網及生態保育工作，仍存在部分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長期未完成檢討、生態空間圖資與公告範圍未盡一致，以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原住民保留地、農業利用土地重疊等問題，顯示保護區治理及空間資料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為確保保育資源有效運用，並強化保護區管理及圖資正確性，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與各管理機關共同精進保護區經營管理，以維持保護標的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八)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 2 億 0,190 萬 4 千元。第一，我國森林生態系經營是否缺乏整體長期戰略？目前森林經營外界質疑：1.政策分散。2.跨部會整合不足。3.長期監測不完整。第二，極端氣候下森林韌性是否足夠？近年乾旱、高溫、豪雨及颱風加劇，請問：1.是否建立氣候韌性森林經營計畫？2.高風險森林區域面積有多少？3.森林火災預警與應變機制是否足夠？4.是否導入 AI、衛星與遙測監測技術？第三，人工林與天然林政策是否失衡？台灣部分人工林面臨天然林保育壓力，請問：1.

人工林與天然林面積比例為何？2.是否推動混合林與近自然森林經營？3.有多少人工林完成生態轉型？4.如何兼顧林業經濟與生態保育？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積極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強化森林韌性，兼顧林業生產與自然保育平衡發展。

(九)115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 9 億 8,424 萬 3 千元。鑑於花蓮縣馬太鞍堰塞湖事件，造成花蓮縣光復等鄉受災嚴重，然而森林保護與林地的管理實為重要，會影響後續的監測情形、警戒等機制的防護，全台目前有 79 處列為優先處理的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中，台東縣有 11 處，高雄市、花蓮縣各有 10 處，台中市和嘉義縣各有 9 處。至於 32 處可能產生堰塞湖災害中，最多的是新竹縣尖石鄉以及台中市和平區，各有 4 處；而和平區的 4 處潛勢區均位於德基水庫所在地梨山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如何精進與優化監測設備，分析災害型態，應提出完整的措施與因應報告。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原列** 104 億 0,844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 億 0,824 萬 5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有鑑於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對於緊急農路改善工程、野溪治理工程及農村再生工程等業務，於「農投國 054（0K+050～0K+550）農路改善工程」、「瑞山里大崎頭農路改善工程」、「大竹圍農路改善工程」、「高雄市甲仙區西安里和南巷（和南巷 87 號宅旁）高 128 線 2k 治理」、「高雄市甲仙區西安里和南巷 68 號劉紀力厝旁野溪轉角處河岸保護」、「高雄市旗山段一小段 49-251 山坡崩塌滑動」、「高雄市杉林區新庄段 78 之 1914 地號前野溪受土石沖刷」及「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崑龍宮廣場破損修復及周遭擋土牆設置」等事項，應加強整治以確保基層民眾及其安居環境之權益。

(二)針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

列之預算，鑑於 2026 年 7 月「巴威颱風」期間，暴露出國內高風險崩塌地、重複性災害點之列管與根治仍有精進空間，包含山區關鍵聯外道路坡地治理。請農村水保署切實盤點重複性高風險崩塌地、擬定系統性之中長期治理方案，並深化山區部落之防災韌性。1.高風險與重複性崩塌點之列管及治理成效堪憂：2026 年 7 月 9 至 13 日巴威颱風襲台，新竹縣山區成為重災區。於 7 月 11 日災情高峰期，全台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共 45 條，其中新竹縣即占 28 條（比例高達 62%）；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共 3 處，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即占 2 處。尤以尖石鄉秀巒國小旁、白石溪上方之大崩塌地，過去已被列為高風險區，於本次颱風期間再度發生大面積崩塌。此顯示對於「重複性發生崩塌」之極高風險熱區，請農村水保署檢討近 5 年同一地點災害發生次數及規模、歷年投入工程及維護金額、工程完工前後風險等級、監測設備告警及實際災害對照、曾辦理工程卻再次受災之原因分析、過去立法院凍結、主決議及審計意見改善情形。2.山區關鍵聯外道路坡地治理投資不足，嚴重威脅部落安全：本次颱風期間，新竹縣五峰鄉 122 縣道因土石崩落導致道路中斷，尖石鄉那羅溪派出所因溪水暴漲緊急撤離，多處地方主要道路（如竹 60 線、竹 120 線等）發生邊坡崩塌。山區聯外道路為原住民部落之生命線，坡地防護不足將直接導致山區部落在颱風期間淪為「孤島」，嚴重影響物資運補與緊急醫療救援。農村水保署應就其法定權責範圍內之崩塌源頭、野溪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提出治理方案，並會同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地方政府，建立山區關鍵聯外道路之跨機關風險分工及共同治理機制。3.原住民部落防災撤離機制雖有防範，但結構性缺口仍待精進：巴威颱風期間，雖然尖石鄉控溪部落、秀巒派出所及五峰、尖石、橫山等地近 1,500 人在風雨前進行了預警性撤離，成功避免重大傷亡，值得肯定。然而，撤離過程亦暴露出山區部落在面臨「超大豪雨（如鳥嘴山測得 528 毫米）」及多點聯外道路中斷之複合式災害時，防災通訊中斷、收容安置資源調配、避難弱勢族群（如行動不便長者）之撤離配套、以及部落在地自主防災組織（防救災青年軍）之運作支援等，仍存在結構性缺

口。4.綜上所述：為保障山區與原住民部落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農村水保署應通盤檢討現行「水土保持發展」預算之資源配置效率。針對高風險、重複性崩塌與潛在土石流地點，必須建立科學化、動態化的列管機制，並擬定具體之短、中、長程治理方案，同時持續優化原住民部落之預警與撤離機制，避免每次災害發生皆重演孤島危機。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針對下列事項持續精進：1.重複性與高風險地點列管清冊：盤點並公布全國（尤以新竹縣尖石、五峰等高風險山區為首）曾重複發生崩塌或土石流之熱區清冊，清冊至少應包含：地點座標與影響範圍、災害類型及風險分級、近 5 年發生次數與受災紀錄、影響人口、部落、道路及公共設施、歷年投入金額及治理工程、目前主管機關、監測設備、告警門檻及維護狀況及下一階段處置及完成期限。除依法不得公開或涉及設備安全者外，以適當形式公開風險分級及治理進度。說明目前列管及動態監測設備（如地表伸縮計、傾斜儀）之佈建現況。2.短中長程治理規劃案：針對上述重複性崩塌地（特別是尖石鄉秀巒白石溪崩塌地、五峰鄉大崩塌地）、關鍵聯外道路邊坡及其他相關高風險地點，擬定提出具體之短程（緊急加固、監測預警）、中程（坡地減災工程、導水工程）、長程（整體流域治理、生態復育、集水區治理、植生復育、土地使用管理及必要之生態保育措施）治理方案，須包含主責及協辦機關、經費需求及來源、預定期程、量化績效指標、工程不可行時的替代方案及剩餘風險及撤離標準。3.山區部落防災撤離與韌性精進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強化部落防災避難之精進作為，包含防災通訊備援、防災避難處所之物資韌性、協助原民部落建立深耕防災社區之具體輔導指標、衛星、微波或其他備援通訊覆蓋率、收容處所安全檢核及可維持天數、洗腎、慢性病、孕婦、失能長者等名冊更新機制、道路中斷情境下的空中或替代運補方案、每年至少一次實地演練、部落自主防災組織的經費、人力及裝備標準及原住民族語警報與風險溝通機制。

(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51 億 6,800 萬元。鑑於目前台灣每到颱風愈大雨，

原住民鄉鎮、山區等山林受災範圍越來越大，115 年 7 月的巴威颱風重創新竹尖石、五峰等原鄉即可看出。水保署應要再持續加強檢討強化山坡地治理，及針對崩塌潛勢區之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排水進行改善，提升原住民鄉鎮大規模邊坡崩塌潛勢區防範能力，並加強水土保持管理與監測、土石流預報等工作。

(四)經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公告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部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仍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每 5 年辦理通盤檢討，其中有 68 件首次通盤檢討逾法定期限，另有 53 件第二次通盤檢討間隔超過 5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加強督導管理機關依規定落實定期檢討機制，以確保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災害防治成效。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編列 51 億 6,800 萬元，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以下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第五期治山防災計畫與前期相比，有何具體改善？過去治山防災計畫雖投入大量預算，但外界仍質疑，請問：1.第五期計畫總經費與前四期差異為何？2.本期新增哪些治理模式與科技應用？3.過去已治理區域再度災損比例多少？4.是否建立長期績效追蹤與退場機制？第二，極端氣候下現行治山工程是否足夠？近年降雨型態改變，傳統工程設計標準面臨挑戰。請問：1.是否重新檢討土石流潛勢溪流與高風險區？2.現行工程設計是否已納入極端氣候情境？3.有多少高風險區尚未完成治理？4.是否建立氣候韌性治山標準？第三，流域治理是否真正落實跨部會整合？治山防災涉及跨部會請問：1.是否建立整體流域治理平台？2.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防災資訊？3.是否建立跨部會即時監測系統？4、如何避免重複工程與資源浪費？

(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編列 19 億 6,000 萬元。原鄉農路是維繫部落經濟命脈與居民安全的基礎設施，扮演著「產業發展樞紐」、「緊急維生通道」的關鍵角色。完善的農路不僅能提升部落經濟，更是保障原民生活權益的核心。然而，原鄉道路（含產業道路）多位處偏遠及行政區域幅員遼闊，地方政

府囿於財政及其相關養護或改善經費困窘。為確保部落族人生命安全及經濟產業之活絡，農路改善實為重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更應增加原鄉農路改善之經費，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及扶持其經濟發展之政策。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預算於「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四期）」編列 19 億 6,000 萬元，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針對以下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第一，第四期計畫與前期相比，改善成效為何？政府多年投入農路改善經費，但地方仍反映：1.第四期計畫總預算與前三期差異為何？2.已改善農路總長度與受益農戶數多少？3.過去已改善路段再度損壞比例為何？4.是否建立工程品質長期追蹤制度？第二，極端氣候下現行農路設計是否足夠？目前短延時強降雨已超出傳統設計標準，許多農路在豪雨後迅速崩塌。請問：1.是否重新檢討農路防災設計標準？2.有多少高風險農路尚未改善？3.是否導入氣候韌性工程設計？4.排水與邊坡保護是否同步升級？第三，農路改善是否淪為零星工程，缺乏整體治理？請問：1.是否建立區域整體農路治理計畫？2.如何整合農路、防災與水土保持工程？3.是否建立 GIS 農路管理平台？4.如何避免重複施工與資源浪費？第四，偏鄉與原鄉農路安全是否被低估？許多原鄉與偏遠農村農路狹窄老舊，請問：1.原鄉與偏鄉高風險農路比例多少？2.是否建立優先改善機制？3.緊急搶修平均所需時間為何？4.是否建立替代道路與備援機制？

(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持續推動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近 3 年平均每年投入約 6.21 億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115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亦達 5.49 億元，共協助 411 個社區推動 583 件計畫。惟農村再生政策重要目標之一即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及改善高齡化問題，然而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仍指出農村人口老化及青年留鄉不足等情形未見明顯改善。爰允宜建立人口結構變化、青年返鄉留鄉、在地就業及產業發展等成果指標，避免政策績效僅以補助件數、活動場次及培訓人次呈現，以利客觀評估農村再生政策實際效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預算於「農業試驗研究－作物品種改良與蒐集」編列 1 億 0,202 萬元，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作物品種改良與糧食安全：(1)面對極端氣候造成高溫、乾旱、暴雨及病蟲害增加，農業試驗所目前培育耐旱、耐熱、耐鹽及抗病新品種的進度為何？(2)我國主要糧食作物（稻米、玉米、大豆、甘藷等）新品種自主率是否足夠？是否過度依賴國外種源？(3)農試所近五年完成多少新品種登錄？實際推廣種植面積及農民採用率為何？(4)是否建立因應糧食危機的「戰略作物品種庫」與備援種原機制？2.種原蒐集與保存機制：(1)我國目前保存多少本土作物種原？保存類型及數量是否符合國際標準？(2)原生種、地方品系及原住民族傳統作物是否有消失風險？農試所如何進行搶救與保存？(3)種原保存設施是否老舊？低溫保存設備、資料庫與備援系統是否足夠？(4)是否與國際種原庫合作交流，以降低單一災害造成種原滅失風險？3.生物多樣性與原民傳統作物：(1)台灣許多原住民族傳統作物具有特殊抗逆境能力，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如何與部落合作進行種原蒐集及利益共享？(2)是否建立原生作物復育計畫，避免外來品種取代本土特色作物？(3)對於小米、紅藜、樹豆等特色作物，是否有完整育種及產業化策略？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預算於「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國家防疫一體化機制：(1)農業試驗所在「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計畫」中具體負責哪些工作？(2)農試所與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及地方政府間，是否建立即時聯防機制？(3)面對跨境病蟲害入侵，中央與地方資訊是否仍存在通報落差？(4)是否建立跨部會防疫整合平台，結合衛福、環境、海關及國安系統？2.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預警：(1)農試所目前針對重要植物疫病（香蕉黃葉病、稻熱病、柑橘病害等）是否建立全國監測網？(2)是否導入 AI 辨識、遙測、無人機及智慧感測設備提升病蟲害預警能力？(3)秋行軍蟲、紅火蟻等外來入侵生物目前防治成效為何？(4)是否建立全台農作物

疫病風險地圖及即時預警系統？3.氣候變遷與新型疫病風險：(1)極端氣候導致病蟲害北移及全年化，農試所有何因應研究？(2)是否掌握高溫高濕環境下新興植物病害擴散趨勢？(3)氣候變遷是否增加跨境害蟲入侵風險？目前防堵量能是否足夠？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83 億 7,974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3 目「漁業管理」250 萬元（含項下「企劃管理－業務費」100 萬元、「沿近海漁業管理－業務費」100 萬元、「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業務費」5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7,704 萬 1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59 億 7,825 萬 6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漁業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漁業管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編列 2 億 5,410 萬 6 千元，凍結 2,541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漁業發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業務費－委託辦理漁電共生案場管理及養殖事實查核等」編列 40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漁業科技研究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編列 5,417 萬 6 千元，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整體氣候調適政策：(1)漁業署目前是否完成全國漁業氣候風險評估？高風險漁場及漁港有哪些？(2)面對海水升溫與黑潮變化，台灣主要漁場是否出現明顯位移？(3)漁業署是否訂定中長期「漁業氣候調適白皮書」或國家級行動方案？(4)現行調適政策是否納入沿近海、遠洋、養殖及原住民海洋文化漁業差異需求？2.漁業資源衝擊與漁場變化：(1)近年烏魚、鯖魚、魷魚及鮪魚等重要漁獲量變化是否與氣候變遷有關？(2)是否掌握海洋熱浪對珊瑚礁及沿岸漁業

資源的衝擊？(3)漁業署是否建立漁場變遷預測模型與即時海況資訊平台？(4)漁民是否能即時取得海溫、洋流及漁場變化資訊？3.養殖漁業調適能力：(1)極端高溫、寒害與暴雨造成養殖損失日益增加，政府如何協助養殖業轉型？(2)是否推動耐高溫、耐低氧養殖品種研發？(3)沿海養殖區地層下陷與海水倒灌問題是否惡化？(4)漁電共生政策是否真正兼顧養殖生產與生態環境？

(五)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預算於「漁業管理－沿近海漁業管理」編列 2 億 0,312 萬 7 千元，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1)台灣沿近海主要魚種近十年資源量變化為何？是否已有明顯枯竭現象？(2)漁業署是否完成沿近海魚種資源調查與科學評估？更新頻率是否足夠？(3)是否建立總量管制、漁獲配額及禁漁期等科學化管理制度？(4)部分魚種體型小型化、幼魚比例升高，政府是否掌握原因與改善對策？2.非法捕撈與執法問題：(1)近年違規拖網、越界捕魚及非法漁具案件數量為何？(2)是否存在夜間非法作業、取締困難及執法量能不足問題？(3)漁業署與海巡單位聯合執法機制是否有效？(4)對於毒魚、炸魚及電魚等破壞性漁法，目前查緝成效如何？3.漁船管理與高齡化問題：(1)沿近海漁船老舊比例為何？政府是否有更新汰換計畫？(2)漁民高齡化嚴重，青年投入漁業比例偏低，漁業署有何具體對策？(3)小型漁民是否面臨油價、維修及人力成本上升壓力？(4)漁船筏安全設備與通訊系統是否全面升級？4.漁港與基礎建設：(1)全台沿近海漁港是否存在淤積、老舊及防災能力不足問題？(2)漁港冷鏈、卸魚及拍賣設施是否符合現代化需求？(3)面對颱風及極端氣候，漁港避風容量是否足夠？(4)是否盤點高風險老舊漁港並提出改善時程？

(六)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預算於「漁業發展－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1 億 4,172 萬元，請農業部漁業署針對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整體政策與執行成效：(1)「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總預算規模、期程及主要目標為何？(2)各項工程目前執行進度及達成率如何？是否存在落後情形？(3)計畫 KPI 如何訂定？如何衡量是否真正提升漁業永續？(4)是

否有中央規劃與地方實際需求脫節問題？2.漁港建設與安全韌性：(1)全國老舊漁港比例為何？哪些漁港已達急需改善程度？(2)漁港淤積、防波堤老化及排水問題是否嚴重影響作業安全？(3)面對極端氣候與強颱，漁港防災韌性是否足夠？(4)是否建立漁港風險分級及優先改善順序？3.冷鏈物流與漁產品品質：(1)現行漁港冷鏈設施覆蓋率是否不足？(2)漁產品從卸魚、儲存到運輸過程，冷鏈斷鏈問題是否仍普遍？(3)政府如何協助提升漁產品保鮮與出口競爭力？(4)是否導入智慧冷鏈與溯源系統？4.智慧漁業與數位轉型：(1)計畫是否納入智慧漁港、智慧拍賣及數位管理系統？(2)小型漁港是否因經費不足而無法數位升級？(3)是否全面建置 AIS、VMS 與電子漁獲申報系統？(4)漁民數位能力不足問題如何解決？

(七)鑑於漁業發展攸關糧食安全、地方產業及漁民生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之際，亦應兼顧養殖漁業永續發展、漁港基礎設施安全、漁民權益及海域資源之合理利用，爰有必要針對相關政策及建設需求積極檢討研議。1.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農業部漁業署應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精神，推動太陽光電「漁電共生」。惟目前受限於饋線容量不足、漁民申請意願偏低及私人土地整合不易等因素，實際核准設置綠能設施之漁電共生區位土地僅約一成，且部分案場完工併網或發電後，仍有養殖量不足或未實際養殖情形，養殖功能未能落實。爰要求漁業署強化案場查核及後續管理機制，確保漁電共生政策落實養殖與綠能共存之目標。2.針對臺東縣長濱鄉地方所提「長濱漁港東堤延長 90 公尺建設案」，鑑於相關建設攸關在地漁業發展及港區安全，立法委員林倩綺將擇期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會勘、另有關花蓮縣豐濱漁港海灘相關問題，請漁業署說明現況、問題成因及後續改善規劃，俾利林倩綺委員後續瞭解及追蹤。3.請漁業署儘速補充提供「漁電共生查核情形」及「養殖振興計畫第二期」核定本，俾利後續瞭解及追蹤相關政策執行情形。4.有關「專用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相關業務，攸關漁民權益及海域資源之妥善利用，林倩綺委員將擇期再向漁業署關切並研商相關事宜。爰要求農業部漁業署針對上述相關事項研提具體檢討

及研議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115 萬 8 千元，允宜針對以下事項規劃以逐年投入科技預算方式支應補強，以提升我國農產業生產環境之安全性。1.防疫檢疫科技研發整體戰略：(1)防檢署目前防疫檢疫科技研發重點為何？是否已有中長期科技發展藍圖？(2)我國防疫科技研發經費近年是否足夠？與鄰近國家相比是否偏低？(3)科技研發成果如何從實驗室落實到第一線防疫？(4)是否建立跨部會防疫科技整合平台，串聯農業、衛福、環境及國科會資源？2.動物疫病快篩與監測技術：(1)非洲豬瘟、禽流感等重大疫病是否已建立國產化快篩技術？(2)邊境檢疫是否導入 AI 影像辨識、智慧 X 光與大數據分析？(3)國內動物疫病監測系統是否能做到即時通報與熱區預警？(4)是否仍仰賴國外檢測試劑與設備？自主率為何？3.植物病蟲害科技防疫：(1)對香蕉黃葉病、秋行軍蟲、荔枝椿象等重大病蟲害，目前科技防治成效為何？(2)是否導入無人機、遙測與智慧感測設備進行病蟲害監測？(3)AI 病害辨識系統準確率與實際應用情形如何？(4)生物防治技術推動進度是否落後國際？4.邊境檢疫與國安風險：(1)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如何運用科技提升機場、港口與郵包檢疫效率？(2)是否建立高風險國家疫病資料庫及即時風險分析系統？(3)面對跨境電商與網購農產品增加，現行檢疫量能是否足夠？(4)是否曾發生檢疫漏洞導致疫病入侵案例？

(二)115 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預算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防疫業務」編列 1 億 4,321 萬 4 千元，允宜針對以下事項加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國內畜產業永續發展。1.整體動物防疫體系：(1)我國目前重大動物疫病防疫等級與風險評估為何？(2)防檢署是否建立中央與地方即時聯防機制？(3)動物防疫應變體系是否定期演練？近年演練成果為何？(4)現行防疫法規是否足以因應跨境與新興疫病？2.非洲豬瘟與養豬防疫：(1)非洲豬瘟邊境攔截成效如何？近年

違規肉製品查獲數量為何？(2)廚餘養豬管理是否仍有漏洞？(3)國內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管理推動進度如何？(4)一旦本土爆發非洲豬瘟，撲殺、補償與復養機制是否完備？3.禽流感與家禽產業問題：(1)高病原性禽流感近年是否有全年化趨勢？(2)家禽場密集區域是否提高群聚感染風險？(3)禽舍升級、水禽管理與分區飼養政策執行成效如何？(4)撲殺補償機制是否足以支撐農民損失？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45 億 9,716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項下「作物環境科技研發－業務費－委辦費」100 萬元、第 3 目「農糧管理」150 萬元（含項下「企劃管理－業務費」100 萬元、「農業資源管理－業務費」5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9,466 萬 6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科技研發－作物環境科技研發」編列 7,237 萬 5 千元，請農業部農糧署針對以下事項確實推動相關工作。1.氣候變遷下的作物韌性與糧食安全：(1)面對極端高溫、乾旱與豪雨頻率增加，農糧署目前針對耐熱、耐旱、耐鹽化作物的科技研發成果有哪些？(2)農糧署是否建立全國性作物氣候風險資料庫？如何提供農民即時預警？(3)近年稻米、雜糧、蔬果因氣候異常造成減產，農糧署如何透過科技降低農損？(4)台灣糧食自給率長期偏低，科技研發如何提升國產雜糧及飼料作物競爭力？2.智慧農業與數位科技應用：(1)農糧署推動智慧農業多年，實際導入 AI、感測器、無人機與大數據分析的農戶比例為何？(2)科技設備成本偏高，中小型農民是否真正有能力使用？政府補助機制是否過度集中大型農場？(3)農業數位轉型是否造成城鄉、世代落差？高齡農民如何適應智慧農業？(4)農糧署如何避免智慧農業系統淪為「展示型計畫」，而非真正提升產值與降低成本？3.農藥減量與環境永續：(1)農糧署如何透過科技研發降低農藥與化肥使用量？(2)生物防治、友善耕作及有機農業技術研發的預算占比為何？(3)農地土壤酸化、重金屬污染問題，農糧署目前有哪些科技監測與改善方案？(4)農業淨零排放政策下，農業部農糧署如何協助農民

降低碳排並建立碳盤查制度？

(二)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6,398 萬 1 千元，協助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相關工作，然近年來極端氣候導致農災損情況日益嚴重，再加上相關人員、資材等成本增加，農業部既有之天然災害救助金已無法滿足農民需求，為敦促農業部積極改善農災損救助金額，協助農民災後復耕，爰請農業部農糧署依作物生產成本定期檢討現金救助額度。

(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編列 16 億 2,703 萬 8 千元，請農業部農糧署持續滾動檢討農糧產品安全管理，並輔導農友安全用藥、轉作並補助大型雜糧收割機、乾燥與冷藏庫等設備，維持糧食供需，另結合購肥實名制、冷鏈設備以穩定供需調節。1.農地資源管理與保護：(1)台灣農地持續流失，農糧署如何防止優良農地遭光電、工業開發與違規使用侵蝕？(2)農地違規工廠與農舍濫建問題長年存在，農糧署與地方政府如何落實管理？(3)農地零碎化嚴重影響經營效率，農糧署推動農地整合與規模化進度為何？(4)農地租賃市場資訊不透明，是否導致青年農民取得土地困難？(5)農地重金屬污染與土壤劣化問題，目前監測覆蓋率與改善成果為何？2.水資源與灌溉管理：(1)極端氣候下缺水風險升高，農糧署如何確保農業灌溉穩定？(2)農業用水與民生、產業用水競爭日益激烈，農糧署如何保障糧食生產需求？(3)部分灌區老舊漏水嚴重，改善工程執行率與效益為何？(4)農業節水技術推廣多年，實際節水成果與農民採用率如何？(5)面對旱災休耕補償機制，是否造成農民「被迫停種」而影響生計？3.糧食安全與戰略資源管理：(1)台灣糧食自給率偏低，應提升雜糧與飼料作物自主供應能力。(2)戰爭、疫情與國際供應鏈危機下，應建立足夠糧食戰備制度。(3)肥料、飼料與農業資材高度依賴進口，應建立替代與儲備方案。(4)稻米政策長期保價收購，應避免造成產業結構失衡。(5)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應建立更穩定的供需調節機制。

(四)有鑑於花蓮縣光復鄉 114 年 9 月 23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造成光復、鳳林及

萬榮等地重大災情，災後復原重建迄今仍有待加速。因災區特殊地形及農作型態，當地農民多仰賴挖土機等重型機具從事農務及災後復耕，惟現行農機補助項目及認定標準未能充分反映災區實際需求，致部分受災農民無法申請相關補助，影響災後復耕及農業生產。爰要求農業部全面檢討農機補助機制，針對災區實際作業需求建立彈性認定方式，將符合災後復耕及農業生產所需之機具納入補助範圍，不得因補助規定或認定標準而影響災民權益；並應主動盤點受災農民需求，加速補助審查及核發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及後續執行期程，以協助災區儘速恢復農業生產。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原列** 110 億 3,73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農田水利科技」項下「農田水利科技研發－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2 億 7,82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3,683 萬 7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農田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9 億 0,64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農田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不含原住民地區經費 6,800 萬元）」編列 8 億 3,840 萬元，凍結 1 億 6,768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3 目「農田水利科技」編列 4,484 萬 3 千元，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針對如何應用科技，提升農業水資源應用效率，強化供水韌性一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氣候變遷下的農業用水韌性：(1)面對極端乾旱與豪雨頻率增加，農田水利署如何建立農業供水韌性？(2)台灣近年多次實施農業停灌，農田水利科技研發是否真正降低缺水風險？(3)農業用水調度常被工業與民生排擠，農田水利署如何保障糧食生產用水？(4)是否建立全國農業灌溉風險預警與智慧調度系統？(5)地下水超抽造成地層下陷問題

，農田水利科技如何協助改善？2.智慧灌溉與數位科技應用：(1)農田水利署推動智慧灌溉多年，目前實際覆蓋農地面積有多少？(2)感測器、自動閘門、AI 水量調控等技術，農民實際使用率為何？(3)智慧灌溉系統建置成本高，小農是否負擔得起？(4)是否有部分智慧水利設備閒置、維護不足或淪為展示型計畫？(5)農業灌溉資料是否整合進全國農業大數據平台？3.農田水利設施老化問題：(1)台灣大量灌溉渠道與水利設施老舊，更新率與耐震安全評估進度為何？(2)部分渠道漏水嚴重，年損失水量有多少？改善成效如何？(3)偏鄉農村水利設施維護不足問題，中央如何協助？(4)豪雨造成渠道崩塌與淤積頻繁，農田水利署是否有長期整治計畫？(5)水利設施維護預算是否長期不足？

(四)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3 目「農田水利管理」編列 3 億 5,261 萬 9 千元，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針對如何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強化供水韌性一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農業用水分配與調度問題：(1)面對缺水危機，農業用水經常優先被調撥給工業與民生，農田水利署如何保障農民灌溉權益？(2)停灌決策標準為何？是否存在區域不公平或資訊不透明問題？(3)農業停灌補償機制是否真正反映農民實際損失？(4)農業用水調度是否建立公開透明的決策機制？(5)如何避免科技園區擴張壓縮農業用水空間？2.灌溉設施老化與維護問題：(1)全台灌溉渠道、水閘門與抽水站老化比例為何？(2)部分渠道長期滲漏與淤積，農田水利署改善進度為何？(3)豪雨造成渠道崩塌與排水失能問題，是否有完整防災整建計畫？(4)偏鄉農村灌溉設施維護資源是否不足？(5)水利設施更新速度是否落後於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3.氣候變遷與農業韌性：(1)極端乾旱與暴雨已成常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如何建立韌性灌溉系統？(2)地下水超抽與地層下陷問題，是否已有長期改善策略？(3)農業蓄水設施是否足夠？區域蓄水能力是否失衡？(4)是否建立灌區氣候風險預警與應變制度？(5)面對高溫與降雨型態改變，農業水資源管理是否需全面調整？

(五)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9 億 0,640 萬元。鑑於盧縣一委員國會辦公室常常接獲全國原住民地區灌溉排水設施毀損與推廣灌溉之陳情，然地方基層人員無相關

申辦或規劃經驗，以至於會勘與協調常有工作力道不足之地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成立或委請相關之顧問團隊定期至原鄉公所進行相關之輔導工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4 億 4,210 萬 5 千元。然近年來極端氣候下，東部地區圳口引水設施經常因豪大雨關係導致淤塞，進而影響花東地區農作物灌溉，此外，台東知本地區部分水圳路發生毀壞情況無法及時修繕，綜上所述，為了強化台東地區整體灌溉系統效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東縣主要圳口引水設施及大知本地區灌溉設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9 億 0,640 萬元，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未及四成，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另我國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亦待加速規劃辦理更新相關設施，以維我國農田水利之永續發展。基此，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農田水利發展－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4 億 4,210 萬 5 千元，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預算於第 4 目「農田水利發展」項下「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編列 4,570 萬元。本計畫在辦理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及灌溉排水路改善，鑑於大南澳水圳，在因應地方陳情與需求，在舉辦過幾次會勘與協調多次，已有解方與協調結論，應儘速解決南澳地方農民與族人的農業灌溉與農水路需求。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之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部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

本項新增決議 10 項：

(一)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預算 17 億 9,136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 115 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撥付應給予的款項，並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淨值達 117 億 7,081 萬 1 千元，然因 106 年起違法挪用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逐年短絀，截至 115 年 4 月，累積短絀已高達 67.56 億元。查立法院 106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 63 億 7,300 萬元返還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免影響該基金之運作。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11 年 9 月 12 日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經費影響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一事請求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由而未積極處理，致該基金基本用途已難以支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立法院決議，復於 115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50021308 號函請行政院撥補。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發生財務不敷使用之情形，行政院應於 116 年度預算中編列 10 億元，其餘分年編列返還撥補因禁伐補償而導致之累積短絀，以維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應有功能及永續運作。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9 億 7,024 萬 7 千元之 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預算 274 萬 9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個人房地合一稅稅收縮減，截至 10 月稅收數較前一年同期縮減 133 億、23.5%。雖受惠於 113 年房市交易熱絡，114 年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增長 108 億、37.1%，但 114 年整體房地合一稅仍年減 24 億、2.9%。由財政部統計數據可見，政府打炒房政策似乎略有成效。惟內政部為落實居住正義，推動百萬租屋家庭支持計畫，使住宅基金近五年均有收支短絀現象，仰賴增加國庫撥補與房地合一稅收來達平衡收支。房地合一稅為住宅基金非國庫撥補的主要稅源，但受政府政策影響，恐使稅收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重住宅基金財務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就房地合一稅分配撥入住宅基金比例提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預算 2,708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分類，俾健全統計規制及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研究社會指標國際發展趨勢，並充實我國社會指標統計資料。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編製及發布 114 年第 4 季至 115 年第 3 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 113、114 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115 年度之預估經濟成長率為 3.54%，惟 115 年 2 月卻上修為 7.71%。不僅如此，當時更表示剔除關稅因素後，將回到常態性預測，即中性偏保守，115 年 GDP 往上的空間比較大還有機會上修。果不其然，5 月時再度上修至 9.64%。縱使經濟成長率會受國際景氣、地緣政治、利率、出口狀況等高度不確定因素影響，然修正幅度過大且頻繁恐影響預算編列準確性與財政相關規劃。為強化指標預測品質與政策決策基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編列 4,156 萬 5 千元。針對人力資源調查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布失業率、勞動參與率及就業結構，但許多年輕人與基層勞工普遍感受數字與現實有落差。請問：第一，目前人力資源調查對於非典型就業、平台外送、自媒體工作者及斜槓族群的統計方式為何？是否已能完整反映新型態勞動市場？第二，青年低薪、高學歷低就業及中高齡再就業困境日益嚴重，行政院主計總處是否規劃更細緻的分齡、分產業與區域統計，以利政府提出更精準政策？第三，近期各產業普遍反映缺工問題，但部分數據卻顯示失業率仍存在，行政院主計總處如何分析缺工與失業並存現象？是否有跨部會研究機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編列 1,779 萬 1 千元。1.目前中央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案件總數為何？是否存在重複調查、資料重疊情形？針對高齡化、少子化、青年低薪、地方人口外流等重大社會議題，統計調查是否已建立跨部會資料整合機制？如何確保調查樣本具代表性，避免因抽樣偏誤影響政策判斷？2.調查網管理與數位治理問題：隨著政府數位轉型，統計調查已逐步朝線上化發展，但偏鄉及高齡族群仍可能面臨數位落差問題。請問：(1)目前調查網系統是否已全面導入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機制？是否曾發生資料外洩或資安事件？(2)對於偏遠地區、

原鄉部落及高齡受訪者，是否保留紙本或人工訪查等輔助方式？(3)目前各機關調查資料共享程度為何？是否仍有資料孤島問題？3.基層調查人力與執行困境：許多基層訪查員反映，民眾對陌生來電及問卷警戒提高，導致調查困難度增加。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預算 17 億 9,136 萬 4 千元。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各項預算審議之幕僚作業有其實質之影響力，涉及警察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等事項，攸關基層士氣。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原意係為鼓勵深夜執勤人員並提升勤務士氣。惟現行制度以內勤、外勤作為主要區分標準，導致同樣從事深夜輪班勤務者，因勤務屬性分類不同而有不同待遇，是否符合勤務風險、實際負擔及公平原則，允有檢討必要。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時亦有委員要求檢討改善，惟迄今仍未見具體修正方案。危勞性勤務津貼既涉及基層勤務負擔、勤務風險及士氣穩定，行政院應全面檢視現行制度，避免因差別待遇造成基層不公平感受及制度失衡。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大隊，肩負反恐、攻堅、重大危安事件處置及高風險維安任務，屬國家安全與治安防線之特殊警察單位。惟現行制度下，維安特勤人員雖領有危險職務加給，卻因相關規定限制，無法同時核實支領警勤加給，形成制度上之疑義。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就危勞性勤務津貼適用標準、維安特勤人員警勤加給與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關係、不得併領之法制依據、公平性評估及可行調整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

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各政府機關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惟經濟部主管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其子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因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各鄉鎮市均係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尚未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補助比率。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經濟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工程等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53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2 萬元，主要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7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元，工作內容包括訂頒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預期成果則包括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等。鑑於現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中，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案件僅 17%分配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與其實際負責國道交通安全維護、事故處理及科技執法之需求不符，恐影響交通安全改善資源投入。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屬特種基金，其分配比例及運用效益攸關預算合理性與基金績效，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助檢討相關制度，以落實罰鍰收入用於交通安全之政策目標。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就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配比例之可行性、優先支應交通安全改善及基金管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政策，各機關資訊設備需求快速增加。

惟部分機關長期存在資訊設備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並以標餘款、結餘款或經費流用支應設備汰換及新增需求之情形，反映年度預算未能充分揭露實際需求，不利立法院審議及財政紀律。以中央警察大學為例，該校自 105 年度至 113 年度，連續 9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並表示係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運用標餘款或結餘款辦理設備汰換及功能提升。此種長期以其他經費補足資訊設備需求之作法，恐未落實零基檢討及預算覈實編列精神。為落實財政紀律及覈實編列預算原則，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盤點近 5 年中央各機關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執行及流用情形，檢討長期依賴標餘款、結餘款或流用支應之原因，並研議強化資訊設備需求評估、零基檢討及預算揭露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審計部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乃國家財務重要的守門員，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惟審計部依立法院預算決議提出「檢討各縣市審計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指出，地方審計機關預算員額長期未達法定員額下限。審計部六都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職員之法定編制員額，總計最低下限 746 人、最高上限 1,228 人，但 114 年職員之預算員額總計僅 510 人，預算員額相較法定員額下限尚不足 236 人、約 31.64%。隨業務量迅速成長，但員額未能同步成長，已非現有審計人力所能負荷。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現有人力不足對審計業務推動之影響與檢討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9。

本項新增決議 8 項：

(一)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1.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2)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3)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財政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財政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專案支持措施，強化前期規劃補助」書面報告。

(二)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

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要求財政部函請所屬機關積極注意各該法規適用範圍。

(三)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編列預算 4,214 萬 2 千元。第一，財政工作涉及國家稅收、預算控管與公共資源分配，是政府運作的核心。但目前財政人員訓練內容，是否仍停留在傳統法規宣導與例行課程？面對數位經濟、跨境課稅、金融科技（FinTech）等新興挑戰，我們的訓練體系是否已同步升級？還是人才培育仍落後於實務需求？第二，訓練資源分配是否失衡。中央與地方、都會與偏鄉之間，財政人員接受專業訓練的機會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資源集中、基層不足的問題？若第一線人員缺乏足夠訓練，將直接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民眾信任。第三，訓練成效評估機制明顯不足。目前多數訓練仍以上課時數或參訓人次作為績效指標，但這些數字無法反映實際能力提升。請問主管機關：是否建立與工作績效連動的評估機制？例如稅務查核品質、預算執行效率、違規案件減少等具體指標？第四，數位轉型訓練嚴重落後。當前政府大力推動智慧治理，但財政人員對於大數據分析、AI 應用、數位稽核工具的掌握程度如何？是否已納入常態訓練？還是僅限於少數試辦課程，無法全面提升整體能力？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2,277 萬 4 千元。第一，促參制度的核心目的，是透過引入民間資金與效率，提升公共建設品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但實務上卻屢見爭議案件，甚至出現投資失敗、閒置設施或提前解約等情形。請問在案件審查階段，是否真的落實可行性評估與風險分析？還是為了追求件數與投資金額，降低審查門檻，導致後續問題頻傳？第二，風險分攤機制明顯失衡。部分促參案在契約設計上，將經營風險過度轉嫁給政府，甚至形成民間獲利、政府承擔虧損的結構。請問目前是否有統一的風險分配原則？還是各機關自行訂定，導致標準不一、責任模糊？第三，資訊公開與透明度不足。促參案件涉及龐大公共利益，但許多關鍵資訊，包括契約條款、績效評估結果及履約狀況，外界難以取得。請問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公開平台

？還是仍存在資訊不對稱，讓社會難以監督？第四，績效評估流於形式。促參案在營運期間，是否有持續追蹤其服務品質與財務狀況？還是僅在簽約與完工階段關注，對後續營運缺乏實質監督？若發現績效不佳，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或退場機制？第五，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不足問題嚴重。許多促參案件由地方政府主導，但在專業能力、談判經驗與法律支援上明顯不足，容易在契約中處於弱勢。請問是否提供足夠的輔導與支援？還是僅扮演形式上的政策推動者？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捐助支出」編列預算 1 億 2,683 萬 6 千元。第一，捐助支出本質上屬於政府資源再分配的一環，應該具備明確政策目的與公共利益，但從歷年預算來看，部分捐助項目存在目的不明、效益難以衡量的問題。請問在編列捐助預算時，是否有嚴謹的政策評估機制？還是僅延續既有項目，缺乏實質檢討？第二，捐助對象的選擇標準是否透明、公正？外界質疑部分補助或捐助對象集中於特定機構或團體，甚至形成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請問是否建立公開且可檢驗的審查標準？還是仍存在裁量空間過大、容易引發爭議的情形？第三，績效評估機制明顯不足。許多捐助案在執行後，僅以書面報告結案，缺乏實質查核與成果追蹤。請問目前是否有具體的 KPI 或量化指標來評估捐助成效？如果沒有，如何確保每一筆公帑都發揮最大效益？第四，監督與稽核機制是否落實？對於未達預期效益或違反用途的捐助案件，是否有追回機制或懲處措施？還是流於形式，導致資源浪費卻無人負責？第五，資訊公開程度仍待提升。捐助支出涉及公共利益，但目前公開資訊往往零散、不易查詢，社會難以全面監督。請問是否有建立完整且即時更新的公開平台，讓外界清楚掌握資金流向與使用情形？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鑑於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近 2 年來，面臨基層人員急速流失，各區局、分局、稽徵所缺員率自 8%至 22%不等，造成各機關士氣低落，爰要求財政部積極會商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因應對策，針對選才、留

才等面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具體解決方案。

(七)每年 5 月為報稅季，詐騙集團多利用民眾急於報稅、退稅之心理，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傳送退稅釣魚連結，誘騙民眾點擊不明連結並輸入個人資料或信用卡資訊；亦常假冒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政府機關人員，謊稱民眾有漏報稅或需補繳稅款，進行催繳恐嚇詐騙，要求操作 ATM 或線上匯款；或以高度相似的偽造官方網站誘導民眾登入，竊取帳號密碼及個資。爰此，要求財政部針對報稅詐騙案件之數量、類型、金額進行統計，並就未來如何改善、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綜合所得稅申報管道愈趨多元化，已提供手機報稅、網路申報等便民措施。然而，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仍有 10 多萬戶尚未申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甚至須加班收件，且收件時間延長至晚上 7 點。部分民眾甚至因疏忽而逾期申報，致衍生補報、裁罰及行政成本增加等問題。爰要求財政部盤點近 5 年綜合所得稅逾期申報案件數、裁罰件數及原因分析，檢討現行宣導與通知機制之成效，並研議建立更積極有效之提醒措施，以降低民眾逾期申報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068 億 7,532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庫業務」720 萬元**（含「公股管理作業」之「業務費」20 萬元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200 萬元）、第 4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中「債務費」之「債務利息」50 億元、第 5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中「債務費」之「手續費」300 萬元，**共計減列 50 億 1,0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8 億 6,512 萬 9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164 萬 4 千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公股行庫，本應作為金融誠信的表率，近期卻接連在積穗、士林、台南等 3 家分行爆發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弊案，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確點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員工誠信文化不足

」。然而，這僅是冰山一角。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分行在 112 年更爆出非本人臨櫃、印鑑不符卻能順利領取空白支票，並當日兌付冒領 700 萬元的離奇重大弊端。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內控流於形式、對事證敷衍推諉，嚴重損及公股銀行商譽與金融消費者權益。公股銀行商譽不容踐踏，政府身為大股東，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可裝聾作啞，必須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嚴厲追責！同時基於上述情況，有鑑於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決議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及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爰要求財政部官股代表董事對所屬公股事業董事長與副董事長選舉時，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2 項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編列 3,754 萬 6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等。114 年 4 月間，檢廉偵辦中部地區私菸案，竟意外起獲海巡署偵查員及地方員警長期配合私菸集團成員，利用街友、低收入戶充當裁罰人頭，藉此詐領共數億元私菸查緝獎金。縱使涉案偵查員已遭免職停役，另交保 2 員亦列考績汰除對象，然公務員利用菸酒管理辦法裁罰漏洞，不僅使查緝數億元之罰鍰成為呆帳，私菸查緝成果亦淪為掏空國庫的一齣戲碼，顯見財政部國庫署應檢討相關機制，杜絕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製瓶廠因生產成本考量，已大幅度減少生產量能，該廠佔地 7.92 公頃且位處當地市中心，地方對於廠區活化利用十分期待，

又行政院業已核定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依核定內容未來可吸引超過 50 萬就業人口，勢必帶動住商等基本生活需求。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督導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地方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於 3 個月內擬定竹南製瓶廠活化計畫並提出招商意向書，同時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藉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編列 2 億 3,454 萬 1 千元。第一，國庫是國家財政運作的核心，但近年來歲入歲出結構失衡問題仍然存在，尤其在景氣波動與政策支出擴張下，國庫調度壓力日益增加。請問目前是否已建立長期且穩健的國庫資金調度機制？還是仍依賴短期借款與彈性調度來應付，缺乏前瞻規劃？第二，國庫資金運用效率有待檢討。龐大的庫存資金若未妥善配置，將產生機會成本，甚至影響整體財政效益。請問目前是否有明確的資金運用策略與收益目標？例如短期資金調度、定存配置或其他低風險投資工具，是否已達到最佳化？還是仍偏向保守，導致資金閒置？第三，國債管理與風險控管問題。政府舉債雖屬必要手段，但關鍵在於結構與風險管理。請問目前國債結構中，短中長期債務比例是否合理？是否有利率風險與再融資風險的完整評估？在全球利率波動加劇的情況下，財政部是否已做好應對準備？第四，地方政府財政紀律與國庫監督機制。中央是否有效掌握地方財政狀況？對於債務偏高或財政紀律不佳的地方政府，是否有具體輔導與約束措施？還是僅事後監督，缺乏預警機制？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4 目「國債付息」編列 1,058 億 8,640 萬 7 千元。第一，在全球利率環境上升的趨勢下，我國國債利息支出持續攀升，已逐漸形成財政壓力。請問目前國債付息占整體歲出比例為何？未來在利率持續高檔的情境下，是否已進行中長期壓力測試？還是僅以短期預估編列預算，缺乏完整風險評估？第二，國債結構是否合理，直接影響利息負擔。若短期債務比例過高，將面臨頻繁再融資與利率上升風險；若長期債務比例過高，則可能鎖定較高利率成本。請問目前短、中、長期國債配置是否經過精算？是否有明確

的最適結構目標？還是依市場狀況被動調整？第三，是否善用低利時期進行債務管理？過去長期低利環境，本應是調整債務結構、延長年期、降低利息成本的機會。請問是否有進行大規模的再融資或換券操作？還是錯失時機，導致現在利息負擔加重？第四，國債付息是否擠壓其他公共支出？隨著利息支出增加，教育、社福、基礎建設等預算是否受到排擠？是否有評估「利息負擔占比上限」或警戒指標，以避免財政結構失衡？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國家債務及利息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0 款 3 項 2 目編列「賦稅業務」經費 2,393 萬 7 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娛樂稅法為民國 31 年之稅制設計，當時被視為奢侈消費的電影、戲劇或表演活動，如今卻是民眾日常文化與休閒的一部分，因此早已不合時宜。終於，115 年 4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草案，刪除電影、演唱會、魔術、音樂演奏、舞蹈、競技比賽等娛樂項目之娛樂稅，應有助於周邊產業繁榮及經濟成長。惟國人仍有疑慮，是否能實際反映於票價上？賦稅署應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確保業者實質降低票價，以降低民眾觀賞賽事或參與演唱會之負擔。爰凍結「賦稅業務」經費 3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伴隨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加劇，使得勞保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國民憂心勞保破產的問題，會影響退休生活與規劃。近年也有不少民代為穩定勞保基金財務、確保給付不中斷，提議政府對勞保的最終財務責任法制化，強化「第一支柱」，由政府提供的退休保障。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國民退休儲備，提出「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期望建立台灣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希望財政部能夠

修所得稅法，增列「個人投資金融商品扣除額」，以租稅優惠鼓勵國民建立完善的個人退休儲備。爰請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就「增列個人投資金融商品扣除額之可行性與稅損估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上容有改進空間，查當前納保官 18 名實際編制人員中，僅有 1 名為具備法律專業身份，其餘則皆為稅務及會計專業身份。再查，115 年度上半年於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辦理上，結案數雖有 117 件，然未辦結案數則達 22 件之多，允宜再行檢討。爰此，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編列「國稅稽徵業務」4 億 0,094 萬元。第一，近年來民眾對稅務行政最大的抱怨之一，就是「查核標準不一致」。同樣的案件，不同地區、不同承辦人，卻有不同認定結果，造成民眾無所適從。請問目前是否建立全國一致性的審查標準與案例指引？如何避免基層因自由裁量差異，導致爭議頻傳？第二，許多中小企業與攤商反映，現在電子發票、營業稅申報、扣繳作業日益複雜，行政成本越來越高。政府推動數位稅務是趨勢，但不能讓基層業者變成制度下的犧牲者。請問是否有針對中小企業提供更簡化的申報流程與輔導機制？對於偏鄉與高齡納稅人，又有哪些協助措施？第三，近年網路經濟快速成長，直播電商、網路代購、虛擬資產交易盛行，但相關稅務查核仍有灰色地帶。請教，國稅局目前對跨境電商與新型態交易的查核能量是否足夠？資料整合與金流掌握是否到位？如何兼顧科技發展與租稅公平？第四，基層國稅局同仁長期承受龐大工作壓力，除了辦理稅務案件，還需面對大量民眾陳情與法規更新。若人力不足、訓練不夠，不僅影響行政效率，也

容易造成民怨。請問目前各區國稅局人力是否合理？是否有檢討員額配置與強化專業訓練？爰此，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編列「國稅稽徵業務」2 億 6,987 萬 7 千元。一、中部製造業查核強度與產業負擔失衡：中部為我國製造業重鎮，特別是工具機、機械、精密產業，但業者反映查稅頻率偏高，影響營運信心。如何兼顧產業發展與稅務查核？二、中小企業稅務負擔與輔導不足：中部中小企業占比高，但稅務制度複雜，容易因不熟悉法規而違規受罰。是否有簡化申報或輔導合法節稅機制？三、發票不實與供應鏈逃漏稅問題：中部產業鏈完整，但也衍生上下游串聯開立不實發票問題。查核是否僅針對末端，而忽略源頭？四、欠稅案件累積與執行效率：部分欠稅案件長期未清，影響租稅公平。對資產轉移規避執行有何對策？五、農業與地方特色產業課稅合理性：中部包含南投、彰化等農業縣市，部分農產加工與觀光產業課稅爭議不斷。否有專案輔導農民及小型業者？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5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6,987 萬 7 千元。彰化縣田中鎮文武段 877 地號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交通用地，於財政部國稅局辦理稽徵業務時仍被記入遺產總額課稅，人民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卻被國稅局要求逕自申請鑑界作業，完成後又被要求提供「部份道路用地」之面積，與彰化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以公共之名取用人民財產，應依法不計入公共設施用地之遺產稅課徵，卻仍要人民負擔成本提出相關「證據」，不僅擾民，更是以行政暴力多次剝削人民，不該為民主國家政府機關之所應為。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偕同彰化縣政府、田中鎮公所及田中地政事務所研議，提供遺產稅課徵業務涉及已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

卻尚未被徵收之人民土地，其稽徵所需之鑑界、面積計算等相關依據，應由將之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主關機關負擔，避免不當剝削人民財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編列「國稅稽徵業務」1 億 8,435 萬 2 千元。一、南北查稅資源落差與租稅公平問題：南部地區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及農漁業為主，但外界質疑查核資源配置仍偏重北部，導致租稅公平出現落差。對跨區大型企業是否有效掌握其稅源？二、地下經濟與現金交易查核不足：南部部分產業仍高度依賴現金交易，地下經濟規模不容忽視，恐影響稅基。是否針對特定高風險產業（如夜市、工程、餐飲）進行專案查核？三、營建工程與發票不實問題：南部營建產業發展快速，但亦傳出利用人頭公司或虛開發票規避稅負情形。否有跨縣市串聯開立不實發票之集團？四、欠稅大戶與地方執行力不足問題：南部部分欠稅案件長期未解，甚至出現資產移轉、規避執行情形。於惡意脫產是否有即時查扣機制？五、偏鄉服務不足與數位落差問題：南區幅員廣大，偏鄉地區民眾取得稅務服務不易。偏鄉地區報稅服務據點覆蓋率為何？爰此，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886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惟查，近年因海運包裹數量增加、海關人力不足，以致清關量能不足，海運快遞包裹持續卡關，更有部分包裹累積近 1 個月仍未清關，引發民怨。財政部關務署作為關務主管機關，經年編列相關預算處理關務業務，卻始終未提出有效解決之人力配調方案或硬體優化計畫等，增加清關量能，顯有失職。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

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進、出口貨物、轉運、轉口貨物、保稅貨物、郵包、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變價、銷毀等經費。主掌台北港進出口貨物通關之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八里分關，日前竟爆發集體貪污弊案。其中，相關辦事員、課員負責海運快遞貨物 C3 通關作業，卻長達 3 年以不實申報手法放行不得簡易申報貨物，並於海關系統內填載假貨名或不實查驗、放行紀錄，協助業者違規進口氣炸鍋、電子煙或動物疫苗等貨物，以規避高額貨物稅。海關人員身為邊境把關第一線，竟為微薄利益賣關放水，嚴重架空邊境查緝機制，藐視我國法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1,640 萬 8 千元。目前針對毒品、槍械、農漁畜產品、仿冒品及高風險違禁品的查緝能量是否足夠？尤其利用小額包裹、快遞貨物化整為零的模式日益普遍，海關在人力、設備及科技辨識系統方面，是否已有足夠因應能力？其次，近年跨境電商快速成長，民眾網購頻繁，但也成為不法業者規避關稅與輸入違禁品的漏洞。針對低價申報、假冒產地、逃漏稅及利用境外平台規避監管等問題，目前查核機制為何？是否建立完整的大數據風險分析與異常貨物流向監控系統？另外，走私不僅影響稅收，更衝擊國內產業與食品安全。許多農漁民反映，來路不明農產品及水產品流入市場，影響本土產業價格，也可能造成防疫風險。財政部關務署與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相關單位的橫向聯防機制是否足夠？對於高風險貨品是否有更嚴格的源頭管理與追蹤制度？再者，近期社會高度關注毒品滲透問題，尤其新興毒品透過國際郵包及轉運站流入校園與社區。海關目前在 AI 影像判讀、X 光檢測、緝毒犬培訓及情資共享方

面，有哪些具體精進措施？第一線查緝人員的勤務與安全保障是否充足？此外，也有基層同仁反映，查緝工作長期處於高壓狀態，但人力補充與設備更新速度未必跟得上犯罪型態變化。財政部關務署是否盤點目前查緝人力缺口？未來預算編列與裝備升級規劃為何？爰此，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海運快遞專區常年陳情期待簡化報稅、退稅、補稅手續，惟至今未能獲得正面回應與處理。爰請財政部關務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於 114 年 6 月核准 3 家業者設立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合計 4 條貨物通關線，規範 6 個月內須完成勘查、登記、營運，並以展延 3 個月為限。查 3 家業者，1 家於期限內完成，1 家於展延最終日完成，1 家逾期未能完成遭廢止設立，總計完成 3 條海運快遞貨物通關線。此一結果顯與原評估規劃不同，未能發揮原規劃專區之功能。雖廢止者依法提出訴願，未來尚有行政訴訟程序，恐曠日廢時，讓原有政策效益打折，又顯見未來海運快遞成長明確，財政部關務署應於 2 個月內評估將未完成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線釋出重新公告申請。

(六)查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媽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訂定以來歷經近 10 年的跨境貨物發展，從最早台北港海運貨物快遞專區成立，台中港、高雄港、基隆港、馬祖福澳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陸續成立，通關量日益放大，海運快遞相關管理及流程已臻成熟。該規定第 8 點規定不得再次轉運，顯係當時時空背景之限制，宥於管制措施及人力恐有不足，故限制不得再次轉運。然現今相關海運快遞專區陸續成立，成立過程皆經過詳細規劃與評估，管制措施及人力皆已規劃妥適，且一般海運貨物無此規定限制，財政部關務署應於 2 個月內研議廢止此一不得再次轉運限制規定，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未來海運快遞之發展。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南投縣名間鄉特農區土地撥用案，未確實審核需地機關（南投縣政府）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無視該案尚未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名義向財政部及行政院申請核准撥用。此舉顯見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撥用審查機制存在嚴重漏洞，淪為地方政府及開發單位破壞特農區之橡皮圖章。爰此，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同財政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針對「國有農地撥用涉及鄰避或污染設施」建立跨部會審查 SOP，尤其涉及特定農業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安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之國有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款第 10 項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預算 25 億 0,733 萬 1 千元，本分支計畫係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近年來，財政部國產署以「房地標租」方式，活化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惟自 2017 年起，包括「明日博」、「東西匯」、「冠德羅斯福」、「耕曦」，乃至去年的「台北星鑽」等豪宅社區，皆因都更後新屋價格動輒新台幣數億元以上，使得銷售狀況不理想。再者，房地標租租期最長為 5 年，對於潛在承租人而言，不僅難以攤平承租後投入的裝修成本，在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時，亦可能面臨遭有心人士惡意哄抬年租金、被迫放棄優先承租權等風險而影響投標意願。歷經多次招標失敗，財政部雖於 115 年 9 月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使租期可望自 5 年延長

至最長 20 年，至今卻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綜上，爰凍結「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完成房地標租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36 萬 9 千元。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分署近年來基層人員不足，導致受理人民相關申請案件經常延誤，尤其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長期人力不足，還要配合有關單位進行國有財產稽核工作，導致既有工作因此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在地民眾權益，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與財政部反映，請財政部向行政院協調相關人力撥補及留人留才措施，以改善原本臺東地區人力資源不足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力增補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有鑑於我國地狹人稠，開發利益驅使之下環境持續惡化，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更顯脆弱，為善用國有土地綠化成效以調節氣候、減緩空汙、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及提供生物棲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偕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環保團體開會研議，配合國土生態綠網作為基礎，針對國有土地進行永續發展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預算 27 億 2,374 萬 5 千元。有鑑於審計報告指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受限人力資源短缺，致土地因久未派員勘查，遭長期占用而未察覺，占用處理進度緩慢；或未確實查察已出租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致承租人長期違反租約使用；或閒置土地巡護量能不足，致空間髒亂，衍生治安疑慮，且標租、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各項資產活化業務亦有處理量能不足，推動成效受限等情，顯國產署辦理各項國有財產業務，因人力資源問題，已影響國家資產管理之效能與品質。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盤點國產管理業務推動之人力需求困境及因應作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25 億 0,733 萬 1 千元，其業務尚待改善。1.國有資產閒置問題嚴重，活化成效不足：我國國有土地與不動產數量龐大，但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普遍，未能發揮公共與經濟效益。閒置超過五年以上之案件有多少？2.標售與標租機制透明度與公平性疑慮：外界質疑部分國有財產標售過程資訊不對稱，甚至出現低價得標或特定人士得利情形。是否建立標案履歷公開制度？3.國有土地被占用與違規使用問題：部分國有土地長期遭私人或團體占用，甚至形成既成事實，侵蝕國家資產。追討與排除占用之執行率為何？4.都市精華區土地處分策略失衡：精華地段國有土地若僅以出售為主，恐造成公共利益流失。是否優先保留作公共建設或社會住宅使用？5.地方政府與中央協調不足：國有財產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常出現開發延宕或利用效率低落。地方政府申請撥用案件平均審查時間？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1,157 萬 9 千元。1.改良利用推動進度落後，閒置轉活化成效不足：國有土地與建物資源龐大，但實際進入改良利用（如設定地上權、BOT、出租開發）之比例仍偏低。平均從盤點到招商完成需時多久？2.公私協力（PPP）機制誘因不足，招商成效有限：改良利用高度仰賴民間投資，但目前招商困難、投資意願不足。是否有彈性調整地租或權利金機制？3.設定地上權制度未發揮長期收益最大化：相較一次性出售，設定地上權可創造長期穩定收益，但實務推動仍有限。是否優先適用於精華地段？4.公益使用與商業開發平衡失衡：部分改良利用案件過度偏向商業利益，忽略公共需求。改良利用案件中公益用途（社宅、長照、文化）比例為何？爰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第 2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項新增決議 5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1,840 萬 9 千元。有鑑於近來詐騙猖獗，打詐成為政府重要的工作，國民的金融素養教育也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金管會 95 年起就已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今已推動至第七期，期望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金融基礎知識，提升國人金融素養。惟近期全支付盜刷爭議調查報告出爐，大部分為民眾誤信釣魚網站所致，非系統安全所造成。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常以「官方活動」、「限時優惠」、「帳號異常通知」等名義誘使民眾上當，再度引起對於民眾金融素養與警覺性不足的擔憂，及強化金融教育的重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辦理現況與精進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 2 億 7,293 萬 1 千元。姓名條例業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核心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姓名權，修法時亦併同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內政部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惟實務上，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含公股行庫與儲蓄互助社）、農漁會及郵政等單位，在姓名欄位字元數、戶名登載格式、簽章認定、跨機關資料勾稽及更正作業上，尚未建立一致標準，導致部分族人可能發生「同一人多戶名」或帳戶資料斷鏈情形。修法本係為保障族人姓名文化權利，若配套制度未能同步整合，不僅可能造成族人辦理金融、郵政及行政作業之不便，亦可能形成身分識別落差，增加金融秩序、防詐管理及族人權益保障之雙重風險。有關原住民族姓名字相關格式，因涉及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帳戶資料欄位、前後端介接及調整時程，金管會應以金融機構易於理解及執行之方式，督促金融機構加速系統調整作業。另因應姓名條例修正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身分證登載姓名包含原住民族文字應完

整呈現之原則，於修法過渡期間，考量同一當事人可能因不同機關或金融機構欄位限制而存在不同戶名情形，應暫以身分證字號作為主要識別基準，避免因姓名登載差異影響帳戶使用、金融交易、資料勾稽及防詐管理。後續並請相關權責機關持續研議一致性處理機制，明確訂定欄位規格、戶名認定、簽章比對、資料更正及跨機關通報作業標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所屬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金融機構配合姓名條例修正之系統調整進度、原住民族姓名字元數擴充規劃、過渡期間身分識別原則、跨機關資料勾稽機制、防詐管理配套及具體完成期程。

(三)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辦理電話總機接聽人員 1 名編列預算 65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中，其中科目「約用人員酬金」突然新增編列了 65 萬 6 千元，說明是用於辦理電話總機接聽人員 1 名。金管會作為金融最高主管機關，過去 114 年度都沒有這筆約用人員預算，為何 115 年度突然需要新聘約用人員？總機工作過去是由何人兼任或承接？在政府推動精簡組織員額之際，金管會自行增設約用職缺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為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1,840 萬 9 千元。惟部分金融機構仍發生保險業務員或理專挪用款項、經理人違反個人交易規定等情事，顯見現行監理機制對於防範內控漏洞之成效未盡理想。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金融監理執行效益評估及相關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許多民眾於診所接受手術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遭拒，原因為地點非於醫院進行。惟門診手術屬愈加普遍之醫療方式，如此不合理之規定不僅將增加患者經濟負擔，亦增添許多理賠爭議。目前各家保險公司雖有個案融通機制，然理賠標準不盡相同，保戶往往無法預期同樣情況是否能獲理賠。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醫療統計資料，建立一致性之通案機制並訂定共同認

定標準，使保戶、保險公司及醫療機構有所遵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銀行局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115 年 4 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爆發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檢調查出萬里開發公司洪姓董事長因參與詐騙、賭博集團，長期積極滲透金融業，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家分行共 2 名襄理、4 名經理共謀，利用其主管職替空殼公司開戶、調高轉帳額度，或明知帳戶被警示仍護航，涉洗錢高達 36 億元。近年來，行員勾結詐團之案件層出不窮，包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再表示會加強內控，全力督促金融機構，惟相關措施雷聲大雨點小，幾無實質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2 項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係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商業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與信用卡、現金卡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及強化融資租賃公司從事相關業務之消費者保護，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為防堵詐騙及強化資金安全，國內銀行亦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陸續調降提款及轉帳額度，部分更祭出凍結或註銷久未使用之帳戶。惟近日不斷有民眾反映已影響日常消費行為，尤有甚者，帳戶無故遭列為警示戶，證券交割戶亦遭到凍

結，恐引發違約交割之情形。再者，降低轉帳額度導致使用者須多次轉帳，間接負擔更多手續費，實不合理。打擊詐欺應由源頭下手，而非本末倒置，且政策實施前仍應擬具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562 萬 1 千元。1.預算書「板橋辦公大樓管理費」之明細，114 年度編列電梯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為 1,840 萬 6 千元，分 5 年辦理，當年（第 2 年）分攤費僅 73 萬元。然而，115 年度預算書中，總經費雖微調為 1,831 萬 8 千元，但當年（第 3 年）分攤費竟劇增為 862 萬元，兩年編列標準差距近 12 倍。同一個電梯汰換 5 年計畫，為何第 2 年只需要分攤 73 萬元，到第 3 年卻要一口氣大增到 862 萬元？這項分攤計畫的各年度款項支付結構是如何協議的？這種前低後高且幅度驚人的預算編列方式，當初在 113、114 年度編列時是否有向立法院誠實說明？是否涉及刻意隱瞞後續年度預算財務壓力，導致當年度預算流於形式？請檢送該電梯汰換案之完整合約與各年分攤明細。2.115 年度「登記桌及行政庶務作業委外 2 名」經費編列 103 萬 8 千元，而 114 年度相同人數（2 名）卻僅編列 83 萬 4 千元，增長幅度高達 24.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庶務委外人員同樣維持 2 名，為何短短一年內預算要增加 20.4 萬元？其調幅高達兩成以上，遠超一般公務人員調薪幅度或基本工資調幅。請說明這筆預算調高的精算依據為何？是過去編列過低導致勞團抗議、還是招標金額有特殊調整？局內對於委外勞務採購的底價核算機制是否流於鬆散？3.蘇委員清泉肯定政府重視資通安全，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在 115 年度預算中，將許多原本屬於既定維護費或設備購置的科目，普遍性地括號加註「資通安全經費」。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具體說明，115 年度所謂含資通安全經費與往年一般資訊維護經費，在實質工作執行上有何本質上的不同？資安經費是否有獨立的 KPI 績效管考？還是僅因應政院政策，將舊有資訊預算改名包裝、灌水以充作資安實績？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供 115 年度所有涉及資安預算項目的實質執

行計畫與查核指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965 萬 8 千元。1.115 年度銀行監理預算中暴增了 144%，其中特別新增了 200 萬元的委辦費，用來研究國際間銀行業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但看看最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裁罰案，行員輕易挪用高達 462 萬元的款項，其核心缺失竟然是存匯系統連續交易不需插摺、外匯系統無摺可選擇不連動扣帳這種低階、傳統的系統邏輯漏洞！當前國內銀行連最基本的防舞弊存匯控管機制都沒做好，總行交易異常偵測系統形同虛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列 200 萬元去研究遙遠的生成式 AI，能不能先解釋，現有的資訊系統檢覈機制打算怎麼補救？這難道不是捨本逐末？2.115 年度預算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的「國外旅費」從 47.5 萬元暴增到 347.9 萬元，另外還新增了「教育訓練差旅費」45.9 萬元與「大陸旅費」17.8 萬元，涉外差旅總經費高達 411 萬元。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公股行庫，本應作為金融誠信的表率，近期卻接連在積穗、士林、台南等 3 家分行爆發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弊案，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確點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員工誠信文化不足。然而，這僅是冰山一角。蘇委員清泉今日接獲具體陳情，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分行在 112 年更爆出非本人臨櫃、印鑑不符卻能順利領取空白支票，並當日兌付冒領 700 萬元的離奇重大弊端。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內控流於形式、對事證敷衍推諉，嚴重損及公股銀行商譽與金融消費者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交代清楚！與此同時，我們看到新竹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積穗、士林、台南多間分行在短時間內陸續爆發挪用弊案，主管覆核完全失靈，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誠信文化流於形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列了如此高額的預算送官員出國開會、研習，但國內銀行的日常誠信文化、行員行為監控、責任地圖的推動卻是滿盤皆輸。請問局長，這些暴增的出國預算，有多少比例能真正轉化為提升國內銀行業日常防弊與三道防

線的實質監理效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現行多項打房措施其政策目標係為協助真正有自住需求者，惟以現行運作情形觀之，銀行端對於非六都地區、鄉鎮市地區所核定貸款成數極不友善，此舉使得有意願居住於所謂蛋白區之自住民眾負擔更顯沉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研議銀行於不動產放款業務上保留一定比例予非六都及鄉鎮市地區，同時，放貸成數應高於六都地區，以滿足非六都及鄉鎮市地區自住需求者。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受理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相關聯合行為豁免申請或展延案之意見徵詢時，基於金融市場安定、國家非現金支付政策推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核心立場，所提供之專業評估意見（含書面正式回函），應於該次審查案件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做出最終決議後，主動於網站設置之公開專區予以公告。前述公告內容應包含評估之關鍵考量點、利弊分析總結及監理方向，以公開透明之機制，有效降低外界對於金融機構聯合行為之疑慮，並落實課責制度，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4 億 2,109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15 萬元**（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974 萬 8 千元**。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3 項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係為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強化風險控管，並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維護投資人權益。近期，三商美邦人壽併購案吸引玉山金與中信金競相出價投標，惟業者發布重大訊息時機不一，導致投資人難

以及時掌握情勢，引發外界質疑。114 年 10 月 23 日晚間盛傳玉山金控擊取得三商壽優先議約權，但雙方遲未證實。中信金當日晚間即公布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案，而玉山金直到 10 月 27 日股價重挫逾 7%、成交量暴增後，才在深夜發布重大訊息，而三商壽更遲至 10 月 28 日上午才發出澄清訊息。併購案攸關公司資產規模，恐影響市場情形及股東之權益，本應公告周知。公司若以「市場傳聞不予評論」為由，延遲公告或不主動說明並不能取代公告義務，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進行查證，爰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經費 200 萬元，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保險局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4 款 4 項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29 萬 1 千元，係為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公布產壽險業壓力測試結果，倘若面臨股市、債市、匯率急遽波動「極端情境」下，有 5 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淨比值低於法定門檻，必須提增資等改善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況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是以台幣匯率一整年升值 8%為設算指標，已較目前台幣累積升值幅度來得小，卻仍有 5 家公司未達標。再者，壽險業受上半年新台幣急升造成之匯損及投資收益銳減衝擊，前 8 月稅前淨利僅 562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衰退 80.3%，拖累金融三業整體表現。在全球經濟成長預期下修且地緣政治與政策不確定性之影響下，我國壽險業應具備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爰凍結「保險監理」預算 100 萬元，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就未達標業者之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列管有改善商業保險影響醫療資源使用之事項，以求確保一般商業保險給付不應以住院為前提，並符合現行醫療型態，

且避免醫事機關內資源受影響。然而，查總統府已自 114 年 9 月 17 日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協助提供相關鼓勵誘因，並完成醫療制度改革之新保單試辦相關內容，但迄今保險局在辦理上與進度成效上，卻過於消極，容有檢討空間。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檢查局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3,082 萬 8 千元。115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的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從原先的 1,900 萬元毫無道理地暴增至 3,082.8 萬元，增幅高達不可思議的 62%（淨增 1,182.8 萬元）。其中，國內外差旅費用（科目 2072、2075、2078）瘋狂追加了 925.5 萬元，一般事務費亦巧立名目擴編 213.4 萬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外宣稱，此舉是為了加強金融機構檢查與拓展國內外實地稽核。然而，對比這筆連年高升、由全民買單的龐大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交出來的成績單，卻是縱容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分行爆發駭人聽聞的系統性內控崩盤與洗錢防制巨大漏洞！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分行放任非本人臨櫃，竟能順利開立高達 700 萬元的支票並成功兌付轉帳至人頭帳戶。更有甚者，銀行內部行員涉嫌與外部不法分子裡應外合、串通拆帳。這不是螺絲鬆了，這是銀行大門洞開，直接化身不法集團的洗錢中心！案發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態度傲慢且無恥，竟以歷時已久、無監視器畫面及通聯紀錄等荒謬藉口推諉卸責、企圖隻手遮天。更令人髮指的是，分行高層在東窗事發前夕，便精準且火速地核准涉案經辦行員離職，這根本是有計畫性的集體滅證與脫罪防火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作為國家金融防線的最高監督單位，手握大筆公帑、年年擴編預算，卻對日常金融檢查徹底放水。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此荒謬、集體性的系統漏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在歷年的實地稽核中竟然如同瞎子摸象，毫無察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3 項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

第 13 項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第 29 款　災害準備金

第 30 款　第二預備金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之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5.08.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4 億 3,267 萬 6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6,991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9,350 萬元（含「通訊費」850 萬元、「保險費」10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5,0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0 萬元、「國內組織會費」100 萬元、「物品」150 萬元、「運費」50 萬元、「短程車資」100 萬元），共減列 9,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3,917 萬 6** 千元。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9 億 6,56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主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6,514 萬元**。

新增決議 3 項：

(一)器物研究量能與文物保存問題：故宮典藏文物舉世聞名，尤其陶瓷、青銅器、玉器、漆器及宮廷工藝等器物，更是中華文化的重要資產。然而近年外界關心研究人力不足與典藏保存壓力問題。請問目前器物研究專業人才是否足夠？如何避免研究經驗與修護技術出現斷層？2.展覽策劃與文化推廣：博物館不僅是保存文物，更肩負文化教育與國際交流使命。請問對於偏鄉學校、弱勢族群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故宮有哪些具體措施？3.文物數位化與國際合作：全球博物館已積極推動數位典藏與國際共享。請問目前與國際博物館或研究機構合作情形為何？是否推動跨國聯展與學術研究？4.文物安全與風險管理：文物安全是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核心。請問對於文物借展、運輸及保險制度，如何確保國寶安全？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展場動線與人流管理是否完善？故宮熱門展覽期間，經常出現展區壅塞、排隊過久及參觀品質下降問題，尤其假日期間更為明顯。請問對於高齡者、親子及身障觀眾之友善動線規劃，具體改善措施為何？2.展場設施與數位導覽是否與國際接軌？目前世界各大博物館積極推動沉浸式展覽、AI 導覽與多語互動服務。請問是否規劃擴增 AR、VR 或 AI 互動式展覽技術？3.博物館行銷是否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故宮除肩負文化保存，也應成為推動國家文化外交的重要平台。請問是否建立社群媒體及年輕族群行銷專責團隊，以提升青年參觀率？4.文創商品與品牌經營是否發揮文化價值？故宮文創商品深具文化特色，但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請問是否與台灣本土設計師、青年創業團隊合作，提升文化創新能量？爰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項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故宮國寶出遊去」編列預算 230 萬元，旨在提升文化可近性，提供民眾多元視角之閱覽體驗。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故宮國寶出遊去」歷年已於 5 個縣市辦理展出（含臺中市 2 次、臺南市 1 次、彰化縣 2 次、嘉義縣 1 次及澎湖縣 1 次），114 年度並首次跨海赴澎湖辦理展覽。惟各場展覽之參觀人次差異甚大：以 107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故宮花蝶館－新媒體藝術展」約 89 萬人次為最高，108 年故宮南院「赤壁及三國群英形象特展」約 20 萬人次次之；反觀 109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於本島彰化縣展出之參觀人次僅為 2 萬 4,417 人次及 4 萬 3,389 人次，尚低於 114 年度澎湖展之 4 萬 7,057 人次。顯示展覽成效受地點、策展內容及行銷推廣等因素影響甚鉅，亟待深入檢討並研擬精進策略。是以，為有效拉近民眾與故宮院藏文物之距離，允宜積極提升各地展出之參觀效益，並拓展多元合作對象與展出場域，強化藏品與在地文化脈絡之連結，提供更具深度與多元之文化體驗，俾利故宮落實「全民的故宮」之政策目標。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2 億 6,28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5,786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1 億 0,98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為先期基礎研究計畫」預算 1 億元，凍結 600 萬元，且該項研究計畫應集中於 SMR、MMR 等新核能技術研究與應用發展，爰經費運用於科學、技術、經濟、法規等研究項目和設備不得少於 75%，俟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522 億 7,800 萬 2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56 億 4,952 萬 3 千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7,493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

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獎補助費」3,000 萬元。

(二)第 4 目「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之「業務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之「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四)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3,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62 億 5,551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0

新增決議 38 項：

(一)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262 億 1,873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5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財務健全與監督改革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教育部 115 年度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預算 160 億 5,1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請教育部要求東海大學校方立即依台中市文資處所作之審查決議執行並積極配合改善，公開承諾依保存維護計畫執行，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教育部 115 年度於「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項下，新增編列無人載具相關經費 1 億 5,82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上述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一、計畫核定

內容、跨部會分工、分年經費、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二、競賽推廣、無人機足球、專業設備、教學系統、課程及人才培育之分項經費、數量、規格及單價。三、補助學校之事前需求或意願調查、遴選標準、既有設備、師資、課程及其他補助盤點，並說明實際申請未達預估時之經費及採購調整機制。四、與既有產學合作、實作設備及人才培育計畫之差異、重複補助防範及設備使用率管考。五、採購方式、詢價及比價、維修保固、耗材及軟體更新、供應鏈安全、資通安全、全生命週期成本及資訊公開機制；除依法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之事項外，應公開需求調查、設備規格、經費估算、補助及配置結果、決標結果、驗收情形、設備使用率與人才培育成效等資料。

(五)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5,820 萬元，凍結 50%，且該科目不得流用，俟教育部就無人機採購規劃、課程設計、師資培育、經費配置及預期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教育部 115 年度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 6 億 9,220 萬 6 千元於推動技專院校國際化。凍結教育部 115 年度「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三目「中等教育」第一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並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缺師現況、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等，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編列預算 3 億 5,436 萬元，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師培公費生違約罰則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 115 年編列預算 2 億 4,268 萬 2 千元，其中「(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治研

修、業務研究與實踐、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經費」預算 1171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數 2,954,764 千元，其中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 17,88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4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建立性平人員合理人力配置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性平人員待遇提升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教育部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項下「03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編列預算 463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預算 36 億 1,714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教育部」編列預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教育攸關族語復振、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教育實質平等，教育部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置目的、課程發展、學生支持、研究方向及經費制度，建立穩定且具原住民族主體性之推動機制。惟近期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陸續接獲通知，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相關經費將停辦，未來基礎運作改由教育部負責。此一經費及權責調整，已對各校原專班之課程規劃、行政運作、學生輔導及教學資源造成衝擊。教育部應主動說明後續承接方式、經費來源、補助項目、轉型期程及與原民會之分工，避免原專班因財源轉換而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查，部分碩士原住民族專班論文或研究計畫題目，與原住民族權益、文化、語言、土地、教育、部落治理或族群發展關聯不足，恐與原住民族專班

設置目的未盡相符。教育部允宜建立更明確之審查、輔導及成果追蹤機制，確保原專班回歸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累積族群知識及回應部落需求之政策目標。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經費調整原因、權責分工、補助承接方案、轉型配套、學生支持措施、論文及研究計畫審查輔導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教育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教育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之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社會各界與家長團體期盼多年之「學校營養午餐專法」至今立法進度嚴重落後。教育部未能積極凝聚共識，導致全國校園營養午餐長期缺乏統一之法源規範，行政效能顯有待提升。專法遲遲未能上路，導致各縣市對於學童營養午餐之收費標準、中央與地方之補助機制存在顯著之城鄉差距；且第一線校園營養師員額編制不足、基層廚工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缺乏保障問題，亦無全國一致之法規可資遵循。此外，近期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各級學校在面對進口食材之源頭通報與校園在地食材溯源管考上，常因缺乏專法之強制力規範而流於形式。為督促教育部加速推動法制化作業、實質保障全國學童之校園飲食健康權益，爰請教育部針對「學校營養午餐專法研擬進度」及「

校園食材安全精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教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人員訓練等經費」編列預算 1,686 萬 9 千元，除辦理教育人事人員訓練外，亦包含<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經查，受少子化因素影響，近年偏鄉小校行政人力編制日漸吃緊，且受限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限制，六班以下行政編制人員大幅縮減（組長人數由 7 班 4 人，直接下降至 6 班 2 人），使得原有人力必須負擔及兼任更多行政業務，進一步導致教師勞動環境惡化，降低新進教師投入教職意願，更使偏鄉小校情況雪上加霜。教育部既有編列預算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持續檢討相關教育人事人力之編列，卻始終未能正視少子化後降低偏向行政人力補助對於校務之負擔，並提出有效解決辦法或提高相關補助，以增加人員入職意願，實有不當。綜上所述，為督促教育部能強化相關政策評估之修法與待遇精進之研議量能，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大學治理結構失衡，校務監督機制不足：近年部分大學爆發人事爭議與校務不透明問題，顯示治理制度仍有缺口。校務會議與董事會（私校）之監督機制是否有效？2.高教資源分配不均，城鄉與公私立差距擴大：高教經費集中於少數頂尖大學，中南部及私校資源相對不足。是否存在「資源集中、弱校更弱」的情形？3.少子化衝擊下，大學退場機制不健全：學生人數持續下降，但部分學校退場進度緩慢，影響教育品質。退場過程中學生與教職員權益如何保障？4.教學品質與評鑑制度流於形式：現行高教評鑑制度常被批評「重形式、輕實質」。評鑑指標是否過度量化，忽略教學品質本質？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教育部 115 年度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6 億 8,142 萬 2 千元。經查，高中英文聽力測驗近年缺考率逐年上升，且報名人數大幅減少。自 110 至 114 學年度，第 1 次英聽測驗應試人數由 10 萬 5,091 人降至 9 萬 3,403 人（減幅 11.12%），缺考率由 1.74%增至 3.17%；第 2 次英聽測驗應試人數更由 4 萬 3,484 人降至 2 萬 6,855 人（減幅達 38.24%），缺考率由 4.92%驟升至 10.57%。與此同時，大學採計英聽成績之系組數亦呈減少趨勢，110 至 114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採計系組由 60 個減為 43 個（減幅 28.33%）、申請入學由 55 個減為 34 個（減幅 38.18%）、分發入學由 54 個減為 26 個（減幅達 51.85%）。鑑於英聽測驗缺考率上升且大學採計意願大幅降低，其成本效益亟待評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獎補助費」之「對私校之獎助」編列預算 25 億 1,235 萬 3 千元。有鑑於東海大學學生陳情表示，校方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公布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使學生無法藉由公開資料得知校方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

題，恐有侵犯學生權益之疑慮，請教育部 1 個月內要求東海大學校方立即依法公開自 113 年起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之收支明細，並查明是否有濫收宿舍費之問題（包含不計入招商租金卻要學生以 20 年攤提之合理性、宿舍費計算過程未落實學生參與權利等），且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研究資源集中少數學校，學術發展失衡：目前研究經費與資源多集中於少數頂尖大學，造成學術發展不均。否有扶植潛力學校之機制？2.教學輔助資源不足，影響教學品質：部分國立大學教學助理（TA）、教學設備與支持系統不足，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否評估教學輔助資源與學生學習成果之關聯？3.研究績效導向過重，壓縮教學投入：現行制度過度強調論文與計畫，導致教師教學品質受到影響。否導致教師「重研究、輕教學」？4.年輕學者資源不足與人才流失：新進教師在研究起步階段缺乏資源支持，影響學術發展。否有專案支持年輕學者？爰此，待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補助分配標準不明，公平性受質疑：私校教學獎助經費逐年增加，但分配標準與依據未完全公開，外界質疑資源配置不均。是否公開評選結果與理由？2.補助與教學品質未有效連動：補助應提升教學品質，但目前成效評估不足。是否有量化與質化評估機制？3.少子化下資源投入效益存疑：部分招生不足之學校仍持續獲得補助，資源使用效率受質疑。是否有「退場或轉型」前的補助調整機制？4.董事會治理與財務透明問題：部分私校存在董事會干預校務或財務不透明情形。是否有查核機制防止補助被挪用？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師資培育供需失衡，結構性問題未解：部分科別教師過剩，但偏鄉與特定領域（如科技、雙語）卻長期不足。鄉教師缺額補充成效如何？2.師資培育品質參差不齊：不同培育機構之教學品質與實務訓練差異大，影響教師專業能力。是否導入教學能力實作評量？3.實習制度與現場脫節：師資生實習

時間與內容有限，難以應對實際教學挑戰。是否追蹤實習後教學適應情形？4.教師甄選制度壓力過大與不確定性：教師甄試競爭激烈且制度不一，影響人才投入意願。各縣市教師甄選制度是否標準化？5.藝術教育資源分配不均：都市與偏鄉在藝術教育師資與設備上存在明顯差距。偏鄉學校是否有專案補助？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教育部 115 年度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 19 億 1,987 萬 8 千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等業務。經查，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缺額由 296 人增至 1,032 人（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之 545 人增幅達 89.36%）；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缺額則由 493 人增至 1,044 人，且兩教育階段之缺額數均創下 109 學年度以來最高並超逾 1,000 人。同期間，國民中學代理教師人數由 6,797 人增至 8,338 人，占比由 14.61%增至 18.03%；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亦由 6,362 人增至 7,224 人。此外，當年度取得教師證者於 112 年度之任教率已由 102 年度之 69.69%降至 60.10%。正式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占比持續增加，顯示教學人力不穩定。爰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終身教育體系整合不足，政策分散：目前終身教育涉及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空中大學及各類成人教育機構，但整體整合不足。各類終身教育機構之權責與資源是否重疊？2.社區大學發展不均與資源落差：社區大學在地方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各地發展差異明顯。是否有長期穩定補助機制？3.樂齡教育快速成長但品質不一：高齡化社會下樂齡學習需求增加，但課程品質與師資仍不一致。是否培訓專業高齡教育師資？4.成人基本教育與識字教育仍有缺口：部分成人仍缺乏基本識字或數位能力，影響生活與就業。是否針對新移民與弱勢族群提供專案？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之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電腦網路基礎維運，編列業務費 4 億 6,960 萬 9 千元（P190），主要列有增加學術網路電路、網路維運服務、異地備援及雲端整合平台維運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0,350 萬 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攀升，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目前我國與各國大學、研究機構及教育單位之合作情形如何？近年境外學生來臺人數是否恢復疫情前水準？面對亞洲各國積極爭取國際人才，教育部有何具體措施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吸引力？尤其許多外籍學生反映，在臺就學期間面臨語言適應、住宿不足、工讀規範不清、畢業留臺就業銜接困難等問題。在推動雙語政策與國際教育方面，目前各級學校資源差距仍相當明顯。都會區學校較容易取得外師與國際交流資源，但偏鄉與弱勢學校參與國際教育機會有限。請問教育部如何縮短城鄉差距？是否有專案協助偏鄉學校推動國際交流與數位國際課程？關於兩岸教育交流，我們必須在保障國家安全、維護學術自由與促進青年交流之間取得平衡。請問對於學術合作、研究交流及學生赴陸實習，有何安全指引與風險管理機制？此外，近年國際情勢變化快速，境外勢力透過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或交流活動進行統戰、資訊蒐集甚至技術滲透的疑慮，社會高度關注。請問教育部是否建立跨部會審查與預警機制，以兼顧教育交流與國家安全？臺灣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化衝擊，各大學積極拓展國際招生。然而部分學校出現招生品質不一、境外學生照顧不足等情況。教育部是否建立完善退場與品質監督機制？避免以招生數量取代教育品質，影響臺灣高教國際聲譽。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教育部 115 年度於「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9 億 9,969 萬 3 千元。經查，我國積極推動華語教育，惟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於臺灣以外考區之報名增幅偏低，且口語、寫作報名人數出現驟減。自 111 至 113 年度，華測「聽力及閱讀」於臺灣以外考區報名人數雖

由 3 萬 9,212 人次增至 7 萬 1,132 人次（增幅 81.40%），但低於臺灣考區 121.05%之增幅；在「口語」部分，臺灣考區報名由 5,730 人次降至 726 人次（減幅 87.33%），海外考區 113 年度之 198 人次亦較 112 年度之 282 人次減少 29.79%；在「寫作」部分，臺灣考區報名由 1,662 人次降至 282 人次（減幅 83.03%），海外考區 113 年度之 70 人次亦較 112 年度之 260 人次減少 73.08%。相關核心測驗於海外及國內之推廣成效均存有隱憂。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公務用車」編列預算 114 萬元。查該預算用途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然市售油電混合動力車仍有低於 100 萬元之選擇，請重新評估功能需求及查訪價格後再行編列。爰請教育部落實慎用公帑，並撙節經費。

(三十)目前各級學校文化與育樂活動的推動現況為何？是否存在城鄉資源落差問題？都會區學生較容易接觸藝文展演、體育場館及多元社團，但偏鄉、離島與弱勢地區學生，往往缺乏相關資源與參與機會。教育部是否有具體改善方案？近年學生心理壓力增加，手機與網路使用時間過長，導致運動量不足、人際互動減少，甚至影響心理健康。請問否建立學生身心健康與休閒活動整合機制？文化教育不應只停留在課本內容，更應讓學生實際接觸本土文化、歷史記憶與多元族群特色。是否強化青年對臺灣文化資產與歷史保存的認識？近年國際競爭重視創意與跨域能力，許多國家積極推動藝術教育與青年創新活動。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長期計畫，培養學生藝術創作、文化策展、數位內容與國際交流能力？如何協助學生透過文化與育樂活動提升國際視野？爰此，請教育部積極加強辦理學生的文化與育樂活動。

(三十一)按教育部 101 年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定義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護理人員，皆依政府公開甄選考試錄取分發之契約進用人員。惟於 106 年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

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中，卻未合依相同考試合格任用之護理人員，恐因此影響護理人員遷調需求與相關勞動權益。進一步審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分發之護理人員，往往因遠距分發、交通耗時，通勤成本增加，更對家中老幼照顧造成影響，實不利於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人才留用。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如何妥善保障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之基本遷調與勞動權益進行相關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我國各級學校體育隊伍或運動相關科系及賽事，需引進優秀國際學生運動員，以豐富學生運動賽事活動，刺激國內學生運動員競爭力，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同時，運動部於 114 年掛牌成立後，正朝向「運動壯大台灣」之目標，教育部應與運動部共同爭取「國際生運動員」來台。吸引國際學生運動員，不僅有助緩和台灣大專體育面臨少子化的基層人才荒，更能在台灣打造「亞洲區域體育訓練中心」的品牌形象，實踐以運動壯大台灣、走向世界的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運動部，共同研議成立「國際學生運動員招生小組」，並針對「海外選拔」、「彈性學制與跨部會聯合獎助學金」、「運科及運動傷害防護支持」及「畢業後之運動生涯與未來留台的職涯發展」等面向訂定具體可行合作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推動國際運動員學生來台培育與留才計畫之跨部會具體策略」書面報告，以創造「來台就學、就地就業、留才台灣」之成效，並實質助益我國運動外交。

(三十三)教育部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支持、校園輔導及社會情緒學習等相關計畫，雖已編列預算推動，惟目前各級學校心理專業人力配置、學生等候服務時間、跨體系轉介成功率及高風險個案追蹤成效，尚缺乏全國一致且可供檢驗之績效指標。為避免預算執行偏重補助校數、活動場次及服務人次，未能實質反映學生需求是否獲得即時承接，爰提出主決議，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盤點各級學校學生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並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教育部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數位學習、行動載具汰換、數位內容採購、教師增能及人工智慧融入教學等計畫，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設備建置數、帳號開通數、平台登入人次及研習人次呈現，尚難確認相關投入是否實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縮短城鄉差距及降低教師教學負擔。為避免數位教育預算流於設備採購及形式性績效，爰提出主決議，請教育部就數位學習及人工智慧教育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教育部辦理境外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國際專班及相關招生輔導、查核管理與補助計畫，目的係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惟境外學生在語言、簽證、經濟及資訊取得等方面處於相對弱勢，若學校、仲介或合作企業管理不當，可能衍生招生資訊不實、工時過長、實習與學習內容不符、薪資爭議及申訴管道不健全等問題。為使相關預算確實用於提升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爰提出主決議，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境外生產學合作專班之招生、學習、實習、勞動權益及申訴處理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教育部應自 115 學年度起，就十二年國教免學費的政策，齊一每生成本補助……學生無論就讀私立高中職、五專前三年，不得因就讀五專而受較低之不利補助，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憲法精神。說明如下：1.自民國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府以免學費為施政名號，逐步取消免學費門檻，並因物價上漲，十一年來已四度調整對就讀私立高中職生的免學費補助金額，但就讀五專的補助金額卻凍結，致使目前就讀私立五專前三年的學生可獲得的學費補助，與就讀私立高中職的補助越差越大，至 114 學年度已達 11,986 元/生/年！形成辦學、就學的極大不公平。2.查目前私立五專或設有五專部的私立大學，其五專設有護理、視光、物理治療等醫事人員類科者不在少數，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後，更是大健康時代國人未來的福祉所繫

。但因學費補助低於高中職學生，成為每年招生之劣勢，實重挫就讀五專學生受教權及士氣，也嚴重影響基層醫事人力的充實。3.同眾所周知，五專的師資學歷、薪資待遇、鐘點費均較高中職高，過去未給五專較高的辦學經費設算，已不合理，更何況每生免學費補助還短差 11,986 元/生/年！再者，在少子女化招生競爭時代，若要各專科學校自行提高學費標準，獲得教育部通過且實施的可能性極低，以致逐漸形成辦學長期的不公平。4.況且，「十二國教免學費」近期又納入賴總統少子女化戰略 18 項方案中，為使名符其實、生生成本相同，自 115 學年度起評估以補助私立高中職免學費的金額標準，補助就讀私立五專前三年之學生。

(三十七)針對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為高等教育品質把關的最後一道防線，口試委員肩負研究方法、理論架構、學術倫理、研究貢獻及論文品質之專業審查責任，其審查結果攸關學位授予之公信力及我國高階人才培育品質。惟目前教育部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支給標準，而係由各大專校院依校務基金及經費來源自行訂定，校際間支給標準差異甚大，形成相同學術專業卻有不同報酬之情形，不僅欠缺一致性，亦未能合理反映委員投入之專業勞務。同時，行政院近年已陸續調整各項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以合理反映專業勞務價值及物價變動，且教育部近年持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學術倫理及研究能量提升等政策，而優質之學位論文審查制度正是落實上述政策的重要基礎。然而，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多年來仍由各校自行訂定，多數標準長期未作實質調整，與其他政府專業服務給付標準已有明顯落差，顯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邀集各大專校院、學術團體及相關專家學者，儘速研訂全國一致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最低支給標準，如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最低支給標準，每位委員為新臺幣 4,000 元，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費最低支給標準，每位委員為新臺幣 6,000 元等統一規範，並自 116 學年度起適用之，以合理反映學術專業價值，健全學位審

查制度，提升研究品質及高等教育競爭力。

(三十八)鑑於現行「校事會議」運作以來已造成教育現場嚴重的內耗與對立，大幅消磨基層教師的教學熱情與校園信任感。教育部雖於 115 年 1 月微調制度（如刪除匿名檢舉等），使檢舉案量顯著下降，但「校園濫訴」的結構性問題並未獲根本解決。繁複的調查程序迫使學校一遇具名檢舉，即面臨極大的啟動壓力，無端濫訴的陰影依然籠罩校園。在動輒得咎的氛圍下，多數教師終日誠惶誠恐，為求自保被迫走向「防禦性教學」，最終受害的是學生的實質學習成效與受教權益。教育場域並非冷酷的司法審判，校園的生命力應建構於「信任」與「溫度」之上。為徹底終結此一亂象，教育部必須正視基層教師的集體焦慮。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朝三方向推動改革：1.「化繁為簡」，刪除疊床架屋、窒礙難行的調查程序，將專業自主的管理權責與「微罪輔導」的彈性空間還給學校；2.「重塑對話」，引導親師雙方在衝突初期重拾理性對話與良性溝通，而非遇有摩擦便直接訴諸防衛性的司法化調查；3.「廣納多元聲音」，未來的修正過程不得流於形式，必須邀集教師組織、校長組織及家長組織代表共同參與，確保修法方向真正貼近現場實務。為落實親師生三方權益保障，教育部應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於 115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通盤檢討與徹底修正。俾能終結校園濫訴亂象，重塑教育專業自主，還給師生一個和諧、信任且充滿熱情的教育環境。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765 億 4,846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6,485 萬元，「一般教育推展」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58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4 億 8,261 萬 1** 千元。

新增決議 24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 147 億 9,828 萬 2 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5 年度「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820 萬元，凍結 5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無人機採購規劃、課程設計、師資培訓及預期效益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學前教育」，編列 11 億 6,070 萬 8 千元，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學前教育」4,000 萬元，要求教育部國教署參照「監管雲」制度，研議推動幼兒園監視影像上傳並集中管理機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14 億 2,552 萬 3 千元。《教師法》自民國 109 年施行後，校事會議制度已成為校園事件處理的主要機制。然而，自實施以來，第一線教師普遍反映，校事會議啟動門檻偏低、案件受理範圍不夠明確，導致部分屬親師溝通、班級經營或一般教學管教事件，亦進入校事會議程序，不僅耗費大量行政資源，更使教師長期處於調查壓力之下。校事會議調查程序往往耗時數月，教師除須配合有罪推定的訪談、提供書面資料及接受調查外，亦須兼顧日常教學及行政工作，已造成沉重負擔。教師因擔憂遭到申訴或進入調查程序，對於學生管教、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採取消極作為，影響教師專業自主及校園正常教學秩序，長期而言恐不利學生受教權益。為有效改善教師承受的不當壓力，還給教師一個專業自主的教學環境，爰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一般教育推展」3,000 萬元，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1 個月內廣納全國各縣市教師團體意見，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高雄市楠梓區人口成長快速，毗鄰橋科園區陸續招商，並有 1,597 戶社宅將於明年度 116 年啟用，且集合式住宅大量新建，致使多有國中、小學呈現飽和，是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積極發揮施政職責，透過增班、增校等

方式解決，並應正面回應且落實如高雄大學附設中學、文小 1 用地（藍田西段 325 地號）設置楠科實中楠梓校區等市民心聲。復以，高雄市多有校齡偏高之國中、小校舍，當中更多存在有硬體修繕、耐震補強、校內排水、圖書館修繕、校內運動場地整修及廁所整建等改善急切需求。然而，實務上各校為申請一年一度的改善經費，往往在搶破頭卻又未果之下，面臨未來到了下一年度仍須操著一顆心擔憂再度申請未果，形同實際改善無限期延後之辦學困境。是以，考量國教署編列供自己進行廳舍修繕預算之際，應當將心比心，也不忘基層教育現場，尚有亟待改善等上述情事，爰限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五)目前全國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資源配置是否均衡？許多地方仍反映，偏鄉與非都會區學校面臨少子化、師資不足、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以及校舍老舊等問題。教育部是否有完整改善計畫？是否建立長期穩定的人力補充與資源分配機制？近年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政策，但家長仍普遍反映部分地區幼托費用仍偏高；幼教師資流動率高、工作壓力沉重。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問題，社會高度關注。近年校園霸凌、暴力事件、心理健康問題及不當管教案件頻傳。請問如何協助第一線教師辨識學生情緒與家庭問題？108 課綱推動多年，各界對於課程負擔、學習歷程、城鄉資源差距仍有不同聲音。許多家長與教師反映，學生壓力並未減輕，反而增加行政與準備負擔。請問教育部是否進行全面檢討？是否有具體措施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讓教師回歸教學本質？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7 億 5,710 萬元，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經查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自 108 課綱實

施以來已有 4 屆畢業生，惟在執行面上衍生出不少問題與挑戰，包括城鄉與資源差距（教育不公平），有資源的家庭可以聘請專家指導撰寫，使學習歷程並未真正呈現學生的自主學習過程；學習歷程檔案成為「親子共作」，造成學生與家庭的沈重負擔，無法真實反映學生能力，甚至出現造假風波；檔案鑑別度與造假疑慮，指導與代寫問題層出不窮，大量堆疊不具代表性的檔案，造成大學教授審查負擔；執行時程與規則的困境，學生需要在每個學期截止前完成上傳與認證，常常面臨時間壓力。有鑑於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另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112 學年度更逾五成，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利學生適性選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7.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 14 億 3,142 萬元，經查本項經費係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就業人才，補助其學生免學（雜）費，以提升就讀意願。惟近學年招生率持續下降，其中實用技能學程 111 學年度起招生率低於六成，而 113 學年度招生率僅有 28.89%，其中計有水產食品科等 10 科招生率未達五成；另 113 學年度則增為 10 科未有學校開設招生，其中有鑄造技術科、染技術科、竹木工藝科、畜產加工科、水產食品加工科、休閒漁業科、漁具製作科等 7 科已連續 5 學年度未有學校開設招生，顯示部分類科學生就讀意願仍低，恐未能培育人才，協助解決原已存在之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轉型困難、產業技術傳承困難等問題特殊產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9.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無人機、無人機課程及活動推廣等相關經費 4 億 6,485 萬元。編列預算

4 億 6,485 萬元。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經查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4 億 6,485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835 萬元，據稱經濟部所報計畫尚未獲核定。然國教署未提供該計畫預期目標、辦理方式、辦理期程、補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等資料，亦未說明 115 年度預算案金額估列基礎與方式，允宜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俾利預算審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30.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所需經費，計編列預算 3 億 3,000 萬元。經查竹苗地區因科學園區吸引大量年輕家庭移入就業，從 112 學年度起竹苗地區高中職名額就嚴重不足，因此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114 至 118 年度）」，預計 5 年內將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惟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鑑於 113 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尚有 12 校（續）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且其中 5 校保留比率逾五成，允宜強化督導作業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另外針對行政院屢屢對外表示「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擬回歸地方辦理或是提高地方自籌比例，爰請教育部應依法足額編列。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4.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學

習扶助所需經費(8)推動國中小閱讀相關計畫及補助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所需經費 3,187 萬 1 千元。推動國中小閱讀計畫，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圖書老舊與種類不足、偏鄉資源不均、數位閱讀素養培養不足、教師教學負擔過重以及學生缺乏動機。相關計畫需克服圖書館利用率偏低、缺乏多元數位資源，以及將閱讀轉化為知識探究的困難。教育部應針對如何縮減偏鄉學校圖書館藏書量差距及數位閱讀推廣計畫提書面報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21 億 2,367 萬 7 千元，近年基層教師除授課、備課、班級經營外，另須負擔各類非教學性之行政工作，且相關業務歸屬與人力配置迄未有效檢討，致教師教學專業時間受到排擠，不利師資久任與教育品質提升。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妥善規劃現行行政業務分工、學校行政人力編制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現行國中小學導護工作長期由教師兼任，衍生下列問題：1.法源基礎與專業訓練付之闕如：導護工作並非教師法所定教師之法定職責，教師於欠缺法律明文授權及專業交通安全訓練之情況下，於校門口執行導護勤務，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或爭議，教師恐須獨自承擔難以預期之法律風險。2.排擠教學專業與備課時間：教師於上下學時段被迫在校門口站崗執行導護工作，壓縮教師課前準備與班級經營之時間，與教師應以教學專業為核心職責之精神相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1.研議將導護工作明文排除於教師法定職責範圍之法令解釋；2.編列常態性專款，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保全人員或受訓人員執行校園導護安全維護工作之期程、額度及分年推動規劃；3.如仍有學校因地制宜由教師支援導護工作，應訂定明確之全面志願參加原則，並確實與現行導護補休機制相互掛鉤之具體配套措施」，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一國民中小學教育一業務費」編列 11 億 4,431 萬 7 千元。經查，偏遠地區學生學力表現仍與全國平均存在明顯落差。107 至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中，偏遠地區學生各科「待加強」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其中英語及數學皆逾 47%；113 年度最新統計更顯示，社會科待加強比率為全國 2.15 倍、國文科 2.04 倍、自然科 1.87 倍，顯示學力落差已擴及各主要學科。另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亦顯示，偏遠地區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未通過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反映偏鄉學生在基礎學力、教育資源及學習支持方面仍有不足。相關政策推動多年，整體改善成效仍未達預期，允宜全面檢討師資穩定、教學支持、數位學習及學習扶助等措施，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基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經查，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入園率僅 31.9%，目前平價教保服務供給主要仰賴準公共幼兒園，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呈現過剩情形，部分地區招生缺額持續增加，顯示公共化與準公共幼兒園之資源配置及供需規劃仍有檢討空間，允宜依各地人口變化及實際需求，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設置比例與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另查近年幼兒園違規裁罰案件仍以私立及準公共幼兒園居多，部分園所更因相同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反映現行稽查及輔導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此外，教保人力不足及師生比改善仍待持續推動，以維護幼兒受教品質及安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5 年度本科目編列預算 3 億 7,359 萬 2 千元。經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旨在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本土語言，主要成效目標包括建立標準

化書寫系統、推動沉浸式幼兒園及提升閩南語、客語與原民語的教學能量。有鑑於已經進入最後 1 年，然而本方案執行過程面臨師資不足、高中生滿意度低、專責單位落後及城鄉教學差距等重大問題，導致投入鉅額經費但執行成效受質疑。請教育部應說明本土語文師資穩定度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最終評估報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1.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及所需人力等相關經費 702 萬 4 千元。2.辦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1 億 4,333 萬 8 千元……等計畫，共計編列預算 13 億 8,775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0 億 5,716 萬 3 千元。為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教育部依特教法授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其中關於盤點及降低師生比部分，112 學年度各市縣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多數未達法規所定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差距頗大；資優類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多數市縣亦未達目標，尤以資優生較多之臺北市與目標差距甚大，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允宜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據統計校園涉嫌攜帶或使用電子煙的通報案件，3 年內暴增 7 倍，2025 年累計達 1,692 件。若依相關調查推估，全台已有超過 4 萬名國高中生，接觸或使用電子煙，電子煙產品不斷以水果口味、飲料造型等方式包裝，降低學生戒心，甚至成為新興毒品流入校園的重要載具。通報紀錄中，最年輕使用者，已出現國小三年級學童，國中生也涉入煙彈販售，讓校園從使用場所逐漸演變成流通節點。爰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攸關體育教學活動安全及實施，然依運動部統計，截至 114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型運動場地損壞情形頗多，共有 1,261 座運動場地達大面積損壞、4,357 座小面積損壞，且未實施游泳教學者以無游泳池學校居多，允宜協助研謀改善，以確保體育教學實施及活動安全。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目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教學與訓輔資源配置上，是否存在區域落差？部分學校反映教師員額不足、代理教師比例偏高、專業輔導人力吃緊，尤其偏鄉學校更面臨招生不足與師資流失問題。教育部是否有完整改善方案？近年學生心理健康問題受到高度關注，憂鬱、焦慮、自我傷害與校園霸凌事件頻傳。請問各高中專任輔導教師與心理師配置是否符合需求？108 課綱推動後，高中教師普遍反映行政與備課負擔增加，學習歷程檔案更造成學生與家長焦慮。請問是否全面檢討學習歷程制度？技職教育與普通高中教育應並重，但目前社會仍存在「重學術、輕技職」現象。請問教育部如何強化高中職生涯探索？是否增加與產業、大專校院合作機會，讓學生更早了解未來職涯方向？此外，校園安全與管教問題。近年網路霸凌、毒品入侵校園、幫派吸收青少年等問題，對高中校園造成威脅。教育部是否與警政、社政單位建立更緊密合作機制？如何提升校園危機處理能力？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新增編列「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3 億 3,000 萬元，係為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及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增加，預計 5 年內完成 400 間高級中等學校教室新（整）建工程，以容納 6,465 名學生，協助學生就近入學。該計畫總經費約 44 億元，計畫期程自 114 至 118 年，惟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止，

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顯示計畫核定程序、經費分擔及後續執行期程仍待明確。另查國教署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工程，仍有 12 校、3 億 4,548 萬 6 千元續予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其中 5 校保留比率逾五成，反映既有校舍興建工程仍有流標、天候、人力短缺及進度落後等問題，後續若未建立完善管考機制，恐影響竹竹苗新增校舍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就「新（整）建竹竹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核定進度、經費分擔及分年執行規劃、竹竹苗地區高中職就學需求評估、工程進度管考機制，以及避免流標、保留及工程延宕之具體作為，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因應竹竹苗地區高科技產業發展，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需求將持續增加，辦理新（整）建竹竹苗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計畫 3 億 3,000 萬元，惟就苗栗縣政府資料顯示，竹南鎮、頭份市受竹科外溢效益影響，未來所需教室量體為 129 間，所需經費約 17 億元，對應國教署針對三縣市僅編列 3 億 3,000 萬元，明顯無法因應竹竹苗地區未來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各縣市需求進行盤點，並分年編列預算以滿足竹竹苗地區就學需求，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因應教育部體育署升格運動部，有關校園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改善業務改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為能有效監督該業務補助全國各縣市情形，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官方網站每年公布補助狀況，以供全民監督。

(二十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編列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等經費，用於協助天然災害受損學校搶險搶修、環境復原，與其他影響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健全學習環境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國民中小學廁所整建修繕，改善校園衛生環境等，為能有監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之情形，爰要求於官方網站每年公布補助狀況，以供全民監督。

(二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9 億 7,646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經查，113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雖大幅增加，但平價教保市場有飽和及分布不均之虞，整體平價教保核定人數為 44 萬 9,372 人，實際就學人數僅 36 萬 9,943 人，招生缺額高達 7 萬 9,429 人，較 107 學年度之 4 萬 0,831 人增加近一倍。此外，公共化幼兒園 113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僅 31.9%；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3.29%之公共化幼兒園（共 379 園，含公立 305 園、非營利 74 園）師生比尚未達成 1：12 之目標。為促使國教署審慎配置各類幼兒園比率並加速落實師生比改善，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提出偏鄉幼兒園配置合宜性評估與師生比改善進度書面報告。

第 3 項　青年發展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青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而生涯輔導不只是協助學生找工作，更關係到青年的人生方向、職涯發展與國家整體競爭力。面對全球產業快速轉型、AI 科技衝擊、少子化與高房價壓力，許多年輕人對未來感到迷惘與焦慮，政府更應積極建立完整的青年生涯支持體系。目前青年生涯輔導政策的整體成效為何？是否掌握青年在升學、就業、創業與職涯探索上的實際需求？尤其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普遍反映生涯輔導資源不足、資訊零散，甚至「不知道自己適合什麼工作」。教育部如何改善？現在產業變化速度非常快，許多新興職業不斷出現，但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之間仍有落差。請問是否建立與產業接軌的職涯探索機制？青年失業與低薪問題，長期受到社會關注。許多年輕人即使完成高等教育，仍面臨起薪偏低、非典型就業增加與職涯不穩定等困境。請問如何協助青年縮短「學用落差」？除了就業之外，青年心理健康與人生方向同樣重要。許多年輕人在求學與求職過程中承受高度壓力，對未來失去信心。請問是否將心理支持與生涯輔導整合？是否建立長期陪伴與諮詢機制，而非一次性的講座與活

動？此外，偏鄉與弱勢青年在生涯探索上，往往因家庭資源不足而處於不利地位。政府是否提供更多獎助、職涯輔導與數位資源，避免城鄉差距造成機會不平等？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青年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力量，也是國家未來改革與創新的關鍵。然而，許多年輕人普遍認為公共政策距離自己很遙遠，甚至覺得「意見不會被聽見」。政府若無法建立有效參與機制，不僅會削弱青年對公共事務的關心，也可能造成世代間的信任落差。目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的整體成果為何？青年署所辦理的青年論壇、公共參與計畫、審議民主活動，是否真正讓青年能夠參與政策形成？還是流於形式化活動與短期成果展示？許多年輕人反映，參與公共事務最大的困難，在於資訊不透明、參與門檻高，以及缺乏後續追蹤機制。請問是否讓青年意見能真正進入政策決策流程？青年公共參與不應只集中於都會區。偏鄉、原住民族地區與弱勢青年，往往缺乏參與資源與機會。請問是否提供偏鄉青年公共參與補助與培力資源？在數位時代下，網路已成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管道，但同時也充滿假訊息、網路霸凌與情緒對立。請問如何降低網路極端化對青年價值觀的影響？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新增決議 2 項：

(一)關於館藏發展政策，近年來電子出版品、自媒體內容與數位學術資料快速增加，但法定送存制度是否已能有效涵蓋電子書、數位期刊、網路出版與影音資料？目前仍有許多珍貴數位內容未被完整保存，長期恐造成國家文化記錄斷層。請問國家圖書館是否已建立完整的數位館藏徵集機制？對於 AI 生成內容、數位原生出版品與網路文化紀錄，又有何長期保存策略？館藏資源分配是否均衡，地方公共圖書館與偏鄉學校長期存在資源落差，熱門新書與學術資料往往集中於都會區。國家圖書館作為全國圖書資源整合中心，是否建立跨館共享平台與

館際合作機制？如何協助偏遠地區民眾公平取得知識資源，真正落實文化平權與閱讀平權？書目管理與國際接軌問題，目前全球圖書館已大量導入數位書目標準、雲端資料交換與智慧檢索技術。我國書目系統是否已全面升級？面對生成式 AI 與大數據時代，國家圖書館是否推動智慧書目管理、語意檢索與跨語言查詢服務？尤其台灣研究成果與華文典藏如何提升國際能見度，都是未來關鍵。此外，國家圖書館肩負典藏國家出版品責任，但目前部分出版業者對送存制度認識不足，導致館藏缺漏。請問教育部與國家圖書館是否規劃加強法規宣導與數位送存便利化措施？是否考慮建立獎勵機制，提高出版界配合意願？爰此，請國家圖書館持續精進數位服務，提升館藏保存及知識共享。

(二)在知識服務方面，民眾對圖書館的需求已不再只是借閱紙本書籍，而是朝向數位閱讀、遠距學習、跨平台資料檢索與智慧化服務發展。請問國家圖書館目前電子資源整合程度如何？是否已建立真正便民的一站式知識檢索平台？許多研究者反映，不同資料庫分散、權限不一、搜尋系統繁複，影響研究效率。政府是否規劃導入 AI 智慧檢索、語意分析與跨語言搜尋功能，提升知識服務品質？知識平權問題值得重視。偏鄉地區、高齡者、視障者及弱勢族群，在取得知識資源上仍存在落差。國家圖書館是否已全面強化數位無障礙閱讀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數位閱讀資源不足問題，是否透過行動圖書服務、館際合作或數位共享平台加以改善？知識不應成為城鄉差距下的奢侈品，而應是全民共享的公共資產。在典藏工作方面，數位化保存已成為全球趨勢。大量珍貴古籍、地方文獻、報刊史料與影音文化資產，若未及時數位化，恐因年代久遠而損毀流失。請問目前國家圖書館珍貴典藏數位化比例為何？相關預算與人力是否足夠？對於台灣地方文化、原住民族語文資料與民間歷史文獻，又有何保存策略？爰此，請國家圖書館持續精進數位服務，提升館藏保存及知識共享。

第 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新增決議 1 項：

(一)面對網路影音平台與社群媒體興起，傳統廣播收聽人口逐漸流失。請問教育廣

播電台目前數位轉型進度如何？除了傳統 FM 廣播外，是否積極發展 Podcast、影音頻道、社群媒體與數位串流平台？尤其年輕世代多以手機與網路接收資訊，教育廣播電台若無法跟上媒體使用習慣，將逐漸失去年輕族群的接觸力與影響力。教育內容品質與公共價值必須持續深化。教育廣播電台肩負推動終身學習的重要責任，但目前節目是否真正貼近學生、教師、家長及社會需求？例如 AI 教育、數位素養、媒體識讀、心理健康、技職教育、雙語政策與偏鄉教育等重要議題，是否有足夠節目資源投入？政府應讓教育廣播成為全民教育與公共知識的重要平台，而非只是傳統宣導媒介。偏鄉與弱勢服務功能仍須強化。許多偏遠地區、離島及高齡族群，仍高度依賴廣播獲取資訊。請問目前教育廣播電台訊號覆蓋率是否完整？是否仍有收訊死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客語及新住民語言節目資源是否足夠？教育廣播應兼顧文化多元與語言平權，讓每位民眾都能透過公共媒體取得教育與生活資訊。爰此，請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積極擴展多元收聽管道，並持續投注資源強化節目品質及多元性，以吸引更多民眾收聽。

第 18 款　運動部主管

第 1 項　運動部原列 51 億 9,216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30 萬元〔含「綜合規劃業務」之「業務費」50 萬元、「資通訊管理業務」580 萬元（含「業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8,586 萬 1** 千元。

新增決議 11 項：

(一)115 年度運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通訊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007 萬 7 千元，凍結 10%，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運動部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競技運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5,335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運動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運動部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推展國際運動事務」預算編列 10 億 2,32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不含用人費），請運動部應針對近日 2026 名古屋亞運爭議案件進行檢討，並依據四點訴求進行修正，請將具體進度與修正內容書面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運動部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6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運動部於 115 年 9 月底前完成「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修正草案，並公告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開徵詢意見，且就健身產業履約保證制度、預收費用保障機制、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及覆核作業等提出通盤檢討及精進方案，以建立更完善之運動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運動部」編列預算 51 億 9,216 萬 1 千元。查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受憲法保障，並認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事前許可制度尚屬合憲，同時要求主管機關檢討自製獵槍管理制度，以兼顧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公共安全。嗣後政府據以修正《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並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制度，足見國家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不僅限於法律制度，亦應建立相應之安全訓練配套。惟目前各地合法訓練場域、射擊設施及訓練資源仍顯不足，致使族人雖依法取得狩獵資格或有參訓需求，仍面臨無適當場地可供訓練之情形，影響相關制度之落實。運動部身為全國運動場館及射擊運動設施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盤點現有射擊場館及相關運動設施，研議在符合法令及安全管理前提下，提供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所需場域及配套措施，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善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請運動部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或以函釋方式，促成讓族人合法使用相關設施設備，並就全國可供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之場域盤點

、開放原則、管理機制、設施設備、安全規範、跨部會分工及後續推動期程。

(六)有鑑於全國各運動場館眾多，然運動部卻消極未開辦對各場館之「生命週期管理」施政機制，致使各場館在定期檢測、維護及更新機制皆往往淪為地方教育（含特定校方）、工務、運動等局處自立管理之多頭馬車困境，且難以在服務品質上有標準的為鄉親把關，更讓運動部難掌握第一線場館之狀態實情。舉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為例，過往便因受過一次性整建補助後，現尚因缺乏資源投入辦理有效維護，致使場館老化缺乏即時更新。爰此，特要求運動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家運動推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8 億 2,814 萬 6 千元，以推展各項運動、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及場域發展等業務。查該部推動水域運動，透過跨部會協作、資料整合與數據治理，將水域安全政策由學生防溺擴大至全民及各類開放水域。惟目前各水域分屬不同機關管理，對活動許可、使用範圍、裝備及安全規範不一，部分場域甚至以全面禁止取代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合法親水與從事水域運動之困難。運動部應建立常態性各縣市協調機制，協助盤點花蓮各類水域申請需求，協助推動期程及示範場域，以兼顧安全管理與運動權益，逐步建構友善親水環境。

(八)審計部決算報告提到政府為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推動公務車優先汰換為電動車輛，期發揮示範引領效果，惟中央機關推動公務車電動化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並發揮示範作用，帶動民間車輛電動化，引導運具能源轉型。惟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並不代表應該毫無章法汰油換電。據了解，某部會 115 年編列數千萬元，打算購買數十台純電小客車，竟不問行駛里程數就要全部汰換；尤有甚者，汰換後每台購車費用將近 200 萬元，理由竟為配合行政院的「公務車電動化計畫」，以達減碳及改善空氣品質的目標。試問，減碳、改善空品，手段近似矯枉過正，理由似是而非，重點是公務用購車費用竟非以大眾化價格為先，到底用意何在？如此作法，又應如何說服並帶動民間車輛支持電動化？請運動部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運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編列預算 568 萬元。該經費預計汰換電動小客車 3 輛，每輛 185 萬元，以及新購電動機車（含電池）1 輛 13 萬元。參考國產電動汽車入門版售價每輛普遍低於 100 萬元；而電動機車雖電池為買斷版本，然每輛預算仍偏高，請著實調查坊間普遍售價或比較非買斷版本評估後續電池保固維護效益後，覈實評估購置。

(十)在現代公共財政與博彩經濟學的架構下，國家發行運動彩券的主要政策目標，在於建立高效的「合法渠道化導流」，藉以將社會大眾的博彩需求引導至受監管的合規平台，從而防制洗錢、維護賽事誠信、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將博彩收益轉化為國家財政或體育發展的穩定資金。依經濟學原理，完全競爭市場透過價格機制運作，可使資源配置趨近 Pareto 效率。惟我國運動彩券長期採取「單一發行機構特許專營」制度，形成典型之獨占市場結構，獨占廠商為極大化自身利潤，將依「邊際收益等於邊際成本」法則決定產出與品質，形成經濟學所稱之「無謂損失」。由於長期欠缺同業競爭分食市場，運彩發行商亦無強烈之經濟誘因主動調升賠率、優化玩法，致我國運彩合法市場產品吸引力不足，地下運動賭博資金規模高達數百億新台幣，且常涉及黑道介入與賽事假球事件，顯示單一壟斷制已無法達成「打擊非法活動、納入法規監管」之原始政策目標。經查，歐洲許多國家近年均由單一專營制度逐步改採多執照競爭制度。以丹麥為例，2012 年施行《博彩法》結束國營事業獨占地位後，合法渠道化率已由開放前不到 40%，提升至 2024 年 91.5%。顯示透過適度開放競爭、建立完善監理及執照制度，可有效提高合法市場競爭力，將投注需求由地下市場導回合法體系，兼顧公益收益與市場監理，此亦符合現代博彩經濟學所強調之「以競爭提升渠道化、以監理取代壟斷」之政策趨勢。爰建請運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檢討現行單一發行機構特許專營制度，研議改採多家經營商特許執照制度之可行性、法制配套及

過渡機制。2.提出近 5 年我國運動彩券合法管道規模。3.評估現行單一專營制度之市場效率及其對管道之影響，並提出具體方案。

(十一)鑑於臺北大巨蛋啟用後，已成為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事、職業運動、大型展演及全民運動活動的重要場館。未來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地方政府亦陸續提出大型室內運動場館（大巨蛋）興建規劃，顯示我國國家級運動設施已逐步邁入新的發展階段。運動部成立之初，即已規劃建置「臺灣運動博物館」，作為典藏、保存及展示我國歷代運動健兒於各項重要國際賽事奮戰歷程與榮耀成果的重要基地；另考量運動部現有辦公空間不足，亦有規劃尋覓永久部址、擴充行政空間之需求，以奠定長遠推動國家運動政策及部務發展之基礎。參考日本東京巨蛋等國際成功案例，大型室內運動場館除具備競技賽事、藝文展演等功能外，亦可結合運動博物館、行政辦公空間及複合式運動園區等設施，透過場館功能整合與資源串聯，進一步提升國家運動發展量能及整體競爭力。爰此，為完善我國國家級大型室內運動場館整體布局，要求運動部主動與目前規劃興建大巨蛋之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政府共同研議，評估將國家運動博物館及運動部永久部址納入整體興建規劃之可行性。相關預算編列及後續營運管理仍得各自獨立辦理，惟於興建階段應整體規劃，以打造兼具競技、典藏、行政及產業發展功能之國家級運動園區。請運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議進度及後續規劃。

第 2 項　全民運動署原列 14 億 5,230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560 萬元〔含「推動運動休閒活動」之「業務費」300 萬元、「推動全齡運動」之「業務費」200 萬元、「推動規律運動」之「業務費」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4,670 萬 5 千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5 年度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第 2 目「全民運動推展」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02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會同地方政府，就現有

運動場館之設置需求、實際使用率、營運績效、維護管理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建立定期績效追蹤、滾動檢討及成果檢核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0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9 億 9,870 萬 3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9,622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如下：

(一)「業務費」2,100 萬元（含「水電費」50 萬元、「通訊費」150 萬元、「權利使用費」100 萬元、「資訊服務費」300 萬元、「其他業務租金」300 萬元、「保險費」10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500 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物品」100 萬元、「運費」200 萬元、「短程車資」200 萬元）。

(二)「獎補助費」1,429 萬 4 千元（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29 萬 4 千元、「對外之捐助」300 萬元、「對私校之獎助」1,000 萬元）。

(三)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60 萬元〔（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業務費」80 萬元、「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之「業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中「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五)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1,000 萬元。

(六)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中「業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4,989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9 億 4,880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43、180、195、198、199、200、207。

新增決議 21 項：

(一)115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0,77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請文化部制定「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安全指引」、「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制定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預算編列 21 億 2,185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 14 億 6,626 萬元，凍結 3,6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說明原核定與修正計畫之總經費、空間規模及功能差異，主場館規劃設計、工程招標、開工及完工之具體期程，各年度預算執行及保留情形，以及文資審議、營建物價與工期延宕之風險因應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000 萬元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文化部 115 年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 億 9,946 萬 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081 萬元，成長幅度為 5.50%。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數據如下表：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53,141	337,734	95.64%	15,407	
113	351,253	329,045	93.68%	22,208	
114	378,652	347,967	91.90%	30,685	
115	399,462	187,864	47.03%	新增20,810千元，成長幅度為5.5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的執行率是逐年下降至 91.9%；而剩餘數介於 1,540 萬元到 3,068 萬元之間，按理，人事費用是按照員額數覈實編列，理應不該有如此大的落差，而 114 年文化部的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之執行率竟可下降至 91.9%、剩餘數高達 3 千萬元之多，其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93.74%。有鑑於 114 年決算剩餘數高達 3,068 萬元之多，115 年預算編列近 4 億元，較 114 年決算多出約 5 千萬元；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文化部應確實依照行政院核定 115 年預算員額數，覈實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且如人員出缺未積極遴補，使職務產生空窗期，將使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執行率下降，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規劃遴補人力，提高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執行率。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翁委員曉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如何提升執行率。

(六)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元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文化部 115 年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6,309 萬 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77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0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約聘僱人員待遇」數據如下表：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8,407	50,645	104.62%	-2,238	
113	48,630	53,924	110.89%	-5,294	
114	57,322	59,768	104.27%	-2,446	
115	63,093	33,203	52.63%	新增5,771千元，成長幅度為10.0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約聘僱人員待遇」的執行率年年超支，113 年甚至超支一成；而超支數介於 223 萬元到 529 萬元之間，按理，人事費用是按照員額數覈實編列，理應不該有如此大的落差，然文化部約聘僱人員待遇近三年，竟年年超支。考量文化部因考試分發職缺、職員請假或申請留職停薪等聘僱職務代理人致有預算超支情形，請文化部覈實編列預算。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翁委員曉玲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如何不再超支。

(七)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部分科目留有高額的未執行數（剩餘數），計有七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除有剩餘數已達千萬元之多，更有竟高達 3 億 6,000 萬元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文化部 115 年編列「保險」5,588 萬 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87 萬 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7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保險」數據如下表：

保險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4,519	43,439	97.57%	1,080	
113	46,583	44,928	96.45%	1,655	
114	50,016	48,234	96.44%	1,782	
115	55,887	18,718	33.49%	新增 5,87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7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保險」的執行率是逐年下滑至 96.44%；而剩餘數介於 108 萬元到 178 萬元之間，按理，保險費用是按照員額數覈實編

列，理應不該有如此大的落差，可見，預算編列明顯有改進之處。有鑑於 114 年決算剩餘數仍有 178 萬元之多，115 年「保險」預算較 114 年多增 587 萬元，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請文化部應確實依行政院核定 115 年預算員額數及相關規定，覈實編列保險預算數，且如人員出缺未積極遴補，使職務產生空窗期，將使保險執行率下降，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規劃遴補人力，提高保險預算執行率。

(八)115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31 億 9,776 萬 7 千元。查，文化部 115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AI 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以及新增辦理之跨單位「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於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其中，「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三期整體發展計畫」及「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皆為新興計畫，文化部卻在 115 年度預算未審查完前，分別已完成「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舊辦公大樓及戰情大樓多媒體場域建置與維運勞務採購案」及「2026 人文驅動文化基地協作策展藝文勞務採購案」之發包作業。再者，「文化與 AI 融合創新計畫」，亦為新興計畫，文化部竟於 114 年 11 月即進行設備採購招標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完成發包，且得標廠商負責人，曾涉中華電信採購圍標弊案，文化部實需詳實說明：1.何以 115 年新興計畫 114 年即先進行發包？2.在預算未審查完成前，發包所需經費預算從何而來？該標案發包過程是否合乎法規？綜上，請文化部確實檢討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益。

(九)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 189 億 9,870 萬 3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79 億 8,999 萬 9 千元，增加 10 億 0,870 萬 4 千元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元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文化部 115 年編列「稅捐及規費」1,916 萬 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4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達 2.92%；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稅捐及規費」數據如下表：

稅捐及規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2,175	16,953	76.45%	5,222	
113	17,815	14,372	80.68%	3,443	
114	18,619	14,501	77.88%	4,118	
115	19,162	122	0.64%	新增 543 千元，成長幅度達 2.9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稅捐及規費」的執行率僅約為八成，剩餘數則在 344 萬元到 522 萬元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8.34%，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有鑑於 114 年度剩餘款仍高達 411 萬元，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文化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

(十)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八成之二級科目，計有十二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2.87%的、有剩餘數高達 2,948 萬元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文化部 115 年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 萬 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8.68%；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數據如下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48	647	76.26%	201	
113	896	652	72.77%	244	
114	803	652	81.20%	151	
115	953	310	32.57%	新增 15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8.6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文化部「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的執行率約八成，剩餘數則在 15 萬元到 24 萬元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 76.74%。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文化部應確實依據「115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車輛數（小客車計 10 輛、機車計 4 輛），購置年限以及員額數（計 481 人）核實編列，文化部辦理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之維養時，仍應依實際需要並嚴格控管預算支用，量入為出。

(十一)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元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文化部 115 年編列「運輸設備費」9,982 萬 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387 萬 4 千元，減少 3.7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運輸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運輸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000	21,400	267.50%	-13,400	
113	101,850	260,262	255.54%	-158,412	
114	103,700	275,389	265.56%	-171,689	
115	99,826	34,619	34.68%	比 114 年減列 3,874 千元，減少 3.7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至 114 年文化部「運輸設備費」皆為超支，且平均

超支比率都是 260%左右，例如 114 年預算 1 億元、實際支出 2 億 7,500 萬元，三年超支數從 1,340 萬元到 1 億 7 千多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規劃不周。政府舉債高達 4,000 億元，財政負擔沉重，故政府經費應撙節使用、量入為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文化部主管預算約為 272 億元，其中文化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90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80 億元，增加約 10 億餘元，成長幅度 5.61%。比對文化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20 多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億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3 億 4 千多萬元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文化部 115 年編列「權利」155 萬 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4 萬 6 千元，成長 18.82%。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權利」數據如下表：

權利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90	964	81.05%	226	
113	2,338	885	37.84%	1,453	
114	1,307	8,973	686.56%	-7,666	
115	1,553	186	11.96%	比 114 年新增 246 千元，成長 18.8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文化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112 年及 113 年文化部「權利」執行率為 81.05%與 37.84%，剩餘數為 22 萬元與 145 萬元；114 年則直接轉為超支，且超支 686.56%、超支數為 766 萬元。這樣大起大落，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政府舉債高達 4,000 億元，財政負擔沉重，政府經費應撙節使用、量入為出，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

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請文化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請文化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發展失衡問題：近年中央積極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但地方政府普遍反映，文化資產指定後，後續修復經費與維護管理成本龐大，地方財政難以長期負擔。請問：(1)目前全國各類文化資產指定數量與修復完成比例為何？(2)對於偏鄉與離島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有無專案協助機制？2.文化資產修復進度延宕與人才不足：許多古蹟修復工程因設計審查、文資審議程序冗長，導致工程延宕，甚至發生修復期間再次損壞情形。此外，國內傳統匠師、彩繪、剪黏及木作修復人才逐漸斷層。請問

：(1)目前國家級匠師培育計畫執行情況為何？(2)是否建立青年投入文資修復產業之獎勵與就業媒合制度？3.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困境：許多傳統表演藝術、民俗祭典、工藝技術正面臨高齡化與傳承危機。部分保存者年事已高，卻缺乏系統性紀錄與數位典藏。請問：(1)目前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平均年齡為何？(2)如何提升年輕世代參與傳統文化學習意願？4.文化資產與觀光發展平衡：許多熱門古蹟景點面臨過度商業化問題，導致文化價值被稀釋，甚至破壞原有歷史風貌。請問：(1)如何兼顧文化保存與觀光收益？(2)對於文資園區招商與商業進駐，有何審查標準？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國家鐵道博物館整體規劃與進度問題：國家鐵道博物館肩負保存臺灣鐵道文化歷史的重要使命，社會高度期待。然而目前外界普遍關切開館期程與整體規劃進度。請問：(1)目前國家鐵道博物館各期工程實際進度為何？(2)原訂開館時程是否如期推動？若延宕原因為何？(3)未來完整園區全面開放的具體時間表為何？2.文資保存與工程施工平衡：鐵道博物館園區具有大量歷史建築、軌道設備與工業遺構，施工稍有不慎即可能破壞珍貴文化資產。請問：(1)如何確保修復工程符合文化資產保存原則？(2)目前園區內列為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數量為何？(3)施工監造是否有文資專業團隊全程參與？3.典藏文物保存與修復能量：臺灣鐵道發展百年以上，大量車輛、機具、文書與設備亟需保存，但目前仍有文物散置各地，甚至面臨鏽蝕損壞。請問文化部：(1)目前鐵道文物完成清查與建檔比例為何？(2)是否建立國家級鐵道文物修復中心？(3)對於退役車輛與機械設備，有何長期保存計畫？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國家兒童未來館定位與核心目標：國家兒童未來館是國家級兒童文化與教育建設，社會高度關注其是否真正符合兒童需求，而非流於形式建設。請問：(1)國家兒童未來館核心定位與發展願景為何？(2)與現有兒童美術館、科教館及地方兒童場館之差異性為何？(3)如何兼顧文化藝術、科技教育與兒童心

理發展需求？2.工程進度與預算控管：外界關心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期程及預算是否如期如質執行。請問：(1)目前整體規劃設計與工程進度為何？(2)是否依原定期程推動？若延宕原因為何？(3)總經費規模與目前預算執行情況為何？(4)如何避免追加預算與工程成本失控？3.兒童參與及公共溝通機制：兒童未來館應真正落實「以兒童為主體」理念，而非由成人單方面規劃。請問：(1)是否建立兒童參與規劃機制？(2)是否納入教育、兒童心理、特殊教育及兒少團體意見？(3)如何蒐集家長、教師與地方社區建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國家漫畫博物館定位與發展願景：漫畫不僅是娛樂產業，更是文化創意、歷史記憶與世代語言的重要載體。國家漫畫博物館肩負保存臺灣漫畫文化與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使命。請問：(1)國家漫畫博物館核心定位與長期發展目標為何？(2)如何與現有動漫、出版及文創政策整合？(3)未來是否朝亞洲漫畫文化交流中心方向規劃？2.工程進度與預算管理：外界高度關注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進度及預算執行情況。請問：(1)目前整體規劃、修復及工程進度為何？(2)是否依原定期程推動？若有延宕原因為何？(3)總經費規模與各階段預算執行情形為何？(4)如何避免追加預算與工程成本失控？3.漫畫文物與史料保存：臺灣漫畫發展歷史悠久，但大量原稿、出版品與影像資料散落民間，保存不易。請問：(1)目前漫畫文物與史料清查建檔進度為何？(2)是否建立國家級漫畫原稿保存與修復機制？(3)如何避免珍貴漫畫文史資料流失海外？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視覺與表演藝術整體政策方向：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是國家文化軟實力的重要核心，但目前藝文資源分布不均、產業化不足及國際競爭力仍待提升。(1)目前我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整體發展政策及中長程目標為何？(2)如何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建立完整藝文生態系？(3)對於國際藝文競爭與亞洲文化市場布局，有何具體策略？2.藝文場館營運與資源分配問題：近年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館，但部分場館出現使用率不足與區域失衡問題。(1)目

前國家級藝文場館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為何？(2)如何改善藝文資源過度集中六都情形？(3)對偏鄉與地方藝文空間，有何扶植與巡演計畫？3.表演藝術產業經營困境：劇團、舞團與音樂團體普遍面臨票房不穩、場地成本高與人才流失問題。(1)目前表演藝術團隊補助與輔導機制成效為何？(2)如何協助中小型團隊建立永續經營模式？(3)是否建立長期場館媒合與巡演支持系統？4.視覺藝術市場與青年藝術家扶植：臺灣青年藝術家普遍面臨展演空間不足與市場規模有限問題。(1)如何扶植青年藝術家創作與展演機會？(2)是否建立藝術駐村、國際交流與策展人才培育制度？(3)如何協助臺灣藝術家進入國際藝術市場與雙年展平台？爰此，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首先，中央藝文資源長期集中於雙北，許多地方藝術團隊、獨立創作者及偏鄉藝文工作者，面臨場地不足、經費有限與展演機會缺乏問題。文化部雖有補助計畫，但基層反映申請程序繁瑣、核定時間過晚，甚至「會寫計畫的人比真正創作的人更容易拿到補助」。請問文化部是否檢討現行補助審查制度？如何讓資源真正回到創作者本身，而不是流於形式與 paperwork？其次，青年藝術工作者普遍面臨低收入、高不穩定與缺乏社會保障等問題。許多年輕藝術家兼職維生，創作難以持續。文化部是否研議建立青年藝術扶植機制，包括創作津貼、駐村計畫、租金補助及跨域媒合平台？尤其在 AI 與數位內容快速發展下，如何協助傳統藝術與新媒體藝術接軌，避免人才流失？另外，臺灣藝術文化的國際推廣仍有很大努力空間。近年亞洲各國積極透過藝術節、雙年展與文化外交提升國際影響力，但我國藝術團隊赴海外展演仍受限於經費與行政支援不足。請問文化部如何強化國際藝術交流？是否建立長期海外策展與巡演機制，提升臺灣藝術品牌能見度？再者，地方文化館舍與藝文中心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專業人才不足與營運困難問題。有些場館使用率偏低，甚至淪為蚊子館。文化部除了硬體補助外，是否建立專業營運輔導與績效管理機制？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藝文場館內容品質與民眾參與率？爰此

，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訂，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採購法以較低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建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9 億 7,08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立即督導台中市文資處促使東海大學依法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案決議未能恢復文化景觀、救濟管道不足及破壞文化景觀沒有罰則等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首先，許多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長年存在「重指定、輕維護」問題。地方政府常反映，人力不足、經費有限，導致不少古蹟雖完成登錄，卻因後續修復延宕而持續惡化，甚至發生火災、坍塌等情形。請問文化部，第五期計畫將如何改善古蹟修復期程過長問題？是否建立分級預警與巡查制度，避免文化資產在等待修復過程中先行毀損？其次，目前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經常面臨專業人才斷層。包括傳統匠師、古蹟修復技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人才逐漸老化，年輕世代投入不足。請問文化部是否建立完整人才培育制度？例如與大專院校、職訓系統合作，建立修復技術傳承機制與證照制度，避免臺灣傳統工法逐漸失傳？另外，地方常質疑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間缺乏平衡。有些老街、聚落或歷史空間，在開發壓力下遭到拆除；也有部分保存案因缺乏居民溝通，引發民怨。請問文化部如何在第五期計畫中強化「保存與地方共生」理念？是否建立居

民參與、地方創生與文化觀光整合機制，讓文化資產不只是被保存，更能成為地方發展的動力？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5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項下「臺灣數位模型平臺暨虛擬攝影棚創新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2,1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研訂以「模型實際使用率、商業授權及產業導入成果」為核心之績效指標，以及連續一定期間未被使用模型之檢討、改善或退場機制後，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首先，臺灣電影市場長期受到國際大片與串流平台擠壓，本土電影上映空間有限，票房不穩定，許多中小型製作公司生存困難。請問目前電影補助與投資機制是否過度集中於少數大型製作案？如何兼顧商業市場與藝術創作，扶植更多具潛力的新銳導演與獨立製片？其次，電影產業最核心的是人才，但目前影視基層工作環境普遍存在工時過長、收入不穩、勞動保障不足等問題。許多年輕影視工作者難以長期留在產業，技術人才也逐漸流向海外。請問是否建立影視人才培育與留才機制？包括編劇、動畫、後期特效、聲音設計與 AI 影像技術等關鍵人才，如何強化培訓與產學合作？另外，全球 OTT 與串流平台快速崛起，已徹底改變電影產業生態。國際平台擁有龐大資金與市場優勢，但臺灣原創內容仍面臨議價能力不足與授權不對等問題。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新增決議 1 項：

(一)首先，目前許多傳統藝術團隊經營困難，包括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傳統工藝與民俗技藝等，普遍面臨演出機會減少、收入不穩與年輕人才不願投入問題。有些團隊甚至只能依賴政府補助維持生存。請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現行

補助制度是否真正符合基層需求？如何避免資源集中少數大型團隊，而讓地方與中小型團隊被邊緣化？其次，傳統藝術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就是人才斷層。許多年輕人認為傳統藝術「看不懂、學不起、養不活」，導致師徒傳承逐漸中斷。請問政府是否建立長期人才培育機制？包括青年藝生培訓、校園扎根、駐團制度與生活保障措施，讓年輕世代願意投入傳統藝術工作？另外，傳統藝術推廣不能只停留在節慶活動與短期演出，而應真正走進民眾生活。現在許多活動雖然熱鬧，但結束後缺乏持續效益。請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如何建立常態化推廣機制？是否透過社區、校園、地方文化館舍及數位平台，讓民眾平時就能接觸傳統藝術，而不是只有特定節日才看得到？再者，數位時代已改變藝文傳播模式，但目前傳統藝術在影音串流、社群媒體與國際數位平台上的能見度仍然不足。許多珍貴技藝缺乏高品質數位保存，年輕世代接觸機會有限。請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是否推動數位典藏與 AI 應用計畫？如何利用新媒體、VR、AR 與線上展演，讓傳統藝術以新的形式被看見？爰此，待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首先，目前藝術資源仍存在明顯城鄉落差。大型展覽與重要藝術活動多集中於都會區，偏鄉及中南部民眾接觸優質藝術展覽的機會相對有限。請問國立臺灣美術館如何透過巡迴展、行動美術館或數位展覽，讓藝術資源更均衡？是否建立與地方文化館舍及學校的長期合作機制，落實藝術平權？其次，許多年輕藝術創作者反映，展覽機會有限、創作補助競爭激烈，且市場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知名藝術家。請問國美館如何扶植青年藝術家？是否建立更透明、多元的徵件與展覽制度，提供新銳藝術家更多曝光與國際交流機會？另外，近年國際藝術發展快速跨域化，AI 藝術、數位藝術、沉浸式展演及新媒體創作已成全球趨勢，但臺灣相關資源與展示平台仍顯不足。請問國美館如何因應數位藝術浪潮？是否規劃建置專業數位藝術典藏與展示空間，並培育跨域科技藝術人才？再

者，國美館肩負典藏國家藝術資產責任，但目前部分典藏品保存環境、數位化進度與公開利用程度，仍有精進空間。請問館方如何加速典藏數位化與開放資料應用？是否建立國家級美術資料庫，讓研究者、教育單位與民眾能更便利使用？爰此，請文化部國立台灣美術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新增決議 1 項：

(一)首先，目前許多傳統工藝產業面臨高齡化危機，包括竹編、木雕、陶藝、漆藝、染織與金工等領域，年輕人投入意願低，部分技藝甚至出現失傳風險。請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是否建立長期人才培育與技藝傳承機制？如何透過學校教育、師徒制度、工藝駐村與青年創業支持，讓年輕世代願意投入工藝領域？其次，許多工藝創作者反映，目前政府補助與推廣資源仍偏向短期活動，缺乏長期市場培養機制。工藝品常停留在展覽與比賽階段，難以真正進入消費市場。請問工藝中心如何協助工藝產業商品化、品牌化與通路化？是否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結合觀光、文創與電商市場，提升工藝產值與從業者收入？另外，地方工藝特色正逐漸流失。部分地方工藝聚落因人口外移與產業沒落而萎縮，許多在地技藝缺乏保存與創新。請問政府如何推動地方工藝創生？是否透過地方工藝基地、特色聚落與文化觀光整合，讓工藝成為地方產業 revitalization 的核心動能？再者，數位科技與 AI 快速發展，也對工藝產業帶來新挑戰與新機會。現在全球許多工藝品牌已結合數位設計、智慧製造與線上行銷，但臺灣工藝數位轉型仍相對不足。請問工藝中心是否推動工藝數位典藏、AI 設計應用與跨域創新計畫？如何協助傳統工藝與現代科技接軌？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新增決議 1 項：

(一)首先，目前許多民眾仍認為博物館「距離生活太遠」，觀展族群集中於特定年

齡與教育背景，年輕世代與偏鄉民眾參與率仍偏低。請問國立臺灣博物館如何提升公共參與？是否建立更多行動展覽、社區巡展與校園合作計畫，讓博物館資源真正走出館舍、深入地方？其次，博物館最核心的任務之一，是典藏與保存，但目前部分館藏仍面臨保存空間不足、修復能量有限與數位化進度落後問題。請問館方是否盤點現有典藏保存環境？如何加速館藏數位化與高解析影像建檔？是否建立完整災害備援與文物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地震、火災及極端氣候威脅？另外，近年國際博物館發展趨勢，已逐漸朝向互動式、沉浸式與跨域策展方向發展，包括 AI 導覽、AR／VR 展覽與數位互動教育等，但臺灣部分博物館仍偏重靜態展示。請問國立臺灣博物館如何推動數位轉型？是否規劃智慧博物館與跨域科技展演，提升觀展體驗與年輕族群參與度？再者，博物館肩負臺灣歷史與多元族群文化詮釋責任，包括原住民族、客家、新住民與地方文化等，都應被公平呈現。然而目前部分展覽仍被批評觀點單一、缺乏多元敘事。請問館方如何強化多元族群參與策展？是否建立與地方社群、學術界及文化團體共同合作機制，提升展覽內容的深度與代表性？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新增決議 1 項：

(一)首先，目前史前文化相關知識對一般民眾而言仍較陌生，許多年輕人甚至不了解臺灣史前文化發展脈絡。請問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如何提升展示內容的可近性與趣味性？是否導入互動科技、沉浸式展演、AR／VR 與數位導覽，讓史前文化不只是靜態展示，而能成為全民容易理解與參與的文化教育內容？其次，博物館肩負教育扎根功能，但目前偏鄉及離島學生接觸博物館教育資源機會仍有限。請問館方是否建立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覽與校園合作機制？如何讓史前文化教育深入地方學校與社區，落實文化平權與世代傳承？另外，臺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歷史有深厚連結，但過去部分展示與研究模式，也曾引發「以研究者為中心」的質疑。請問館方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參與策展與文化詮釋

？是否建立與部落、族人及文化工作者共同合作的展示機制，讓原住民族不只是被展示對象，而是真正成為文化敘事的主體？再者，館藏文物保存與數位化工作同樣重要。許多珍貴考古遺物與研究資料，仍有保存空間不足、修復能量有限與數位建檔進度落後問題。請問館方如何加速典藏數位化？是否建立完整文物資料庫與災害備援機制，以避免珍貴文化資產因地震、潮濕或天災造成損失？爰此，請文化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持續提升展示可近性與趣味性，強化原住民族共策主體性，並辦理典藏數位化與災害備援機制，善盡博物館社會責任。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新增決議 1 項：

(一)首先，轉型正義工作最重要的是歷史真相保存，但目前仍有許多政治受難資料、口述歷史與檔案尚未完整整理與公開。有受難者家屬反映，部分檔案調閱程序繁瑣，甚至存在資料散失風險。請問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如何加速政治檔案整理、數位化與公開應用？是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完整保存威權時期歷史資料？其次，人權教育不能只停留在特定紀念日或參訪活動，而應真正走入校園與社會。請問館方如何深化人權教育推廣？是否與教育部合作，建立系統性教材、教師培訓與青年參與計畫，讓民主與人權價值向下扎根？另外，許多政治受難者與家屬長期關心，政府在人權平復與心理支持工作上仍有不足。有些受難者高齡凋零，歷史見證正在快速消失。請問館方如何加強口述歷史保存與受難者關懷？是否建立更完整的生命故事紀錄與常設展機制，避免歷史記憶斷裂？再者，國家人權博物館不只是保存過去，也應回應當代人權議題。包括數位人權、言論自由、族群平權、移工權益與兒少保護等，都已成為全球重要課題。請問館方如何將當代人權議題納入展覽與公共教育？如何讓博物館成為社會對話與民主思辨的平台，而不是只有歷史陳列功能？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新增決議 2 項：

(一)首先，目前許多民眾仍認為歷史展覽內容艱深，與日常生活距離較遠，年輕世代參與度有限。請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如何提升展示內容的可近性與互動性？是否導入沉浸式展演、AI 導覽、AR／VR 互動技術及數位策展，讓歷史不只是靜態陳列，而能成為民眾願意主動接觸的公共文化體驗？其次，臺灣歷史具有多元族群與多重視角，包括原住民族、客家、閩南、新住民以及不同時代社會群體，都應被公平呈現。但社會也關心，部分歷史敘事仍可能過度集中於單一觀點。請問館方如何強化多元歷史詮釋？是否建立與地方社群、學界及民間團體共同策展機制，讓更多不同聲音被納入歷史敘事之中？另外，博物館典藏與文物保存工作也面臨不少挑戰。目前部分文物仍存在修復能量不足、保存空間有限及數位化進度不一問題。請問館方如何加速館藏數位化與高解析建檔？是否建立完整災害應變與備援機制，以因應地震、火災與極端氣候風險？再者，歷史教育不應只停留在館內展示，而應真正走進校園與地方。目前偏鄉學生與基層社區接觸博物館教育資源仍有落差。請問館方是否建立巡迴展覽、行動博物館與校園合作計畫？如何透過公共教育活動，提升全民歷史素養與文化認同？爰此，請文化部台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興建史博文物典藏庫房」計畫，因用地撥用作業欠缺周延規劃，相關文件多次遭退件，且未審慎評估工程經費及營建成本變動，致衍生 735 萬餘元不經濟支出，並延宕計畫期程，影響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效能；另文化部於計畫審查、跨機關協調及督導管理亦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計畫規劃、預算估算、用地取得、跨機關協調及工程履約管理機制，針對文物典藏庫房興建延宕原因、責任檢討及改善措施，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執行期程及管考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確保國家文化資產保存及公共資源有效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 748 億 4,919 萬 6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8 億 4,419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30 項：

(一)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預算編列 519 億 2,504 萬 2 千元，凍結 2 億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9,273 萬 4 千元。其中資訊管理項下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260 萬元，較 114 年增加 3,433 萬 5 千元；其中硬體設備部分描述過於籠統，僅提及汰換筆電、個人電腦、購置網路韌性設備及 AI 處理器等硬體設備 3,060 萬元，基本的數量並未提及，無法評估單價是否合理。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首先，目前政府已蒐集大量氣象、地震、水文與地理資料，但不同部會資料格式與系統仍不一致，形成資料孤島，影響 AI 模型訓練與預警效能。請問國科會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災防資料？是否建立跨部會共享平台與統一資料標準，提升 AI 災害預測準確率與即時性？其次，AI 災防系統最重要的是「預警能否真正落地」。過去民眾常反映警報資訊不夠即時、區域不夠精準，甚至出現誤報與資訊混亂情況。請問國科會目前 AI 預警系統實際應用成果為何？如何提升地震、淹水、土石流及強降雨預測能力，讓地方政府與民眾能及早應變？另外，臺灣地形特殊，偏鄉與山區經常是災害高風險地區，但這些地方通訊與監測設備相對不足。請問國科會如何透過 AI 結合無人機、衛星影像、感測器與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強化偏鄉災害監測與救災能力？再者，AI 技術高度依賴大量運算

與資料分析，但目前地方政府與第一線防災單位，對 AI 工具使用能力仍有落差。請問國科會是否建立跨部會人才培訓與地方技術支援機制？如何讓 AI 技術不只停留在研究計畫，而能真正成為第一線災防工具？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推動「AI 診斷工具」從研發走向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取證，面臨「制度性斷鏈」，導致許多 AI 診斷工具進退兩難。因「補助時程」與「臨床取證」脫節，AI 診斷工具要取得 TFDA 許可證須經過複雜的跨院回溯性/前瞻性驗證。光申請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審查、清洗並標註多中心數據就要耗時半年到一年。當國科會補助款終止時，往往才剛要進入 TFDA 的實質審查階段。導致新創企業在「法規審查與補件期」失去經費支撐。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推動「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積極與各大醫療體系與醫學中心展開深度合作，受限於個資法與憲法法庭對個資退出權的嚴格規範，醫院不可能將個人敏感隱私（病歷、檢驗報告）數據上傳至雲端調用，意味著 TAIDE 必須採用「地端部署」。醫院必須在院內斥巨資採購高階 GPU 伺服器來運行 8B（80 億參數）或更大型模型，這對中小型醫院、區域醫院或精算成本的醫學中心造成了龐大的初期硬體財務負擔。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在宅醫療高度依賴 AI 連續監測病患的生理訊號（如血氧、心電圖、呼吸變異度）。當居家設備發生「偽陽性」時，基層醫護疲於奔命；

若發生「偽陰性」導致病患病情惡化，法律上的醫療疏失責任歸屬為何，目前法規對此仍十分模糊。且居家環境非標準化病房，隱私與監控間存在衝突。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攜手衛生福利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本計畫雖由國科會統籌，但經費與主導權分散在經濟部（產業推動）、衛福部（長照與醫材法規）、數位部（數位賦能與資安）等部會，跨部會審查標準與核銷流程並未真正打通，必須同時滿足多部會不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且硬體雖由經濟部及國科會補助，但必須對接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補助項目或健保給付。部會間政策轉銜存在時間差。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國科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要求必須串聯「大南方與偏鄉場域」的地方醫院、基層診所與長照中心，然其原有資訊系統極為老舊且缺乏專職資訊人員。面對計畫要求對接國際 FHIR 標準、AI 語音/自動化紀錄等平台，根本沒有能力配合。實驗室研發的「高頻寬、低延遲」AI 生理訊號判讀，移師偏鄉社區據點或居家執行時，常因硬體相容性與環境限制而頻頻斷線，導致收案與數據回傳進度嚴重落後。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就前述事由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AI 診斷工具（SaMD，醫療器材軟體）」，各界反應，申請 TFDA 查驗登記與執行符合醫材 GCP 的臨床試驗，需支付高昂規費、跨院 IRB 審查費、數據第三方獨立驗證費，以及數據加值使用費。但因國科會不認列 TFDA 取證規費與行政費，驗證費用形同障礙。且聚焦人事、材料與設備費，對於法規諮詢、醫材取證顧問費、臨床試驗受託機構（CRO）服務費

等 AI 落地最需要的非典型研發費用，限制重重，常被刪除。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AI 診斷工具（SaMD，醫療器材軟體）」，各界反應，研究團隊在執行計畫時，使用醫院去識別化臨床資料庫訓練 AI，並以極高準確率（AUC）通過結案審查，但因國科會的「數據規格」TFDA「查驗登記標準」平行，向 TFDA 申請查驗時，TFDA 要求數據必須具備嚴格的「數據溯源性」，符合特定安全性與效能指引，以及獨立的黃金標準標註驗證，導致許多計畫結案時累積的巨量數據無法直接用於 TFDA 取證，必須重新收案，造成參與者成本遽增。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智慧健康/醫療計畫」規定，合作企業若以硬體設備折抵配合款，設備所有權須移轉給主導醫院或學校。然在法律上，TFDA 許可證的持有者（製造商/販賣業藥商）通常是企業；但訓練與運行該 AI 的關鍵硬體設備資產卻已被強制移轉給醫院。當企業未來需要對 AI 進行軟體更新、持續性臨床驗證時，將卡在醫院的資產管理與資安防火牆規範，影響後續應變速度，此補助款機制所要求的「設備所有權移轉」反而變成取證與商轉的絆腳石。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AI 診斷工具（SaMD，醫療器材軟體）」，各界反應，過去的補助流程到取證即視為結束，並未銜接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的給付審查，形成「取證成功」與「健保/自費補助機制」的二次斷鏈。這逼得政府（如 114、115 年度的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政策中）不得不緊急補救，由台大醫院等單位成立「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專門協助已經拿到 TFDA 證的 AI 產品去補做「醫療經濟學評估」，試圖打通最後一哩路，但仍有不確定風險。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 TAIDE（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在實務上遇上瓶頸，因 TAIDE 在醫療這種「人命關天、容錯率為零」的場域，LLM 無法根除「幻覺（Hallucination）」，偶爾編造數據或錯誤解讀病歷摘要，可能引發致命醫療疏失。由於目前缺乏明確法規界定，若醫師參考 TAIDE 自動生成的病歷摘要，導致誤診，責任明確歸屬，導致法律責任邊界不明，醫院與醫師在正式臨床使用上依舊極度保守，多停留在「後台行政輔助」，遲遲不敢推向「前端診斷決策」。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 TAIDE（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因台灣醫療現場的「特殊語境」，包括醫師撰寫病歷或護理師交班習慣使用高比例中英夾雜，甚至包含大量非標準的醫學術語縮寫、台語俗稱。面對這種「高度客製化、破碎化、中英台混雜」的台灣臨床真實病歷時，仍需各家醫院花費大量資深醫師人力，重新進行高質量的「醫療領域資料清洗與標註（Annotation）」，資料整理進度遠比預期緩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 TAIDE（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為要讓 TAIDE 發揮綜效，必須跟醫院原有的醫療資訊系統（HIS）無縫串接。然政府近期雖正推動以國際 FHIR 標準為核心的「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但多數醫院的舊系統改機進度落後、資訊人力嚴重卡關。在舊 HIS 系統改機未完成前，TAIDE 難以像 App Store 一樣彈性外掛，導致醫護人員往往需要「複製、貼上」跨平台操作，反而降低行政效率。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 TAIDE（台灣自主大型語言模型），若僅用於「自動寫病歷摘要」，屬行政輔助；但若涉入「從影像或病歷中建議醫師可能的診斷」，會被衛生福利部認定為 SaMD（醫療器材軟體），須強制申請 TFDA 許可證，形成非醫材與醫材的灰色地帶。另國科會與醫院的 TAIDE 合

作多屬 1 至 2 年期，然 SaMD 的臨床試驗、安全性驗證與 TFDA 查驗登記常需耗時數年，導致結案時，許多 LLM 應用因未及取證，缺乏自費模式支持，面臨計畫一結束，服務即終止的窘境。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由於補助計畫的 KPI 是「技術領先、高準確度（AUC）或成功取得 TFDA 醫材許可證」。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常態給付的關鍵在於 HTA，必須證明這套 AI 監測「能省下更多健保經費」或「更顯著的臨床存活效益」，二種結案指標斷鏈。且許多國科會計畫在結案時根本來不及累積足夠「在宅醫療經濟學數據」，導致健保給付審查時「缺乏臨床成本效益證據」而被無限期擱置。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由於在宅醫療的執行主力為地方診所、居家護理所或區域醫院，其 HIS（醫療資訊系統）極為老舊。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雖強調統一導入國際 FHIR 標準，但基層診所無力負擔系統改機費，導致 AI 遠距監測數據無法即時、自動化串回診所病歷。且由於缺乏統一對接標準，基層醫護執行在宅醫療時，常須同時開啟多個不同科技廠商開發的 App 與網頁，造成第一線人員「數位過載」。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因健保採行「總額支付制度」，點值時常打折。將「在宅醫療與 AI 遠距監測」納入常態支付，意味必須排擠原屬傳統住院或其他科別的健保總額，經常面臨不同醫療體系與科別利益的拉鋸。且現行健保給付偏重實體醫療行為，對於後台「24 小時監看 AI 遠距示警數據、判讀報告、即時線上指導」，給付點數偏低，有計畫時願意配合，面對常態化後的預期利潤，

則缺乏誘因。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將「在宅醫療」與「AI 遠距監測技術」納入健保常態支付體系，在實驗室或醫院病房運作完美的 AI 遠距監測，移師病患家中後，常因「居家環境複雜」（長輩忘記充電、撕除感測貼片、家中 Wifi 斷線、或寵物干擾等），導致訊號失真與硬體斷網，數據嚴重缺失。且設備發生故障時，科技廠商難以提供 24 小時的即時維修服務，無法滿足健保對「常態性醫療品質控制」的嚴格要求。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攜手衛生福利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嚴重忽視「買用分離」與長者的真實行為脈絡（UX 鴻溝），許多參與計畫的 ICT 大廠習慣標準化製造思維，雖開發出功能強大的 AI 生理量測、陪伴機器人或智慧防跌倒系統，卻難以克服長者因為數位落差、操作介面過於繁瑣，甚至「排斥被標籤化」的心理抗拒，導致實際使用率極低。由於高齡市場具有高度「買用分離」特性，出現許多出資者與使用者買用差異的商業死角。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攜手衛生福利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因中南部基層日照中心、小型長照機構或偏鄉據點，原有資訊系統極為老舊。要求配合對接次世代數位平台或進行跨院、跨機構數據串接時，基層沒有技術與人力配合。且台灣長照與第一線醫護人力極度吃緊，計畫導入科技設備時，照服員或居服員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學習操作、排除系統斷線、甚至要在原有的工作紀錄之外「多填一套計畫專用的 App 數據」，引發強烈反彈與排斥。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攜手衛生福利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

行動計畫」，隨著計畫進入密集執行與場域驗證中後期，在實務上遇到市場高度碎片化，缺乏規模化商模的問題。由於高齡市場高度客製化、破碎化（健康、亞健康、失能、失智長者的需求截然不同），計畫期間靠經費補貼，得以在特定場域免費試用設備；但當子計畫結案後，回歸自由市場，長者或機構不願，也無力自費負擔高昂的軟硬體租金，導致計畫一結束，服務就隨之終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攜手衛生福利部等八大部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在實務操作上遇到個資保護與「隱私監控」法律紅線問題。因該計畫大力推動「在宅住院」與居家高齡科技。為預防失智長者走失、跌倒，許多團隊研發「影像行為辨識」或「床邊監測感測器」。但在居家實作時，往往會引發長者及家屬對於「生活隱私被侵犯」的強烈不安，在知情同意書的簽署與個資去識別化（特別是憲法法庭對個資退出權的要求後）流程上，進度極其緩慢。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在實施時引發第一線醫護與照服人員「數位過載」引發排斥。該計畫的初衷之一是導入「AI 語音/自動化紀錄工具、AI 醫護助理」來解決醫護人力荒。但在實際場域實作時，若 AI 系統的精準度不足、語意辨識率在大南方在地台語口音或吵雜環境下打折，醫護與照服人員反而必須花費雙倍時間「手動校正」AI 產出的病歷或照護紀錄，造成第一線人員反彈，認為科技反倒增加了工作負荷。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規定合作企業必須出資總經費 50%以上，最高需自備 3,000 萬元，雖允許以最高 60%的「設備出資」折抵，但這對新創公司而言，門檻高不可攀。且依規定，以設備折抵

出資後，所有權必須在簽約 3 個月內移轉給計畫執行機構，且國科會會在期滿前 6 個月進行資產查核。在實務上造成企業會計流程極大困擾（如資產報廢、折舊、轉移手續），甚至引發企業與合作醫院對於「計畫結束後設備歸誰、維護成本誰出」的爭執。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在實務上仍未能擺脫跨部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政策指標多頭馬車的問題，導致在法規面與補助面的橫向斷鏈，產業界反映，雖然拿到國科會的產學補助款，但在實際切入在宅醫療與居家健康照護時，卻卡在衛生福利部《遠距醫療實施辦法》、遠距健保給付與長照 2.0 新制法規的模糊地帶，跨部會橫向協調行政成本極高。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健康產學聯盟計畫」在實務上出現基層付費意願與財務能力薄弱的問題。大南方與偏鄉的長照機構或地方診所，營運多仰賴政府長照基金或健保基本給付。即便產品驗證成功，結案後基層也買不起，致「複製擴散」的政策目標卡關。該計畫雖轉向健康照護，但許多涉及「臨床診療醫護需求」的輔診系統或環境 AI 示警，仍難逃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的醫材許可證法規審查。兩年的計畫時間，扣除前端布建與收案，根本來不及取得認證並商業化。爰建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管。

(二十九)鑑於行政院以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大南方新矽谷計畫做為台灣高科技產業之雙引擎，藉以帶動產業鏈發展同時達成均衡台灣目標。大南方新矽谷希望串聯嘉義以南縣市，包含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之各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及產業園區等，帶動南部科技產業發展。經查新竹科學園區就業人口達 18 萬人、南部科學園區就業人口 10 萬人，而南部科學園區就有 4 間實驗中學，新竹科學園區僅 1 間實驗中學，明顯有失衡平，且恐不利桃

竹苗大矽谷計畫推展，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之範圍增設桃園及苗栗實驗中學，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設校計畫方案。

(三十)鑑於行政院 113 年 10 月正式核定桃竹苗大矽谷計畫，其中，多有縣市已積極展開產業用地可行性評估相關工作，惟其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無明確表示所需產業用地之面積、地點，使得地方政府無從遵循，又以相關規定據稱無法作為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程序依據或園區開發，使得數個產業用地評估工作停滯不前，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盤點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所需產業用地位置、面積，並配合地方政府辦理後續相關工作。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4 項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新增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於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爰此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一般性教育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的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後接第三冊)** **(頁次：１－４８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